107BD054（委託研究報告）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研究成果報告書

受委託單位：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主持人：方潤強　執行總監

協同主持人：單信瑜　副教授

研究人員：黃凡齊、劉俊宏

研究期程：自簽約日（107年3月29日）至107年12月14日

研究經費：新台幣玖拾柒萬元整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V

｜摘要｜ IX

第一章 研究主旨 1

第一節 研究主題與緣起 1

第二節 預期目標與成果 2

第三節 工作項目 2

第四節 執行期程 4

第二章 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7

第一節 問題背景 7

第二節 國內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 7

第三節 美國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探討 37

第四節 小結 54

第三章 研究流程與方法 57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57

第二節 研究方法 59

第三節 小結 71

第四章 可能問題分析與建議 73

第一節 課題分析 73

第二節 建議 75

第五章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細部運作流程研擬 77

第一節 各功能群組運作規劃.....77
第二節 會議辦理機制與作業流程.....93
第三節 各功能群組資訊傳遞與溝通協調.....96
第四節 進駐單位資訊共享機制.....99
第五節 EOC 空間配置建議.....107
第六章 臺中市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修正建議.....113
第一節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13
第二節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25
第三節 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128
第七章 結論與未來建議.....135
第一節 結論.....135
第二節 未來建議.....136
參考文獻.....139
附件一 期末研究報告初稿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附件-1
附件二 期中研究報告初稿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附件-7
附件三 期初研究計畫書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附件-13
附件四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梅姬颱風歷次工作會報內容.....附件-17
附件五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梅姬颱風歷次工作會報內容.....附件-25
附件六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瑪莉亞颱風歷次工作會報內容.....附件-39
附件七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簡報範例.....附件-49
附件八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議紀錄.....附件-75
附件九 專家座談會議紀錄.....附件-117
附件十 各討論階段使用之操作表單.....附件-127

圖目錄

圖 1　中央 EOC 組架構 9
圖 2　臺北市 EOC 組織架構 14
圖 3　臺中市 EOC 組織架構 19
圖 4　臺中市南屯區 EOC 組織架構 32
圖 5　臺中市南屯區 EOC 災害防救通報標準作業流程 34
圖 6　指揮官下達命令的組織結構圖 39
圖 7　ICS 架構圖 39
圖 8　美國國家災害管理系統規劃 P（PLANNING P）流程圖 52
圖 9　研究流程圖 57
圖 10　研究團隊進駐應變中心實況 60
圖 11　第 1 次市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議實況 62
圖 12　第 1 次區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議實況 64
圖 13　第 2 次市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議實況 65
圖 14　第 2 次區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議實況 66
圖 15　第 1 次專家座談會實況 68
圖 16　第 2 次專家座談會實況 70
圖 17　災害防救架構運作模式 90
圖 18　臺中市 EOC 討論會議作業流程 94
圖 19　資訊傳遞模式 96
圖 20　各層資訊量遞減概念 97
圖 21　臺中市 EOC 開會狀況實景圖 109
圖 22　臺中市 EOC 目前位置編排示意圖 110
圖 23　格林郡災害應變中心 111
圖 24　洛杉磯災害應變中心 111
圖 25　傳統多功能型位置編排模式 112

圖 26　分組劇場型位置編排模式 112
圖 27　臺中市 EOC 各災害類型進駐功能分組時機 113
圖 28　臺中市區級 EOC 組織架構（現行） 127
圖 29　臺中市區級 EOC 組織架構（建議修正） 127
圖 30　臺中市前進指揮所組織架構（現行） 131
圖 31　臺中市前進指揮所組織架構（建議修正） 131

表目錄

表 1 計畫執行甘特圖 5
表 2 梅姬颱風動態時間表 7
表 3 梅姬颱風全臺各縣市傷亡人數統計表 8
表 4 中央 EOC 功能分組之任務分工表 10
表 5 中央 EOC 功能群組主導與配合單位表 11
表 6 梅姬颱風中央 EOC 歷次工作會報召開資訊 13
表 7 梅姬颱風中央 EOC 歷次工作會報內容概要 13
表 8 臺北市 EOC 功能分組之任務分工表 15
表 9 臺北市 EOC 功能群組主導與配合單位表 16
表 10 梅姬颱風臺北市 EOC 歷次工作會報召開資訊 17
表 11 梅姬颱風臺北市 EOC 歷次工作會報資訊內容次數統計 18
表 12 臺中市 EOC 功能分組之任務分工表 20
表 13 臺中市 EOC 功能群組主責與支援單位表 21
表 14 臺中市 EOC 功能群組府外支援機關表 24
表 15 梅姬颱風臺中市 EOC 歷次工作會報召開資訊 24
表 16 梅姬颱風臺中市 EOC 歷次工作會報進駐單位人數表 25
表 17 梅姬颱風臺中市 EOC 歷次工作會報時間與項目表 26
表 18 梅姬颱風臺中市 EOC 歷次工作會報資訊類型統計表 27
表 19 瑪莉亞颱風動態時間表 28
表 20 瑪莉亞颱風臺中市 EOC 歷次工作會報召開資訊 28
表 21 瑪莉亞颱風臺中市 EOC 歷次工作會報資訊類型統計表 29
表 22 瑪莉亞颱風臺中市 EOC 歷次工作會報時間與項目表 30
表 23 瑪莉亞颱風臺中市 EOC 歷次工作會報進駐單位人數表 30
表 24 區級 EOC 功能分組之任務分工表 32
表 25 臺中市 EOC 工作會報流程調整建議 37

表 26 緊急支援功能的角色和權責 40
表 27 ESF 協調者和主要與支援單位之指定 42
表 28 卡崔納颶風動態時間表 45
表 29 卡崔娜颶風重要事件及單位應變運作流程表 46
表 30 ICS 相關作業表單 50
表 31 卡崔娜颶風之非政府組織與社團法人合作彙整表 53
表 32 研究團隊進駐臺中市各級 EOC 紀錄（瑪莉亞颱風） 59
表 33 第 1 次「市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議」會議結論 62
表 34 第 1 次「區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議」會議結論 63
表 35 第 2 次「市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議」會議結論 64
表 36 第 2 次「區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議」會議結論 66
表 37 第 1 次「專家座談會」會議結論 67
表 38 第 2 次「專家座談會」會議結論 69
表 39 臺中市 EOC 編組任務分工表 79
表 40 臺中市區級 EOC 編組任務分工表 88
表 41 共通災害情境之功能分組啟動對應表 90
表 42 各討論階段配合臺中市 EOC 會議辦理規劃 94
表 43 各資訊傳遞階段配合臺中市 EOC 會議辦理規劃 98
表 44 各討論階段配合操作表單參考對照 100
表 45 輔助各討論階段之操作表單列表 102
表 46 討論階段 1 使用表單：表 1 重大事件/災情總表 105
表 47 討論階段 2（群）使用表單範例 106
表 48 討論階段 2（組）使用表單範例 106
表 49 臺中市 EOC 空間規劃建議 107
表 50 各討論階段建議配合 EOC 空間需求與位置數量 108
表 51 臺中市 EOC 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說明（開設運作面） 115
表 52 可預警災害開設層級及時機 122

表 53 不可預警災害開設層級及時機 123
表 54 臺中市 EOC 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說明（組織架構面） 124
表 55 臺中市區級 EOC 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說明（開設運作面） 125
表 56 臺中市區級 EOC 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說明（組織架構面） 127
表 57 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說明（開設運作面） 129
表 58 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說明（組織架構面） 131
表 59 臺中市前進指揮所功能分組任務分工表（建議修正） 133

｜摘要｜

一、中文計畫名稱：107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二、英文計畫名稱：2018 the study on the Operation of Taiwan Emergency Support Functions to all-hazard approach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

三、計畫編號：107BD054

四、執行單位：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五、計畫主持人（包括共同主持人）：方潤強、單信瑜

六、執行經費：新台幣玖拾柒萬元整

七、執行開始時間：2018/3/29

八、執行結束時間：2018/12/14

九、報告完成日期：2018/12/12

十、報告總頁數：303頁

十一、使用語文：中文、英文

十二、報告電子檔名稱：107BD054.doc、107BD054.pdf

十三、報告電子檔格式：WORD、PDF

十四、中文關鍵詞：災害防救體制、全事故應變機制、災害管理、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災害應變作業要點、臺中市

十五、英文關鍵詞：emergency management system, all hazard approach, emergency management,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 emergency support functions, Operating Guideline for Emergency Operating, Taichung City

十六、中文摘要：

全球氣候變遷導致災害的發生機率、影響規模，以及複雜程度等，皆有上升且擴大的趨勢。臺中市共面臨 16 種以上災害類型，各類型災害皆考驗著防救災體系的運作；然而，防救災工作性質多元且複雜，工作內容橫跨多局處及專業領域，此種情形容易導致防救災工作權責不清、協調不良等狀況，對於防救災工作更是一項嚴峻的考驗。

臺中市政府為因應前述考驗，於 104 年完成全災害應變機制初步研究，更於 105 年將全事故功能分組的概念導入災害應變中心，初步建構災害防救運作架構，並以全事故功能分組編修研定作業要點；本研究延續前述規劃，透過分析美國卡崔娜颶風與臺灣梅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並配合四場次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議，以及二場次專家座談會議。進而研擬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群組運作規劃、會議辦理機制與作業流程、各功能群組資訊傳遞與協調、進駐單位資訊共享機制、空間配置等細部運作流程，以強化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效能；另外，本研究參照國內相關直轄市各級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滾動式修正「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及「臺中市政府災害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使各級機關進駐人員作業有所依據與保障。

臺中市災害管理已以全災害取徑進行規劃，組織架構亦調整為功能分組模式運作，惟實際運作受限於人力、經費、制度、操作經驗等因素，導致運作效能無法完全發揮；本研究建議，未來可依實際狀況持續修定應變中心運作機制，透過災防會成立、相關法規修正，結合演練規劃與人員訓練，以提升災害管理人員專業能力，使全災害災害防救架構發揮最大效能。

十七、英文摘要：

There was an increasing trend of the global climate change causes the probability of disasters, the scale of impact, and the complexity. Taichung City faces more than 16 types of disasters, all types of disasters test the operation of the emergency management system. However, the nature of disaster prevention work is diverse and complex, which is a harshest task.

In 2015 and 2016,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completed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all hazard approach response mechanism, and introduced the concept of Taiwan emergency support functions to the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 In order to continue the planning, this study try to find ways to improve the operational efficiency of emergency operation center through case study and conference discussions. In addition, this study proposes amendments to the law to make staff more secure.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the Operating Guideline should be revised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addition, it is necessary to combine the drills and training to enhance the professional ability of the personnel.

第一章　研究主旨

第一節　研究主題與緣起

由於全球環境氣候快速變遷，異常氣候狀況頻傳，且臺灣地區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及亞熱帶季風盛行區，依據中央氣象局自 2001 至 2015 年的觀測資料顯示，臺灣地區平均每年約發生 26,686 次地震，其中約有 965 次為有感地震，侵臺颱風則平均為 3.4 次，加上各種以往未有的惡劣氣候及災害接踵而來。回顧過去幾年來各類災害，從民國 88 年 921 集集大地震重創中部地區、89 年象神颱風造成基隆河上游泛濫、90 年納莉颱風洪水癱瘓大臺北各項交通運輸系統，再到 98 年莫拉克颱風使南部地區多處村莊慘遭毀滅之情形，乃至 103 年高雄管線丙烯氣體爆炸事故、復興航空 222 號班機空難（馬公空難），104 年復興航空 235 號班機空難（臺北空難）、八仙樂園塵爆，105 年高雄美濃地震、臺南震災、桃機淹水及梅姬颱風，到 106 年逢甲商圈氣爆事故、尼莎暨海棠颱風及桃園大潭電廠停電事故，除了凸顯突發性事故的搶救困難性外，災害的發生機率、影響規模及複雜程度等皆有上升與擴大的趨勢。

臺中市在災害潛勢特性方面，可分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寒害、土石流災害、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細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動植物疫災，及生物病原災害等 16 大類型，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性質多元且複雜，且依災害類型及時序又跨各不同局處專業領域及權責，為達到災害防救業務所需跨機關協調整合之功能，臺中市政府 104 年委託研究機構進行「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體制與全事故應變機制建構之研究」，規劃平時由「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災防會）」執行、協調及整合跨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災時「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Emergency Operations Center, EOC）」打破災因導向之應變模式，由災防會轉換為災害應變主軸單位，並參考美國事故現場指揮系統（Incident Command System, ICS）架構及緊急支援功能（Emergency Support Function, ESF）概念，訂定臺灣共通緊急支援功能代碼（TESF），整合各防災單位之資源進行緊急應變。

此外，臺中市政府 105 年持續委託研究機構進行「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細部規劃研究案」，研擬平時與災時各機關（單位）防救災業務，並針對市級和區級 EOC 與前進指揮所等作業要點進行研擬修正；臺中市政府並參考該研究案結合實務運作經驗，成立「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暨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籌備處」，除調用市府各防災相關局處人員辦理災害防救業務外，更依「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分組試辦計畫（草案）」使用 TESF 進行功能編組，整合各防災單位之資源進行緊急應變，打破過往災因導向之應變模式。106 年 6

月豪雨事件、逢甲商圈氣爆事故、尼莎暨海棠颱風及桃園大潭電廠停電事故，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皆依照 TESF 模式進行應變及復原，成立包含了消防與搜救組（TESF#9）、治安維持組（TESF#13）、避難與安置組（TESF#6）及醫療與公共衛生組（TESF#8）…等 TESF，加強各局處間橫向溝通聯繫與訊息處理。

然而，有鑑於 TESF 運作模式與傳統運作模式有極大差異，仍需要進一步研擬更細緻之 EOC 運作流程，包含配合全事故功能分組運作需求之各項會議（定期災害防救會報、重要會）議）辦理機制與作業流程，以及各 TESF 之縱向資訊傳遞及橫向溝通協調等運作方式，並具體修正 EOC 作業要點及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等，以提高 EOC 及前進指揮所運作效率。

第二節　預期目標與成果

本研究以「全事故應變機制架構」以及「全事故功能分組規劃」成果內容為基礎，進而研擬臺中市 EOC 細部運作流程，並滾動式修正臺中市各級 EOC 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預期達成以下目標與成果。

一、 分析國內外重要城市 EOC 運作機制，以及臺中市 EOC 實際開設運作狀況，研擬臺中市 EOC 細部運作流程。

二、 滾動式修正臺中市各級 EOC 作業要點及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

第三節　工作項目

壹、 國內外重要城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比較分析：

一、 以近期災害事件為例，分析美國一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實際運作機制與流程，包含災害應變中心內部各組織架構（功能分組）任務權責、運作流程以及各項會議內容，及其與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的合作模式。

二、 以近期災害事件為例，分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實際運作機制與流程，包含災害應變中心內部各組織架構（功能分組）任務權責、運作流程以及各項會議內容。

貳、 辦理 4 場次臺中市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研究團隊應於 2 次專家座談會（期中、期末）前，配合邀集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各召開 1 場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彙整相關資料並加以檢討與分析，以確實瞭解並掌

握臺中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改制為功能分組（TESF）運作模式後，各進駐機關單位運作及人員在資訊流通、溝通及協調等方面之問題與建議，回饋細部運作流程擬定，及滾動式修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

參、 辦理 2 場次專家座談會：

研究團隊應於提交期中及期末研究報告初稿前，邀集 3 位以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專家座談會（共 2 次），內容至少包含如下：

一、 場地規劃（舉辦場地及備案場地之規劃，並有人員協助現場引導、接待、司儀及餐點茶水等庶務工作）。

二、 議題擬訂及相關參與人員聯繫規劃，專家學者名單需經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同意備查。

三、 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及餐點茶水費用均由研究團隊支應。

肆、 分析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實際開設運作狀況：

一、 應實際狀況及需求，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請研究團隊實際參與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二級開設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實際開設。

二、 紀錄並分析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調整為 TESF 架構，以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改制後，實際運作機制與流程，包含災害應變中心內部各組織架構（功能分組）運作方式、操作內容、工作會報進行方式等，評估運作效益並提供專業建議。

伍、 研擬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細部運作流程：

一、 以現階段市政府組織編制及現行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架構下，具體研擬災害應變中心細部運作流程，包含各項會議（定期災害防救會報、重要會議）辦理機制與作業流程、各 TESF 之縱向資訊傳遞及橫向溝通協調等運作等。

二、 以全災型規劃之概念，研擬臺中市災害可能後果之「情境分類」，並結合對應各 TESF 之角色，以做為未來建構全事故應變資源調度體系之依據，以及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啟動 TESF 方式之參考。以因應未來複合性、突發性、新型態災害之需求。

三、 研擬各相關進駐局處、單位資訊共享之機制，並釐清各功能群組之主要任務及重疊任務內容，使各功能群組能確實達到應有運作效益。

四、 檢討目前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流程、內容與效益，提出具體修正內容（包含：各項會議具體目標、會議主題、與會對象等），以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效率。

五、 視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需求，提供以 TESF 運作之座位編排建議，以利各組進行溝通協

調應變處置作為。

陸、 滾動式修正臺中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

依據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市級、區級）實際開設運作狀況檢討及細部運作流程成果，針對運作流程、討論方式及操作內容等作業機制，具體修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以提高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運作效率。

柒、 研究團隊執行本研究案之內容規劃時，須一併配合下列事項：

一、 配合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智慧應變暨交控中心」之規劃，研擬提供專業建議，並配合「臺中市智慧應變暨交控中心」之推動進度，將其納入本案研究規劃。

二、 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遷建規劃，研擬提供適用於未來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辦公室及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場所之空間配置的專業建議。

三、 依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需求，出席臺中市政府辦理與災害應變相關之演練或會議至多 2 場，針對各 TESF 之應變情形提供專業建議，並據以調整研究成果。

捌、 委託機關得隨時派員瞭解研究團隊執行進度或進行實地考察，研究團隊有提供詢答、相關資料及配合執行本案必要之相關事項，研究團隊不得拒絕，如有缺失，委託機關得要求改善。

玖、 對其他災害防救重要工作與因應策略提出建議。

第四節　執行期程

本研究期程自簽約日（107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止，各項工作之執行進度如〔表 1〕所示。

表 1　計畫執行甘特圖

項　目	107 年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提交期初研究計畫書	■	■								
國內外重要城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比較分析	■	■								
辦理臺中市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各 1 場次			■							
辦理第 1 次專家座談會			■							
提交期中研究報告			■	■						
辦理臺中市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各 1 場次					■	■				
辦理第 2 次專家座談會					■	■	■			
提交期末研究報告							■	■		
提交成果報告書								■	■	

第二章　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第一節　問題背景

現行《災害防救法》架構大體類似日本《災害對策基本法》，但日本並未將特定災害類型個別指定機關為主導單位，且日本災害對策相關的法律體系也屬完備狀態。國內現行災害體制採取「災因導向」管理，而非共通運作架構，當面對大規模或複合型災害時，從中央、地方到鄉鎮市區公所，除無法在短時間內有效整合各種災害之整備與應變機制外，也導致災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業務授權與執行、協調與分工，皆面臨嚴峻的挑戰。

105 年 6 月 2 日因持續 2 小時的豪雨造成桃園機場內外淹水，癱瘓機場運作，總計超過 200 架次國際班機受影響，逾 3 萬名入出境旅客受困機場；由《災害防救法》（106.11.22 修正）第 3 條規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然而桃園機場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致使救災權責關係難以有效釐清外，亦造成救災協調與分工上的困難。然而，面對層出不窮的災害類型，實際並無一套正確的標準做法，仍須持續藉由過往經驗檢視、尋找妥適的方法，以因應未來複合、突發性災害需求。本研究以國內外相關災害事件案例探討 EOC 實際運作情形，作為臺中市 EOC 採用全事故功能分組運作之參考。

第二節　國內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

本研究以 105 年「**梅姬（Megi）颱風**」為例，分析中央、臺北及臺中市 EOC 實際運作情形，分別為 EOC 運作開設之組織架構、任務權責、運作流程及各項會議內容，探討現行災害防救架構下，各級 EOC 運作所面臨之問題。同時，本研究也於今年（107 年）「**瑪莉亞（Maria）颱風**」進駐臺中市 EOC 及南屯區 EOC，觀察各級 EOC 實際開設運作，作為臺中市 EOC 運作機制規劃之重要參考。

壹、梅姬颱風

梅姬颱風為 105 年太平洋第十七號颱風，中央氣象局將其強度列為中度颱風。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形成，25 日深夜至 28 日下午影響臺灣本島區域，詳細颱風動態如〔**表** 2〕所示。

表 2　梅姬颱風動態時間表

時間（105 年 9 月）		**相關動態**
21 日	8 時	關島東南方海面生成熱帶低壓
23 日	8 時	發展成輕度颱風

時間（105 年 9 月）		相關動態
25 日	2 時	增強為中度颱風
	23 時 30 分	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暴風圈逐漸接近臺灣東南方海域
26 日	11 時 30 分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23 時	中心在花蓮東南東方 400 公里海面，暴風圈開始進入臺灣近海
27 日	5 時	暴風圈開始進入臺灣東部陸地
	14 時	颱風中心登陸花蓮市
	21 時 10 分	颱風中心於雲林麥寮出海
28 日	6 時	颱風中心登陸福建
	8 時	臺灣本島脫離暴風圈
	11 時 30 分	減弱為輕度颱風
	17 時 30 分	氣象局解除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受梅姬颱風影響，全臺災情層面分為身體生命、維生管線、交通，以及農林漁牧業。身體生命損失部分，至 105 年 9 月 28 日止共造成 4 人死亡 662 人受傷，其中以臺中市 426 人受傷為損失最嚴重之縣市，其餘縣市損失情形參照〔表 3〕。

維生管線部分，共影響 294,422 戶（處）自來水供應、3,947,750 戶（處）電力供應、9,956 戶（處）電信通訊供應，以及 13,853 處基地台。交通部分，公路共中斷 20 處道路與橋梁，預警性封閉 9 處，高速公路全線皆無影響；臺鐵局阿里山森林鐵路停駛，其餘全線無影響；國內外航空交通，共取消 292 架次、延誤 113 架次。農林漁牧部分，於 28 日 17 時 30 分止，共損失新臺幣 341,864,000 元整，其中以宜蘭縣損失最為慘重，高雄市次之。

表 3　梅姬颱風全臺各縣市傷亡人數統計表

縣市	人數		縣市	人數	
	死亡	受傷		死亡	受傷
新北市	0	23	嘉義縣	2	1
臺北市	0	114	嘉義市	0	2
臺中市	0	426	臺南市	0	8
彰化縣	0	8	高雄市	0	2
南投縣	0	23	屏東縣	1	5
雲林縣	1	7	宜蘭縣	0	35
花蓮縣	0	3	臺東縣	0	3
金門縣	0	2	**總計**	**4**	**662**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情報站，
http://www.emic.gov.tw/16/index.php?code=list&ids=757&detail=22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一）組織架構

中央 EOC 依各類型災害應變所需，設參謀群組、訊息群組、作業群組及行政群組等，各群組下設功能分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其中「參謀群組」包括幕僚參謀組、管考追蹤組、情資研判組及災情監控組；「訊息群組」包括新聞發布組及網路資訊組；「作業群組」組包括支援調度組、搜索救援組、疏散撤離組、收容安置組、水電維生組、交通工程組、農林漁牧組、民間資源組、醫衛環保組、境外救援組及輻災救援組；「行政群組」組包括行政組、後勤組、財務組。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啟動功能分組，並得指派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統籌支援地方政府之必要協助。中央 EOC 組織架構詳如〔圖 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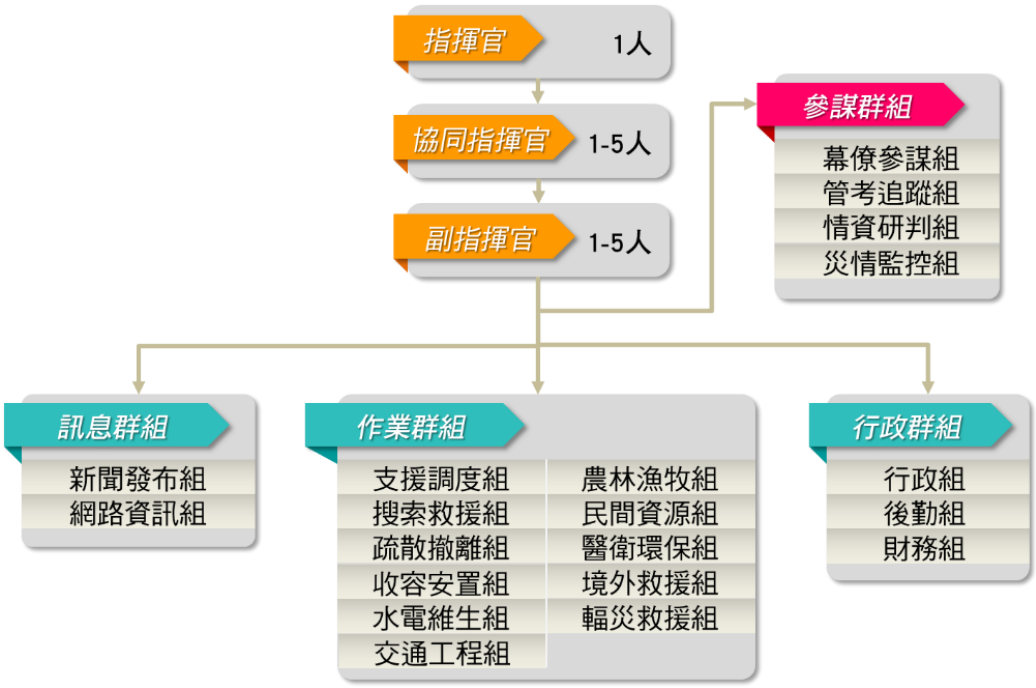

圖 1　中央 EOC 組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7.06.08 修正）繪製

（二）任務權責

中央 EOC 各功能分組任務內容如〔表 4〕所示。各主導機關和配合參與機關如〔表 5〕所示。

表 4　中央 EOC 功能分組之任務分工表

群別	功能分組	任務
參謀群	幕僚參謀組	辦理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
	管考追蹤組	辦理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情資研判組	辦理提供各項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事宜。
	災情監控組	辦理災情蒐報查證追蹤事宜及監看新聞媒體報導，並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定時製作災情報告上網發布。
訊息群	新聞發布組	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網路資訊組	辦理防災、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作業群	支援調度組	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掌握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及進度，辦理資源調度支援相關事宜。
	搜索救援組	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疏散撤離組	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等相關疏散撤離執行情形。
	收容安置組	掌握各地收容所開設地點、遊客安置及收容人數等事項，並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水電維生組	整合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並協調辦理水電維生設施搶通、調度支援事宜。
	交通工程組	彙整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農路等所有道路交通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料，並協調辦理各種道路搶通、運輸調度支援事宜。
	農林漁牧組	辦理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大陸船員暫置、掌握土石流潛勢區域、發布土石流警戒及農林漁牧損失之處理及各地蔬果供應之調節。
	民間資源組	督導、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之情形。
	醫衛環保組	辦理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掌握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情形及環境災後清理、消毒資訊。
	境外救援組	掌握境外援助資訊及進度，並辦理相關協調及聯繫。
	輻災救援組	辦理輻災救援等事宜。
行政群	行政組	辦理應變中心會議幕僚及文書紀錄。
	後勤組	辦理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財務組	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資料來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7.06.08 修正）

表 5　中央 EOC 功能群組主導與配合單位表

功能分組 / 機關	參謀群組				訊息群組		作業群組											行政群組		
	幕僚參謀組	管考追蹤組	情資研判組	災情監控組	新聞發布組	網路資訊組	支援調度組	搜索救援組	疏散撤離組	收容安置組	水電維生組	交通工程組	農林漁牧組	民間資源組	醫衛環保組	境外救援組	輻災救援組	行政組	後勤組	財務組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																		
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		◎	✓	◎			◎							✓		◎	◎	
內政部	✓																			
內政部消防署			✓	✓		✓	✓	◎	✓		✓						✓			
內政部警政署				✓			✓	◎	✓								✓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															
內政部營建署			✓	✓			✓		✓			✓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									✓			
內政部民政司									✓											
外交部																◎				
國防部	✓						◎	✓	✓	✓	✓				✓		✓			
財政部																				◎
教育部									✓	✓										
經濟部	✓		✓	✓			✓		✓		◎						✓			
交通部	✓			✓			✓		✓		✓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			

功能分組 / 機關	參謀群組				訊息群組		作業群組											行政群組		
	幕僚參謀組	管考追蹤組	情資研判組	災情監控組	新聞發布組	網路資訊組	支援調度組	搜索救援組	疏散撤離組	收容安置組	水電維生組	交通工程組	農林漁牧組	民間資源組	醫衛環保組	境外救援組	輻災救援組	行政組	後勤組	財務組
交通部觀光局										✓										
衛生福利部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					✓	✓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												

備註：◎表主導機關，✓表配合參與機關。

資料來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7.06.08 修正）

（三）運作流程

中央 EOC 於梅姬颱風期間，自 9 月 26 日 8 時 30 分開設一級，期間召開 9 場次工作會報。各場次工作會報詳細時間、地點與指揮官，如〔表 6〕所示。

表 6　梅姬颱風中央 EOC 歷次工作會報召開資訊

場次	時間	地點	指揮官
1	9 月 26 日 10 時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交通部次長 范植谷
2	9 月 26 日 16 時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3	9 月 26 日 21 時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4	9 月 27 日 9 時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總統 蔡英文
5	9 月 27 日 15 時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6	9 月 27 日 21 時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7	9 月 28 日 9 時 30 分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行政院院長 林全
8	9 月 28 日 15 時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9	9 月 28 日 18 時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情報站，
http://www.emic.gov.tw/16/index.php?code=list&ids=757&detail=22

（四）各項會議內容

中央 EOC 各次工作會報雖以功能分組方式報告主題，但實際報告單位仍由業務權責相關之單位負責，顯見資訊未有整合且統一，實際運作仍以單位為主，未納入功能群組思維。各功能分組報告內容概要，如〔表 7〕所示。

表 7　梅姬颱風中央 EOC 歷次工作會報內容概要

功能分組	會報主題	報告單位
情資研判組	颱風動態分析與預測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雨量、風速相關資訊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行政組	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數量統計	內政部消防署
	警戒區域劃設	內政部消防署
農林漁牧組	土石流警戒區警戒發布	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
疏散撤離組	登山管制辦理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
災情監控組	停班停課資訊收集	—
農林漁牧組	大陸船員安置情形	—
疏散撤離組	疏散撤離人數統計	內政部民政司
收容安置組	收容安置人數統計	衛生福利部
搜索救援組	人命傷亡統計	內政部消防署

功能分組	會報主題	報告單位
水電維生組	維生管線災損統計	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交通工程組	大眾交通運輸營運、道路封閉/搶修情形	交通部
災情監控組	淹水災情統計	經濟部
水電維生組	水利設施搶修情形	經濟部
農林漁牧組	農林漁牧產物及設施災情	行政院農委會
支援調度組	救災人力、裝備與載具之動員數量	國防部、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空勤總隊、內政部警政署、海巡署

備註：會報主題會依災害時序及災情而彈性調整。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情報站，
http://www.emic.gov.tw/16/index.php?code=list&ids=757&detail=22

二、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一）組織架構

臺北市 EOC 由市長兼任指揮官，綜理臺北市重大災害處理事宜，3 位副市長兼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處理臺北市重大災害處理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消防局局長，設置「指揮幕僚群」、「作業群」、「計畫群」、「後勤群」等 4 個群組。「指揮幕僚群」包括幕僚協調組、新聞處理組及財務調度組，「作業群」包括防救治安組、工程搶修組、醫衛環保組、農工水電組、前進指揮所及現場指揮站，「計畫群」包括分析研判組、計畫督考組及災情監控組，「後勤群」包括收容救濟組、行政總務組及網頁資訊組，目前組織編制參考美國 ICS 架構，大大調整縮減了舊有之任務編組。臺北市 EOC 分組架構如〔圖 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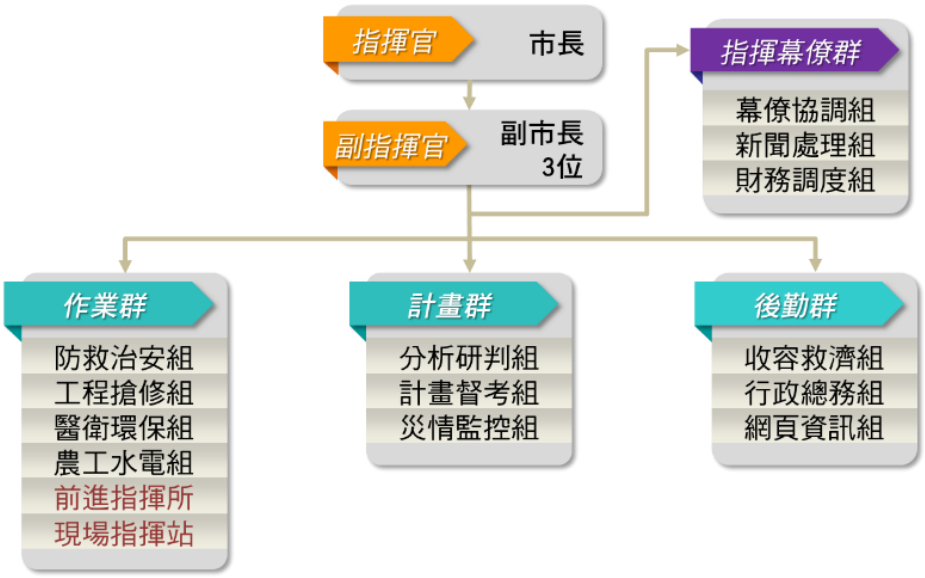

圖 2　臺北市 EOC 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改繪自《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7.09.17 修正）

（二）任務權責

臺北市 EOC 各功能分組之任務內容如〔表 8〕所示。各負責機關和配合機關如〔表 9〕所示。

表 8　臺北市 EOC 功能分組之任務分工表

群別	功能分組	任務
指揮幕僚群	幕僚協調組	辦理各單位協調聯繫及會議紀錄等事宜。
	新聞處理組	辦理防災宣導、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新聞發布及錯誤報導更正及媒體聯繫溝通事宜。
	財務調度組	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作業群	防救治安組	辦理人命搜救、緊急搶救調度、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並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調度兵力支援事宜。
	工程搶修組	辦理各種建物、公共工程（設施）、橋梁、道路搶通、交通運輸搶修及調度支援事宜、山林坡地災害防救、土石流警戒監測。
	醫衛環保組	辦理緊急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
	農工水電組	辦理民生救災物資供應調節事項及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油料搶修調度支援事宜。
	前進指揮所	發生重大災害，災害現場恐造成大量人命傷亡、需長時間因應處置且涉及多面向需整合各單位之能量時，為加速災害現場搶救作業，經消防局評估認定有設置「前進指揮所」之必要時得設置，並由消防局通報編組單位進駐前進指揮所。
	現場指揮站	當災害規模未達前述「前進指揮所」設置條件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應依平時災害處理程序，視救災需求設立「現場指揮站」。
計畫群	分析研判組	辦理災害潛勢、災情分析預警、後續災情預判、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及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項。
	計畫督考組	辦理督考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防救單位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措施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災情監控組	辦理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並執行災害易致災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及掌握警戒區劃設公告事宜。
後勤群	收容救濟組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民生物資救濟慰助調度支援及建立志工聯繫事宜。
	行政總務組	辦理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會議幕僚、文書紀錄、圖資提供、資通訊設備維護、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網頁資訊組	綜整轉化各項防救災應變相關資訊及公開防災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

資料來源：《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7.09.17 修正）

表 9　臺北市 EOC 功能群組主導與配合單位表

群別（群長）（主導）／組別／成員單位	指揮幕僚群（秘書長）（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作業群（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計畫群（消防局長）（消防局）			後勤群（社會局長）（社會局）		
	幕僚協調組	新聞處理組	財務調度組	防救治安組	工程搶修組	醫衛環保組	農工水電組	前進指揮所	現場指揮站	分析研判組	計畫督考組	災情監控組	收容救濟組	行政總務組	網頁資訊組
消防局	✓	✓		◎		✓		◎		◎	✓	✓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
秘書處															✓
警察局				✓				✓			✓	✓			✓
工務局					◎			✓		✓			✓		✓
交通局					✓			✓		✓		✓	✓		✓
衛生局						◎		✓				✓			✓
環境保護局						✓		✓				✓			✓
產業發展局							◎	✓		✓					✓
都市發展局					✓					✓					✓
民政局								✓			✓	◎	✓		✓
各區 EOC								✓	◎						✓
教育局								✓				✓	✓		✓
社會局								✓				✓	◎		✓
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						✓							✓
觀光傳播局		✓						✓							✓
翡翠水庫管理局					✓										✓
捷運工程局					✓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	✓							✓
人事處		✓													✓
兵役局	✓			✓											✓
主計處			◎												✓
財政局			✓												✓
資訊局														✓	◎
勞動局	✓														✓
文化局					✓										✓

群別（群長）（主導）／組別／成員單位	指揮幕僚群（秘書長）（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作業群（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計畫群（消防局長）（消防局）			後勤群（社會局長）（社會局）		
	幕僚協調組	新聞處理組	財務調度組	防救治安組	工程搶修組	醫衛環保組	農工水電組	前進指揮所	現場指揮站	分析研判組	計畫督考組	災情監控組	收容救濟組	行政總務組	網頁資訊組
體育局					✓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華電信公司							✓	✓							✓
公用天然氣事業							✓	✓							✓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		✓				✓		✓			✓
憲兵 202 指揮部				✓	✓	✓				✓		✓	✓		✓
學術單位										✓					✓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						✓	◎	✓	✓	◎		◎	◎

備註：◎表負責單位，✓表配合參與單位。

資料來源：《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7.09.17 修正）

（三）運作流程

臺北市 EOC 於梅姬颱風期間，共進行 3 場次工作會報。各場次工作會報詳細時間、地點與指揮官，如〔表 10〕所示。

表 10　梅姬颱風臺北市 EOC 歷次工作會報召開資訊

場次	時間	地點	指揮官
1	9 月 26 日 20 時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市長 柯文哲
2	9 月 27 日 09 時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市長 柯文哲
3	9 月 27 日 20 時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市長 柯文哲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四）各項會議內容

臺北市 EOC 工作會報內容多屬局處首長裁決資訊，而須指揮官裁決資訊薄弱，且無法協助指揮官決策參考，讓 EOC 整體效能無法發揮，缺乏整體應變目標與策略擬定，流於形式工作報告。報告內容對應資訊層次之次數如〔表 11〕所示；歷次工作會報內容請見〔附件四〕。

表 11　梅姬颱風臺北市 EOC 歷次工作會報資訊內容次數統計

報告內容	09/26 2000	09/27 0900	09/27 2000
	第 1 次工作會報	第 2 次工作會報	第 3 次工作會報
指揮官裁決			
災情概述與預測	1 項	1 項	1 項
跨群組協調聯繫	0 項	0 項	0 項
經費動支核撥	0 項	0 項	0 項
群組長裁決			
群組資訊查報	0 項	0 項	0 項
群組處置作為	2 項	1 項	1 項
跨分組協調聯繫	1 項	0 項	1 項
TESF 分組長裁決			
分組資訊查報	2 項	1 項	2 項
分組處置作為	3 項	0 項	0 項
局處首長裁決			
局/處資訊查報	14 項	15 項	20 項
局/處處置作為	18 項	15 項	13 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三、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一）組織架構

臺中市 EOC 組織架構是參考美國 ICS 架構及 ESF 概念，分為「指揮群組」、「計畫群組」、「作業群組」、「後勤群組」及「財務行政群組」等 5 大群組。其中考量「作業群組」中 9 小分組各有其專業性，並考量資訊溝通與協調效率，且 ICS 秉持「可控制範圍」之概念，故將其分為「緊急服務群組」、「人道服務群組」及「工程處置群組」以降低原作業群組之召集人或統籌人之負擔，有利各群組回報指揮官資訊與協助決策之準確性與時效性，以提高應變效率。臺中市 EOC 組織架構圖詳如〔圖 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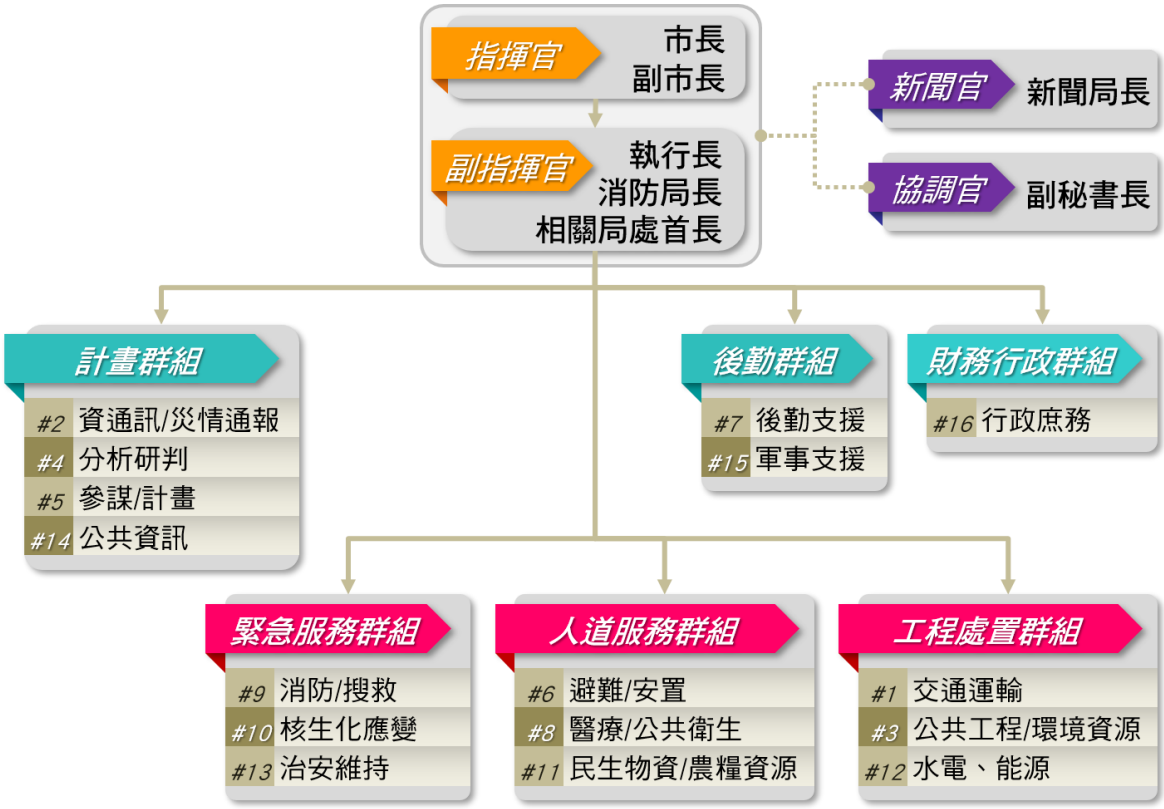

圖 3　臺中市 EOC 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王价巨等，2016

（二）任務權責

臺中市 EOC 指揮層級為決策中心，設定目標與優先順序，全面負責意外或事件任務，進行重要決策下達及對外資源協調。指揮官由市長及副市長擔任，主要任務為指揮及決策下達。副指揮官則由災防會執行長、消防局長及相關局處首長（建議由市長依不同災害類別專業指定）擔任，協助指揮官進行決策並提供決策相關建議。新聞官由新聞局長擔任，負責重要新聞發布與災情傳遞；新聞局同時主導 TESF#14 公共資訊，彙整各局處回報之資訊，提供新聞官即時資訊。協調官為副祕書長擔任，負責對內與對外溝通協調事項。

另外，計畫群組負責擬定整體應變策略以及管制進度；緊急服務群組、人道服務群組及工程處置群組為發展行動方案，以達成目標，並蒐集與評估資訊，維持可用資源狀態，執行現場指揮調度；後勤群組提供事件所需資源與服務，如救災第一現場人員的後勤及管制作業，包括人員補給及生活必需等；財務行政群組為監控事件所需費用，進行預算調度與採購，並提供會計專家、採購與價值分析，處理所有災害應變中心所有運作所需行政庶務、相關資源採購與稽核、各項會計事務及業務督考等。臺中市 EOC 各功能分組之任務內容如〔表 12〕所示。各負責、配合機關和府外支援機關如〔表 13〕、〔表 14〕所示。

表 12　臺中市 EOC 功能分組之任務分工表

群別	功能分組	任務
計畫群	TESF#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組	支援通訊基礎設施的復原重建，並且在需要的時候為緊急工作提供通訊支援，進行預警和通知。
	TESF#4 分析研判組	資訊蒐集、分析和管理，確認哪些資源可用來進行災害預警、應變啟動和後續調度
	TESF#5 參謀與計畫組	負責擬定整體應變策略，管制進度，資源獲取和管理，提供支援和計畫功能，負責事故現場全方位支援
	TESF#14 公共資訊組	針對事故內容做出迅速的確認，並將緊急資訊向一般民眾發布統一且持續的資訊
緊急服務群	TESF#9 消防與搜救組	對事故現場消防和搜救工作進行管理與協調，如火災監測和滅火，災害監測、通訊、受困人員的定位
	TESF#10 核生化應變組	造成對民眾健康、安寧或環境危險做好準備、積極應變與災後復原重建，依實際需要提供技術專家
	TESF#13 治安維持組	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並為事故現場、基礎設施或重要設施採取保護性措施，因應公共安全和保障需要
人道服務群	TESF#6 避難與安置組	協助人員疏散避難、臨時安置和其他緊急服務，進行管理與協調配置（包括家庭寵物、執勤動物等）。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組	因應受災群體和災害應變者遭受物質侵害相關的精神健康、行為健康和醫療需求等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組	確保商業食品供應的安全，對動植物疾病和害蟲做出應變
工程處置群	TESF#1 交通運輸組	在事故現場協調運輸系統管理和基礎設施的復原，當無法使用或超負荷運行時，提供可實施的臨時替代運輸方案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組	針對事故現場管理的變化要求，提供公共工程設施和環境資源方面的支援，進行緊急修復、技術援助和相關調查評估作業等
	TESF#12 水電與能源組	協助受損的水電維生與能源系統進行損害狀況和中斷影響評估，並克服復原重建過程中的各種困難與挑戰
後勤群	TESF#7 後勤支援組	協助提供後勤規劃、管理和支援能力，充分整合公、私部門、NGO 等相關單位資源，以滿足災害應變者的需求
	TESF#15 軍事支援組	地方政府災時向所在後備指揮部轉各作戰區提出協助申請，惟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派遣兵力及機具協助災害防救，並立即通知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達成聯合災害防救之目的
財務行政群	TESF#16 行政庶務組	處理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所需行政庶務、相關資源採購與稽核、各項會計事務、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自王价巨等，2016

表 13　臺中市 EOC 功能群組主責與支援單位表

群別 / 組別 / 成員單位	計畫群組				緊急服務群組			人道服務群組			工程處置群組			後勤群組		財務行政群組
	#2 災情通報與資通訊	#4 分析研判	#5 參謀與計畫	#14 公共資訊	#9 消防與搜救	#10 核生化應變	#13 治安維持	#6 避難與安置	#8 衛生醫療與公共	#11 農糧資源民生物資與	#1 交通運輸	#3 環境資源公共工程與	#12 水電與能源	#7 後勤支援	#15 軍事支援	#16 行政庶務
災防會	◎	◎	◎											◎		◎
新聞局				◎												
消防局		✓	✓	✓	◎	✓			✓		✓			✓		✓
水利局	✓	✓	✓					✓				✓	✓			
建設局	✓											◎	✓			
民政局	✓							✓	✓						◎	
交通局	✓	✓	✓					✓			◎	✓				
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		✓							◎		✓	◎	✓		
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	✓			◎			✓			✓				
衛生局	✓		✓			✓			◎	✓						✓
警察局	✓				✓		◎	✓		✓	✓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	✓				✓			✓		✓						
客家事務委	✓				✓			✓		✓						

群別 / 組別 / 成員單位	計畫群組				緊急服務群組			人道服務群組			工程處置群組			後勤群組		財務行政群組
	#2 災情通報與資通訊	#4 分析研判	#5 參謀與計畫	#14 公共資訊	#9 消防與搜救	#10 核生化應變	#13 治安維持	#6 避難與安置	#8 衛生醫療與公共	#11 農糧資源民生物資與	#1 交通運輸	#3 環境資源公共工程與	#12 水電與能源	#7 後勤支援	#15 軍事支援	#16 行政庶務
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																
農業局	✓		✓					✓		✓						
社會局								◎		✓				✓		
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觀旅局）				✓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			✓	✓												
地政局			✓													
法制局			✓													✓
人事處				✓										✓		✓
教育局								✓								✓
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				
文化局												✓				
秘書處														✓		✓

群別 / 組別 / 成員單位	計畫群組				緊急服務群組			人道服務群組			工程處置群組			後勤群組		財務行政群組
	#2 災情通報與資通訊	#4 分析研判	#5 參謀與計畫	#14 公共資訊	#9 消防與搜救	#10 核生化應變	#13 治安維持	#6 避難與安置	#8 衛生醫療與公共	#11 農糧資源民生物資與	#1 交通運輸	#3 環境資源公共工程與	#12 水電與能源	#7 後勤支援	#15 軍事支援	#16 行政庶務
主計處																✓
財政局																✓
勞工局	✓															✓
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稅局）																✓
運動局								✓								

備註：◎表主責單位，✓表支援單位。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自王价巨等，2016

表 14　臺中市 EOC 功能群組府外支援機關表

群組	TESF 分組	支援（府外機關）
計畫	TESF#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經濟水利署中區資源局
	TESF#4 分析研判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專家諮詢委員會、臺中市後備指揮部、臺中憲兵隊
	TESF#5 參謀與計畫	—
	TESF#14 公共資訊	—
緊急服務	TESF#9 消防與搜救	第三海岸巡防總隊、臺中憲兵隊
	TESF#10 核生化應變	環保署中區毒災應變隊
	TESF#13 治安維持	臺中憲兵隊、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人道服務	TESF#6 避難與安置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第三海岸巡防總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臺中憲兵隊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	—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	農會、三大民生批發市場
工程處置	TESF#1 交通運輸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民航局臺中航空站、空軍 427 聯隊、交通部航管局中部航務中心、臺中港務分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站、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憲兵隊
	TESF#12 水電與能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欣中/欣林/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臺中農田水利會、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後勤	TESF#7 後勤支援	—
	TESF#15 軍事支援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財務行政	TESF#16 行政庶務	—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自王价巨等，2016

（三）運作流程

臺中市 EOC 於梅姬颱風期間，共進行 6 場次工作會報。各場次工作會報詳細時間、地點與指揮官，如〔表 15〕所示。

表 15　梅姬颱風臺中市 EOC 歷次工作會報召開資訊

場次	時間	地點	指揮官
1	9 月 26 日 21 時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副市長 林陵三
2	9 月 27 日 09 時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副秘書長 李賢義
3	9 月 27 日 15 時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副市長 林陵三

場次	時間	地點	指揮官
4	9 月 27 日 21 時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副市長 張光瑤
5	9 月 28 日 09 時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市長 林佳龍
6	9 月 28 日 15 時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副市長 林依瑩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四）各項會議內容

臺中市 EOC 工作會報內容分別為：指揮官致詞、颱風最新動態報告、協力團隊情資研判、工作會報指示事項辦理情形、EOC 各功能分組報告及指揮官裁示。其中，也有部分府外支援機關進駐 EOC，主要為負責水、電與通訊等民生基礎設施單位，值得一提的是負責災害防救相關的協力廠商也進駐協助情資研判等事宜。EOC 工作會報內容也新增功能分組報告，以因應目前採行的組織架構。

然而，EOC 工作會報普遍需花 1 小時才結束，時間多集中於功能分組報告。目前工作會報的報告型式採由各功能分組各別報告，實際上根據報告內容，資訊量仍多屬於局處首長裁決事項，而供指揮官裁示參考的資訊相對較少，顯示 EOC 在資訊處理上，並未具有篩選、精簡重要資訊的概念，使 EOC 並未具備整體應變目標與策略擬定之功能，流於各單位制式報告。EOC 歷次工作會報進駐單位人數、報告時間，以及報告內容資訊類型次數詳見〔表 16〕至〔表 18〕所示。各場次工作會報詳細內容請見〔附件五〕。

表 16　梅姬颱風臺中市 EOC 歷次工作會報進駐單位人數表

進駐單位	09/26 2100	09/27 0900	09/27 1500	09/27 2100	09/28 0900	09/27 150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交通局	2	3	1	2	1	2
環保局	2	1	1	2	2	1
衛生局	1	1	1	2	1	1
社會局	2	2	2	2	2	2
新聞局	3	2	1	1	3	3
民政局	4	2	2	2	3	4
建設局	4	3	2	3	3	3
都發局	1	1	3	3	3	1
農業局	2	1	1	1	2	1
警察局	3	2	2	2	2	1
水利局	2	1	1	1	2	2
交通部公路總局	0	2	2	1	1	1

進駐單位	09/26 2100	09/27 0900	09/27 1500	09/27 2100	09/28 0900	09/27 150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教育局	0	2	1	1	2	1
觀光局	0	1	1	1	2	1
勞工局	0	1	1	1	3	1
原民會	0	1	1	1	3	2
研考會	2	1	2	1	2	1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0	0	1	1	1	1
第三海岸巡防總隊	0	1	0	0	0	1
協力團隊	1	1	1	1	1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	1	1	1	2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1	2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1	2	1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1	1	1	1	2	1
總計	**30**	**31**	**29**	**33**	**47**	**35**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表 17　梅姬颱風臺中市 EOC 歷次工作會報時間與項目表

工作會報		09/26 2100		09/27 0900		09/27 1500		09/27 2100		09/28 0900		09/28 150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項次	會報項目	頁數	時間	頁數	時間	頁數	時間	頁數	時間	頁數	時間	頁數	時間
1	指揮官致詞	1 頁	2’	1 頁	4’	1 頁	9’	1 頁	5’	1 頁	15’	1 頁	3’
2	颱風最新動態報告	5 頁	1’	3 頁	1’	5 頁	1’	5 頁	1’	4 頁	2’	4 頁	2’
3	協力團隊情資研判	42 頁	10’	25 頁	7’	39 頁	9’	39 頁	8’	23 頁	5’	16 頁	4’
4	臺中氣象站動態研判	—	—	6 頁	3’	—	—	—	—	—	—	—	—
5	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	—	5 頁	5’	6 頁	6’	8 頁	12’	6 頁	7’	7 頁	18’

工作會報		09/26 2100		09/27 0900		09/27 1500		09/27 2100		09/28 0900		09/28 150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項次	會報項目	頁數	時間	頁數	時間	頁數	時間	頁數	時間	頁數	時間	頁數	時間
6	各 TESF 報告	45 頁	42’	39 頁	20’	40 頁	36’	41 頁	30’	40 頁	23’	36 頁	15’
7	視訊會議	—	—	4 區	7’	6 區	15’	8 區	28’	5 區	20’	—	—
8	指揮官裁示	1 頁	8’	1 頁	7’	1 頁	10’	1 頁	10’	1 頁	9’	1 頁	3’
統計		**94 頁**	**63’**	**80 頁**	**54’**	**92 頁**	**86’**	**94 頁**	**94’**	**75 頁**	**81’**	**55 頁**	**45’**

備註：時間單位為分鐘。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表 18　梅姬颱風臺中市 EOC 歷次工作會報資訊類型統計表

資訊類型	0926 2100	0927 0900	0927 1500	0927 2100	0928 0900	0928 1500
	第一次工作會報	第二次工作會報	第三次工作會報	第四次工作會報	第五次工作會報	第六次工作會報
指揮官裁決						
災情概述與預測	0 項	0 項	0 項	0 項	1 項	0 項
跨群組協調聯繫	0 項	0 項	0 項	2 項	1 項	2 項
經費動支核撥	0 項	0 項	0 項	0 項	0 項	0 項
群組長裁決						
群組資訊查報	0 項	1 項	0 項	0 項	0 項	0 項
群組處置作為	1 項	1 項	1 項	0 項	0 項	0 項
跨分組協調聯繫	3 項	1 項	2 項	0 項	0 項	0 項
TESF 分組長裁決						
分組資訊查報	3 項	4 項	3 項	1 項	2 項	2 項
分組處置作為	0 項	1 項	0 項	1 項	1 項	1 項
局處首長裁決						
局/處資訊查報	9 項	12 項	13 項	14 項	13 項	7 項
局/處處置作為	30 項	18 項	19 項	17 項	19 項	21 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貳、瑪莉亞颱風實際開設運作狀況分析

瑪莉亞颱風為 107 年太平洋第八號颱風，中央氣象局將極強度列為強烈颱風。受瑪莉亞颱風影響，臺灣本島鐵路、高鐵、航空、海運皆有班次取消及延後；生命財產部分，以北部及部分外島區域影響情形較大，至颱風離開，共造成 1 人死亡；農業損失 5700 萬元以上，以新竹縣最為嚴重。颱風動態部分，瑪莉亞颱風於 107 年 7 月 3 日形成，於 7 月 9 日至 7 月 11 日影響臺灣本島區域，詳細颱風動態如〔表 19〕所示：

表 19　瑪莉亞颱風動態時間表

時間 （107 年 7 月）		相關動態
3 日	14 時	熱帶低壓形成
4 日	晚間	發展成熱帶風暴
5 日	晚間	升級為輕度颱風
6 日	14 時	氣象局升級為強烈颱風
9 日	14 時 30 分	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暴風圈位於臺北東南東方
	23 時 30 分	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北北基、宜蘭）
10 日	2 時 30 分	陸上颱風警報範圍擴大（新增新竹、臺中、南投、花蓮）
	5 時 30 分	陸上颱風警報範圍擴大（新增彰化）
	下午	部分縣市緊急宣布下午停班停課資訊
	17 至 18 時	七級風暴風半徑接觸臺灣北部陸地
11 日	9 時	颱風中心登陸福建
	14 時	減弱為輕度颱風
	14 時 30 分	氣象局解除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一、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實際開設狀況

（一）運作方式

臺中市 EOC 於瑪莉亞颱風期間，自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7 月 11 上午 10 時，期間召開 4 場次工作會報。各場次工作會報詳細時間、地點與指揮官，如〔表 20〕所示。

表 20　瑪莉亞颱風臺中市 EOC 歷次工作會報召開資訊

場次	時間	地點	指揮官
1	7 月 10 日 09 時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副市長 林陵三
2	7 月 10 日 15 時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市長 林佳龍
3	7 月 10 日 21 時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副秘書長 李賢義
4	7 月 11 日 09 時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副市長 林陵三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二）操作內容

工作會報內容仍以局處首長裁決事項為主，且部分組別報告內容重覆、資訊於前次工作會報相同、內容偏向例行整備事項等，顯示資訊整合上未有篩選、精簡重要資訊的概念，各群組也無建立橫向溝通管道。EOC 歷次工作會報內容資訊類型次數詳見〔表 22〕所示；各場次工作會報詳細內容請見〔附件六〕。

表 21　瑪莉亞颱風臺中市 EOC 歷次工作會報資訊類型統計表

報告內容	07/10 0900	07/10 1500	07/10 2100	07/11 0900
	第 1 次工作會報	第 2 次工作會報	第 3 次工作會報	第 4 次工作會報
指揮官裁決				
災情概述與預測	0 項	2 項	1 項	1 項
跨群組協調聯繫	0 項	0 項	0 項	0 項
經費動支核撥	0 項	0 項	0 項	0 項
群組長裁決				
群組資訊查報	1 項	1 項	0 項	0 項
群組處置作為	1 項	1 項	1 項	1 項
跨分組協調聯繫	5 項	1 項	1 項	1 項
TESF 分組長裁決				
分組資訊查報	3 項	2 項	2 項	2 項
分組處置作為	0 項	0 項	0 項	0 項
局處首長裁決				
局/處資訊查報	15 項	17 項	18 項	19 項
局/處處置作為	16 項	17 項	15 項	11 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三）工作會報進行方式

臺中市 EOC 於瑪莉亞颱風期間，會報內容次序為：指揮官致詞、颱風最新動態報告、協力團隊情資研判、臺中氣象站颱風動態研判、各功能分組報告，最後為指揮官裁示。9 月 27 日第 2 次工作會報時，EOC 提升為一級開設，同時進駐人力（含府外機關）也增加至各相關單位至少 1 人出席，且 4 場工作會報總計時間皆於 1 小時內結束，明顯比起過往工作會報時間縮短，但部分功能分組報告時間仍稍冗長。EOC 歷次工作會報進駐單位人數、報告時間與項目詳見〔表 22〕至〔表 23〕所示。

表 22　瑪莉亞颱風臺中市 EOC 歷次工作會報時間與項目表

工作會報		07/10 0900		07/10 1500		07/10 2100		07/11 090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項次	會報項目	頁數	時間	頁數	時間	頁數	時間	頁數	時間
1	指揮官致詞	1 頁	5’	1 頁	3’	1 頁	1’	1 頁	1’
2	颱風最新動態報告	6 頁	20’	6 頁	3’	6 頁	3’	6 頁	2’
3	協力團隊情資研判	1 頁	3’	1 頁	6’	1 頁	4’	1 頁	4’
4	臺中氣象站動態研判	1 頁	—	1 頁	5’	1 頁	—	1 頁	—
5	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	—	1 頁	3’	1 頁	4’	1 頁	6’
6	各 TESF 報告	45 頁	25’	48 頁	19’	32 頁	12’	33 頁	11’
7	指揮官裁示	1 頁	2’	1 頁	2’	1 頁	2’	1 頁	1’
8	單位口頭補充說明	—	5’	—	5’	—	—	—	—
統計		**55 頁**	**60’**	**59 頁**	**40’**	**43 頁**	**24’**	**44 頁**	**23’**

備註：時間單位為分鐘。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表 23　瑪莉亞颱風臺中市 EOC 歷次工作會報進駐單位人數表

進駐單位	07/10 0900	07/10 1500	07/10 2100	07/11 090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交通局	2	2	3	3
環保局	1	1	1	1
衛生局	2	1	2	1
社會局	1	1	1	2
新聞局	1	2	2	2
民政局	3	2	3	4
建設局	2	2	2	2
都發局	1	1	1	1
經發局	1	1	1	4
農業局	1	1	1	1
警察局	1	1	1	4
水利局	1	2	1	2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0	1	2	1
教育局	0	1	1	1

進駐單位	07/10 0900	07/10 1500	07/10 2100	07/11 090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觀光局	0	2	1	2
勞工局	0	3	2	3
原民會	0	2	2	1
研考會	1	1	1	1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0	1	1	1
第三海岸巡防總隊	0	1	1	1
國軍	5	5	5	6
協力團隊	1	1	1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區營業處	0	2	2	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區管理處	1	0	2	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營運處	0	1	1	1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0	1	1	1
臺中氣象站	0	1	1	0
總計	**25**	**42**	**40**	**46**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二、臺中市南屯區災害應變中心實際開設狀況

（一）運作方式

區級 EOC 運作是依循現行的《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臺中市區級 EOC 要點）》（101 年 8 月 17 日修正），設置地點為區公所。區級 EOC 組織架構共分為幕僚查報組、搶修組、總務組、收容救濟組、治安交通組、醫護組、環保組、搶救組及衛生管線組等 9 組，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由副區長（無則由主任秘書擔任）。

各區公所能依據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組織架構，南屯區 EOC 將各組分為所屬與配合 2 類常駐編組，維生管線組則依需要再行設立。歸類為配合單位之編組由外部單位（如：派出所、消防分隊等）派員進駐兼任組長，另視需要也會由公共事業單位、國軍人員進駐協助相關事項，主要扮演協調及傳遞訊息者，而區公所其能力範疇則以所屬單位類別之分組為主，處理區內災情查報、簡易搶修、收容救濟及 EOC 運作庶務等事宜。南屯區 EOC 組織架構詳如〔圖 4〕；各組任務分工如〔表 2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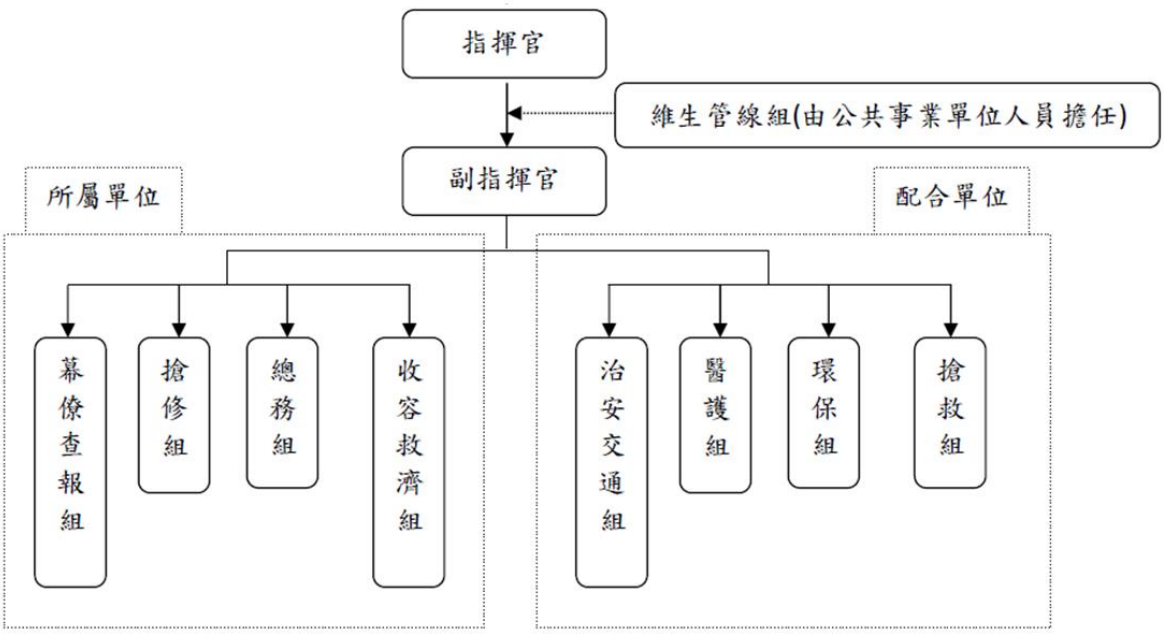

圖 4　臺中市南屯區 EOC 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南屯區公所網站，https://www.nantun.taichung.gov.tw/982305/Nodelist

表 24　區級 EOC 功能分組之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編組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	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副區長（或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搶救組	轄區消防分隊長兼組長，後指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 ➔ 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 應變警戒事項。 ➔ 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管制、統計、陳報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 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收容救濟組	區公所社會課或社建課課長兼組長	➔ 災民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 災民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 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民生物資儲放、維持場所不斷電等事宜。 ➔ 重大災害調度車輛運送災民及救災物資。 ➔ 災民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 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 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 災害現場急救站規劃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 ➔ 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 ➔ 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人員	任務
		➔ 連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 ➔ 災區疫情防治、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 災民心理創傷之輔導。 ➔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總務組	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 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飲食供應事項。 ➔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治安 交通組	轄區派出所所長兼組長	➔ 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 負責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宜。 ➔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幕僚 查報組	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 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事宜。 ➔ 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 ➔ 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 協助辦理救濟事項。 ➔ 協助辦理收容事項。 ➔ 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搶修組	由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或社建課或公用課課長兼組長	➔ 聯絡土石流潛勢溪流里長，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 ➔ 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 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 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 側溝堵塞疏濬工作。 ➔ 轄內路樹倒塌之清理。 ➔ 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 管線組	由各事業機構人員擔任	➔ 電力供應維護搶修工作。 ➔ 自來水供應搶修工作。 ➔ 天然氣、瓦斯供應搶修工作。 ➔ 油料管線維護搶修工作。 ➔ 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

資料來源：《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1.08.17 修正）

（二）操作內容

當區公所接獲區級 EOC 成立通報後，將立即開設區級 EOC、通知相關人員進駐並召開災前整備會議，由於瑪莉亞颱風對臺中市影響較小，故區級 EOC 主要操作內容以情資蒐集與傳遞為主。區級 EOC 災情蒐報、監看主要由幕僚查報組負責，並藉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及電話方式操作。接獲災情後，區級 EOC 將通知進駐人員進行處置；當災情'規模過大無法處置時，將會直接與派駐於 EOC 內的外部單位人員協調申請支援。區級 EOC 撤除後，指揮官也會視情況召開災後工作檢討會議。區級 EOC 災情通報流程詳如〔圖 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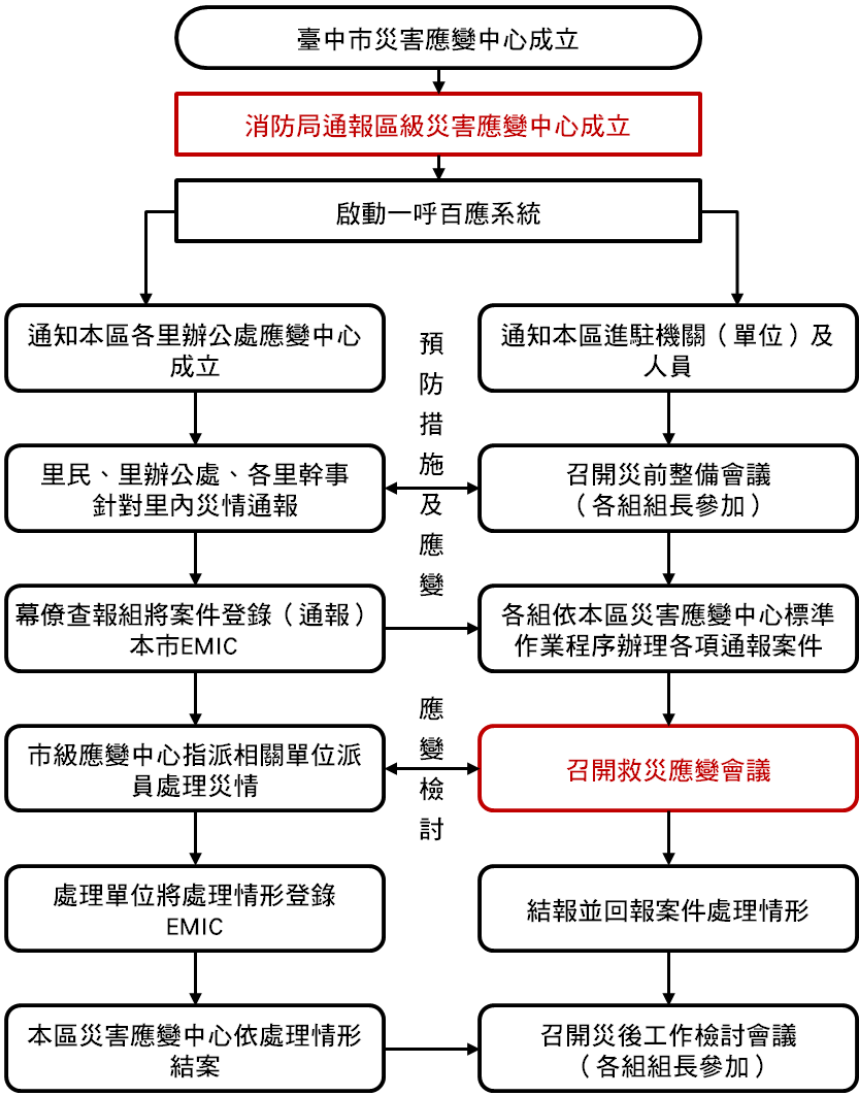

圖 5　臺中市南屯區 EOC 災害防救通報標準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臺中市南屯區公所災害防救通報標準作業流程表〉，臺中市南屯區公所提供

（三）工作會報進行方式

區級 EOC 開設、撤除皆依市級 EOC 通知，工作會報辦理時間也配合市級 EOC，並藉視訊方式聯繫。除受市級 EOC 指揮外，當災情過大無法因應時，也會主動向市級 EOC 請求支援。區級 EOC 為二級開設時，進駐人員以區公所內部單位為主；一級開設則會視情況有外部

單位派員進駐。並固定於工作會報前，區級 EOC 指揮官會預先召開整備會議，由各組組長分別報告區內災情狀況、人力與資源整備進度，使區級 EOC 指揮官瞭解全區整備情形並指示。

三、問題與建議

臺中市 EOC 目前現行之工作會報已納入功能分組架構進行，但執行上仍由單位各自獨立運作，較無溝通協調、相互配合的模式，若遇緊急狀況較無法彈性應對。執行運作部分，各功能分組的主責單位固定於工作會報前一小時整合支援單位資料，但並未對資訊進行篩選，因此產生報告資訊重疊、贅述或內容不符各組任務等情況，詳細問題及建議如下述說明：

（一）臺中市 EOC 工作會報之報告順序應視情況採彈性調整，建議順序應以資訊的重要性為原則，調整為**重大災情**報告為優先，次要依序為**重要訊息**、**重要處置**，最後再針對**災害目前動態**說明。

（二）各功能分組資訊彙整後並無進一步篩選，使得工作會報中部分組別重複報告相同資訊，且發生相同資訊的數據相異。建議應針對各組建立橫向溝通模式，以會議討論形式**凝聚**群組共識、跨群組**協調**資源及**整合**資訊，進而將整合後資訊套入工作會報簡報範例，詳如〔附件七〕。

（三）針對全市人力與資源配置部分，目前多以文字敘述，建議未來以地圖等圖面形式呈現，使指揮官能迅速瞭解各區人力與資源配置情形。

（四）目前 EOC 工作會報內容多針對已實施的整備項目說明，建議應以當前需請求支援項目及緊急事故為主，以下就各功能分組報告內容提供相關建議：

1、 計畫群組

（1） TESF#4 分析研判組：建議優先報告 EOC 開設情形、警戒發布狀況（若無則不需報告）；跨群組協調情事項若非涉及需由指揮官裁示，則無須報告。

（2） TESF#14 公共資訊組：針對已發布訊息應有詳細內容說明，如：活動與遊憩場所開放情形、警戒區域等。

2、 緊急服務群組

（1） TESF#9 消防與搜救組：例行整備事項無須說明。

（2） TESF#10 核生化應變組：例行整備事項無須說明。

（3） TESF#13 治安維持組：針對封閉道路、橋梁部分應說明名稱與區域。

3、 人道服務群組

（1） TESF#6 避難與安置組：建議針對已開設之收容處所說明，以及已完成（含通知）

預防性疏散處所之數量；針對公所部分，建議以表格形式統計各公所已完成開設的時間。另外，針對撤離、收容人數等相關統計情形，若數據為零者建議無須報告。

（2）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組：針對特殊及弱勢個案健康關懷部分，建議僅說明需要緊急協助的病患案件。

（3）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組：農產品批發市場價格資料若未有較大波動，無須說明，建議針對農友宣導防颱準備說明發布時間、對象、內容及管道；另漁船（工）安置部分，建議說明已進港安置的內容，避免例行整備事項。

4、 工程處置群組

（1）TESF#1 交通運輸組：建議報告明確做法與時間（如：公車營運時間、停車場營運時間、拖吊完成時間、開放停車路段及時間等）、各項公共交通設施營運相關訊息，以及明確說明各項管制通知方式、情形。

（2）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組：建議針對已處置、待完成及需協助等應變作為說明，如：橋梁、地下道已經封閉或預計封閉等事項。沙包發放統計部分，建議以統計表呈現各區已完成發放、尚不足的數量。各項器材資源分布情形，建議以圖面並配合淹水潛勢圖資呈現。另外，若有工程相關之案件發生，建議應於工作會報開始時說明（列為重大災情）。

（3）TESF#12 水電與能源組：例行整備事項無須說明。

5、 後勤群組 TESF#15 軍事支援組：若無兵力支援申請或協助等事項，建議無須說明。

綜上述分析，臺中市 EOC 整體運作上，各單位間未有充分討論，缺乏橫向溝通，皆以自身業務範疇之災情及案件為主。工作會報內容也多為例行整備事項，各群組長於工作會報前應針對自身群組任務將資訊進行篩選與精簡、多以圖表呈現資訊，避免使工作會報流於形式。

建議未來臺中市 EOC 工作會報流程應調整為由重大災情或訊息先進行重點式報告，後續由各群長針對群內各自處置進度簡略說明，並提出跨群組無法協調的人力與資源需求，由指揮官裁示或向中央求援。接著再由臺中氣象站級專業團隊提供情資研判相關資訊，作為指揮官裁示參考。最後，由各功能分組視需求補充資訊及經費規劃說明；工作會報議程調整建議詳如〔表 25〕所示。本研究以瑪莉亞颱風為例，研擬 EOC 工作會報操作簡報的範例，依災害預警可行性分為「可預警災害」及「不可預警災害」二式，並提出各項流程中報告的資訊應呈現重點，以期能精簡工作會報重要資訊，避免各功能分組不斷提出重覆、不重要的資訊；簡報範例詳見〔附件七〕。

表 25　臺中市 EOC 工作會報流程調整建議

次序	流程	報告人	資料負責單位
1	指揮官致詞	—	—
2	重大災情、訊息報告	災防會執行長	各功能分組
3	重要處置報告	群長	各功能分組
4	颱風現況與預測（情資研判）	臺中氣象站、協力單位	臺中氣象站、協力單位
5*	EOC 各功能分組報告與經費規劃	各功能分組主責單位	各功能分組主責及支援單位
6	指揮官裁示	—	—

備註：標記*字項目者為由各功能分組視需求性補充報告，非必要性報告項目。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

第三節　美國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探討

為瞭解美國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本研究以「卡崔娜颶風（Katrina）」為案例，探討美國 EOC 組織架構、任務權責、運作流程、各項會議內容以及與 NGO 合作模式。卡崔娜颶風於 2005 年 8 月 26 日登陸，27 日總統宣佈路易斯安那州及密西西比州進入緊急狀態（State of Emergency），沿岸地區陸續下達強制疏散令；28 日持續增強至五級，造成美國嚴重受災，整體受災面積超過 23 萬平方公里，全美損失超過 1,250 億美元，死亡人數近 1,900 人。其中受災最嚴重的地區為紐奧良（New Orleans），在颶風登陸後隔天（27 日），市長即召開記者會呼籲市民開始自願性疏散撤離，28 日市長則開始下令強制性撤離，仍舊約有 10 萬人留在市區尚未撤離，其中約 1 萬人無法自行疏散至超級巨蛋（Superdome）避難；30 日 17 街更發生破堤，造成市區 80%淹水，抽水站失效、無法運作，致使前往超級巨蛋避難的災民滯留多日，等待政府救援。但是，該處所未預先規劃完善的收容資源及空間，未提供災民充足的食物及休憩空間，也有兒童遭性騷擾或槍擊案等影響治安事件發生。

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美國卡崔娜颶風（Katrina）災害事件初步分析報告指出，經歷過這場災害後，美國政府也開始檢討並正視災害管理及體系運作層面，分別為減災預算編列與執行不能滿足需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災害情境模與因應須符合實務需求、聯邦緊急管理總署（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FEMA）改隸後對防災工作的影響、執行疏散撤離時機的適當性、各層級政府間缺乏協調與指揮、災後緊急物資運補不足等問題。

壹、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與任務權責

美國各城市 EOC 運作機制，大多建立於 ICS 與 ESF 基礎之上，故本研究以美國 ICS 與

ESF 為主。美國應變架構利用 ICS 建立共通性組織架構，面對不同層級的政府單位、非政府組織及私人單位，並可有效管理及整合各項資源。另外，ESF 是另一項極為重要的機制，目的為在緊急應變階段時，能夠有效提升美國聯邦政府局處和部門以及某些私部門和非政府組織間溝通協調的效率。

一、事故現場指揮系統

2004 年 12 月美國國土安全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公佈「國家事故現場管理系統（National Incident Management System, NIMS）」，為美國現行防災體系之法令基礎，制定了標準化的事件管理協議和程序，其理論為「核心學說、概念、原則、術語、組織過程，以實現各級政府間有效用、高效率、共同合作之事件管理（U.S. Government, 2006）」。

ICS 則是為 NIMS 的核心，為能夠有效管理事故現場指揮系統，由整合設施、器材、人員、程序及通訊，在共通組織架構下運作。ICS 能夠組織短期及長期災害的現場作業，也能夠在不同層級的政府單位、非政府組織及私人單位中運作。主要用來指揮、作業、計畫、後勤與財物活動等不同任務之分工與處置，且可釐清各層級間呈報對象之關係，以及排除多種可能相互衝突之看法、方向和行為所造成的混淆。

ICS 在事故現場的組織可依災害狀況、事件複雜性和規模，進行模組化編排，通常具備指揮官、指揮幕僚、一般幕僚之配置，指揮官可對操作、計畫、後勤、財務及管理做出命令行動，如〔圖 6〕所示。

ICS 基本架構如〔圖 7〕所示，指揮幕僚包含新聞官、安全官、聯絡官；一般幕僚包含作業組、計畫組、後勤組及財務 / 行政組。聯合指揮中心（Unified Command, UC）為團隊合作概念，讓與事故相關的權責單位（地理位置或功能）能參與管理整個事故，共同規劃與執行事故目標及策略。聯合指揮可解決不同單位間（地理或位置）執行不力、重複作為或不同層級的政府單位，不在共同組織或架構內作業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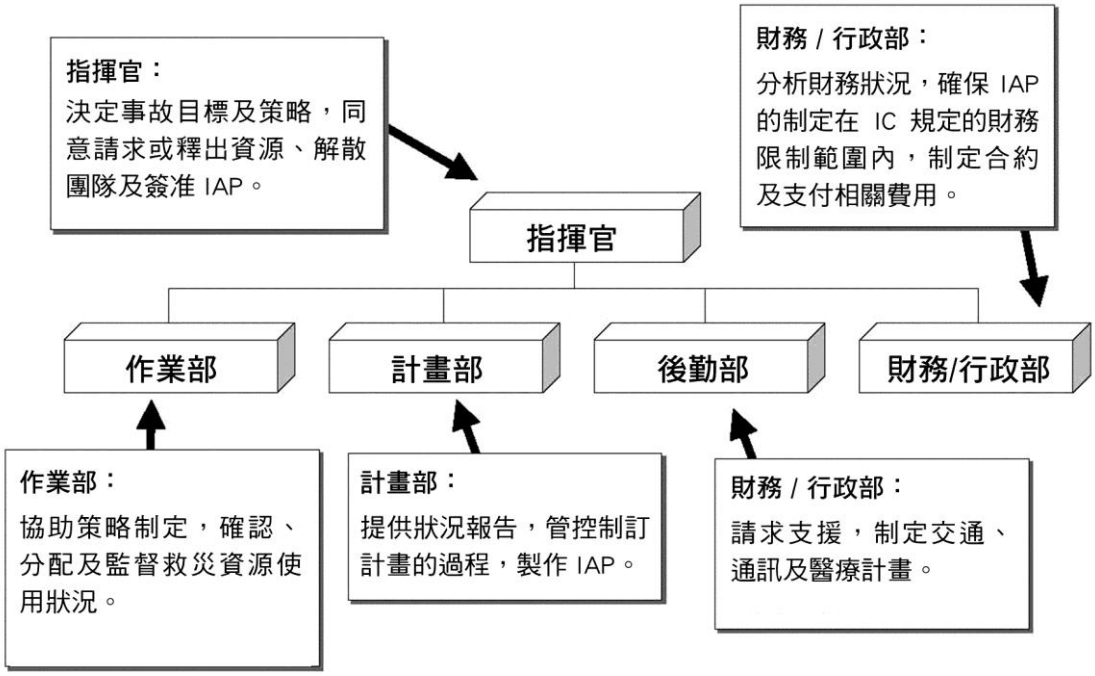

圖 6　指揮官下達命令的組織結構圖

資料來源：FEMA 網站，http://www.training.fema.gov/emiweb/is/icsresource/index.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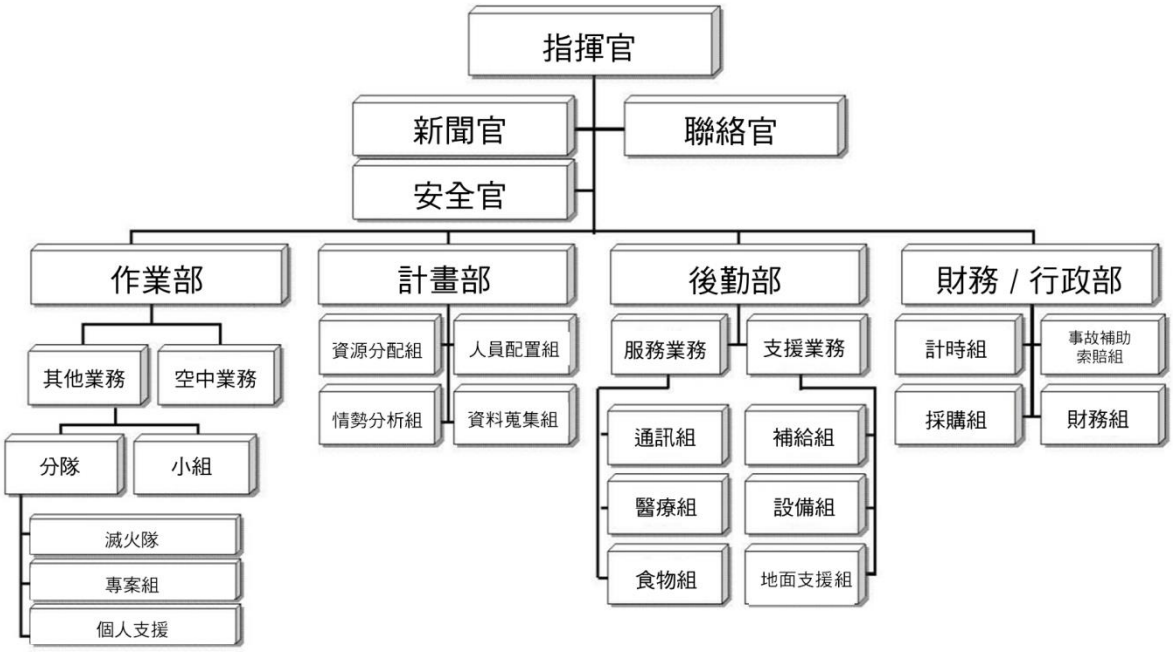

圖 7　ICS 架構圖

資料來源：FEMA 網站，http://www.training.fema.gov/emiweb/is/icsresource/index.htm

二、緊急支援功能

ESF 為協調美國聯邦政府局處、部門、某些私部門和非政府組織所提供的功能和資源的機制。當美國聯邦政府局處或部門請求 DHS 援助時，或者在「國土安全總統命令第 5 號（Homeland Security Presidential Directive, HSPD-5）」所確定的其他情況下，可以因史坦福法

案（the Stafford Act）事故現場或者非史坦福法案事故現場選擇性地啟動 ESF，其啟動目的為支援總部、地區 / 現場行動；但並非所有的事故現場一定要啟動 ESF。為了以更協調和簡便的方式對事件做出應變，「事故現場指揮系統」提供了依據各自能力、任務和要求對 ESF 和其他相關單位資源進行分配的靈活性，進而可以強化並支援「聯合現場辦公室（Joint Field Office, JFO」/「區域應變協調中心（Regional Response Coordination Center, RRCC）」或「國家應變協調中心（National Response Coordination Center, NRCC）」等其他部門的工作（馬士元，2008）；ESF 各緊急支援功能角色與權責說明如〔表 26〕所示。

表 26　緊急支援功能的角色和權責

ESF	範圍
ESF#1–運輸	➔ 監控報告交通系統與基礎設施損壞情形 ➔ 尋找臨時替代運輸方案 ➔ 交通系統管理和控制 ➔ 協調、支援其他單位運輸資源
ESF#2–通訊	➔ 提供及維護緊急通信模式 ➔ 基礎通訊設施的修建和修復 ➔ 優先提供災區通訊服務 ➔ 規劃、訓練、協調聯邦政府通訊能力
ESF#3–公共建設及工程	➔ 基礎設施緊急修復及長期復原 ➔ 基礎設施更新 ➔ 技術維護和施工管理 ➔ 救生和搶救的緊急契約支援
ESF#4–消防	➔ 聯邦消防行動合作 ➔ 支援森林火災、鄉村和城市的消防運作
ESF#5–緊急事務管理	➔ 事故現場管理和應變措施的協調 ➔ 任務分配人力資源的保障 ➔ 事故現場行動計畫財務管理
ESF#6–大量傷患照護、緊急援助、住宅和人道服務	➔ 大量傷患照護 ➔ 緊急支援 ➔ 提供臨時住宅租賃與管理 ➔ 提供多項目人道服務
ESF#7–後勤管理和資源支援	➔ 綜合的國家事故後勤計畫、管理和維護能力 ➔ 提供災區資源整合（資源採購、利用、配置等） ➔ 資源支援（作業空間、辦公設備和供應、契約服務等） ➔ 促進災區各單位間
ESF#8–公共衛生和醫療服務	➔ 維持公共衛生 ➔ 監測醫療產品、糧食安全性

ESF	範圍
	➔ 提供基礎醫療服務 ➔ 心理健康服務 ➔ 大規模傷亡管理 ➔ 維護救災人員健康與安全
ESF#9–搜索和救援	➔ 提供各類型災害事件即時專業的能力 ➔ 搜索和救援作業
ESF#10–油料和有害物質應變	➔ 油料和有害物質（化學、生物和輻射性物質等）應變 ➔ 短期和長期的環境清理
ESF#11–農業和天然資源	➔ 營養品援助 ➔ 動植物疾病和蟲害應變 ➔ 食物安全和保障 ➔ 自然、農業資源和歷史財產保護 ➔ 家庭寵物的安全和福利
ESF#12–能源	➔ 能源基礎設施評估、維修和修建 ➔ 應變政府緊急能源需求 ➔ 能源業效用協調 ➔ 能源預測
ESF#13–公共安全和保障	➔ 設施和資源安全 ➔ 安全計畫和技術資源援助 ➔ 公共安全和保障支援 ➔ 通路、交通和人群控制支援
ESF#14–長期社區復原重建	➔ 社會經濟社區影響評估 ➔ 長期的州、部落和地方政府和私部門的社會重建援助 ➔ 減災計畫執行的分析和評估
ESF#15–外部事務	➔ 緊急公共資訊和保護行動指導 ➔ 媒體和社區關係 ➔ 國會和國際事務 ➔ 部落和海島事務

資料來源：FEMA 網站，https://www.fema.gov/media-library/assets/documents/25512
瀏覽日期：107 年 10 月 20 日

ESF 各皆有一個主責單位及支援機關，以確保從災害整備、應變至復原重建行動之銜接和過渡。主責單位為聯邦政府機構，為該 ESF 內具備主要的業務職權和資源。另其中也有一協調機關於災害管理過程中，透過協調支援機關，以聯合指揮之方式來完成整合工作。支援機關則是於主責單位在執行作業時，提供特定能力或資源之單位，每個 ESF 皆有主責單位與支援機關，其內容如〔表 27〕所示。

表 27　ESF 協調者和主要與支援單位之指定

緊急支援功能 / 機關單位	#1 運輸	#2 通訊	#3 公共建設及工程	#4 消防	#5 緊急事務管理	#6 大量傷患照護、緊急援助、住宅和人道服務	#7 後勤管理和資源支援	#8 公共衛生和醫療服務	#9 搜索和救援	#10 油料和有害物質應變	#11 農業和天然資源	#12 能源	#13 公共安全和保障	#14 長期社區復原重建	#15 外部事務
美國農業部 USDA			S		S	S	S	S		S	C/P/S	S		P	S
美國林務署 USDA/FS	S	S	S	C/P		S	S	S	S	S			S		
美國商業部 DOC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美國國防部 DOD	S	S	S	S	S	S	S	S	P	S	S	S	S	S	S
美國陸軍工兵署 USACE	S		C/P	S		S	S	S	S	S	S	S	S	S	
美國教育部 ED					S										S
美國能源部 DOE	S		S		S		S	S		S	S	C/P	S	S	S
健康及人道服務部 HHS			S		S	S	S	C/P	S	S	S			S	S
美國國土安全部 DHS	S	S	S		S		S	S	S	S	S	S	S	P	C
聯邦緊急管理總署 FEMA	S	P	P	S	C/P	C/P/S	C/P	S	C/P	S	S			C/P	P
國家通訊系統 NCS		C/P					S					S			
美國海岸巡防隊 USCG	S		S	S				S	P	P			S		
住宅和都市發展部 HUD					S	S								P	S
美國內政部 DOI	S	S	S	S	S	S	S	S	P	S	P/S	S	S	S	S
美國司法部 DOJ	S				S	S		S	S	S	S		C/P		S

緊急支援功能 / 機關單位	#1 運輸	#2 通訊	#3 公共建設及工程	#4 消防	#5 緊急事務管理	#6 大量傷患照護、緊急援助、住宅和人道服務	#7 後勤管理和資源支援	#8 公共衛生和醫療服務	#9 搜索和救援	#10 油料和有害物質應變	#11 農業和天然資源	#12 能源	#13 公共安全和保障	#14 長期社區復原重建	#15 外部事務
美國勞工部 DOL			S		S	S	S	S	S	S	S	S		S	S
美國國務院 DOS	S		S	S	S			S		S	S	S			S
美國運輸部 DOT	C/P		S		S	S	S	S		S	S	S		S	S
美國財政部 TREAS					S	S							S	S	S
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 VA			S		S	S	S	S					S		S
美國環保署 EPA			S	S	S			S		C/P	S	S	S	S	S
聯邦通訊委員會 FCC		S			S										S
美國總務署 GSA	S	S	S		S	S	C/P	S		S	S				S
國家航太總署 NASA					S								S		S
核能管理委員會 NRC			S		S					S		S			S
人事管理辦公室 OPM					S		S								S
中小企業管理局 SBA					S	S								P	S
社會安全局 SSA						S							S		S
田納西河谷管理局 TVA			S		S							S			S
美國國際開發總署 USAID								S	S						S
美國郵政總局 USPS	S				S	S		S			S		S		S

緊急支援功能 / 機關單位	#1 運輸	#2 通訊	#3 公共建設及工程	#4 消防	#5 緊急事務管理	#6 大量傷患照護、緊急援助、住宅和人道服務	#7 後勤管理和資源支援	#8 公共衛生和醫療服務	#9 搜索和救援	#10 油料和有害物質應變	#11 農業和天然資源	#12 能源	#13 公共安全和保障	#14 長期社區復原重建	#15 外部事務
文化資產保存諮詢委員會 ACHP											S				
美國紅十字會 ARC			S		S	S		S			S			S	
國家和社區服務聯盟 CNCS			S			S								S	
三角洲地區政府 DRA														S	
國家文化資產緊急事件專案小組 NENTF											S				
國家檔案和記錄管理局 NARA											S				
全國救災行動志工組織 NVOAD						S								S	

註 1：「C」為 ESF 協調機關；「P」為主責單位；「S」支援機關

註 2：除非他們是 ESF 的協調或主要單位，在此表並沒有列出每個部門和機關單位。詳情請參考 ESF 內容。

資料來源：馬士元等，2008

貳、運作流程

卡崔娜颶風從路易斯安那州至密西西比州之行進路線，因其挾帶豐沛雨量，其中紐奧良為盆地地形，造成其 8 成市區被洪水淹沒，13 萬人無家可歸，災情損失狀況頻傳。當卡崔娜颶風轉進路易斯安那州時，州政府官員已來不及應變，所以災害發生時，災情已過於嚴重，州政府無法負荷大量的援助請求；EOC 也因收容大量災民而過度擁擠，及資訊和通訊信息超載而無法運作，故受災地區州長不得不使用非正常的請求協助程序，並向中央請求支援。經 FEMA 評估災情後，由總統宣佈路易斯安那州為災區，並由 FEMA 負責通報相關部會進駐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由聯邦政府開展救災行動；詳細颶風動態如〔表 28〕，重要事件及各單位應變運作流程如〔表 29〕。

表 28　卡崔納颶風動態時間表

時間（EDT）		相關動態
8 月 23 日	14 時	巴哈馬東南部海域形成熱帶低氣壓
8 月 24 日	8 時	升級為熱帶風暴，並命名為「卡崔納」
8 月 25 日	上午	增強為一級颶風
	20 時	颶風中心於佛羅里達州第一次登陸
8 月 26 日	20 時	增強為二級颶風
8 月 27 日	20 時	增強為三級颶風
8 月 28 日	20 時	增強為五級颶風
8 月 29 日	6 時 10 分	颶風中心於路易斯安那州第二次登陸
	10 時	颶風中心於路易斯安那州第三次登陸
	20 時	於密西西比州減弱為熱帶風暴
8 月 31 日	19 時	殘留低氣壓中心完全消散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表 29　卡崔娜颶風重要事件及單位應變運作流程表

時間	重要事件概述	應變單位及運作內容	
8/28	1. FEMA 因應緊急狀態在喬治亞州與德州儲存災害應變物資。 2. 未能自行疏散之民眾，約有 10,000 人前往超級巨蛋避難。此外，估計有 100,000 人留在市區。 3. 當晚超級巨蛋屋頂被吹破，龐恰特雷恩湖（Pontchartrian）湖水連夜上漲。	—	
8/29	卡崔娜颶風在登陸前降強度為 4 級，上午 11 時工業運河擋水牆發生兩處破裂，造成第 9 區（Ninth Ward）地區積水 1 至 3 公尺，晚間 11 時湖濱機場（Lake Front Airport）被水淹沒。	—	
8/30	4. 大約 80%居民已經撤離居住所，239 個收容所計有 37,091 人。	DHS	宣布卡崔娜颶風為國家重要事件（Incident of National Significance, INS）。
			任命 FEMA 局長為首席聯邦官員（Principal Federal Official, PFO），PFO 被指定為協助聯邦統一指揮結構，並協調整個聯邦事件管理。 根據國家應變計畫（National Response Plan, NRP）的規定，PFO 並沒有指示或取代事件中確立的事件指揮結構，PFO 也不具針對高級聯邦執法官員、聯邦協調官（Federal Coordinating Officer, FCO）或其他聯邦和州政府官員的指示權。FCO 保留其當局根據史坦福法案事故現場協調聯邦應對活動。
			啟動虛擬的全國聯合訊息中心（National Joint Information Center, JIC），並進行了第一個成為與其他聯邦部門和機構的日常全國事件通信會議（National Incident Communications Conference Line, NICCL）通話。
		國防部	授權美國北方司令部（U.S. Northern Command, USNORTHCOM）和參

時間	重要事件概述	應變單位及運作內容	
			謀長聯席會議採取一切適當措施、計劃和實施救災行動，以支持 FEMA。
		美國北方司令部	成立了卡崔娜聯合特遣部隊（JTF-Katrina），以協調日益增長的對這次災難的軍事反應。
		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	評估超級巨蛋為「不適宜居住」，館內人員需盡速撤離。
		緊急事務管理局	委託交通部作為 ESF#1（運輸）的協調員來協助疏散行動，交通部組建了一個擁有 1,000 多台汽車的車隊用以撤離超級巨蛋和紐奧良其他地區的數千人。
8/31 至 9/6	1. 倫敦大道（London Ave）發生潰堤，全市抽水機停止作業。市長宣佈全體居民撤離紐奧良市，超級巨蛋 25,000 名災民開始撤離至外地。 2. 1,400 名警察奉命暫停救援工作，先行控制市區治安惡化現象。 3. 布希總統飛越災區上空，成立聯邦工作小組。FEMA 派出 39 支醫療團隊前往災區支援。 4. 路易斯安那州長估計死亡人數將超過萬人，聚集在超級巨蛋與會議中心的災民約達 45,000 人。 5. 參議院提出 105 億美元援助方案，洪水水位達到穩定，工兵團開始修補破堤。 6. 布希首次進入災區阿拉巴馬（Alabama），肯定 FEMA 的救災	國民警衛隊（National Guard Bureau）	由於人員及裝備不足，故向州副將（State Adjutants General , TAGs）請求支援。
		HHS	宣佈為墨西哥灣地區提供聯邦公共衛生緊急服務。這項緊急聲明允許 HHS 放棄醫療保險，醫療補助和州兒童健康保險計畫等方案的某些要求，能夠更迅速地提供補助款並簽訂合約書。
			和美國國防部衛生官員與州和地方衛生官員合作，維持對災況的瞭解，並加快了醫療和公共衛生資產的發展方向。
			美國國家災難醫療體系（National Disaster Medical System, NDMS）成立了醫療小組，共同治療了十萬多名患者。
		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VA）	利用其廣泛的資源為受災地區的撤離者和退伍軍人提供護理治療。
		FEMA	部署了 10 個災害罹難者應變小組（Disaster Mortuary Operational Response Teams, DMORTs）和 2 個罹難處置小組（Disaster Portable Morgue Units, DPMU），以幫助國家和當地人員識別和處理這些收集點的遺體。
		國民警衛隊	部署通過州緊急管理協訂（Emergency MamagementAssistance Compact,

時間	重要事件概述	應變單位及運作內容	
	工作。 7. 首批 6,500 名國民兵進入紐奧良市。於本日止，約 20,000 名國民兵進駐路易斯安那州至密西西比州。 8. 預計再增加 10,000 名國民兵進入災區。 9. 361 處收容所，共收容 96,178 名災民。	（National Guard）	EMAC）協議和國民警衛局協調州與國之間的關係。
		HHS	從美國國家戰略儲備系統（Strategic National Stockpile, SNS）取得 100 噸醫療用品給予路易斯安那州；及部署了 24 個公共衛生小組，其中包括流行病學、食品安全、衛生和毒理學專家。
		DHS	從海關及邊境保衛局（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CBP）、聯邦航空警察（Federal Air Marshals Service；FAMs）、聯邦警衛局（Federal Protective Service；FPS）、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ICE），共部屬 1,444 名官員，執行執法與治安維持任務。
		司法部	從菸酒槍砲及爆裂物管制局（Bureau of Alcohol, Tobacco, Firearms and Explosives；ATF）、緝毒局（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DEA）、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FBI）、美國法警局（United States Marshals Service；USMS），共部署 566 名檢察官，執行保護與執法任務。
		美國農業部、內政部、財政部、退伍軍人事務部、國家環境保護局和美國郵政檢查局（U.S. Postal Inspection Service）	各部門在墨西哥灣的部署也逐漸增加，任務包括：保護聯邦財產、執行搜索和救援任務以及協助當地執法程序，特別是在新奧爾地區。
		軍方人員	協助聯邦、州和地方機構處理其他需求，例如：美國國防部的飛機在超過 200 萬英畝的地區進行滅蚊空中噴灑任務，以防止蚊蟲和水傳播疾病的傳播；執行救助、污水清理（sewage restoratio）、救援人員住宿、空中交通管制和燃料分配等任務。
		分別代表司法部和 DHS 的兩名高級聯邦執法官員	分別在紐奧良成立了執法協調中心（Law Enforcement Coordination Center, LECC），以協助在城市和周邊教區的執法人員。
		DHS 公共事務辦公室（DHS Public Affairs Office）	路易斯安那州的第二大城市巴頓魯治（Baton Rouge）建立一個 JIC，以提供關於聯邦應變和救濟工作確認、即時訊息，並澄清錯誤訊息。

資料來源：U.S. Government，2006

參、各項會議內容

美國 EOC 運作機制，主要建立於 ICS 基礎之上，故本研究將根據 ICS 運作之方式進行探討，包含操作規劃及會議流程。

一、操作規劃

美國為使 ICS 運作順暢，尤以應變作業週期長且須橫跨多個單位進行應變之重大災害，為確保參與應變之人員於應變各階段間交接之連續性，故特別於事故現場行動計畫（Incident Action Plan, IAP）中訂定輔助性標準化表單，並統一彙整為一份 IAP，以協助應變人員處理相關事務，故標準化表單於應變中扮演關鍵性之工具。表單項目內容主要皆以目標、組織、任務派遣及後勤支援為概念，藉以延伸各列項目，部分表單也提供了一種方式得以記錄、追蹤資源狀態。ICS 作業表單列表詳如〔表 30〕所示；詳細 ICS 各項表單內容請至 FEMA 網站（https://www.fema.gov/）查詢。

由於考量表單須於應變期間填寫，在分秒必爭的時刻，表單設計方向著重於應變人員易於操作填寫，或人員輪值交接時，避免發生資訊遺漏或不連貫之問題，同理之，也須使指揮官在當下迅速瞭解事故狀況，故表單內容以精簡扼要為主，其內容主要包括應變目標、參與組織、任務派遣及後勤支援至應變撤除之人員績效評估等項目，內容多屬目標及資源管理導向，其構成要素包含下列：

（一）格式統一

災害發生初期，先由 ICS 表 201－「事故現場簡報」指定事故名稱及編號後，後續表單皆統一共用該名稱及編號，故格式皆設計事故名稱、事故編號、填表人及作業週期等欄位，若屬申請支援性質之表單則設計批准人之欄位，其他則因表單特殊屬性設計所需欄位，且表單項目精簡、頁數平均少於 5 頁，多以簡單明瞭之方式供應變人員填寫，以利不同單位人員得以填寫。

（二）系統管理

操作表單並非制式化表單，尤其災害狀況係無法預期，故在表單部分，也會視當下面臨不同之狀況或需求，增加額外之項目，藉由歷年災害應變經驗之累積，美國皆會針對 ICS 操作表單進行檢討及增修，將之更為符合實務所需。

（三）指定對象

多數表單皆由指定之群組組長填寫，故群組組長同時須對指定表單之內容進行準備，並針對管轄下單位進行統籌，亦避免單位就自行權責獨立處理運作，而忽略呈報或彙整資訊等程序，形成多頭馬車現象。

表 30　ICS 相關作業表單

表單編號	名稱	內容說明	填表者
ICS 表201	事故現場簡報（Incident Briefing）	述明目前計畫目標、策略、行動、組織架構、資源摘要。	事故現場初始指揮官
ICS 表202	事故現場目標（Incident Objectives）	擬定未來目標、作業週期重點、安全計畫或事故現場行動計畫需求。	計畫組長
ICS 表203	組織任務表（Organization Assignment List）	各群組人員資訊（彈性調整）。	資源小組組長
ICS 表204	分工表（Assignment List）	各群組資源、工作分配、通訊方式及其他特殊指令，經確立通過，將交由各單位帶回執行。	資源小組組長與作業組長
ICS 表205	事故現場無線電通訊計畫（Incident Radio Communication Plan）	各群組於行動期間主要無線電系統使用資訊概要。	通訊小組組長
ICS 表205A	通訊清單（Communications List）	細部通訊資訊，可視需要並結合 ICS 表205 使用。	通訊小組組長
ICS 表206	醫療計畫（Medical Plan）	醫療援助站、救護車運輸服務、醫院資訊或其他特別醫療緊急程序計畫。	醫療小組組長（安全官審核）
ICS 表207	事故現場組織圖（Incident Organization Chart）	用於壁掛方式呈現當前架構，組織變化當下須能立即彈性調整呈現。	資源小組組長
ICS 表208	安全資訊/計畫（Safety Message/Plan）	作為事故現場安全管理之計畫。	安全官
ICS 表209	事故現場狀況摘要（Incident Status Summary）	說明當前事故管理組織、發生資訊（時間及地點等）、類型、複雜度、影響範圍、控制程度、事故概述（重大進展、突發意外、疏散資訊、初步危害資料、資產損害情形）、資源摘要，以及預測未來 72 小時內潛在風險、關鍵資源需求，並討論策略目標（解釋整體策略、限制和目前資訊關係，並解釋主要問題及顧慮）、下個作業週期行動計畫。	狀況小組組長
ICS 表210	資源狀況改變（Resource	彙整各群組回報當前資源最新狀	通訊小組組長

表單編號	名稱	內容說明	填表者
	Status Change）	態（可用、已分配、暫停使用）。	
ICS 表211	事故現場檢查表（Incident Check-In List）	紀錄救災資源以確認事故中所有之救災資源動態。	資源小組/確認記錄人
ICS 表213	一般資訊（General Message）	突發事件資訊回報並說明處置方式	任何訊息發件人
ICS 表214	活動日誌（Activity Log）	紀錄組織人員層級、資源、設備變動，以及災害發生進展、顯著事件或溝通協調事項等活動紀錄。	所有分組及小組
ICS 表215	作業計畫單（Operational Planning Worksheet）	針對各作業行動分配資源，包含執行工作所需資源分配之組、機關或地點，以及分配數量等細部資訊。	作業組長
ICS 表215A	事故現場行動計畫安全分析（Incident Action Plan Safety Analysis）	列出執行各項作業可能遭遇之風險，針對各行動進行優劣分析。	安全官
ICS 表218	支援交通工具/設備清單（Support Vehicle/Equipment Inventory）	分配資源之資訊紀錄清單。	地面支援小組
ICS 表219	資源狀況卡（1-8）（Resource Status Card）	用來記錄資源、運輸以及支援載具及人員狀態、位置資訊。	資源小組
ICS 表220	空中作業摘要單（Air Operations Summary Worksheet）	作為提供空中行動所需直升機及其他空中資源數量、型態、地點與明確分配資訊。	作業組長或空中單位主管
ICS 表221	解散檢查（Demobilization Check-out）	確保資源目前狀態並回報，並包含通知不再需要該資源，得以掌握資源動態。	解散小組組長
ICS 表225	事故現場處理人員績效評估（Incident Personnel Performance Rating）	針對人員於此應變行動中之表現評估，考量將包含事件複雜層級，評估項目為任務瞭解程度、執行能力、資源使用、適應能力、溝通技巧、團隊精神、判斷能力、主動性、指揮決策能力、體力、維護他人及自身安全等項目。	事故現場監督

資料來源：FEMA，2010

二、會議流程

當災害超過單一機關可應變時，將需要一群幕僚為協助指揮官擬定整體大方向戰略，再分成細部戰術予機關執行，在美國 ICS 中，幕僚之組成及戰略之擬訂等作業方式皆有一套流

程，稱為「規劃 P（Planning P）」，其流程如〔圖 8〕所示。流程一開始從災害發生，後續通知災害應變人員到場進行初期災害應變與評估，主要評估事故情勢、資源狀況、未來可能演變方向等，這些資訊則助於後續目標之設定，以及依據資源多寡擬定事故執行計畫（Incident Action Plan, IAP），接著須填報 ICS 表 201 以完成指揮權轉移，該表為「事故簡報」，係災害應變初期時，須提供給指揮官精簡且重要之資訊，包括災情、應變目標、執行任務優先準則、資源使用狀況等，使指揮官能充分瞭解並掌握整個災害事件發展及狀況，同時亦作為指揮官後續指示之參考依據，再由事故現場指揮官（Incident Commander, IC）或 UC 開會，此階段為初步應變階段。

P 頂端之 O 型區域，則開始進入災害應變規劃階段，此階段會先開會決定整體災害應變戰略目標，確定後則交由幕僚及各組組長決定戰術方法，以達成整體戰略目標，後續再針對個別戰術可行性進行討論，目的在於擬定 IAP，內容須包含應變目標、優先順序、達成目標主要策略和替代策略、每項策略使用之技術操作及步驟、所需資源、執行人員、聯絡方式、安全考量及相關附件（如地圖等），而上述內容則搭配〔表 30〕表單進行操作。最後，各機關代表將會將 IAP 帶回與其單位同仁簡報討論並執行，若遇下一應變階段（New Ops Period Begins）將會再度重新檢討規劃直到應變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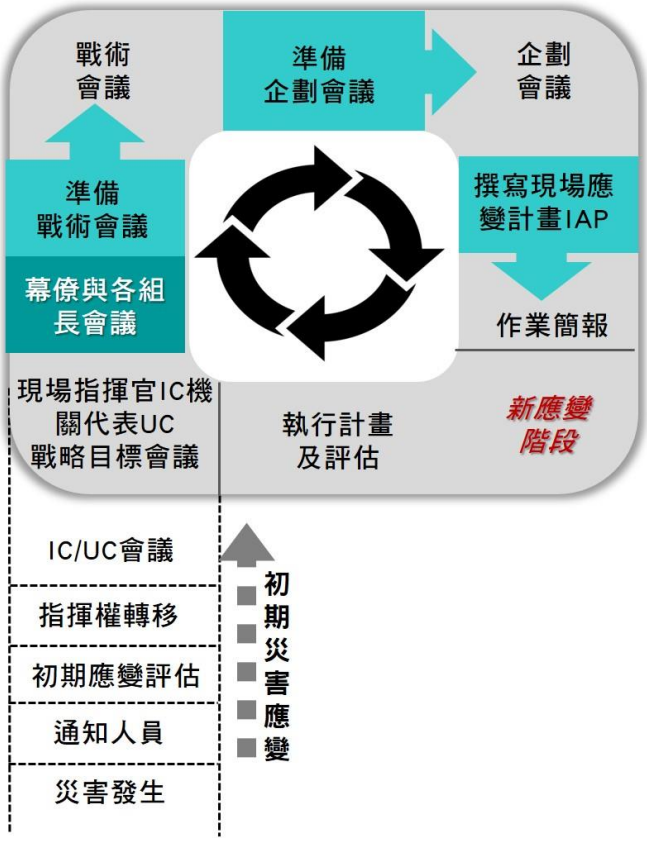

圖 8　美國國家災害管理系統規劃 P（Planning P）流程圖

資料來源：FEMA，2008

肆、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模式

NGO 以迅速之組織應變、有效率之動員，在人權、環境保護、國際開發、安全、兩性平權等議題關注與國際事務，促進公共利益為導向，將人民之需求與訴願傳達給政府，並監督政府政策實行，扮演著極具貢獻的角色。災害發生後，除政府部門原先的措施與應變外，非政府組織通常是第一個行動的機構，其號召人力資源、財物物資、技術能源等民間資源，且協助政府進行災後初步之評估與建置，在應變和復原工作中發揮重要作用，在許多情況下比政府更具成效，政府應規劃參將他們視為有價值且必要的合作夥伴（U.S. Government, 2006）。

政府與非政府組織皆在卡崔娜颶風災難事件中共同參與救援，而這些相關的組織都具有高度制度化的特性（Takeda and Helms, 2006：398）。為因應此次災害，也發現聯邦、州政府部門間不完善且緩慢的溝通協調；而為調度這些援助，社團法人招募更多人員以利救援，並建立卡崔娜資源中心，將志工團體之資源與當地受災之需求整合運用。非政府組織與社團法人合作彙整表請見〔表 31〕。

表 31　卡崔娜颶風之非政府組織與社團法人合作彙整表

項目	非政府組織	政府單位（社團法人）	合作模式
招募人員	—	➔ 總督國家服務委員會（Governor’s State Service Commissions） ➔ 美國自由團（USA Freedom Corps）	政府單位召集非營利組織在自由軍志工搜尋引擎中列出志工機會（volunteer opportunities），以招募更多人員參與救援。
	德克薩斯州哈里斯縣公民團委員會（The Harris County, Texas, Citizen Corps Council）	—	召集了大批志工支援美國紅十字會和休斯頓的人員疏散中心。
建立資源中心	—	➔ 國家和社區服務組織（Corporation for National and Community Service） ➔ 美國自由團	合作建立卡崔娜資源中心，幫助志工團體將他們的資源與當地的需求聯繫且整合。
協調志工的工作分配	—	公民團（The Citizen Corps）	協調來自美國 50 個州和哥倫比亞特區的 14,000 多名公民隊志工參與美國各地應變和復原工作。
建立設施	美南浸信會（Southern Baptist Relief）	—	➔ 設立移動廚房。 ➔ 建立由教堂或其他機構創建的「彈出式（pop up）」庇護所。

項目	非政府組織	政府單位（社團法人）	合作模式
提供物資及現金捐款等資源	慈福行動（Operation Blessing）	—	➔ 提供住所及食物給需要幫助的人，並用自己的卡車運送物資。 ➔ 捐款超過 400 萬美元給教會和受災地區的小型救濟團體。
提供援助	救世軍（Salvation Army）	—	➔ 提供超過 100 萬份餐點，也援助數州無家可歸者。 ➔ 加強因颶風和水災而受影響的社會福利基礎設施。 ➔ 進行 6 萬多次衛生和福利調查。
部署資源	Christ in Action	—	➔ 將志工及移動廚房部署至密西西比州格爾夫波特（Gulfport, Mississippi），並提供食物。 ➔ 115 天內提供 42 萬份餐點，並修復 500 多間房屋。 ➔ 培訓且掌握數千名志工名單，可即時支援未來重大災害。
利用無線電請求支援	➔ 業餘無線電緊急服務（Amateur Radio Emergency Service） ➔ 美國無線電中繼聯盟（American Radio Relay League）	—	由業餘無線電操作員監視危急情況，並在美國重新發送緊急援助請求，直到緊急應變人員收到訊息。

資料來源：U.S. Government，2006

第四節　小結

壹、強調以人為本的精神

美國在經歷卡崔娜颶風時，其較嚴重的問題在於未能妥善規劃災民收容措施，缺乏對災民的心理層面考量，災害管理思維停留於單純處置事務的層面。因此，之後美國針對災害管理思維也逐漸朝向「**以人為本**」的精神，著重於「**人與資源的管理**」。從平時、災時至災後皆做一全盤性思考，目的為解決人們所面臨的困難，進而減緩人員傷亡。

貳、朝向全災害取徑（All-hazards approach）管理

國際間的災害管理皆已朝向全災害取徑概念，其第 1 個原則為風險分析，風險評估過程須思考各類潛在危害，再進一步設定優先次序及資源分配，主要關注高潛勢地區，而非危害的種類；第 2 個原則是透過功能性規劃，建構專業人員災害應變的能力。

根據王价巨等人（2017）提出全災害管理方式過程中須能充分反映 **3C**－「**合作、溝通、協調**（Cooperation, Communication, Coordination）」，回應整體的「**跨領域、跨部門溝通與作業整合**（inter-discipline, inter-agency, inter-operability）」，以利規劃願景、目標、任務，進行整體資源、能力、能量盤點，並瞭解組織的容受力，進而進行責任分擔與風險溝通。全災害取徑須具備以下 3 個層次：

一、 一致性的應變架構：無論各種災害類型，現場指揮系統以及動員程序，都出自於類似的架構與協定（如 ICS、ESF），包含：情境式（後果導向）資源啟動清單、定義全國一致的 ESF、規範執行跨轄區指揮的聯合運作機制。

二、 專責化的災害管理：政府機關須有專責單位或組織，負責規劃統籌所有類型災害，設計出共通性的協調指揮規範，以及整合各部門共同運作的緊急程序。組織內有架構完整之幕僚，針對災害管理之專業性合作，如監測、預警訊息傳遞及分析研判等。專責單位負責扮演溝通、協調、合作之角色，故須具備跨部會整合及有效運用資源的足夠權力與領導能力。簡言之，災害管理是門獨立專業，並不會和其他單位之任務、預算及業務重疊。

三、 整合性的專業合作：各機關、關鍵基礎設施與企業，皆須為所有可能發生的災害類型，針對自己轄屬進行充分準備。

參、彈性調整應變架構

美國各州級政府於卡崔娜颶風侵襲時，應變速度略微遲緩，明顯反映州政府困於應付（reactive）接踵而來的災害，面對規模較大且複雜的災害，缺乏整體性思考應變目標與策略，影響整體救災效能，致使聯邦政府直接接管地方防救災體系，顯示若當地方第一時間無法應付，將可能使事故（emergency）發展成災害（disaster），嚴重則成為巨災（catastrophe）。

因此，強化地方因應緊急事故或小型災害的處理能力非常重要。當面對巨災或未預料的災害時，災害管理體系必須**打破官僚體系**，適時調整為**彈性的組織**，將原本集中於少數人的決策權轉變為由多人共同決策的共識管理，原因是政府力量有限，除了思考內部的資源與調派，也須要與其他單位建立合作與協調模式。

第三章　研究流程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本研究架構與過程〔圖 9〕分為「文獻回顧」、「細部運作流程」、「作業要點修訂」及「成果彙整」等 4 階段。本研究依國內外重要城市 EOC 運作機制與流程案例等文獻回顧分析結果，研擬臺中市 EOC 細部運作流程，透過第一次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分為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 2 場次），瞭解臺中市各級 EOC 改制為 TESF 運作模式後，各進駐機關單位運作及人員在資訊流通、溝通及協調等方面之問題與建議，並進行相關修正後，藉由第 1 場專家座談會議確定細部運作流程，同時提送期中報告書。

依據上述成果，並藉由實際參與、紀錄與檢討分析臺中市各級 EOC 實際開設運作狀況，研擬 EOC 作業要點及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修正內容，透過第二次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分為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各 2 場次）之協商討論進行修正，修正成果藉由第 2 場專家座談會確定，進而提送期末報告書。修正期末報告書後，完成本研究之研究，繳交成果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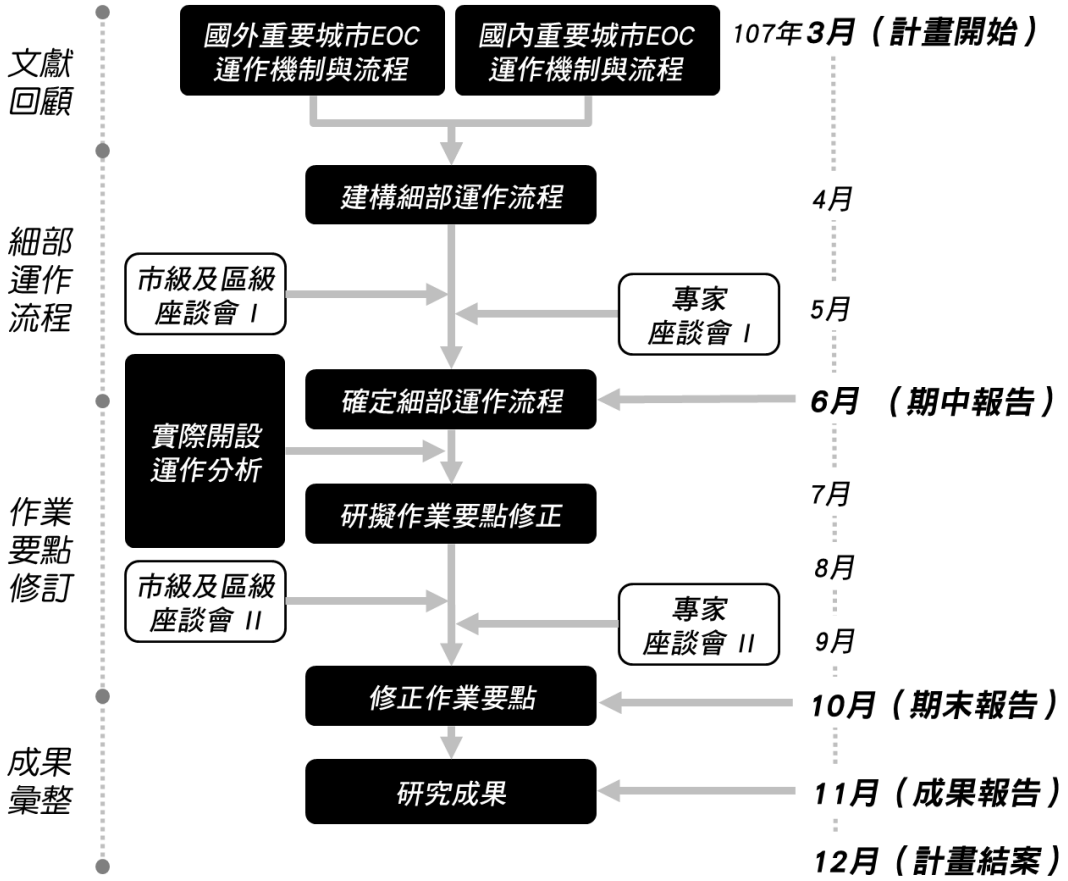

圖 9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

第二節　研究方法

壹、文獻回顧法

本研究已擇定 2005 年美國的卡崔娜颶風與 2016 年國內的梅姬颱風作為災害事件案例，分析美國一市政府 EOC、國內中央 EOC、臺北市 EOC 及臺中市 EOC 之實際運作機制與流程，包含 EOC 內部各組織架構（功能分組）任務權責、運作流程以及各項會議內容，及其與 NGO 的合作模式，研擬臺中市 EOC 細部運作流程，包含各項會議（定期災害防救會報、重要會議）辦理機制與作業流程、各功能群組之縱向資訊傳遞及橫向溝通協調機制、各相關進駐局處、單位資訊共享之機制。同時，也於今年（2018 年）瑪莉亞颱風進駐臺中市 EOC 觀察實際開設運作狀況，瞭解目前運作的情形。由於瑪莉亞颱風未發生嚴重災情，故本研究無法觀察各單位於重大狀況下之作為，是否會因災情需支援而相互協調溝通，此為本次進駐觀察之限制。

本研究以全災害取徑之概念，研擬臺中市災害可能後果之情境分類，結合對應各 TESF 之角色，以做為未來建構全事故應變資源調度體系之依據，以及臺中市各級 EOC 作業要點及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滾動式修正之依據。

為深入瞭解臺中市各級 EOC 實際運作模式，本研究團隊於臺中市於瑪莉亞颱風開設 EOC 時，派員進駐市、區級 EOC 進行觀察。進駐人員包含計畫主持人方潤強執行總監，以及 2 名專案人員；詳細人員進駐紀錄如〔表 32〕，現場開設情形如〔圖 10〕所示。

本團對於進駐過程中發現，臺中市當前 EOC 組織架構已依全災害功能分組進行運作，惟實際情形仍各司其職，僅少數組別發揮功能分組之效能，且工作會報內容資訊並未進行篩選，導致報告內容出現輕重倒置、紛紜雜沓的情形。本研究建議，各單位應針對 EOC 進駐人員進行輔導教育，使人員瞭解功能分組之運作概念，以提升未來臺中市 EOC 運作效能。

表 32　研究團隊進駐臺中市各級 EOC 紀錄（瑪莉亞颱風）

進駐時間	進駐地點	進駐人員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107 年 7 月 10 日 8 時至 22 時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	計畫主持人方潤強執行總監/專案人員二名
107 年 7 月 11 日 8 時至 12 時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	專案人員一名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107 年 7 月 11 日 8 時至 12 時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	計畫主持人方潤強執行總監/專案人員一名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臺中市 EOC 工作會報實景

臺中市 EOC 指揮官主持會議（林佳龍市長）

臺中市 EOC 各功能群組進駐情形

臺中市 EOC 與各區視訊會議情形

國軍後勤人員進駐臺中市 EOC 情形

協力團隊（逢甲大學）進駐臺中市 EOC 情形

南屯區 EOC 工作會報實景

計畫主持人方潤強執行總監參與討論

圖 10　研究團隊進駐應變中心實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貳、焦點團體法

焦點團體法係經策劃的討論方式，在不受外界影響下，對共同關注的議題提出回應。執行過程先由會議主持人陳述議題的討論方向，並簡述目前各方對於該議題的看法，以刺激團體成員進行討論，由不同角色、觀點尋求後續議題操作之建議。

為使本研究能同時兼顧廣度和深度，共辦理 2 場次「專家焦點團體座談會」，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9 月 4 日召開，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完成，各邀請 3 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另本研究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及 9 月 12 日召開，假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臺中市市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及「區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共 4 場次。共同針對本研究提出之臺中市 EOC 細部運作流程、臺中市各級 EOC 作業要點及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修正規劃進行合適性、可應用性之討論修正，同時也充分瞭解臺中市各級 EOC 採功能分組運作後之現況與困境。透過集思廣益的討論過程，提出相關看法與建議，提供本研究更全面的專業建議、強化實際可操作性，協助未來 EOC 組織架構調整之推動。

一、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議

本研究先行探討與分析美國與國內中央層級，與臺北市、臺中市等地方層級之 EOC 運作上面臨的問題，並將分析結果納入「臺中市 EOC 細部運作流程」、「臺中市各級 EOC 作業要點」與「臺中市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等規範之修訂。

為使上述規範更符合實務需求，本研究邀集市府一級機關與 29 區公所辦理 2 場次機關座談會，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假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第 1 次「市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議」、「區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議」等 2 場次機關座談會，皆由消防局蕭局長煥章主持；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假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第 2 次「市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議」、「區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議」等 2 場次機關座談會，皆由消防局楊副局長元吉主持；以下分述各座談會之詳細過程與結論：

（一）第 1 次市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議

本次座談會邀集水利局、建設局、都發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交通局、經發局、衛生局、警察局、新聞局、勞工局、消防局、農業局、觀旅局、財政局、文化局、地政局、法制局、地方稅務局、運動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政風處、人事處、研考會與災防辦等 27 個市府一級機關參與，與會人數共計 41 位，出席名單詳見〔附件八〕。討論議題主要為現階段功能分組運作提出問題與建議，並針對臺中市 EOC 的「各項會議辦理機制與流程」、「各功能群組資訊傳遞與溝通協調規劃」未來調整方向提出建議。本研究將各市府一級機關之意見與建議，歸納為「專業辭彙運用」、「業務權責劃分」與「功能分組進駐能量」

等 3 個層面。各層面結論如〔表 33〕所示。座談會辦理情形如〔圖 11〕所示。座談會之會議紀錄及修正意見說明對照表，詳見〔附件八〕。

消防局蕭局長煥章主持

座談會實景

計畫主持人方潤強執行總監進行簡報說明

協同主持人單信瑜副教授說明

單位提供建議（秘書處）

單位提供建議（水利局）

圖 11　第 1 次市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議實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表 33　第 1 次「市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議」會議結論

層面	會議結論
專業辭彙運用	協請各單位提供精準之專業用語與業務範疇予研究團隊，以利持續修訂功能分組任務分工內容。
業務權責劃分	1. 收集市府一級機關之建議後，未來將透過專家學者與實務現場者等多方討論，持續調整細部執行模式，以利 EOC 能夠有效因應層出不窮且無法預測之災害。 2. 各單位應於平時確立業務權責劃分與 EOC 運作模式共識，建立默契且相互配合。

層面	會議結論
	3. 各單位平時應針對災時任務，研擬作業要點、資源盤點等整備事項，於災時可即時供指揮官決策參考。
功能分組進駐能量	1. EOC 功能分組是依災害規模，以階段、模組概念逐步進駐，非災時第一時間全數投入。 2. 各單位藉市府辦理的教育訓練課程，持續強化進駐人員災害防救觀念，精實防救能量。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二）第 1 次區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議

本次座談會邀集 29 區公所參與，與會人數共計 42 位，出席名單詳見〔附件八〕。討論議題主要為現階段功能分組運作與區級 EOC 任務分工提出問題與建議，並針對臺中市 EOC「各項會議辦理機制與流程」、「各功能群組資訊傳遞與溝通協調規劃」未來調整方向提出建議。

本研究將各區公所之意見與建議，歸納為「專業辭彙運用」、「業務權責劃分」與「組織架構調整」等 3 個層面。各層面結論如〔表 34〕所示。座談會辦理情形如〔圖 12〕所示。座談會之會議紀錄及修正意見說明對照表，詳見〔附件八〕。

表 34　第 1 次「區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議」會議結論

層面	會議結論
專業辭彙運用	協請各單位提供更精準之專業用語與業務範疇予研究團隊，以利持續修訂 TESF 各編組任務分工內容。
業務權責劃分	1. 收集 29 區公所之建議後，未來將透過專家學者與實務現場者等多方討論，持續調整細部執行模式，以利 EOC 能夠有效因應日趨失控的災害。 2. 疏散撤離行動之規劃仍以民政課為主，並視需求協調相關單位支援；涉及強制撤離時，可由警消單位提供協助。 3. 區級 EOC 職責為災情查通報，故維生管線、農業災損等相關業務回歸市府層級。
組織架構調整	區級 EOC 組織架構與人力需求配置，皆應依據地區環境與災害特性進行調整。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消防局蕭局長煥章主持

座談會實景

區公所提供建議（南屯區）

區公所提供建議（神岡區）

圖 12　第 1 次區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議實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三）第 2 次市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議

本次座談會邀集水利局、建設局、都發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交通局、經發局、衛生局、警察局、新聞局、勞工局、農業局、觀旅局、財政局、文化局、地政局、法制局、地方稅務局、運動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政風處、人事處、研考會、災防辦與消防局等 27 個市府一級機關參與，與會人數共計 34 位，出席名單詳見〔附件八〕。討論議題主要為現階段功能分組運作提出問題與建議，並針對「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未來修正方向提出建議。

本研究將各市府一級機關之意見與建議，歸納為「EOC 開設要件」及「業務權責劃分」2 個層面。各層面結論如〔表 35〕所示。座談會辦理情形如〔圖 13〕所示。座談會之會議紀錄及修正意見說明對照表，詳見〔附件八〕。

表 35　第 2 次「市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議」會議結論

層面	會議結論
EOC 開設要件	地方開設 EOC 之標準應考量各地特性不同研擬，故毋須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與時機同步。
業務權責劃分	1. 臺中市 EOC 採用全事故功能分組架構，係為能釐清各局處角色定位，並強化群組功能，期盼單位能於平時建立合作關係、凝聚共識，使臺中市 EOC 運作更為順暢。 2. 各編組任務分工，依據相關單位提供之專業用語及業務範疇進行修正。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消防局楊副局長元吉主持

座談會實景

協同主持人單信瑜副教授說明

單位提供建議（建設局）

單位提供建議（消防局）

單位提供建議（衛生局）

圖 13　第 2 次市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議實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四）第 2 次區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議

本次座談會邀集 29 區公所參與，與會人數共計 38 位，出席名單詳見〔附件八〕。討論議題主要為現階段功能分組運作提出問題與建議，並針對「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規劃」及「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未來修正方向提出建議。

本研究將各區公所之意見與建議，歸納為「區級 EOC 開設要件」及「業務權責劃分」2

個層面。各層面結論如〔表 36〕所示。座談會辦理情形如〔圖 14〕所示。座談會之會議紀錄及修正意見說明對照表，詳見〔附件八〕。

表 36　第 2 次「區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議」會議結論

層面	會議結論
區級 EOC 開設要件	1. 建議採彈性化開設方式，可由區長評估與判斷後進行開設。 2. 應明確率定開設時機之標準與權責。
業務權責劃分	1. 因交通與治安維護涉及警消單位指揮權利，區公所僅可提供協請工作，建議由警察、消防等單位提供行政協助。 2. 災情查報組任務分工涉及人命搶救、傷患搶等事宜，建議將消防分隊列為支援單位。 3. 災情查報工作項目之農業災損查報，系由行政院農委會要求區公所相關單位協助，建議將此項目權責回歸中央層級。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消防局楊副局長元吉主持

座談會實景

區公所提供建議（東勢區）

區公所提供建議（太平區）

圖 14　第 2 次區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議實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二、專家座談會議

為使研究更具周延性、可操作性，本研究邀請具相關實務經驗之專家共同討論，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會議室，完成第 1 場次專家座談會之辦理；於 107 年 9 月 4 日假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完成第 2 場次專家座談會召開；2 場次座談會皆邀請 3 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會。

（一）第 1 次專家座談會

本次專家座談會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蕭局長煥章主持，並邀集內政部消防署謝副署長景旭、臺南市政府侯參事俊彥，以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研究所施副教授邦築等 3 位專家學者與實務現場者與會。會議討論主題為針對各級 EOC 任務分工提出問題與建議，以及臺中市 EOC 的「各項會議辦理機制與流程」、「各功能群組資訊傳遞與溝通協調規劃」未來調整方向提出建議。

本次座談會為本研究提出之臺中市 EOC 組織架構、任務分工、各項會議辦理機制流程，以及功能群組資訊傳遞與溝通協調規劃等議題，提供了不同面向意見與建議，經彙整後，歸納為「臺中市 EOC 運作機制」與「功能群組細部規劃」2 個層面。各層面之結論如〔表 37〕所示。座談會辦理情形如〔圖 15〕所示。座談會之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九〕。

表 37　第 1 次「專家座談會」會議結論

層面	項目	會議結論
臺中市 EOC 運作機制	組織架構	臺中市 EOC 組織架構已採全災害管理模式，市府應協助各單位建立橫縱向聯繫機制。此外，各項作業程序之研擬亦須召集相關單位科長以上層級人員共同研商。
		警消單位不隸屬在區級 EOC 組織架構中，為使區級 EOC 於必要時刻能夠動員警消單位，建議建立副指揮官與警消單位聯繫機制（組織圖以虛線方式劃設）。
		建議依據區公所既有組織架構之差異，調整各區級 EOC 架構中主政與支援課室。
	任務分工	各組任務分工應依據法源與原則性進行修訂，避免針對細節文字著墨。
		區級 EOC 組織架構中，建議新增搶救功能分組，主要負責災害初期、非專業性的簡易救援工作。
	人力配置	市府 EOC 各項會議召開時間應予重新安排，以解決人力缺乏問題。
		計畫群長需具備災害防救專業能力，建議由局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副秘書長負責溝通協調任務，建議由具備相關專業背景人員擔任；災防會由簡任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空間規劃	應符合各項會議辦理機制。

層面	項目	會議結論
功能群組細部規劃	平時任務	各單位應依據平時業務範疇，建立業務的災時應變程序，並藉由防救災教育訓練培養彼此默契。
	開設時機	建議依災害時序發展來研擬功能分組啟動機制。災害規模大，啟動全數功能分組；災害規模小，功能分組可彈性且合併啟動。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消防局蕭局長煥章主持

計畫主持人方潤強執行總監進行簡報說明

協同主持人單信瑜副教授說明

專家侯俊彥參事意見分享

專家施邦築副教授意見分享

專家謝景旭副署長意見分享

圖 15　第 1 次專家座談會實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二）第 2 次專家座談會

本次專家座談會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蕭局長煥章主持，並邀集內政部消防署謝副署長景旭、臺南市政府侯參事俊彥，以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研究所施副教授邦築等 3 位專家學者與實務現場者與會。會議討論主題為針對各級 EOC 任務分工提出問題與建議，以及臺中市各級 EOC 的「作業要點修正規劃」、「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修正規劃」未來調整方向提出建議。

本次座談會為本研究提出之臺中市 EOC 開設時機、功能分組協調運作、資訊整合形式，以及各層級作業要點規劃等議題，提供了不同面向意見與建議，經彙整後，歸納為「功能群組細部規劃」與「作業要點規劃」2 個層面。各層面之結論如〔表 38〕所示。座談會辦理情形如〔圖 16〕所示。座談會之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九〕。

表 38　第 2 次「專家座談會」會議結論

層面	項目	會議結論
功能群組細部規劃	開設時機	研究擬定之各類型災害 EOC 開設時機，災害類型應參考《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建議將疫災調整為可預警性災害。
	資訊彙整及傳遞	建議考量災害中較急迫資訊，部分訊息應於工作會報中提出。
		建議明確 EOC 中各單位、腳色之權責內容，並透過跨群組討論與協調預先進行應變，以提升工作會報之效能。
作業要點規劃	開設時機	建議臺中市 EOC 作業要點增列中央通報指示、各主管建議開設等明確開設時機。
	資訊傳遞	建議臺中市 EOC 與中央 EOC 應建立相對應之溝通管道。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消防局蕭局長煥章主持

協同主持人單信瑜副教授進行簡報說明

專家謝景旭副署長意見分享

專家侯俊彥參事意見分享

專家施邦築副教授意見分享

座談會實景

圖 16　第 2 次專家座談會實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第三節　小結

本研究藉由上述市、區級 EOC 進駐單位、專家座談會辦理，以及實際進駐觀察，蒐集市府一級機關與 29 區公所實務經驗與專家學者之專業建議，以深入瞭解臺中市各級 EOC 改制為功能分組運作模式後面臨的問題及未來可調整處，俾利作為本研究後續規劃與修正之依據；以下就各層面問題進行簡略探討：

壹、臺中市 EOC 運作機制

組織架構部分，本研究已根據各區公所組織架構，持續調整臺中市區級 EOC 組織架構中主政與支援課室，以符合實務需求。任務分工部分，本研究依據《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法源、原則性方向，調整臺中市 EOC 各功能分組任務分工，並針對臺中市區級 EOC 增設搶救功能分組之需求性進行評估。另外，EOC 會議辦理機制與作業流程部分，也已納入記者會召開規劃。

貳、功能群組細部規劃

本研究已完成會議召開、辦理機制，此機制主要透過計畫群負責統整災害現況、報告，並產出會議內容，再由其他群組主導相關應變需求之討論，使 EOC 各功能分組的資訊接收程度達一致。另外，以中央 EOC 開設經驗，平均啟動 4 至 6 組 TESF 運作，非同一時間開會，且本研究會議辦理規劃是具前後關係性，各功能分組是可彈性開設或合併，故人力部分亦已避免重疊之可能性。

參、作業要點規劃

本研究已依據中央及相關直轄縣市作業要點進行臺中市各層級作業要點進行修正。本研究明確建議前進指揮所開設時機，避免災時資源浪費；另外，本研究針對各級 EOC、前進指揮所皆提出溝通聯繫管道之建議，減少資訊傳遞誤差及時間，以提升整體救災效能。

第四章　可能問題分析與建議

臺中市災害防救體制目前雖邁向全災害取徑概念，但實際應變運作仍難以跳脫「災因管理」模式，以及相關人員對於 EOC 運作方式、資訊回報、群組合作等操作較不熟悉，相對影響 EOC 整體救災應變效能，各項可能問題與建議如下述說明：

第一節　課題分析

壹、人力面

由於 EOC 進駐人員對於應變架構不熟悉，當 EOC 採功能分組運作時，因人員觀念未能完整銜接與轉換，缺乏可依循的作業流程，相對影響 EOC 整體運作、進駐單位權責模糊等狀況，各單位僅著重自身任務執行，忽略彼此應互相合作與溝通協調。以 105 年梅姬颱風為例，工作會報中，仍有單位個別報告，顯示人員對於全事故功能分組觀念未有所瞭解，缺乏以整合性概念進行工作會報。

貳、運作面

目前 EOC 實際運作流程與作業機制等細部規劃未有建立，產生工作會報內容、格式與模式不一致，顯示既有 EOC 運作流程與目前採用全事故功能分組的應變架構不適合。各單位對於群組角色及任務不明確，故群組功能無法發揮，仍以單一機關進行應變。以工作會報為例，分析研判由不同單位分別敘述，不僅會議耗時、資訊過多及重點失焦，若預判見解不同，將使指揮官決策取捨困難，也顯示各單位之間，做法與想法不同相對容易產生衝突。

第二節　建議

壹、人員思維轉換與銜接

一、掌握整體救災動態

EOC 進駐人員必須全面掌握救災狀況，除了瞭解各自值班期間的動態變化，也應建立人員交接相關規劃，避免資訊有所落差，使工作會報資料多延續前次內容，造成歷次報告資料內容相似、臨時口頭報告頻繁，以及報告資料與報告單位的口述內容相異等情形。

二、確保人員防救災概念

部分局處針對進駐 EOC 人員排定範圍以全體職員為主，使不熟悉災害防救相關之人員也可能進駐，影響橫向聯繫、災情掌控、人員專業度等問題，建議應規範進駐人員應針對全市災害防救、EOC 組織架構與運作上具備基本概念，或曾實際參與相關教育訓練，方能全面發揮 EOC 應有之效能。

貳、運作流程確立與建構

一、群組功能發揮與定位

雙方間須具備 3C（合作 Cooperation、溝通 Communication、協調 Coordination）角度。同時，目前現行臺中市 EOC 座位編排重視 2C 功能（指揮 Command、控制 Control），過於強調單一機關角色，導致群組間協調聯繫有限，彼此間未建立合作關係，影響資源整合及策略規劃，未能充分發揮群組應有的功能。

二、縮短工作會報時間

工作會報內容應避免報告過多無特殊意義統計數據，或資源整備、檢查情形等已完成且毋須討論之項目，建議應針對需指揮官裁示之事項提出，律定各單位於各階段、會議中須報告之內容。制定相關標準規範時，針對運作流程建立統一機制，利於整體性檢視，縮短前置作業期限，以提高工作會報實效性與可參考程度，跳脫以往資源統計、整備、檢查情形等相關內容陳述，以增取各功能分組應變作業與協調聯繫時間，縮短冗長的工作會報時間，增取功能分組應變作業與協調聯繫時間。

三、律定資料主題與格式

目前臺中市 EOC 工作會報固定於每日 9 時、15 時及 21 時召開，而各功能分組的配合單位通常於前 2 小時提供相關資料，若包含各功能分組負責單位整合的作業時間，資料往往已

是 3 小時前的資訊。建議應針對資料內容建立格式、目標主題與彈性更新等規劃，以縮短前置作業時間，並提高資料成效性與可參考度。

四、建立資訊篩選機制

工作會報時，部分功能分組未提供災情、救災作為等資訊，綜整予各組負責單位，故容易發生局處個別口頭補充之情形，且內容實際多以各局處自身業務項目為主，重複性也高。建議應針建立階段性會議，並律定報告主題與內容等規範，加以整合各功能分組之資訊並整合彼此共識。另外，報告內容應避免過多無特殊意義之統計數據，

五、調整工作會報流程

工作會報流程建議應從目前整體災情狀況瞭解開始，其後進行全方位分析（納入災防會針對颱風最新動態報告、協力團隊情資研判、氣象站颱風動態研判等資訊）供指揮官參考，最後再提出須由指揮官裁示等事項。

第五章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細部運作流程研擬

第一節　各功能群組運作規劃

壹、任務內容

EOC 主要是做為進行決策與指揮的地點，負責協調各機關分享資源、協調各救災單位及人員順暢合作分工，並協調災害管理各階段內各項工作內容，為前進指揮所提供所需資源。本研究總整各局處任務對應各功能群組，結合目前實務作法釐清各局處角色定位，強化臺中市 EOC 架構各功能群組功能，以弱化單一機關思維。區級 EOC 架構與任務僅簡化至公所能處理範圍，因此僅針對功能組別進行縮減，並未縮減進駐人員或單位。

各功能群組任務說明根據《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臺中市 EOC 要點）》並結合方潤強等（2016）所撰擬之「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內容」，更針對市級與區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建議持續調整。臺中市各級 EOC 任務分工詳見〔表 39〕、〔表 40〕所示。未清楚定義 EOC 各角色其權責及工作規定，針對臺中市 EOC 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長、群長、功能分組組長及組員等角色研擬職責與任務，如下述說明：

一、指揮官

1. 指揮及決策下達，負責政治與行政責任，並適當的授權予執行長。

2. 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合併）功能分組或增（減）派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3. 參加工作會報、防救災會議確定整體應變目標。

二、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官進行決策，提供決策相關建議。

2. 指揮官若尚未到達 EOC 前，負責代理指揮官執行相關決策指示。

三、執行長

1. 參加工作會報、防救災會議、功能群組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

2. 依據事件狀況提供相關應變指導、處置項目及 EOC 處理事宜。

3. 掌控 EOC 工作會報、防救災會議之時間、報告內容等，並負責向指揮官報告。

4. 召開並主導功能群組會議。

5. 掌握救災狀況、進度及相關權責等細部執行事宜，並呈報予指揮官。

6. 為指揮官提供向中央或外縣市提出支援需求等評估參考。

四、群長

其職責於架構中係共通的，主要負責各群間資訊流通及掌握，過濾精簡向上呈報之資訊，及對下指揮、協調各 TESF 任務，其職責分別如下：

1. 根據要求參加工作會報、防救災會議、功能群組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並於功能群組會議時向執行長報告群內資訊。
2. 負責召集群內所屬各 TESF 組長討論或開會。
3. 掌握群內所屬 TESF 目前應變作為及狀態。
4. 分配群內所屬 TESF 具體任務，並持續監督、協調、管理。
5. 確保群內各組可順暢執行，視情況提供支援需求清單予執行長。
6. 保存群組會議紀錄，包括各 TESF 呈報之資料。

五、功能分組

1. 組長（主責單位）

各 TESF 組長目標為完成該組之任務，若應變時啟動 TESF，組長工作職責如下：

- 根據要求列席工作會報、防救災會議、功能群組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
- 負責向各自所屬的群長回報組內進度及狀況。
- 針對受災區進行協調或提供支援的工作。
- 為臺中市 EOC、前進指揮所指派合適之人員進駐。
- 分派任務予組員（配合單位）帶回至其單位執行，並持續追蹤管理執行進度。
- 負責組內各單位資源掌控整合及救災調度支援事宜，或跨組協調、支援。
- 支援或協助其他 TESF。
- 能要求配合單位進駐 EOC 並給予適時協助。
- 必要時，可召集組內各單位召開 TESF 討論會議。

2. 組員（支援單位）

若應變時啟動 TESF，組員工作職責如下：

- 在需要時支援 TESF 組長，根據權責、專業、能力和資源完成工作。
- 支援組長的任務分派。
- 為組長提供災害狀況與資源訊息。

表 39　臺中市 EOC 編組任務分工表

組	任務	說明	主責/支援單位
計畫群　群長：副秘書長 / 主責：災防會			
TESF#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組	支援通訊基礎設施的復原重建，並且在需要的時候為緊急工作提供通訊支援，進行預警和通知	➔ 與遠端通訊和資訊技術業合作（災防會應變動員組）。 ➔ 遠端通訊基礎設施修建和修復（災防會應變動員組）。 ➔ 電腦和資訊技術資源的保護、修建和維護（災防會應變動員組）。 ➔ 水情與土石流災情資訊蒐集及通報（水利局）。 ➔ 與有關水利機關連繫協調與潮汐漲落之查報事項（水利局）。 ➔ 辦理堤防、排水設施、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水利局）。 ➔ 道路、橋梁、公園綠地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建設局）。 ➔ 督導民政人員辦理有關災情查報事項（民政局）。 ➔ 即時交通狀況、交通設施災情之彙整（交通局）。 ➔ 鐵公路、航空交通狀況之彙整（交通局）。 ➔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等事項（經發局）。 ➔ 負責全市轄管工業園區之災情查報等事項（經發局）。 ➔ 災區排水設施堵塞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項（環保局、水利局、建設局）。 ➔ 廢棄物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項（環保局）。 ➔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衛生局）。 ➔ 運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提供災情死傷及住院人數等相關資料（衛生局）。 ➔ 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警察局）。 ➔ 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警察局）。 ➔ 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事宜（消防局）。 ➔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與調度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宜（消防局）。 ➔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消防局）。	主責：災防會應變動員組 支援：水利局、建設局、民政局、交通局、經發局、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農業局、原民會、客委會、勞工局 府外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經濟水利署中區資源局

組	任務	說明	主責/支援單位
		➔ 事故現場管理和應變架構的通訊監管（消防局）。 ➔ 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消防局）。 ➔ 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事項（農業局）。 ➔ 辦理有關林木損失調查事項（農業局）。 ➔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原民會）。 ➔ 協調客家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客委會）。 ➔ 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防災工作、高風險事業單位巡查、災情處置狀況、事業單位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通報（勞工局）。	
TESF#4 分析研判組	資訊蒐集、分析和管理，確認哪些資源可用來進行災害預警、應變啟動和後續調度	➔ 召開分析研判會議，分析研判可能發生之災情，並提供應變措施建議（災防會情勢分析組）。 ➔ 針對災情進行應變區域與範圍之界定、EOC 開設等級之判斷（災防會情勢分析組）。 ➔ 辦理可能風險之分析及預警等事宜（災防會情勢分析組）。 ➔ 分析及統整重大災害事件應變狀況（災防會情勢分析組）。 ➔ 掌握及彙整風向、氣象、水情、淹水、坡地等資料（災防會情勢分析組）。 ➔ 掌握並提供目前災害狀況及救災運作情形之完整資訊（災防會情勢分析組、消防局）。 ➔ 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疏浚措施、洩洪、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水利局）。 ➔ 掌握交通資源並研判可能需劃設緊急救援道路動線及替代道路等區域(交通局)。 ➔ 掌握、彙整及分析空氣品質等資料（環保局）。	主責：災防會情勢分析組 支援：消防局、水利局、交通局、環保局 府外機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專家諮詢委員會、臺中市後備指揮部、臺中憲兵隊
TESF#5 參謀與計畫組	負責擬定整體應變策略，管制進度，資源獲取和管理，提供支援和計畫功能，負責事故現場全方位支援	➔ 協助擬定整體應變目標及人命搶救策略（災防會減災重建規劃組）。 ➔ 辦理相關機關災後復建工程列管事項（研考會）。 ➔ 辦理相關會議指裁示事項之列管追蹤（研考會）。 ➔ 督導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是否依規定進駐（研考會）。 ➔ 管考進駐單位是否落實災情管控及按時提報各類表件與防救災資訊公開專屬網	主責：災防會減災重建規劃組 支援：研考會、地政局、衛生局、消防局、水利局、交通局、經發局、農業局、環

組	任務	說明	主責/支援單位
		頁專區資料更新情形（研考會）。 ➔ 災害發生後有關救災土地緊急徵用事項（地政局）。 ➔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衛生局）。 ➔ 統籌颱風、地震、火災、爆炸災害、海嘯成立幕僚作業事項（消防局）。 ➔ 統籌水災及土石流災害成立幕僚作業事項（水利局）。 ➔ 統籌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成立幕僚作業事項（交通局）。 ➔ 統籌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成立幕僚作業事項（經發局）。 ➔ 統籌寒害災害成立幕僚作業事項（農業局）。 ➔ 統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成立幕僚作業事項（環保局）。 ➔ 人員應變執行相關法律諮詢事項（法制局）。	保局、法制局
TESF#14 公共資訊組	針對事故內容做出迅速的確認，並將緊急資訊向一般民眾發布統一且持續的資訊	➔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新聞局）。 ➔ 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新聞局）。 ➔ 大眾傳播業災害之協助處理事宜（新聞局）。 ➔ 錯誤報導指正（新聞局）。 ➔ 民眾安全防護宣導（新聞局）。 ➔ 發布本市停止上課、上班情形（人事處）。 ➔ 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消防局）。 ➔ 輿情蒐集（研考會）。 ➔ 平日及災時防災宣導事項（觀旅局）。	主責：新聞局 支援：人事處、消防局、研考會、觀旅局
緊急服務群　群長：消防局局長 / 主責：消防局			
TESF#9 消防與搜救組	對事故現場消防和搜救工作進行管理與協調，如火災監測和滅火，災害監測、通訊、受困人員的定	➔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消防局）。 ➔ 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及開設（消防局）。 ➔ 負責災區現場警戒、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警察局）。 ➔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原民會）。	主責：消防局 支援：警察局、原民會、客委會 府外機關：第三海岸巡防

組	任務	說明	主責/支援單位
	位	➔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協調事項（原民會）。 ➔ 協調客家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客委會）。 ➔ 其他有關客家地區防救災協調事項（客委會）。	總隊、臺中憲兵隊
TESF#10 核生化應變組	造成對民眾健康、安寧或環境危險做好準備、積極應變與災後復原重建，依實際需要提供技術專家	➔ 負責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環保局）。 ➔ 負責執行受災區域連續環境監測及可疑污染即時檢測（環保局）。 ➔ 監督現場污染整治與監控作業（環保局）。 ➔ 負責輻射傷病患統計與通報（衛生局）。 ➔ 初期災害辨識與通報、現場安全管理事宜（消防局）。 ➔ 核生化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生物或輻射性物質等）應變、搶救及傷患醫療救護（環保局、衛生局、消防局）。	主責：環保局 支援：衛生局、消防局 府外機關：環保署中區毒災應變隊
TESF#13 治安維持組	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並為事故現場、基礎設施或重要設施採取保護性措施，因應公共安全和保障需要	負責災區治安維護、屍體相驗協助、現場警戒、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警察局）。	主責：警察局 支援：無 府外機關：臺中憲兵隊、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人道服務群　群長：社會局局長 / 主責：社會局			
TESF#6 避難與安置組	協助人員疏散避難、臨時安置和其他緊急服務，進行管理與協調配置（包括家庭寵物、執勤動物等）。	➔ 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社會局）。 ➔ 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指定、開設、分配布置管理事項（社會局）。 ➔ 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社會局）。 ➔ 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社會局）。 ➔ 督導公所回報並掌握易致災地區保全戶數（水利局、民政局）。 ➔ 督導公所協助人員疏散避難人數統計回報（民政局）。 ➔ 協助社會局災民收容，學校借用及教室災害復舊事項（教育局）。 ➔ 外僑災害之處理（警察局）。	主責：社會局 支援：水利局、民政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局、原民會、客委會、農業局、運動局 府外機關：臺中市後備指揮部、第三海岸巡防總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中市支會、臺中憲兵隊

組	任務	說明	主責/支援單位
		➔ 協助人員強制疏散、撤離之執行（警察局）。 ➔ 協助災民疏導接運事項（交通局）。 ➔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原民會）。 ➔ 協調客家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客委會）。 ➔ 協助動物收容規劃、布置管理事項（農業局）。 ➔ 協助提供相關運動場館作為災民收容、避難安置使用（運動局）。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組	因應受災群體和災害應變者遭受物質侵害相關的精神健康、行為健康和醫療需求等	➔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衛生局）。 ➔ 藥品衛材調度事項（衛生局）。 ➔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衛生局）。 ➔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衛生局）。 ➔ 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民政局）。 ➔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環保局）。 ➔ 到院前緊急救護事宜（消防局）。 ➔ 化學品導致大規模傷亡之醫療物資及器材整備（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	主責：衛生局 支援：民政局、環保局、消防局

組	任務	說明	主責/支援單位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組	確保商業食品供應的安全，對動植物疾病和害蟲做出應變	➔ 提供零售市場交易價格、批發市場交易價格及交易量，以及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經發局）。 ➔ 民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社會局）。 ➔ 食物安全和保障（衛生局）。 ➔ 配合災害期間監視市場防止物價波動（警察局）。 ➔ 協調糧食儲備、供給、運用事項（農業局）。 ➔ 動植物疾病和蟲害應變規劃（農業局）。 ➔ 自然、農業資源管理（農業局）。 ➔ 家庭寵物安全和健康規劃（農業局）。 ➔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原民會）。 ➔ 協調客家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客委會）。	主責：經發局 支援：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農業局、原民會、客委會 府外機關：農會、三大民生批發市場
工程處置群　群長：建設局局長 / 主責：建設局			
TESF#1 交通運輸組	在事故現場協調運輸系統管理和基礎設施的復原，當無法使用或超負荷運行時，提供可實施的臨時替代運輸方案	➔ 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交通局）。 ➔ 協調航空管理和控制（交通局）。 ➔ 交通運輸系統與設施損失和影響評估（交通局）。 ➔ 協調公共運輸（路、海、空運）、國道協助相關疏運服務（交通局）。 ➔ 協調港埠防救災害及其他有關工務事項（交通局）。 ➔ 負責災區交通管制等相關事項（警察局）。 ➔ 統籌交通資源規劃，預先針對疏散、緊急救援道路動線、臨時停車場、設備機具運送災區及替代道路規劃等事項（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	主責：交通局 支援：警察局、消防局 府外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民航局臺中航空站、空軍 427 聯隊、交通部航管局中部航務中心、臺中港務分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站、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組	任務	說明	主責/支援單位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組	針對事故現場管理的變化要求，提供公共工程設施和環境資源方面的支援，進行緊急修復、技術援助和相關調查評估作業等	➔ 辦理道路、橋樑、公園綠地搶修事宜（建設局）。 ➔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建設局）。 ➔ 辦理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事項（水利局）。 ➔ 辦理堤防、排水設施搶修、搶險等規劃（水利局）。 ➔ 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通知限期拆除與補強事項（都發局）。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都發局）。 ➔ 交通設施災害防救措施之督導及緊急搶修之聯繫事項（交通局）。 ➔ 負責全市轄管工業園區之災損搶修（救）(經發局)。 ➔ 負責古蹟文物保護措施執行事項（文化局）。 ➔ 負責古蹟文物災損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重建復舊工作事項（文化局）。 ➔ 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宜（環保局）。 ➔ 督辦本市風景特定區、風景區、遊樂區、大安濱海樂園及休閒型自行車道等災害搶修搶險事項（觀旅局）。	主責：建設局 支援：水利局、都發局、交通局、經發局、文化局、環保局、觀旅局 府外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憲兵隊
TESF#12 水電與能源組	協助受損的水電維生與能源系統進行損害狀況和中斷影響評估，並克服復原重建過程中的各種困難與挑戰	➔ 督導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經發局）。 ➔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協調供應、災害防救措施、搶修、維護及聯繫等事項（經發局）。 ➔ 協助水資源調配規劃（水利局）。 ➔ 協助道路內與水電、能源等公共設施管線相關之搶修規劃（建設局）。	主責：經發局 支援：水利局、建設局 府外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欣中/欣林/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臺中農田水利會、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組	任務	說明	主責/支援單位
後勤群　群長：副秘書長 / 主責：災防會			
TESF#7 後勤支援組	協助提供後勤規劃、管理和支援能力，充分整合公、私部門、NGO 等相關單位資源，以滿足災害應變者的需求	➔ 後勤計畫、管理和維護能力（災防會整備訓練組）。 ➔ 資源支援（作業空間、辦公設備和供應契約服務）（災防會整備訓練組）。 ➔ 跨局處作業協調（災防會整備訓練組）。 ➔ 國際性防救災組織協助救災到訪接待（秘書處）。 ➔ 督導市府公教人員之保險事項（人事處）。 ➔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社會局）。 ➔ 針對賣場、商圈、工廠、零售（批發）市場、公用管線事業及加油站等民間資源整合（經發局）。 ➔ 民間救災資源整合（消防局）。	主責：災防會整備訓練組 支援：秘書處、人事處、社會局、經發局、消防局
TESF#15 軍事支援組	地方政府災時向所在後備指揮部轉各作戰區提出協助申請，惟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派遣兵力及機具協助災害防救，並立即通知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達成聯合災害防救之目的	➔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舊等事宜（民政局）。 ➔ 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民政局）。 ➔ 協調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 國軍資源調度（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主責：民政局 支援：無 府外機關：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財務行政群　群長：災防會執行長 / 主責：災防會			
TESF#16 行政庶務組	處理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所需行政庶務、相關資源採購與稽核、各項會計事務、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	➔ 綜合協調各項災害防救及全盤行政庶務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宜（災防會秘書作業組）。 ➔ EOC 開設及運作（包含各項會議召開庶務）事項（災防會秘書作業組）。 ➔ 各項會議資料彙整及會議紀錄製作（災防會秘書作業組）。 ➔ EOC 辦公處所布置、電訊裝備維護、照明設備維持等事項（災防會秘書作業組）。	主責：災防會秘書作業組 支援：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財政局、教育局、法制局、勞工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觀旅局、地稅局

組	任務	說明	主責/支援單位
	撥等	➔ EOC 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災防會秘書作業組）。 ➔ EOC 安全維護規劃（災防會秘書作業組）。 ➔ 外賓及特殊訪客接待事宜（秘書處）。 ➔ 督導、彙整人員考核、獎懲與補休事宜（人事處）。 ➔ 協助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動支等事項（主計處、財政局）。 ➔ 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財政局）。 ➔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教育局）。 ➔ 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處理事宜（教育局）。 ➔ 辦理有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宜（法制局）。 ➔ 有關災民就業輔導事項（勞工局）。 ➔ 協助辦理受災勞工傷病等各項給付及爭議事項（勞工局）。 ➔ 緊急採購救災、醫療物資、警戒裝備（如飲水、食物、救災器具等），採購合約之訂定事項（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 ➔ 協助有關旅客住宿因災害損害賠償事宜（觀旅局）。 ➔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地稅局）。	

備註：1. 底線部分係依方潤強等（2016）中「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內容」新增。
2. 灰底部分係依據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及 9 月 12 日「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共 2 場次）之建議調整。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

表 40　臺中市區級 EOC 編組任務分工表

編組	主責課室	支援課室	任務內容
指揮官	區長/副區長	—	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副區長/主任秘書	—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災情查報組（TESF#2）	【民政課】	消防分隊	➔ 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事宜。 ➔ 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 ➔ 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之事項。 ➔ 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管制、統計、陳報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 ➔ 協助辦理救濟及收容事項。 ➔ 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疏散撤離組（TESF#6）	【民政課】	里長、里幹事、消防分隊、轄區派出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第五作戰區各救災責任分區	➔ 應變警戒事項。 ➔ 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 負責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宜。 ➔ 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 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收容安置組（TESF#6）	【社會課】	衛生所	➔ 災民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 災民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 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民生物資儲放、維持場所不斷電等事宜。 ➔ 重大災害調度車輛運送災民及救災物資。 ➔ 災民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 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 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 災害現場急救站規劃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 ➔ 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 ➔ 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 連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 ➔ 災區疫情防治、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 災民心理創傷之輔導。 ➔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	主責課室	支援課室	任務內容
環境復原組（TESF#3）	【清潔隊】	—	➔ 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 側溝堵塞疏濬工作。 ➔ 轄內路樹倒塌之清理。 ➔ 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程搶修組（TESF#3）	【農業及建設課/公用及建設課/建設課】	各事業機構	➔ 聯絡土石流（易淹水）潛勢溪流里長，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 ➔ 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 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 電力供應維護搶修、自來水供應搶修、天然氣/瓦斯供應搶修、油料管線維護搶修、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 ➔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財務行政組（TESF#16）	【秘書室】	民政課、會計室、人事室	➔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 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飲食供應事項。 ➔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備註：1. 灰底部分係依據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及 9 月 12 日「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共 2 場次）之建議調整。
2. 底線部分為建議 EOC 二級開設時，該編組主責課室至少須派駐 1 名人員；一級開設時各編組皆至少派駐 1 名人員。
3. 本表為區級 EOC 基本編制規劃，仍可由各區公所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

貳、啟動機制

根據王价巨等人（2015）提出臺中市災害防救架構運作模式，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將由外部專家、災防會在第一時間對災區進行快速調查評估，並交由災防會（同時知會危機監控小組）進行初期研判、宣布市級 EOC 開設層級（一級、二級），若災害衝擊較小則僅需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處置（三級開設），由單一進行單位掌控。運作模式如〔圖 17〕所示。本研究進一步依據功能分組任務內容，針對災害可能之後果研擬情境類別，作為功能分組啟動、資源調度之參考。功能分組對應共通災害情境表詳如〔表 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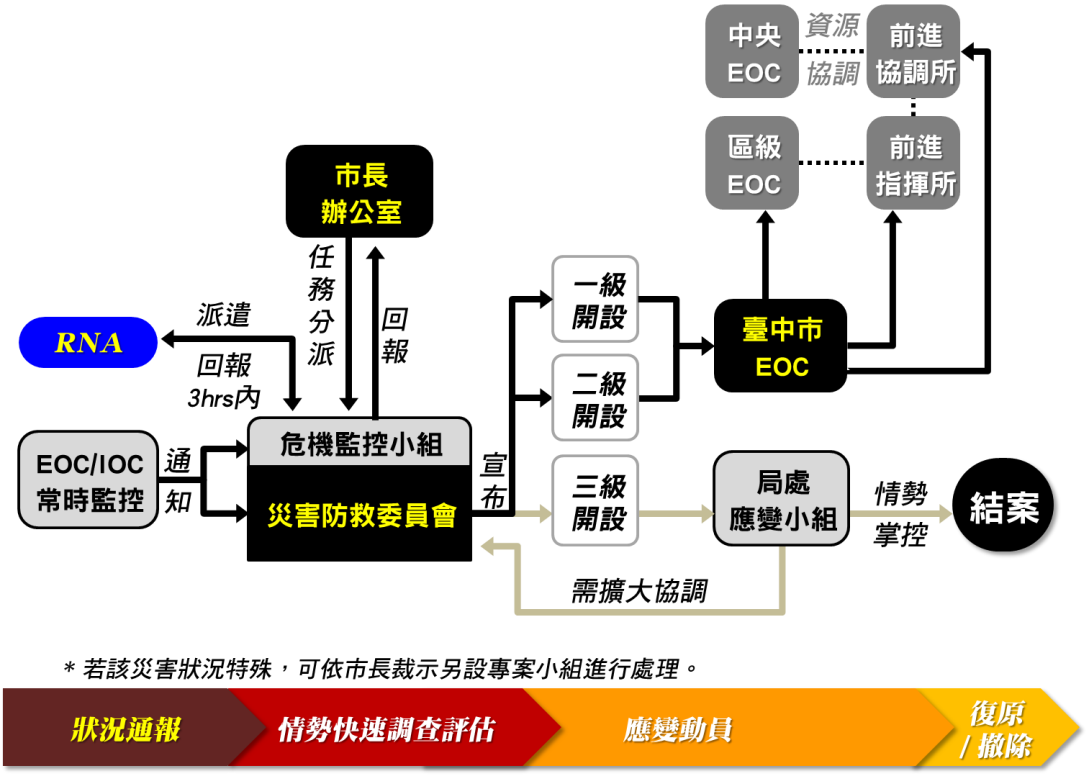

圖 17　災害防救架構運作模式

資料來源：王价巨等人，2015

表 41　共通災害情境之功能分組啟動對應表

情境分類	功能分組（TESF）	情境定義
災情監控	TESF#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組	因應災情快速變化，根據防災資訊系統監控可能災情（如氣象、雨量、災害潛勢、警戒、崩塌等資訊），並綜整、掌握最新災情進度。
災情查通報	TESF#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組	災害發生後，負責掌握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防災宣導	TESF#14 公共資訊組	向民眾宣導相關防災措施或對策。
預警通報	TESF#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組	提供民眾相關預警資訊。
警戒勸導	TESF#13 治安維持組	接獲臺中市 EOC 發布管制區域時（土石流警戒、河川水位警戒等），執行勸導警戒區域之民眾避難、自主性疏散。
臺中市 EOC 開設等級判斷	TESF#4 分析研判組	分析目前災情狀況，並預判後續可能災情規模，判斷臺中市 EOC 開設等級提升或解除開設。
臺中市 EOC 開設	TESF#16 行政庶務組	負責臺中市 EOC 開設及運作等行政庶務。
預估研判可能災情	TESF#4 分析研判組	掌握目前災情狀況，並提供未來可能的風險、資源需求及預警事宜。
提供應變策略	TESF#5 參謀與計畫組	負責針對整體應變目標、救災先後順序、資源調度等規劃提供相關建議。

情境分類	功能分組（TESF）	情境定義
新聞發布	TESF#14 公共資訊組	定時對大眾提供最新且正確的災情狀況、救災進度等資訊，避免出現錯誤訊息或謠言。
前進指揮所設置	TESF#9 消防與搜救組	因災區現場需要，必須自上一級政府派遣人員進行現場指揮協調作業。
人命搜救	TESF#9 消防與搜救組	災區現場僅需執行人命搶救，不須動員其他工程機具等資源協助。
海域救援	TESF#9 消防與搜救組	海域範圍內之人命搜救。需動用船舶、艦艇或空中搜救。
水域救援	TESF#9 消防與搜救組	除海域範圍外，其他水域之人命搜救。需動用船舶或空中搜救。
水災受困救援	TESF#9 消防與搜救組	市區或聚落範圍內大面積淹水地區，造成人員受困事件，所需要的救援行動，包括脫困或糧食供應。
落水搜救	TESF#9 消防與搜救組	人員及車輛於陸地範圍內發生落水、落橋等事件，不須動用船舶，需要人力沿岸搜索及空中支援。
狹隘空間搜救	TESF#9 消防與搜救組	地下空間、隧道等特殊環境之人命搜救。
建築物倒塌受困救援	TESF#9 消防與搜救組	建築物倒塌之人命搜救。
土石坍方受困救援	TESF#9 消防與搜救組	土石坍方之人命搜救。
孤島及山區受困救援	TESF#9 消防與搜救組	道路阻斷使得山區聚落居民與外界隔絕，災民受困其中，救難物資運達不易，山區居民與外界隔絕，有如汪洋中之孤島，聚落形成「孤島」狀態，而需救援事件。另外，人員受困於山區或是山難搜救，也屬此一情形。
結構火災	TESF#9 消防與搜救組	包含建築物及各種結構物(鋼、混凝土、木構造等)發生的火災。
車輛火災	TESF#9 消防與搜救組	車輛發生的火災。
爆炸	TESF#9 消防與搜救組	高壓氣體、易燃易爆物、炸藥與其他爆裂物產生之災害。
救災障礙清除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組	災害現場、道路交通等妨礙救災障礙之排除（如交通號誌或路樹倒塌等）。
建築物倒塌清除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建築物倒塌之拆除清理。
橋梁阻斷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橋梁及其附屬設施因結構受損導致傾斜、倒塌、而無法通行之狀況，需要調度重機械處理者。
道路受損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因結構受損，而無法通行之狀況，需要調度重機械處理者。

情境分類	功能分組（TESF）	情境定義
水利設施受損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組	水利設施、堤防受損，需要調度重機械處理者。
供水中斷	TESF#12 水電與能源組	大範圍供水中斷狀況，需要恢復災區民生所需之供水。
電力中斷	TESF#12 水電與能源組	大範圍電力中斷狀況，需要恢復社會秩序與民生活動所需之電力支援。
油料供應中斷	TESF#12 水電與能源組	大範圍油料供應中斷狀況，需要恢復社會秩序與民生活動所需之油料支援。
輸配電線路損壞	TESF#12 水電與能源組	電塔、電線桿等輸配電設施損壞之緊急搶修。
天然氣外洩	TESF#12 水電與能源組	天然氣輸送管線破裂而產生的災害。
電信中斷	TESF#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組	大範圍通訊中斷狀況，需要恢復社會秩序與民生活動所需之通訊支援
網際網路中斷	TESF#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組	大範圍網際網路中斷狀況，需要恢復社會秩序與民生活動所需之網際網路支援
交通管制	TESF#13 治安維持組	因災害現場安全問題，或因支援各項防救災行動以及救災資源運送所需之管制作為。
治安維持	TESF#13 治安維持組	災害現場治安顧慮之處理。
臨時避難	TESF#6 避難與安置組	因鄰近警戒區或災區，周遭民眾需前往鄰近開放空間避難，並在短時間內離去。
收容安置	TESF#6 避難與安置組	民眾因原本住所受災無法居住，必須收容於安置場所或臨時住宅安置，並需要日常生活之相關資源，及社會福利與醫療衛生服務。
疏散撤離	TESF#6 避難與安置組	因安全考量，必須自災害影響範圍立即離開，除民眾可利用自有交通工具以外，且需要政府支援之緊急疏散行動。
調用公共運輸資源疏運	TESF#1 交通運輸組	面臨大規模疏散時，需要協調公共運輸車輛協助疏運並規劃緊急疏散路線（包含陸海空）。
協調緊急救援動線	TESF#1 交通運輸組	針對災區鄰近交通劃設緊急救援動線，並提供救災機具、器材與物資運輸（包含陸海空）。
緊急醫療（傷病患達 15 人以上）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組	同一事故現場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 15 人以上，必須調度醫療資源與物資。
國軍支援	TESF#15 軍事支援組	當災害規模超出市府能量得以負荷時，必須協調國區支援以協助救災。
救災後勤資源缺乏	TESF#7 後勤支援組	第一線救災人力所需要之糧食、飲水、替換裝備及人力等缺乏狀況。
農糧與自然資源之受損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組	因災害導致之農糧與自然資源之受損狀況。
糧食、飲用水、民生物資缺乏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組	災區內糧食、飲用水等民生物資缺乏。

情境分類	功能分組（TESF）	情境定義
罹難者遺體處理	TESF#13 治安維持組	因災害而發生有罹難者時，協助現場證據保全、通知家（親）屬、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等事項。
環境衛生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組	短期災區防疫工作環境清理、廢棄物清運及消毒。

備註：灰底部分係根據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建議調整。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馬士元等人，2012

第二節　會議辦理機制與作業流程

目前臺中市 EOC 架構雖為全事故功能分組，實際運作上幕僚功能並未能發會效能，亦疲於蒐集災害數據性資料。然而，EOC 主要為負責指揮、調度、協調及支援任務，擬定整體災害應變目標及計畫的平臺，以協助現場調度各類資源並解決應變問題。因此，為促使各功能分組自主溝通協調，強化臺中市 EOC 幕僚功能，本研究針對當前 EOC 會議辦理機制與流程提出建議。

本研究針對 EOC 各項會議以**「階段式主題討論」**區分。災害發生後 1 小時內，應立即召開情資研判會議，由執行長、計畫群長掌握初步災情狀況與擬訂應變目標，並於第 1 次工作會報時供指揮官參考，裁示整體應變目標與策略。後續再進行技術與計畫性討論，最後由進駐臺中市 EOC 的各單位人員將資訊提供回各自緊急應變小組內，確認執行做為後交由第一線應變人員執行操作。當應變期間，遇災害有重大改變時，將從新應變階段開始，檢討應變作為、評估未來情勢並修正後續因應作為，再次重複循環第 1 至第 3 階段。。

另外，臺中市 EOC 開設期間，應避免民眾恐慌、澄清不實謠言或更正錯誤報導等，須主動傳達正確災情、救災進度與宣導防災措施等資訊，故本研究進一步納入記者會召開規劃，每日依需求召開 2 次以上，於討論階段 1 中的防救災會議結束後或視需求召開，以建立與媒體溝通、民眾雙向交流之管道。為提升實務性，本研究結合臺中市 EOC 既有會議。討論會議流程如〔圖 18〕所示；各討論階段會議辦理規劃詳見〔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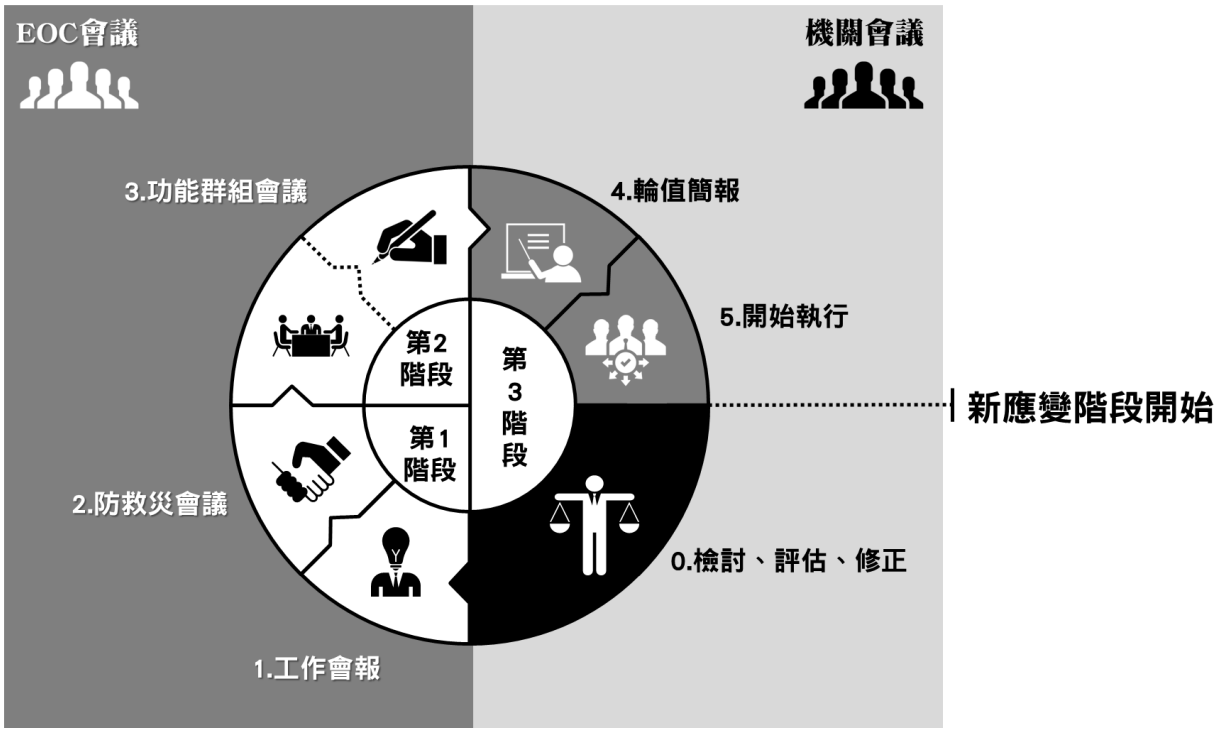

圖 18　臺中市 EOC 討論會議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表 42　各討論階段配合臺中市 EOC 會議辦理規劃

討論階段	會議名稱	與會對象	具體目標	會議主題
災害發生				
一	情資研判會議（災後 1 小時內）	**執行長**、計畫群長	負責災害初期情資蒐集，並協助研判災情發展、研擬應變目標（初步），以利工作會報討論。	1. 初步災害概況說明。 2. 災害預警報告(水象、土石流、土石流、交通)。 3. 擬定應變目標予指揮官參考。
EOC 會議				
討論階段 1	工作會報（定時召開：9、21 時）	**指揮官**、執行長、群長、組長（指揮官可視時間性決定合併）。	除瞭解災害現場之關鍵資訊，須決定整體災害應變目標，以利後續應變策略研擬方向。	1. 災情概況及預測： （1）未來發展趨勢。 （2）重大事件/災情概要。 （3）經費規劃。 2. 功能群組提列支援需求。 3. 應變目標擬定。
	防救災會議（工作會報結束後召開）		依據目標擬定可行之策略，考量資源、安全或法律等各層面選用合適之策略	1. 可用資源說明。 2. 研擬相關策略（視需求）： （1）停班停課。 （2）交通疏導。 （3）兵力支援協調。 （4）災後復原協調。 （5）其他。

討論階段	會議名稱	與會對象	具體目標	會議主題
—	記者會 （防救災會議結束後或視需求召開）	**指揮官**、新聞官、協調官、執行長、群長	對外說明最新災情、救災進度、處置作為等資訊，以因應國內外新聞媒體即時資訊需求。	1. 由新聞官、計畫群長於記者會召開前設定議題、應出（列）席人員。 2. 記者會議題重點： （1）災情時間、地點與原因。 （2）處置措施及進度。 （3）預期可能發展及因應措施。 （4）呼籲民眾配合之措施。
討論階段2	功能群組會議 （記者會結束後或視需求召開）	**執行長**、群長、組長	根據目標及策略研擬執行計畫。	1. 技術性規劃： （1）從技術層面研提應執行事項，以達成目標與策略。 （2）分派物資及人員於各執行事項，並討論可行性及優劣。 2. 計畫性檢視： （1）針對技術性規劃所提項目，確認現有資源及人員進行先後緩急排定。 （2）研擬主要及替代計畫，確保達成目標與策略。 （3）研擬執行所需資源、人員、安全考量、相關附件（如：地圖、災害時間軸等）。
機關內部會議				
討論階段3	—	—	輪值簡報。	由各單位進駐 EOC 人員將資訊提供回其緊急應變小組，並向內部成員簡報後續應執行之作為及討論。確認執行作為後一併通知區公所因應處置。
	—	—	執行操作。	回歸各單位、區公所執行。
—	—	—	檢討、評估、修正。	執行應變時，持續檢討、評估及修正執行狀況，而舊有計畫及目標策略，若遇災害現場重大改變或明顯困難發生，將從新應變階段開始，再回第 1 階段重新檢討規劃、訂定新的目標策略。

備註：**底線粗體者**為會議召集人，如工作會報由**指揮官**召開。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

第三節　各功能群組資訊傳遞與溝通協調

為提升臺中市 EOC 運作之效能，以提高局處應變能力、群組統合能力及指揮幕僚功能，減少各局處報告或處理相同業務之時間，本研究藉由全事故功能分組運作及前述階段式主題討論，將分散於各局處之相同事務進行整合匯報，使資訊經由收斂、彙整及篩選過程，達到各層資訊量向上遞減，以縮短資訊提報時間和提高應變效能。資訊傳遞模式詳如〔圖 19〕所示；資訊量遞減概念如〔圖 20〕。

臺中市 EOC 各項資訊傳遞須由各業務機關掌握並回報，傳遞方向由下而上，各機關根據 16 個功能任務區分，回報其業務所轄之各項資訊，以便各組掌握各項災害訊息；各組彙整並分析各機關回報資訊後，再往上向群長彙報。群長彙整相關資訊後，將資訊篩選涉及「**重大決策**」及「**重大資源分派**」兩大類，並向指揮官報告或請求相關事項之裁示，並在必要時進行跨群組之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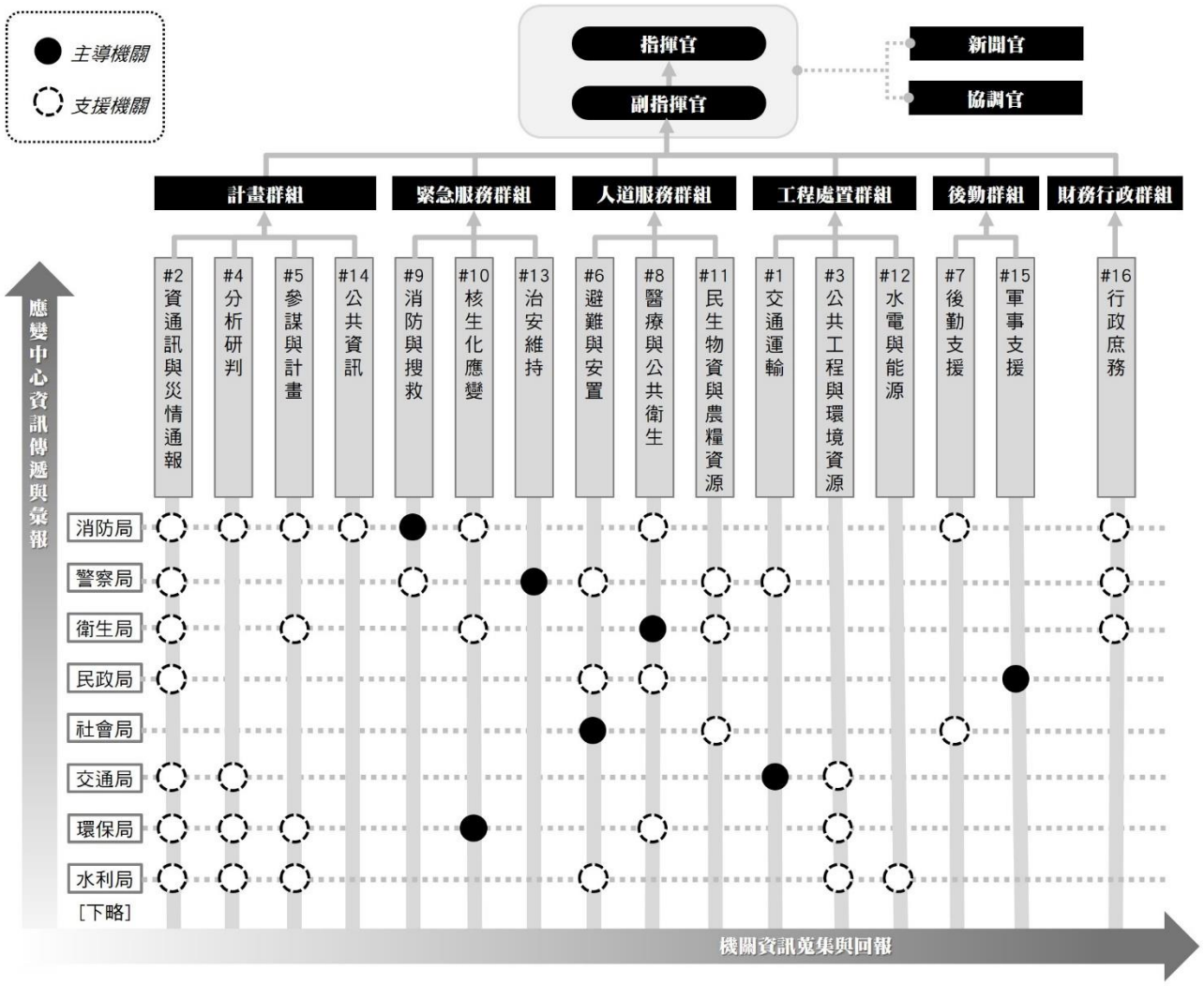

圖 19　資訊傳遞模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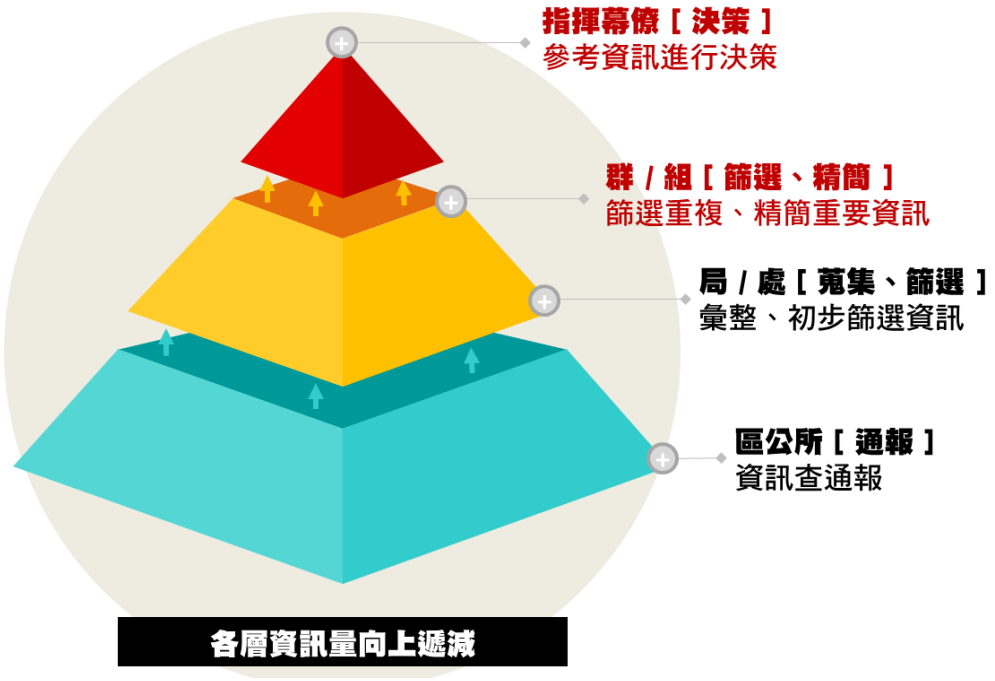

圖 20　各層資訊量遞減概念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若從局處業務承辦人角度思考，各局處回報對象雖可能包含不同功能分組（如警察局須向#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9 消防與搜救、#6 避難與安置、#1 交通運輸等組別進行資訊回報），但工作範疇仍以自身所轄業務為主。因此，各單位資訊的蒐集與彙整方式，能為局處業務所轄範疇內配合組別進行分類並分別彙報。

整體資訊彙整部分，主要分為 4 個階段，首先由第一線的區公所以「通報」即時災情；再由相關局處依各自主導或配合的功能分組任務，針對災情進行初步「蒐集、篩選」；資訊彙整至 EOC 時將透過重點式以「篩選、精簡」呈現；最後資訊將會精簡成僅須指揮幕僚層級負責「決策」之資訊，各資訊傳遞階段配合臺中市 EOC 會議辦理規劃詳見〔表 43〕。以下分別就各項會議事前須準備資料規劃說明：

一、 區公所〔通報〕

依據區級 EOC 內部作業規定，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

二、 局 / 處〔蒐集、篩選〕

依據各局處內部規定（得依緊急需要隨時召開），各局處針對負責之任務，進行資料蒐集彙整後，提供予臺中市 EOC 其所屬功能分組之組別進行彙整。而各局處同時須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隨時討論與更新相關資訊，並針對自身任務蒐集公所與現場資訊，持續性將資料回報予臺中市 EOC。

三、 群 / 組〔篩選、精簡〕

分別定時於 8 時及 20 時前截止彙整，群長須掌握各功能分組目前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以利於在工作會報中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會議建議採面對面之方式討論，助於彼此間快速溝通、討論與協調所需資訊。資料蒐集主要針對「**執行現況**」、「**已用資源**」及「**待支援項目**」等項目進行討論與彙整，作為後續工作會報之報告內容依據；並將其討論結果製作會議紀錄，落實執行，並作為後續督導考核之用。群長掌握、協調與整合群內各功能分組執行現況後，會進行初步跨組協調及資源分派等事項，若非涉及重大決策，建議由本階段中完成相互協調；若遇無法協調事項，則於工作會報中提出由指揮官裁示。

四、 指揮幕僚〔決策〕

分別定時於 9 時及 21 時前截止彙整，彙整、篩選資訊重點以幫助指揮官在最短時間內瞭解整體災情狀況、處置情形及後續潛在風險等為主，以利指揮官指示重大決策、任務指派及資源分派。為提升災害應變效能、縮短匯報時間及強化功能分組，更改現有工作會報執行模式，資訊彙整重點如下：

（一） 未來發展趨勢（依災害時序演進，未來可能產生的風險）

（二） 概略說明重大事件與災情概要(含尚未處置災情原因與情形，如所需資源支援等)。

（三） 經費運用規劃說明。

（四） 各功能群組請求支援協調事項說明。

（五） 整體應變目標擬定建議。

五、 防救災會議〔決策〕

分別定時於 9 時及 21 時前截止彙整，資料需彙整目前全市整體資源，並視需求研擬相關策略，如停班停課、交通疏導、兵力支援協調、災後復舊等，依據災害後續可能發生之狀況預先研擬相關策略。

表 43　各資訊傳遞階段配合臺中市 EOC 會議辦理規劃

資訊彙整階段	與會對象	資訊蒐集截止時間	資訊蒐集主題
區公所〔通報〕	區級 EOC	視區級 EOC 內部作業規定	蒐集災情，隨時回報區內受災情況及搶救工作進度。
局/處〔蒐集、篩選〕	局處緊急應變小組	視局處內部作業規定	1.針對群/組階段提供所需資料。 2.視單位內部作業規定。

資訊彙整階段	與會對象	資訊蒐集截止時間	資訊蒐集主題
群/組 〔篩選、精簡〕	**執行長**、群長、組長	08、20 時前 （整合群組現況）	1.各功能組長彙整組內狀況： （1）執行現況 （2）已用資源 （3）待支援項目 2.群長召集群內組長掌握狀況、指派任務、跨群組或組內協調。 3.各自召開群組會議報告各群執行進度、整體應變狀況及擬定整體應變目標予指揮官參考。
指揮幕僚 〔決策〕	**指揮官**、執行長、群長、組長	09、21 時前 （篩選工作會報所需資料）	**須涉及重大決策或重大資源分派：** 1.未來發展趨勢。 2.重大事件/災情概要。 3.支援說明。 4.經費規劃。
			防救災會議： 1. 可用資源。 2. 研擬相關策略（視需求）： （1）停班停課。 （2）交通疏導。 （3）兵力支援協調。 （4）災後復原協調。 （5）其他。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

第四節　進駐單位資訊共享機制

本研究針對討論階段 1、2 規劃輔助性操作表單，參考美國 ICS 表單模式，並依中央 EMIC 速報表及臺中市現有相關表單項目研擬，表單內容請參照〔附件十〕。本研究建議透過研擬之表單取代臺中市現有表單，以利各單位資訊整合，篩選重要資訊，避免重覆或無意義性資訊，並透過此種方式以凝聚各群組共識、建立共享機制，更強化前述臺中市 EOC 各項會議辦理之可操作性。規劃方向如下述說明：

壹、建立一致性架構

討論階段 1、2 表單須有一致性架構，以便彙整資料及縮短傳遞時間。本研究建議各表單內應建立統一格式，包含表單格式、標題形式、內容組成、以及書寫（註記），透過一致性架構建立，達到資料易於整合，使指揮官、群長及功能分組組長皆可迅速掌握當前具有正確性的災害資訊、資源運用狀況，以及災害未來預測發展。

表單編號部分，本研究以討論階段及群組順序進行編號。以表單編號 201#4「計畫群計畫組 TESF#4 分析研判表」為例；首先，該表單應用於討論階段 2，表單開頭編號即為表 2；再者，該表單屬計畫群使用，計畫群為第一群組，故次編號為 01；最後，其內部之 TESF#4 為分析研判組，故後編號為#4；此種方式使填表者易於辨識階段性，可在整體資料傳地流程中減少資料錯誤與重複性問題。各討論階段配合表單及說明如〔表 44〕、〔表 45〕說明。

表 44　各討論階段配合操作表單參考對照

表單名稱	參考表單	
	美國 ICS 表單	臺中市現有操作表單
情資研判會議&討論階段 1：工作會報（提供指揮官參考；執行長使用、群長填報）		
表 1 重大事件/災情彙整表	➔ ICS 209 事故現場狀況摘要 ➔ ICS 215 事故現場行動計畫清單	災情類別統計表
討論階段 2：群組會議（群長使用、填報）		
表 201 計畫群彙整表	—	
表 202 緊急服務群彙整表		
表 203 人道服務群彙整表		
表 204 工程處置群彙整表		
表 205 後勤群彙整表		
表 206 財務行政群彙整表		
討論階段 2：群組會議（組長使用、填報）		
表 201#2　計畫群 TESF#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資訊彙整表	ICS 209 事故現場狀況摘要	➔ 行政區雨量累積情形表 ➔ 災情類別統計表 ➔ 已發布土石流警戒區明細 ➔ 人員傷亡狀況表 ➔ 疏散撤離人數統計表 ➔ 道路中斷情形表 ➔ 淹水情形統計表 ➔ 停電停水情形表
表 201#4　計畫群 TESF#4 分析研判資訊彙整表	ICS 209 事故現場狀況摘要	—
表 201#5　計畫群 TESF#5 參謀計畫資訊彙整表	ICS 213 一般資訊	—
表 201#14　計畫群 TESF#14 公共資訊彙整表	ICS 214 活動日誌	—

表單名稱	參考表單	
	美國 ICS 表單	臺中市現有操作表單
表 202#9　緊急服務群 TESF#9 消防與搜救資訊彙整表	ICS 204 任務派遣表	—
表 202#10　緊急服務群 TESF#10 核生化應變資訊彙整表	ICS 204 任務派遣表	—
表 202#13　緊急服務群 TESF#13 治安維持資訊彙整表	ICS 204 任務派遣表	—
表 203#6　人道服務群 TESF#6 避難與安置資訊彙整表	ICS 210 資源狀況改變	➔ 疏散撤離人數統計表 ➔ 收容人數統計表
表 203#8　人道服務群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資訊彙整表	➔ ICS 206 醫療計畫 ➔ ICS 209 事故現場狀況摘要 ➔ ICS 215 作業計畫清單	—
表 203#11　人道服務群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資訊彙整表	ICS 210 資源狀況改變	—
表 204#1　工程處置群 #TESF1 交通運輸資訊彙整表	ICS 209 事故現場狀況摘要	道路中斷情形表
表 204#3　工程處置群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資訊彙整表	ICS 209 事故現場狀況摘要	—
表 204#12　工程處置群 #TESF12 水電與能源資訊彙整表	ICS 209 事故現場狀況摘要	—
表 205#7　後勤群組 #TESF7 後勤支援資訊彙整表	ICS 210 資源狀況改變	—
表 205#15　後勤群組 TESF#15 軍事支援資訊彙整表	ICS 204 任務派遣表	兵力支援表
表 206#16　財務行政群 TESF#16 行政庶務資訊彙整表	—	—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表 45　輔助各討論階段之操作表單列表

使用階段	表單名稱	操作說明	填表者
整體應變綜整：精簡重要資訊及災情狀況，作為整體應變目標擬定參考。			
討論階段 1	表 1 重大事件/災情總表	由計畫群 TESF#4 分析研判組提出目前現況災情、未來預估及注意事項等專業研判；並由 6 大群長與執行長提出涉及重大決策性的重大災情說明及風險評估，及重大支援需求提出，視需要由財務行政群組 TESF#16 行政庶務組說明經費規劃。	執行長（計畫群彙整）
6 大群掌握各組情況：群長掌握群內各組執行現況、已用資源、待支援項目，作為指派相關任務、支援需求依據。			
討論階段 2（群）	表 201 計畫群彙整表	負責分析現況研判未來災情發展趨勢、督導各級單位應變作為、監控全市災情等規劃層面。	計畫群長
	表 202 緊急服務群彙整表	負責救災、治安維持等執行層面。	緊急服務群長
	表 203 人道服務群彙整表	負責避難安置、醫療衛生、救災物資調度、調查農牧損失等執行層面。	人道服務群長
	表 204 工程處置群彙整表	負責搶修資源運用與調度、公共設施搶修、基礎為生設施修復、災後環境善後等執行層面。	工程處置群長
	表 205 後勤群彙整表	負責各項後勤計畫管理及支援，整合公私部門及相關單位資源；另負責國軍後備資源管理與調度等執行層面。	後勤群長
	表 206 財務行政群彙整表	負責應變中心開設及營運，並提供相關人員食宿服務及一切行政事務；另負責辦理相關經費編核支付事項。	財務行政群長
各功能分組任務彙整：組長依任務向配合單位索取相關資料填表，向群長報告組內狀況。			
討論階段 2（組）	表 201#2 計畫群 TESF#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資訊彙整表	說明全市災情統計、各處置狀況並評估風險威脅，另需掌握土石流警戒、警戒區域劃定、疏散避難情形，並評估需支援項目。另水情資訊為彈性項目，請視災害類型及評估是否需預警而填列。	TESF#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功能小組長
	表 201#4 計畫群 TESF#4 分析研判資訊彙整表	負責提出目前現況災情、未來預估及注意事項等專業研判。	TESF#4 分析研判 功能小組長
	表 201#5 計畫群 TESF#5 參謀計畫資訊彙整表	負責擬定整體應變策略、管制進度、資源獲取管理，並評估事故現場進行支援之項目。	TESF#5 參謀計畫 功能小組長
	表 201#14 計畫群 TESF#14 公共資訊彙整	負責說明新聞媒體查證、重大新聞發布。	TESF#14 公共資訊 功能小

使用階段	表單名稱	操作說明	填表者
	表		組長
	表 202#9 緊急服務群 TESF#9 消防與搜救資訊彙整表	負責掌握搶救進度、救災資源能量及評估需支援之項目。	TESF#9 消防與搜救功能小組長
	表 202#10 緊急服務群 TESF#10 核生化應變資訊彙整表	負責掌握核生化相關資訊，並隨時完成整備與應變之項目。	TESF#10 核生化應變功能小組長
	表 202#13 緊急服務群 TESF#13 治安維持資訊彙整表	負責掌握治安狀況，以及可派用資源能量及評估需支援之項目。	TESF#13 治安維持功能小組長
	表 203#6 人道服務群 TESF#6 避難與安置資訊彙整表	掌握撤離人數、收容處所及收容人數、支援能量及物資之運用、評估規劃所需救濟金，並評估所需支援項目。	TESF#6 避難與安置功能小組長
	表 203#8 人道服務群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資訊彙整表	掌握所屬急救責任醫院、健康服務中心醫療資源及醫護人力動員情形，並評估所需支援項目。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功能小組長
	表 203#11 人道服務群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資訊彙整表	掌握民生物資供應情形及提出因應措施，並評估需支援項目。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功能小組長
	表 204#1 工程處置群 #TESF1 交通運輸資訊彙整表	掌握交通管制情形，並評估所需支援項目。	#TESF1 交通運輸功能小組長
	表 204#3 工程處置群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資訊彙整表	負責掌握工程搶修進度、搶修資源能量，並預估修復時程及評估需支援項目。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功能小組長
	表 204#12 工程處置群 #TESF12 水電與能源資訊彙整表	負責掌握民生基礎能源供應情形、搶修進度、動員能量及評估需支援項目。	#TESF12 水電與能源功能小組長
	表 205#7 後勤群組 #TESF7 後勤支援資訊彙整表	負責後勤計畫管理，以及詳細人力資源掌握與調度。	#TESF7 後勤支援功能小組長
	表 205#15 後勤群組 TESF#15 軍事支援資訊彙整表	掌握國軍後備資源管理與調度情形。	TESF#15 軍事支援功能小組長
	表 206#16 財務行政群 TESF#16 行政庶務資訊彙整表	負責 EOC 設備運作、設備維護、辦理相關會議之行政庶務。	TESF#16 行政庶務功能小組長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

貳、精簡重要性資訊

操作表單應作為溝通與協調之工具，而非作為各局處統計數據。本研究建議，操作表單應透過各階段討論，以便掌握整體應變情勢、資源動員及評估需求等，並藉由各群組間表單整合與討論，達到彼此共識，使各局處在災害管理上可有互助合作之效果，可避免局處間資訊錯誤或重複，導致重覆消耗救災資源等情形。

目前臺中市所使用之現行表單以各單位災害資源、資訊統計為主，缺乏風險評估及支援需求；針對前述問題，本研究參考美國 ICS 表單設計，新增資源動態數據評估以及所需支援資訊等項目，已完善當前臺中市表單不足處。表單內容部分，針對各表單填寫對象進行研擬所需之資訊與表單內容，其包含 EOC 執行長、群長，及各功能小組組長，以下分項敘述之：

（一）執行長：表 1 重大事件/災情總表

本表主要針對災情整體彙整、應變目標擬定所設計，表單內容如〔表 46〕所示。表單採重點式、精簡化項目設計，內容包含災情未來發展趨勢、重大決策及其任務分配事項；另外，表單內不需填寫各群組單位可解決或已完成事項，避免大量堆疊瑣碎資訊，影響指揮官決策。

（二）功能群長：表 201 至 206 群組彙整表

本表為針對掌握群組現況、提供支援需求所設計，表單內容如〔表 47〕所示。本研究將功能分組任務指標分為「執行現況」、「已用資源」，以及「待支援事項」，以前述 3 項任務指標與 6 大群組為主軸，設計 6 份各群資訊彙整表，於災害應變時由群長或群長指定人員進行填寫，以利群長使用表單快速掌握群內各小組現況，並以群體角度思考各組執行現況及控管資源，對於現況與未來趨勢進行統籌規劃，進而藉表單彙整資訊並形成總目標，並於群組會議中向執行長報告群內狀況與跨群協調。

（三）功能小組長：表 201#2 至表 206#16 功能小組資訊彙整表

本表針對掌握各功能分組執行狀況、支援需求所設計，表單內容如〔表 48〕所示。本研究依據各功能分組工作目標進行設計，研擬 16 式提供各功能組組彙整使用。本表需透過組長初步整合各組員回報資訊，且對於資訊進行篩選，移除重複、錯誤資訊，並依循表單向群長報告組內當前狀況與跨組支援需求。

表 46　討論階段 1 使用表單：表 1 重大事件/災情總表

表1 重大事件/災情總表

災害名稱：○○○年○○月○○颱風

填表時間：○○○○/○○/○○ ○○:○○

指揮官：	填表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未來發展趨勢

現況概要：

未來預估：

注意事項：

重大事件/災情概要

重大事件/災情報告			風險評估資訊（如危害性化學品、燃料種類、傳染原、輻射等）
地點	災情處置情形	控制程度	
		____%	1. 2.

經濟損失	建物毀損			
	結構類型	受威脅	半毀	全毀
*概要說明受損、限制使用或可使用的住宅、商業店家、環境資源、關鍵基礎設施、重要資源等。	住宅			
	商業店家			
	其他建物			
	其他			

支援說明

支援需求說明									支援需求核定
區別	數量	類別						備註（說明支援類別細項，若需求及核定數量不同時，說明核定評估原因）	來源/聯絡方式（包含外縣市或其他民間協助支援單位/組織）
		人員	車輛	船艇	直升機	物資	收容處所		
OO區	需求								
	核定								
總計	需求								批准人
	核定								

經費規劃

本次災害預估經費	已使用經費	待支援經費

*以下視需求新增。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

表 47　討論階段 2（群）使用表單範例

表 201 計畫群組彙整表					
組別 填列內容	TESF#2 資通訊與 災情通報組	TESF#4 分析研判組	TESF#5 參謀與 計畫組	TESF#14 公共資訊組	**群長彙整內容**
執行現況					
已用資源					
待支援事項					
彙整表單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

表 48　討論階段 2（組）使用表單範例

表202#13 緊急服務群 TESF#13治安維持 資訊彙整表						
災害名稱：○○○年○○月○○颱風						
填表時間：20○○/○○/○○ ○○:○○						
組長：			填表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救災資源內容						
區別	受困人數（人）	已/待搶救災民人數（人）	救災人員裝備			
			目前出動說明		是否需支援	備註
			類別	數量		
OO區					□是□否	
					□是□否	
					□是□否	
府外支援能量運用						
種類	支援總類/數量	支援地區	抵達時間	任務分派		來源/聯絡方式
□民間 □國軍						
支援說明						
支援需求說明			**支援需求核定**			
區別	支援類別	需求數量	核定數量	來源/聯絡方式		批准人
OO區						
*以下視需求新增。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

參、災後專案化檢討管理

本研究研擬之表單項目包含諸多細節，可成為爾後災害應變之參考。研究建議，各式表單於 EOC 撤除後，須以專案化進行列管，表單內容經彙整後可做為成效和效率評估之依據；透過各單位表單的經驗累積，修正當前災害管理模式，並推估未來事項施作的可能性與效能，將可透過此種經驗累積的方式，降低未來災害損失，並提升各單位防救災人員於工作實施上安全與效能。

第五節　EOC 空間配置建議

目前臺中市 EOC 配置採用傳統排列型式，過於重視 2C，相對忽略 3C 功能，影響全事故功能分組效能，並造成資訊共享、溝通協調間的困難，故針對臺中市 EOC 未來內部空間配置規劃與座位安排提出相關建議。

壹、內部空間規劃

當前臺中市 EOC 位於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大樓（以下簡稱中市消）。針對建築設計部分，未來應遠離災害潛勢區進行選址，且建築物應具備 7 級以上耐震係數，能源及通訊獨力供應能力應超過 72 小時。空間規劃部分，建議應包含指揮作業中心（3C 型態配置）、災害防救災委員會辦公空間、功能群組會議室、首長決策室、功能分組決策室（3 間）、首長備勤室、值班人員備勤室、新聞發佈及媒體休息室、值班室、後勤補給及儲藏室、系統作業室以及餐廳。資訊整合部分，建議災害應變中心配置應結合臺中市政府已規劃之臺中市智慧應變暨交控中心（IOC），或將兩者系統同步連接，確保雙方資訊流通，以利掌握各種狀況。詳細規劃項目與需求說明，詳見〔表 49〕所示。

表 49　臺中市 EOC 空間規劃建議

分類項目	空間需求	說明
建築設計	非災害潛勢區	選址應當遠離當地災害潛勢範圍。
	建物耐震程度	耐震程度 7 級以上。
	能源與資訊供應	水、電，以及資訊系統，維持超過 72 小時
空間規劃	指揮作業中心（3C 型態配置）	以功能分組將座位劃為數個區塊，使各群組可順暢的進行討論與協調。
	災防會（辦公空間）	平時災防會進行各項業務之辦公空間。
	功能群組會議室	EOC 開設期間，供執行長、群長、組長進行目標及策略研擬、跨群協調使用。

分類項目	空間需求	說明
	首長決策室	小型會議室，提供指揮官及幕僚進行決策討論使用，並不對外公開。
	功能分組決策室（3 間）	小型會議室，提供計畫功能（計畫群組）、作業功能（緊急服務、人道服務、工程處置群組）、後勤功能（後勤群組），進行組內討論、跨組協調使用。
	首長備勤室	提供首長執勤休息空間。
	備勤室	平時值班人員 24 小時值勤、待命，並提供執勤人員休息與盥洗空間。
	新聞發佈及媒體休息室	提供記者發布即時重要資訊及休息空間。
	值班室	24 小時輪班值勤人員夜間防災聯絡室。
	後勤補給及儲藏室	儲備所需物資（食物、飲用水、生活必需品等）空間，以備災時 EOC 獨立運作之需求。
	系統作業室	IOC 資訊系統整合與顯示，進行災情蒐集、資料討論、資料分析，以及文件製作等工作。
	餐廳	EOC 人員待命、休息、用餐及煮食空間。
資通訊整合與進駐機關	災防會	實施平時 EOC 演練、管理，以及災時 EOC 開設。
	臺中市智慧應變暨交控中心（IOC）	各局處（消防局、水利局、警察局、環保局、民政局、交通局、以及建設局等）資料整合，與 EOC 進行系統連接，以利掌握各階段情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

貳、空間配置需求

針對臺中市 EOC 會議研擬 2 個討論階段，各討論階段因人數不同，將產生不同內部空間需求。「**討論階段 1**」主要為工作會報與防救災會議，與會對象為指揮官、執行長、群長、組長等；「**討論階段 2**」主要為功能群組會議，與會對象為執行長、群長、組長。本研究為提升群組會議運作可行性，進一步以目前臺中市 EOC（中市消）既有空間進行規劃。詳細各討論階段空間需求與位置配置量，詳如〔表 50〕所示。

表 50　各討論階段建議配合 EOC 空間需求與位置數量

討論階段	空間需求	當前 EOC（中市消）空間使用建議
討論階段 1	指揮作業中心（工作會報&防救災會議/1 間）	➔ 使用空間：5 樓災害應變中心。 ➔ 座位數量：根據功能分組編制數量以及各組內人數，建議至少須建置 6 個討論桌，每桌至少 7 個位置，至多 11 個位置。
討論階段 2	功能群組會議室	➔ 使用空間：5 樓首長決策室或其他適當空間。

討論階段	空間需求	當前 EOC（中市消）空間使用建議
	（功能群組會議 /1 間）	➔ 座位數量：根據本討論階段與會對象，以執行長 1 人、群長 6 人，以及組長 16 人為基礎配置，建議此空間位置數量至少 23 位。
	功能分組決策室（功能分組內部討論 /3 間）	➔ 使用空間：1 樓開標室、3 樓討論室、5 樓首長決策室、5 樓災害應變中心（備註：5 樓空間因其他討論階段可能使用，故彈性調配使用）。 ➔ 座位數量：依各群性質分為 3 大功能，故會議室建議至少應建置 3 間以利討論，建議此空間位置數量至少需 12 位。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

參、座位編排建議

目前臺中市 EOC 位置編排方式未納入功能分組概念規劃，此種編排方式讓各功能分組組員座位過於分散，使組內資訊無法快速傳遞，進而導致資訊整合不易或資訊重複等問題，影響 EOC 運作效能。EOC 開會實景如〔圖 21〕所示，平面位置編排示意如〔圖 22〕所示。

圖 21　臺中市 EOC 開會狀況實景圖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網站，http://www.taichung.gov.tw/8868/8872/965404/po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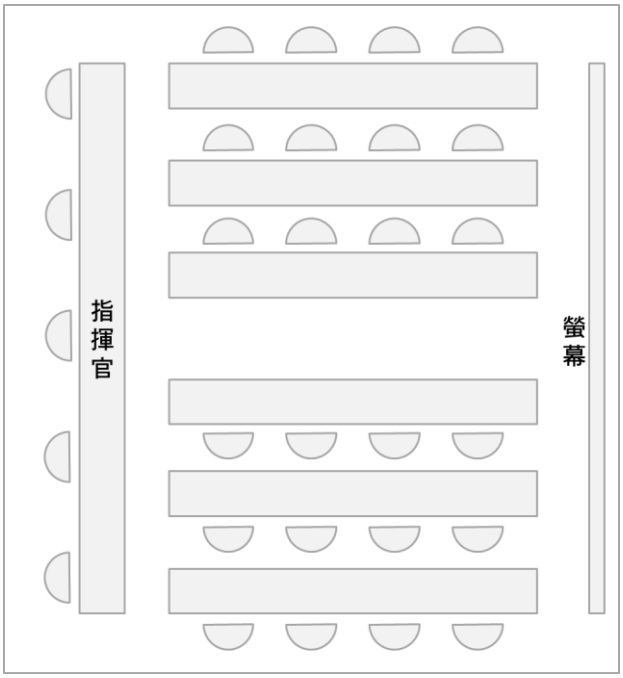

圖 22　臺中市 EOC 目前位置編排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為使全事故功能分組得以發揮群組討論、協調溝通及支援合作，故建議臺中市 EOC 整體空間配置規劃應遵循下述基本原則：

1. 指揮作業中心應預留指揮層級人員的位置，且須能直接面對大螢幕（或桌面設置螢幕），方便指揮層級人員於會議時觀看簡報與資料。
2. 指揮作業中心牆面應建置螢幕，方便彈性作為會議討論使用，示意圖詳見〔圖 2〕。
3. 指揮作業中心、功能群組會議室、首長決策室、功能分組決策室等討論空間，須預留空間放置大型可活動的白板。另桌面大小須能放置攤開的地圖或討論資料，故桌子應具備能彈性分開或合併的功能。
4. 人員辨識上，建議以背心或桌上擺放牌子方式，顯示各功能分組位置，示意圖詳見〔圖 23〕、〔圖 24〕。
5. 器材設備上，建議人員電腦應採用筆記型電腦，各會議討論空間必須建置足夠插座、螢幕連接線、無線網路基地台（Access Point, AP）等設備，避免討論受限於固定位置。

圖 23　格林郡災害應變中心

資料來源：http://www.keystonedigital.com/portfolio/greene-county-public-safety-center

圖 24　洛杉磯災害應變中心

資料來源：http://www.spectrumitc.net/wp-content/uploads/2010/12/LA-EOC-160-1-721.jpg

本研究參考國內外相關 EOC 座位編排模式，建議未來臺中市 EOC 位置形式應以「**傳統多功能型**」或「**分組劇場型**」進行配置。以下就各類型分別說明之：

（一）傳統多功能型

圖中標示 1 為應變中心入口，標示 2 為會議室，標示 3 為螢幕，標示 4 為地圖板，標示 5 為白板，標示 6 為上下收縮螢幕，標示 7 為可以動式隔間牆。此種配置模式地板為平面，平時可以挪為會議室使用，在空間使用上可彈性變化；缺點是必須於事前花時間準備、預留資通訊設備管線的彈性使用、存放尚未使用的備用設備，以及桌椅變動時無法確保各個位置之燈光、音響效果等。「傳統多功能型」位置編排模式如〔圖 2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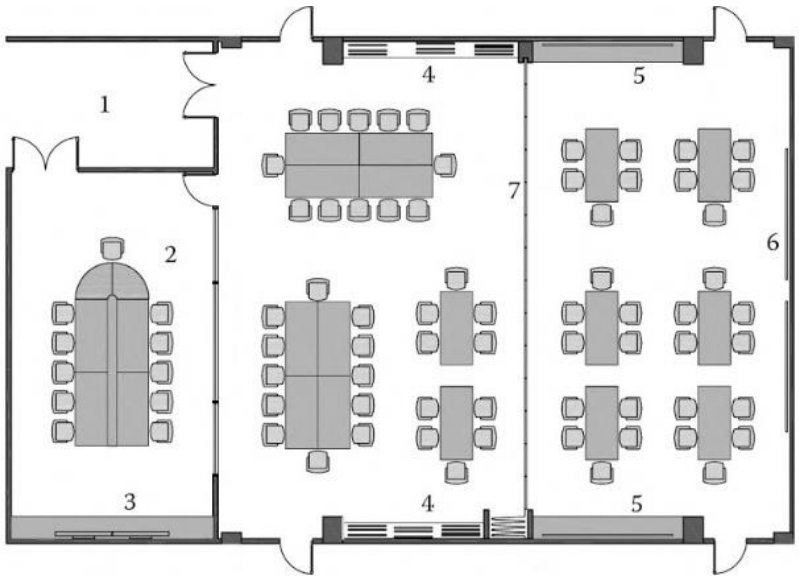

圖 25　傳統多功能型位置編排模式
資料來源：Canton ＆Staikos，2011

（二）分組劇場型

圖中標示 1 為應變中心入口，標示 2 為通信室，標示 3 為政策室，標示 4 為管理者座位，標示 5 為功能分組小組作業區，標示 6 為螢幕，標示 7 為備用討論空間。此種配置方式適合功能分組作業，並且使各組人員皆能觀看螢幕，各群組長於座位上即可直接與組員進行面對面溝通，可避免前述之資訊傳達問題，充分發揮 TESF 功能分組效益；缺點為桌椅較難變動、前排分組較靠近螢幕，使人員視線受影響等。「分組劇場型」位置編排模式如〔圖 2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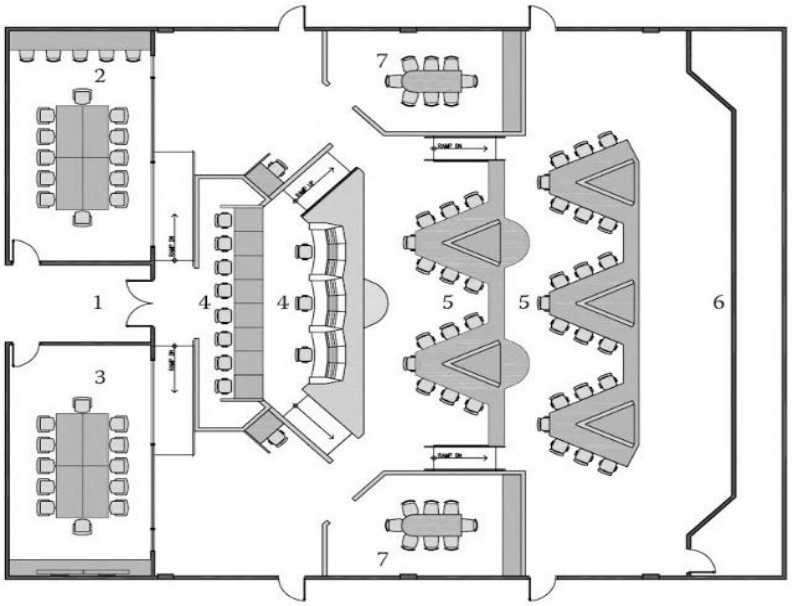

圖 26　分組劇場型位置編排模式
資料來源：Canton ＆Staikos，2011

第六章　臺中市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修正建議

本研究針對現行之《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等 3 項要點，本研究以全災害思維角度，分別針對各級 EOC、前進指揮所等開設運作及組織架構，研擬未來滾動式修正的建議。

第一節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壹、開設運作

市級 EOC 為臺中市最高災害應變決策與指揮地點，負責掌握災害狀況、擬定應變策略並協調全市資源，以因應救災現場應變所需。市級 EOC 主要任務包含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並協助通報區級 EOC、相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緊急調度救災人力與物資，當前進指揮所開設運作時，全力支援其各項救災相關後勤協調事項。另適時評估災情規模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中央 EOC 或其他縣市政府請求支援協助。現行臺中市 EOC 要點針對運作仍以災因管理為主，故針對臺中市 EOC 整體架構中重要角色職責與任務明確化，運作方式也納入階段式主題討論的會議機制，使 EOC 各群組間能建立討論模式；詳細修正建議對照如〔表 51〕所示。

另 EOC 開設部分，因功能分組啟動是依災害狀況彈性擴增與調整。本研究以災害產生的共通及個別性應變需求為原則，將災害類型分為「可預警災害」及「不可預警災害」等 2 類，以因應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各災害類型進駐時機詳如〔圖 27〕所示；功能分組對應共通災害情境表詳如〔表 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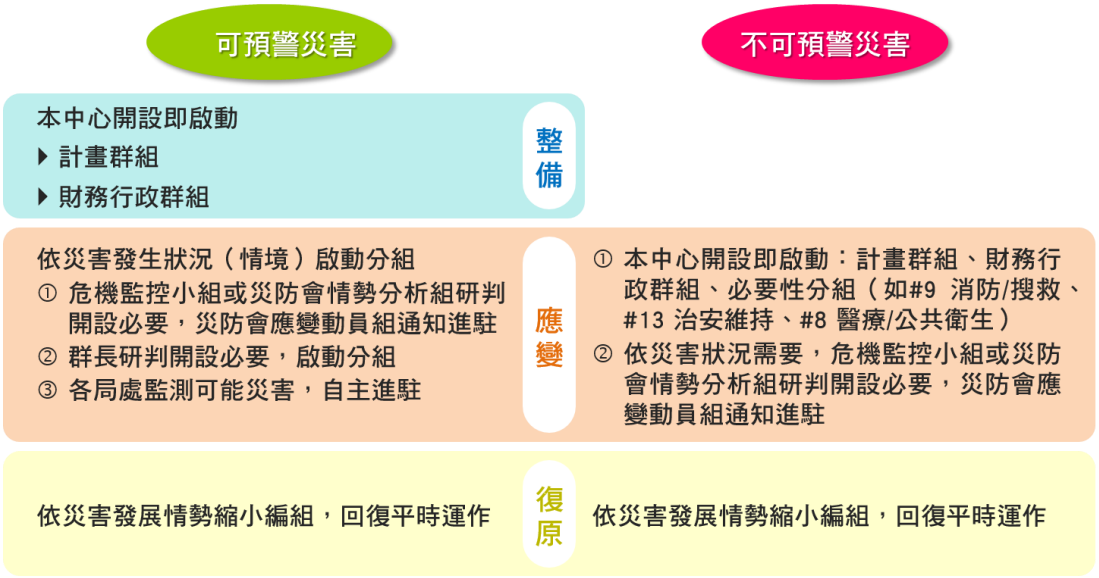

圖 27　臺中市 EOC 各災害類型進駐功能分組時機

資料來源：方潤強等人，2016

（一）可預警災害

1. 整備階段：本中心開設即啟動計畫群組及財務行政群組，進行災情蒐集、情資研判（如災害未來可能發展趨勢）、資源整備、資訊公開及發布等工作。

2. 應變階段：依災害發生狀況（情境）啟動相對應之功能分組，啟動時機可分為 3 類。

（1） 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研判災害有開設必要時，由災防會通知進駐。

（2） 群長研判災害有開設必要時，即啟動分組，並回報災防會。

（3） 各局處透過相關監測系統，發現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自主進駐，並回報災防會。

3. 復原階段：

（1） 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本中心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2） 回復平時運作時機：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管制時，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得報告本中心指揮官回復平時運作。

（二）不可預警災害

1. 應變階段

（1） 本中心開設即啟動計畫群組、財務行政群組及必要性分組（如#9 消防與搜救、#13 治安維持、#8 醫療與公共衛生）。

（2） 依災害發生狀況需要，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研判災害有開設必要時，由災防會通知進駐。

2. 復原階段

（1） 縮小編組時機：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本中心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回復平時運作時機：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管制時，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得報告本中心指揮官回復平時運作。

表 51　臺中市 EOC 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說明（開設運作面）

條號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	說明
第三條	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本市市長（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兼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三位副市長擔任副指揮官，執行長一人由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本市市長（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或三位副市長兼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市長未到達前，由副市長代理；災防會執行長、消防局長、相關局處首長擔任副指揮官，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考量市長災時未能一直於市EOC擔任指揮官，故新增副市長。另副指揮官考量需協助指揮官決策、提供建議，故設置 2 位相互配合、1 位專責個別性應變需求之任務。
第四條	本中心平時日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編組成員輪值運作，為常時三級開設，隨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機制。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中心平時輪值人員應將接獲之訊息立即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該機關首長應即報告本中心指揮官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提昇本中心開設層級之具體建議，經指揮官決定後，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立即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 本市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知時，立即簽請指揮官成立本中心。	本中心平時日由本府災防會成員輪值運作，為常時三級開設，隨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機制。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將由外部專家、災防會在第一時間對災區進行快速調查評估，並交由災防會（同時知會危機監控小組）進行初期研判、宣布市級 EOC 開設層級（一級、二級），若災害衝擊較小則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處置（三級開設）。 本市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知時，立即簽請指揮官成立本中心。	常時三級開設改由專責單位災防會負責。運作機制調整為符合採用全事故功能分組的 EOC 架構。
第五條	提昇開設層級及組成： 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提昇開設層級。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 1.二級開設：	提昇開設層級及組成： 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所列各類災害種類，並將災害分為「可預警災害」及「不可預警災害」等 2 類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平日應維持 24 小時運作（三級開設），常時保持人員擔負緊急應變之任務，值日人員遇有重大災害時，應立即通報災防會，視災況提升開設層級，並通知相關單位派員進駐。有關災害種類及開設應進駐單位如下：	考量全事故功能分組開設是以災害衍生的應變需求為導向，採彈性開設，為因應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故將災害類型分為可預警〔表 52〕及不可

條號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	說明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可能進入暴風圈範圍時。（下略）	（一）可預警災害：如風災、水災、土石流災害、旱災、寒害及其他可預警之災害等。 （二）不可預警災害：如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森林火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陸上交通事故、空難、海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職業災害、工程災害、建築物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及疫災及其他不可預警之災害等。	預警〔表 53〕： ➔ 可預警災害指透過氣象預報、預警系統、歷史災害、災害潛勢區等資料，研判可能發生之災害預先準備。 ➔ 不可預警災害指無法預測發生時間及地點之意外事故或突發狀況，且造成的傷亡或損失往往都在災害發生後的幾分鐘內。
第五條	提昇開設層級及組成： 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提昇開設層級。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可能進入暴風圈範圍時。（下略）	**（接續前項修正建議的內容）** 本中心視災害狀況提昇開設層級。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可能進入暴風圈範圍時。（下略） **【增列及刪除災害種類】** 刪除海嘯，新增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森林火災、海難、輻射災害、職業災害、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疫災。	根據臺中市歷史災情、災害潛勢評估較具風險之災害。
—	—	**【增列】** 指揮官、副指揮官、各群組長及組員其任務如下： (一)指揮官	明確各角色具體任務。

條號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	說明
		1. 指揮及決策下達，負責政治與行政責任，並適當的授權予執行長。 2. 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合併）功能分組或增（減）派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3. 參加工作會報、防救災會議確定整體應變目標。 (二)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官進行決策，提供決策相關建議。 2. 指揮官若尚未到達 EOC 前，負責代理指揮官執行相關決策指示。 (三)執行長 1. 參加工作會報、防救災會議、功能群組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 2. 依據事件狀況提供相關應變指導、處置項目及 EOC 處理事宜。 3. 掌控 EOC 工作會報、防救災會議之時間、報告內容等，並負責向指揮官報告。 4. 召開並主導功能群組會議。 5. 掌握救災狀況、進度及相關權責等細部執行事宜，並呈報予指揮官。 6. 為指揮官提供向中央或外縣市提出支援需求等評估參考。 (四)群長 其職責於架構中係共通的，主要負責各群間資訊流通及掌握，過濾精簡向上呈報之資訊，及對下指揮、協調各 TESF 任務，其職責分別如下： 1. 根據要求參加工作會報、防救災會議、功能群組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並於功能群組會議時向執行長報告群內資訊。 2. 負責召集群內所屬各 TESF 組長討論或開會。 3. 掌握群內所屬 TESF 目前應變作為及狀態。 4. 分配群內所屬 TESF 具體任務，並持續監督、協調、管理。 5. 確保群內各組可順暢執行，視情況提供支援需求清單予執行長。	

條號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	說明
		6. 保存群組會議紀錄，包括各 TESF 呈報之資料。 (五)功能分組 1. 組長（主責單位） 各 TESF 組長目標為完成該組之任務，若應變時啟動 TESF，組長工作職責如下： ➔ 根據要求列席工作會報、防救災會議、功能群組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 ➔ 負責向各自所屬的群長回報組內進度及狀況。 ➔ 針對受災區進行協調或提供支援的工作。 ➔ 為臺中市 EOC、前進指揮所指派合適之人員進駐。 ➔ 分派任務予組員（支援單位）帶回至其單位執行，並持續追蹤管理執行進度。 ➔ 負責組內各單位資源掌控整合及救災調度支援事宜，或跨組協調、支援。 ➔ 支援或協助其他 TESF。 ➔ 能要求配合單位進駐 EOC 並給予適時協助。 ➔ 必要時，可召集組內各單位召開 TESF 討論會議。 2. 組員（支援單位） 若應變時啟動 TESF，組員工作職責如下： ➔ 在需要時支援 TESF 組長，根據權責、專業、能力和資源完成工作。 ➔ 支援組長的任務分派。 ➔ 為組長提供災害狀況與資源訊息。	
—	—	**【增列】** 各功能群組啟動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應變作業： （一）由執行長召開功能群組會議，各群長及組長皆須參加；另應	考量EOC組織架構採全事故功能分組，顧新增群組會議及細部執行方式，各階段討

條號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	說明
		視需要，各功能分組支援單位亦應派員參與。有關會議討論應製作會議紀錄，並落實執行。 （二）協調整合各功能分組內主責及支援單位，執行各組之任務分工。 （三）各功能群組之運作應由各群長主導各組長記錄，並於每日工作會報召開前 1 小時彙整對於災害處置之協調結果予計畫群 TESF#5 參謀與計畫組，應由各群長於工作會報統一提報。 （四）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市府網路首頁（https://www.taichung.gov.tw/）已設置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律定為本市最新訊息之查詢管道，請本府各局處有任何防災訊息應立即上傳，各單位重要防災訊息應統一由市災害應變中心對外發布。	論會議詳見〔表 42〕。
第七條	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設於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本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一百一十九號五樓），供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操作，豐原災害應變中心（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三百二十一號四樓）為本市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但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二）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三）本中心成立或撤除，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報告會報召集人決定後，即通知各進駐機關及人員派員進駐或撤離。	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設於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本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一百一十九號五樓），供災防會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操作，豐原災害應變中心（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一段三百二十一號四樓）為本市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但災防會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啟動相關功能分組並通知主責及支援機關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二）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危機監控小組、災防會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三）本中心成立或撤除，由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報告會報召集人決定後，即通知各進駐機關及人員派員進駐或撤離。 （四）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編組單位應指派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具決策權之股（課）長或薦任七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該機關或單位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 （五）機關派員進駐本中心後，災害會執行長應即召開功能群組會	EOC 開設評估改由專責單位災防會或危機監控小組負責。並以全災害思維將EOC會議辦理機制納入作業程序。

條號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	說明
	（四）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編組單位應指派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具決策權之股（課）長或薦任七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該機關或單位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 （五）機關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六）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機關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七）機關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八）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及人員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及各項交辦事項之辦理情形，送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九）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負責災害期間本中心作業人員與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事項。	議，瞭解各群組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協調跨組支援，並由災防會執行長、群長於工作會報中向指揮官報告，並由指揮官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六）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機關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功能分組組長報告處置狀況。 （七）機關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八）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及人員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及各項交辦事項之辦理情形，送本市災防會彙整、陳報。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九）災防會自行編列預算負責災害期間本中心作業人員與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事項。	
第八條	召開工作會報 （一）召開時間：定於每日 9 時、15 時、21 時召開。 （二）與會人員層級：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主持工作會報，市府各進駐局處首長（或代理人）必須到場與會，並建立通報及管制機	召開工作會報 （一）召開時間：定於每日 9 時、21 時召開。 （二）與會人員層級：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主持工作會報，相關開設之功能分組群組長（主責、支援局處首長或代理人）必須到場與會，並建立通報及管制機制，以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	每日固定召開 3 次工作會報不僅耗時也使人員疲於蒐集資料，故將會議次數減少，並將會議主題訂為符合指揮官所需的重要資訊，工作會報主題

條號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	說明
	制，以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		詳見〔表 42〕。
第十一條	縮小編組及回復平時運作時機： （一）縮小編組時機： 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本中心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二）回復平時運作時機： 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管制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報告本中心指揮官回復平時運作。	縮小編組及回復平時運作時機： （一）縮小編組時機： 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本中心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二）回復平時運作時機： 災害緊急處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管制時，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得報告本中心指揮官回復平時運作。	評估改由專責單位災防會或危機監控小組負責

備註：底線部分為滾動式修正之建議。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自《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2.24 修正）

表 52　可預警災害開設層級及時機

災害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風災	二級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且本市可能進入暴風圈範圍時，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且有開設必要者。
	一級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臺中地區將於 18 小時後進入颱風七級暴風圈範圍（本市進入陸地警戒區）或風雨逐漸加大時，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且有開設必要者。
水災	二級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中部地區豪雨特報時;或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中部地區大雨特報且本市有 3 個行政區內之氣象局、本市所設置任一雨量站，時雨量同時達 40 毫米以上且持續降雨時；或本市任一抽水站駐站人員回報該站有抽排不及情形時;或本市可能發生水災災情，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級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中部地區大豪雨特報時;或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中部地區豪雨特報且本市行政區內之氣象局、本市所設置任一雨量站，時雨量同時達 40 毫米以上，且連續 3 小時累積降雨達 135 毫米以上，且持續降雨時；或本市可能發生重大水災災情，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土石流災害	二級	本市山坡地雨量站同時有 3 處雨量站 24 小時累積雨量同時達 350 毫米以上時，且土石流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級	本市山坡地雨量站同時有 3 處雨量站 24 小時累積雨量同時達 450 毫米以上時，且土石流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旱災		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30%以上或農業給水缺水率達 50%以上，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寒害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臺中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 6 度以下，連續 24 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經中央主管機關預報隔日本市空氣品質可能達三級嚴重惡化（PM10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5 μg/m3；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105.5 μg/m3）或區內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三級嚴重惡化等級時，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備註：底線部分為新增之災害種類或調整內容。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自《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2.24 修正）

表 53　不可預警災害開設層級及時機

災害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震災	二級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 5 級以上，或本市有災情發生之虞時，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一級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 6 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 2 個行政區，或因地震導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火災、爆炸災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 6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有效控制，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 1 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 2. 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陸上交通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本市轄內發生重大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2. 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
空難		航空器運作中於本市行政區內發生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因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2. 污染面積達 1 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森林火災		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 20 公頃以上或可能因延燒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時，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海難		本市轄內發生重大船難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輻射災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核電廠發生廠區緊急事故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 污染面積超過 1 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職業災害		職業災害造成 15 名以上勞工傷亡且災害有持續擴大之虞，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災害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重大公共安全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工程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屬重要公共設施，並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嚴重影響周邊公共安全時，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建築物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屬重要公共設施，並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嚴重影響周邊公共安全時，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3. 施工中之捷運任一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4. 施工中之捷運任一車站、列車、機廠、商店街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疫災	1. 當本市有傳染病大流行之虞或其他縣市發生重大疫病流行且有擴大至本市之虞，由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16 條以書面報告市長，經市長指示成立時，災防會應變動員組立即通知各相關局處進駐作業。但疫災情況緊急時，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得以口頭報告市長，並於 3 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2. 市長指示成立時，得視疫災類型及規模，災防會應變動員組通知疫災流行之行政區開設區級 EOC。 3.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後，本市經評估後由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情勢分析組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6 條：「……地方主管機關認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設備，採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得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報市長，經市長裁示後成立。 4. 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各縣市成立地方應變中心。

備註：底線部分為新增之災害種類或調整內容。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自《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2.24 修正）

貳、組織架構

臺中市 EOC 組織架構原為 42 個機關單位為主，目前納入為全事故功能分組概念，分為「計畫群組」、「緊急服務群組」、「人道服務群組」、「工程處置群組」、「後勤群組」及「財務行政群組」等 6 大群組，並下設 16 個功能分組（TESF）。詳細修正建議對照如〔表 54〕所示；臺中市 EOC 組織架構圖詳如〔圖 3〕所示；任務分工詳如〔表 39〕所示。

表 54　臺中市 EOC 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說明（組織架構面）

條號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	說明
—	—	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減）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各功能分組之成員、機關應依需要，要求所屬權責單位	調整組織架構為全事故功能分組架

條號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	說明
		派員進駐；各群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啟動相關功能分組，通知主責、支援單位派員參與運作。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群組一覽表如〔表 12〕，功能群組各級單位（主導、負責及配合單位）一覽表如〔表 13〕。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架構圖如〔圖 3〕。	構。
第六條	本中心防救災機關（單位）任務如下： （一）秘書處： 1.綜合協調各項災害防救及全盤行政庶務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宜。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人事處： 1.發布本市停止上課、上班情形。 2.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下略）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暨任務分工表（詳如表 39）。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進駐單位應依各功能群組主導單位之要求，派員參加編組之運作，並接受各組主責單位之協調，將參與人員名單送由主責單位轉送財務行政群 TESF#16 行政庶務組彙整，以配合執行災害應變處置作為。 各功能分組主責單位遇無法協調或整合有困難時，可報請群長溝通解決，若仍無法再報請災行會執行長協調。另未納入進駐編組之單位，若須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派員參加每日召開之災害防救會報，將由災防會另行通知，並視需要在機關（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依據臺中市 EOC 要點為原則，研擬並明確各組任務內容。

備註：底線部分為滾動式修正之建議。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自《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02.24 修正）

第二節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壹、開設運作

現行臺中市區級 EOC 要點針對各編組派員人數及開設分級等，現行要點無明確規範，由於各區公所人力有限，因此 EOC 成立時機調整為區級 EOC 指揮官依實際災情狀況，自行評估判斷開設之功能分組及進駐人員，以妥善運用人力。詳細修正建議對照如〔表 55〕所示。

表 55　臺中市區級 EOC 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說明（開設運作面）

條號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	說明
第三條	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區公所，由區長兼任指揮官，副區長（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擔任）兼任副指	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區公所。設置指揮官 1 人及副指揮官 1 人，並由區長或副區長兼任指揮	考量副指揮官需協助指揮官決策、提供建議，故明

條號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	說明
	揮官，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副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課長。	官，副區長（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擔任）兼任副指揮官，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副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課長。	定人數。
第五條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如下： (一)區災害應變中心於接獲本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後開設。 (二)市長指示成立時，得視災害狀況通知全部或部分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三)本市各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如下： (一)區災害應變中心於接獲危機監控小組或災防會研判，市級 EOC 指揮官核可同意後，由災防會通知後開設，開設級別由各區區長依災害規模、預警資訊研判或臺中市 EOC 命令開設。 (二)市長指示成立時，得視災害狀況通知全部或部分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三)本市各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四)本市原住民自治區（和平區）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區長研判可能造成影響且有開設必要時，得自行開設。	通知改由專責單位災防會負責，並採彈性化概念，由區長自行評估、判斷區 EOC 開設成立的可能。
—	—	**【增列】** 各級別開設時功能分組進駐人數如下： (一)二級開設：災情查報組（TESF#2）、疏散撤離組（TESF#6）、收容安置組（TESF#6）主責課室應至少派指派一名人員進駐。 (二)一級開設：開設之功能分組主責課室，應至少指派一名人員進駐。 (三)指揮官得視災情實際需要調整、增（減）派功能分組之任務及進駐人員。	為使區公所妥善運用人力，擬列各級進駐人數原則。各功能分組開設仍由指揮官視需求彈性調整。

備註：底線部分為滾動式修正之建議。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自《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1.08.17 修正）

貳、組織架構

臺中市現行區級 EOC 任務編組原為 9 組〔圖 28〕，考量現行編組過於繁複，區公所人力

及專業皆不堪負荷，故建議編組縮編為 6 組〔圖 29〕，將功能簡化至區公所實際能處理的範圍，以提高救災效能，且更加明確各功能分組詳細主責、支援課室及任務內容；詳細修正建議對照如〔表 5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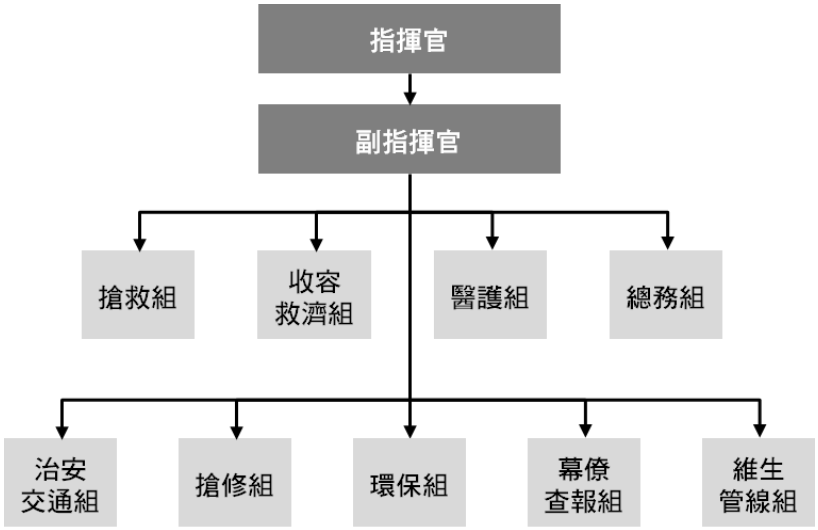

圖 28　臺中市區級 EOC 組織架構（現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改繪自《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1.08.17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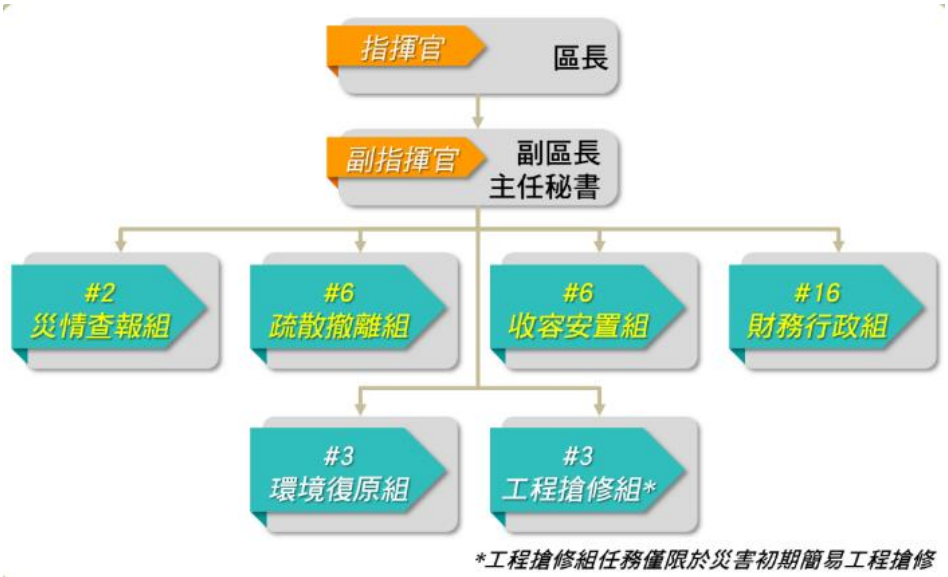

圖 29　臺中市區級 EOC 組織架構（建議修正）

資料來源：方潤強等人，2016

表 56　臺中市區級 EOC 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說明（組織架構面）

條號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	說明
第四條	各防救編組單位如下（編組暨任務分工詳如附表）： (一)搶救組：由所轄消防分隊分隊長兼組長，臺中市後備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派	各功能分組單位如下(編組暨任務分工詳如表 40)： (一)TESF#2 災情查報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或派員兼組長。 (二)TESF#6 疏散撤離組：由區公	將功能簡化至區公所實際能力範疇，並配合全市應變架構一

條號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	說明
	員擔任連絡官。 (二)收容救濟組：由區公所社會課或社建課課長兼組長。 (三)醫護組：由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四)總務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五)治安交通組：由轄區派出所所長兼組長。 (六)幕僚查報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七)搶修組：由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或社建課或公用課課長兼組長。 (八)環保組：由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九)維生管線組：由各事業機構人員擔任。 各防救編組單位得視區公所實際需求自行彈性調整。	所民政課課長或派員兼組長。 (三)TESF#6 收容安置組：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四)TESF#3 環境復原組：由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五)TESF#3 工程搶修組：由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或公用及建設課或建設課課長兼組長。 (六)TESF#16 財務行政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各功能分組單位得視區公所實際需求自行彈性調整。	致，採全事故功能分組概念。
附表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暨任務分工表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暨任務分工表（詳如表 40）。	依據臺中市區級 EOC 要點為原則，研擬並明確各組任務內容。

備註：底線部分為滾動式修正之建議。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自《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1.08.17 修正)

第三節　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

壹、開設運作

前進指揮所為臺中市災害現場最高搶救單位，主要功能為災害現場搶救計畫之擬定，統一指揮現場編組人員執行災害搶救、人命救助、緊急救護、警戒封鎖、障礙排除、人員機具調度、救災訊息發布、後勤補給及其他各項災害應變等相關任務、接受各救災機關（單位）、人員報到集結及任務分配、統合相關單位救災資源以利執行各項救災事宜。

現行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內，針對開設時機、副指揮官設置、區公所開設前進指揮所作業分工，以及聯繫機制等，並無明確規範。首先，開設時機部份，現行前進指揮所開設時機僅為「認有必要時，得陳報指揮官」，並無明確規範其必要性，可能因個人評斷標準不同，造成救災資源浪費，建議臺中市前進指揮所開設時機應以災害衝擊規模、處置所需時間，以及

災害影響範圍作為考量要件，明確規範其評估標準，並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災防會或消防局等專業性較高者，依現場情形得陳報於臺中市 EOC 指揮官，待指揮官同意後設立。

副指揮官設置部份，現行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僅針對指揮官進行規範，建議增列「副指揮官」，由現場指揮官指定災害權責機關簡任以上層級人員擔任，主要為協助指揮官執行相關任務，以分擔現場指揮官之任務量，提升整體救災效能。

區公所開設前進指揮所作業項目部份，現行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僅規範區公所收到開設通知時，應於 1 小時完成開設工作，並無明確規範作業項目及對象，建議參照本研究研擬之區級 EOC 編組任務分工，由區級 EOC 中的財務行政組（TESF#16）負責設置。

前進指揮所與臺中市 EOC 聯繫機制部份，現行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並無相關規範，為確保兩者間資訊傳遞流通及運作流暢，建議將「建立聯繫窗口」及「救災資訊傳遞」等項目納入，以提升資源調度順暢性及整體救災效能。另針對範各進駐機關人員任務獎懲部分，由於各級機關內已有相關獎懲辦法，建議由各功能分組長針對組員進行考核，並將相關資料送交原單位作為參考；詳細修正建議對照如〔表 57〕所示。

表 57　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說明（開設運作面）

條號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	說明
第二條	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各區公所，認災害發生有設前進指揮所統籌指揮必要時，得陳報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指揮官同意後設立，並由本中心通報相關機關進駐。	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災害防救委員會或消防局，評估災害如有下列情形者，得陳報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指揮官同意後設立，並由本中心通報相關機關進駐： 1.有大量人員死傷之虞，或需進行搜救時。 2.災害情可能持續擴大，短時間內無法處置時。 3.範圍涉及其他行政區，需整合多單位能量，或需市府進行協調時。	為使開設時機具明確規範原則，以利評估判斷。
第三條	前進指揮所之指揮官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之，進駐機關及人員其編組任務，應受前進指揮所指揮官指揮、調派。	前進指揮所之指揮官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之，進駐機關及人員其編組任務，應受前進指揮所指揮官指揮、調派；並由前進指揮所指揮官指定一至二人擔任副指揮官進行襄助，主要以災害權責機關簡任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新增副指揮官協助現場指揮官，分擔任務量，提升救災效能。
第三條	災害發生地之區公所收到本中心開設前進指揮所之通知時，應於一小時內抵達災害現場，選定開設場所及完成準備工作，通知本中心派員進駐。	災害發生地之區公所收到本中心開設前進指揮所之通知時，各區公所之財務行政組應於一小時內抵達災害現場，選定開設場所及完成前進指揮所之布置、視訊會議設備架設等工作，並通知本中心派員進駐。	為明確規範作業項目及對象。

條號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	說明
第十條	各進駐機關人員執行本作業要點所定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各分組組長應針對各組進駐機關人員執行本作業要點所定各項任務成效進行考核，並將相關資料送交原單位作為獎懲參考依據。	考量各級機關內已有相關獎懲辦法。
—	—	**【增列】** **前進指揮所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機制** （一）建立聯繫窗口 「前進指揮所資通訊與災情通報組」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與災情通報組」，應建立資通訊聯繫窗口並指派專人負責。 （二）救災資訊傳遞 1. 前進指揮所定時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現場災況影像或照片」、「搶救進度」、「傷亡送醫情形」、「現場動員救災能量」及「可能遇到問題或其他等」，訊息回報時機原則上律定每日早上、中午及晚上各1次，必要時視情況增(減)頻率。 2. 市災害應變中心「分析研判組」協助災害發生後，大量社群網路資訊的掌握及蒐集(含志工、物資及新聞等)，並透過跨單位的資訊共享，協助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進行網路資源之掌握。 3.市災害應變中心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立有固定通訊管道，可隨時依前進指揮所請求事項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反應，或配合中央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時機回報災害處理進度。	確保現場與市級EOC間資訊傳遞流通及運作流暢。

備註：底線部分為滾動式修正之建議。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自《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102.07.25 修正)

貳、組織架構

基於全災害取徑的概念，現場指揮系統以及動員程序，應出自於類似的架構，使現場與臺中市 EOC 之間溝通流暢，避免現場情形回報於 EOC 後並無對應窗口之窘境，故針對原 9 組任務分組〔圖 30〕，遵循全市一致性應變架構概念，與臺中市 EOC 組織架構一致，並由現

場指揮官依災害狀況採彈性開設功能分組；建議調整之編組架構詳見〔圖 31〕。另外，各功能分組人員進駐人數並無規範，僅規定應由八職等以上人員進駐，建議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應至少指派 1 名人員進駐，並視情況彈性增派人員；詳細修正建議對照如〔表 5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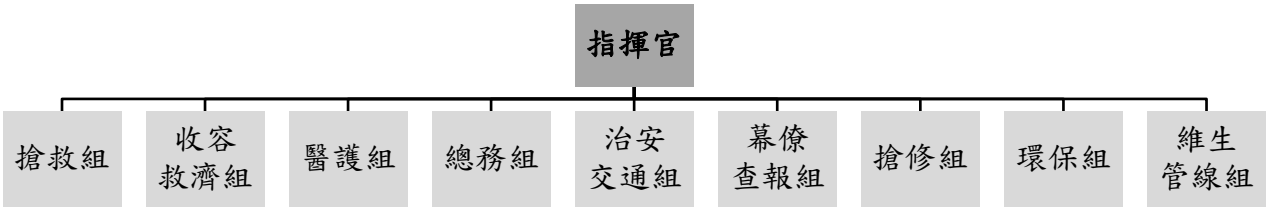

圖 30　臺中市前進指揮所組織架構（現行）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102.07.25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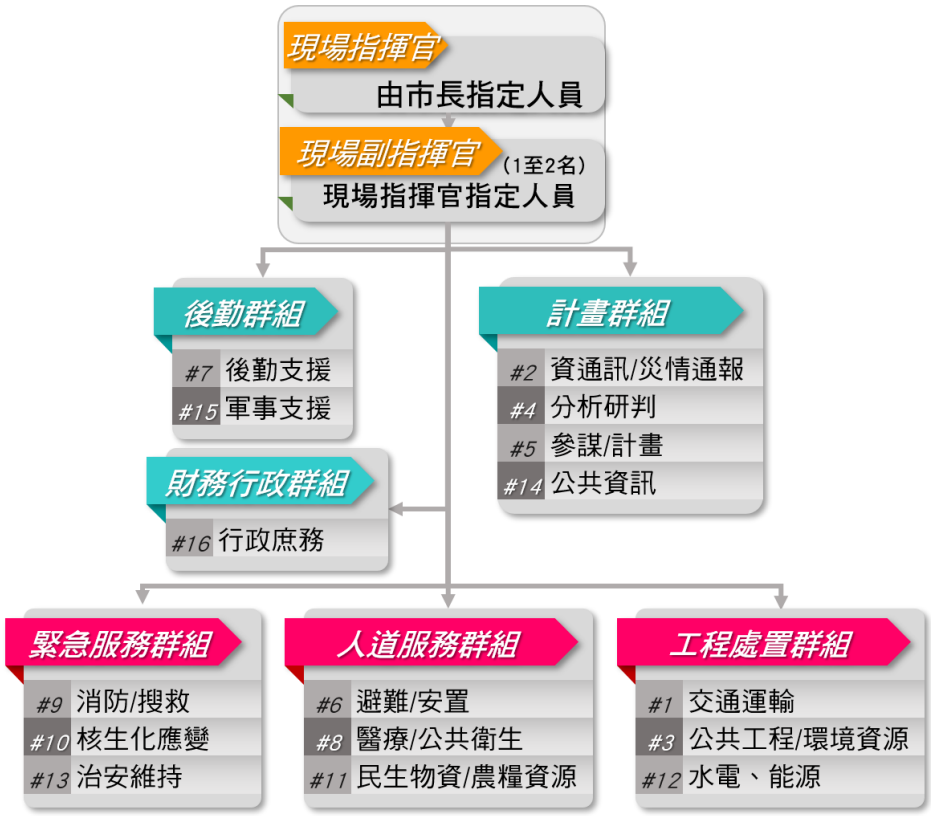

圖 31　臺中市前進指揮所組織架構（建議修正）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表 58　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說明（組織架構面）

條號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	說明
第七條	前進指揮所各任務編組參與各任務編組之組長應指派八職等以上人員進駐，協助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執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點所定各進駐機關之任務。 指揮官得視災情之實際需要，調整、增（減）派功能分組之任務及進駐人	前進指揮所各任務編組參與各任務編組之組長應至少指派八職等以上人員一名進駐，並視現場情形增派人員，協助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執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點所定各進駐機關之任務。 前進指揮所指揮官得視災情之實	配合全市應變架構一致，與臺中市 EOC 組織架構相同。

條號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	說明
	員，以發揮救災一體之行政機能。 搶救組：消防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收容救濟組：社會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醫護組：衛生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總務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治安交通組：警察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幕僚查報組：民政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搶修組：水利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建設局進駐人員兼任副組長。 環保組：環境保護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維生管線組：經濟發展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際需要，調整、增（減）派功能分組之任務及進駐人員，以發揮救災一體之行政機能。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組：災防會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分析研判組：災防會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參謀與計畫組：災防會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公共資訊組：新聞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消防與搜救組：消防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核生化應變組：環保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治安維持組：警察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避難與安置組：社會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醫療與公共衛生組：衛生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組：經發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交通運輸組：交通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組：建設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水電與能源組：經發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後勤支援組：災防會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軍事支援組：民政局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行政庶務組：災防會進駐人員兼任組長。	
第四條	前進指揮所任務如下： （一）災害現場搶救計畫之擬訂、災情彙整與回報及與本中心之聯繫。 （二）統一指揮現場編組人員執行災害搶救、人命救助、緊急救護、警戒封鎖、障礙排除、人員機具調度、後勤補給及其他各項災害應變等相關任	前進指揮所任務如〔表 59〕所示。	依據《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為原則，研擬並明確各組任務內容。

條號	現行規定	修正建議	說明
	務。 （三）接受各救災機關、人員報到集結及任務調配。 （四）建立現場連絡通訊設施，隨時與各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五）辦理災民疏散、避難收容及生活必需品、藥品提供等作業，並登記災民、傷患、罹難者身份以供統計及查詢之用。 （六）罹難者遺體安置及衛生防疫措施。 （七）其他本中心指派任務。		

備註：底線部分為滾動式修正之建議。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自《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102.07.25 修正)

表 59　臺中市前進指揮所功能分組任務分工表（建議修正）

群別	功能分組	任務
計畫群	TESF#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組	1. 建立現場連絡通訊設施，並維持其效能。 2. 協調現場各組別聯繫，並與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TESF#4 分析研判組	負責災害現場災情評估及資訊彙整。
	TESF#5 參謀與計畫組	1. 接受各救災機關、人員報到集結及任務分配等相關事宜。 2. 擬定災害現場搶救計畫及緊急應變策略。
	TESF#14 公共資訊組	1. 負責災害現場救災訊息確認，並統一對外發布。 2. 接受媒體採訪等相關事宜。
緊急服務群	TESF#9 消防與搜救組	執行災害搶救、人命救助，以及救災人員管制調度等相關任務。
	TESF#10 核生化應變組	依災害現場情形，協調配置技術專家及提供專業意見。
	TESF#13 治安維持組	1. 執行災害現場警戒封鎖、治安維護等相關任務。 2. 針對災害現場基礎或重要設施採取保護措施。
人道服務群	TESF#6 避難與安置組	1. 辦理災民疏散、避難收容，以及家屬服務等相關任務。 2. 統計災民安置情形、緊急避難及安置資訊，並提供予公共資訊組統一對外發布。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組	1. 登記傷患及罹難者身分，以提供統及查詢之用。 2. 提供醫療救護及後續就醫等相關任務。 3. 執行罹難者遺體安置及衛生防疫措施。 4. 維持災害現場環境清潔衛生及流動廁所調用與管理。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組	1. 確保災害現場應變人員及災民食品安全。 2. 依災害現場情形，針對動植物疾病及害蟲緊急應變。

群別	功能分組	任務
工程處置群	TESF#1 交通運輸組	1. 負責災區交通及機具運輸等事宜。 2. 提供災害現場臨時性運輸替代方案。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組	執行災害現場障礙排除及調度工程機具等相關事宜。
	TESF#12 水電與能源組	執行災害現場自來水、電力、油料等能源搶修調度支援。
後勤群	TESF#7 後勤支援組	負責救災人員飲水膳食集其他必要物資之後勤補給相關事宜。
	TESF#15 軍事支援組	1. 接受現場緊急支援申請。 2. 負責災害現場國軍兵力及裝備支援協調事宜。
財務行政群	TESF#16 行政庶務組	執行現場臨時性財務動支、核撥等相關事宜。

資料來源：本研究研擬

第七章　結論與未來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執行期程自簽約日（107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止，依合約要求已完成所有工作項目，以下就研究成果分別說明之：

壹、 國內外重要城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比較分析

本研究透過蒐集美國卡崔娜颶風案例及國內中央、臺北市及臺中市梅姬颱風案例，探討其 EOC 組織架構、任務權責、運作流程，以及各項會議內容等項目；本研究透過比較各案例內容，確立臺中市 EOC 運作機制未來調整方向。本研究總結各案例後提出三項調整方向，分別為「強調以人為本的精神」、「全災害取徑管理」，以及「彈性調整應變架構」，本研究亦使用此三大方向為主軸，研擬臺中市 EOC 細部運作流程。

貳、 辦理 4 場次臺中市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為使研究更符合當前臺中市 EOC 實際運作需求，本研究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及 9 月 12 日，假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座談會」各 2 場次。邀集各級 EOC 進駐機關進行討論，透過實務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等方式，針對本案內容提出修正方向與建議，詳細座談會的寶貴建議皆已整合於研究中。

參、 辦理 2 場次專家座談會

為使研究更具周延性及可操作性，本研究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9 月 4 日，假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專家座談會議」。兩場次會議皆邀集 3 位相關領域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與會，透過專業分析與實務經驗分享，針對本案研擬之「臺中市 EOC 細部運作流程」及「各式災害應變相關作業要點」提出修正方向與意見，詳細專家座談會的寶貴意見皆已整合於研究中。

肆、 分析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實際開設運作狀況

為紀錄及分析臺中市 EOC 調整為功能分組架構及區級 EOC 編組改制後實際運作情形，本研究團隊於 107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瑪莉亞颱風影響期間，派員進駐臺中市 EOC 一級開設、二級開設及區級 EOC 實際開設，針對當前各級 EOC 運作方式、操作內容及工作會報方式等內容進行紀錄；研究團隊於評估效益後提出專業建議，詳細觀察紀錄及建議皆已整合於研究中。

伍、 研擬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細部運作流程

本研究透過彙整國內外 EOC 開設案例、各項座談會建議及實際進駐觀察資料，研擬完成臺中市 EOC 細部運作流程，內容包含各功能群組運作規劃（釐清任務內容及建立情境分類啟動機制）、會議辦理機制與作業流程、各功能群組資訊傳遞與溝通協調規劃、進駐單位資訊共享機制，以及市級 EOC 空間配置建議等項目，作為未來臺中市各級 EOC 作業標的，以精進臺中市災害應變效能。

陸、 研擬臺中市各級 EOC 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滾動式修正建議

本研究參照國內相關直轄市各級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以及本案研擬之 EOC 細部運作流程，針對當前臺中市各級 EOC 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進行分析，並以全災害取徑概念為核心提出相關修正建議；盼臺中市未來藉由本案提供之建議進行修正，使各級機關 EOC 進駐人員作業有所依據及保障。

第二節　未來建議

臺中市災害管理雖已採全災害取徑之方向規劃，且 EOC 組織架構也調整為功能分組並持續透過實際開設操作。但於實務運作時，仍受限於國內現行災害體制，導致無法整合全市整體應變機制，鑒於大規模及複合性災害發生頻率逐年提高，其影響規模及複雜程度皆超乎預期，為打破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進行應變的「災因管理」模式，雖目前仍受限於人力、經費、制度等限制，實無法一次到位。

結合全災害取徑概念之應變機制架構在國內為全新之嘗試，局處業務舊有習慣仍需時間適應與改變，因此未來仍須持續進行相關法條修訂、細部執行工作調整與擬訂，使新的災害防救架構能運作順暢。以下為本研究未來建議說明。

壹、立即可行建議

一、依據實際運作狀況，持續調整 EOC 運作模式

由於本研究研擬之 EOC 會議辦理機制與作業流程（階段式主題討論）、各功能群組資訊傳遞與溝通協調（精簡重點資訊）、進駐單位資訊共享機制（輔助性操作表單），與目前本市 EOC 舊有運作模式有些許差異，因此仍需要依據實際狀況，持續對各局處單位及相關人員進行更深入之訪談與研究，針對運作方式、局處應變作業習慣等，將整體運作模式進行更細部修正與調整，並藉此凝聚彼此間共識。建議主辦機關由災防會負責，協辦機關為全市各單位。

二、持續修訂 EOC 會議辦理流程、各功能群組資訊傳遞、進駐單位資訊共享操作機制

需持續不斷的檢視與測試 EOC 會議辦理機制與作業流程、各功能群組資訊傳遞與溝通協調、進駐單位資訊共享機制等規劃，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另建議針對全市歷年或未來發生之應變實務進行專案式管理，進行檢討評估，以利歷年經驗傳承，以協助 EOC 開設流程更為順暢，期能使各防救災人員操作上得以更為簡化，並符合其工作任務與職責。建議主辦機關由災防會負責，協辦機關為全市各單位。

三、規劃演練測試及人員專業訓練

當臺中市 EOC 架構調整後，須配合改變既有會議辦理模式、群組間資訊傳遞與資訊共享機制，以確保相關人員皆能在災時順利進行各項作業程序，因此需透過大量且持續性之演習、演練，進行人員長期之災害管理專業訓練，以強化相關人員災害防救專業能力，並逐步建構、測試與調整相關標準作業流程（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SOP）。此外，演習、演練的進行，有助於 EOC 運作模式的調整與修正，建議須建立一機制將全市規劃之教育訓練整合，納入減災整備前端之一環。建議主辦機關由災防會負責，協辦機關為全市各單位。

貳、中長期建議

一、正式成立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

目前臺中市已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暨災害防救委員會籌備處，建議未來應儘速正式成立為災害防救委員會，同時修訂相關條例，使其納入正式一級機關，給予災防主政機關一正式法定位階，使其有足夠權限、人力及經費行使其職責，以發揮最大效益。同時，其人力亦能作為臺中市 EOC 計畫群相關功能之人員。短期雖能藉 EOC 會議辦理、功能群組資訊傳遞及進駐單位資訊共享機制藉以掌握全市整體應變作為及凝聚各單位共識，但對於災害仍舊需要主動，應從大方向出發，預先由未來計畫至現在，故成立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實為重要，平時與各單位建立默契，災時溝通聯繫則能順暢。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建議由市府依照府內機關成立之機制規劃籌設。

二、滾動式修正災害應變相關法規

臺中市 EOC 架構雖已採全災害調整，並從實際開設中測試運作的可行性，但仍需要相關法規配合修正，以促使運作能更全面，將「全災型規劃」真正取代「災因」應變架構，針對相關單位的律定相較也具有效力性，故建議針對《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等 3 項要點進行滾動式修正，使全市具一致性應變架構，以建構有效的協調機制及整合型的專業合作。

三、提升災害管理人員專業能力

以國外作法為例，美國因具專責單位，故係採專任職系方式培養專業人才；而日本係需經歷災害防救單位輪調等相關經驗者，使得以升遷。目前國內災害救工作仍以消防人員為主要人力來源，然而消防與災害管理實為兩種截然不同的領域，建議臺中市災害防救工作未來走向專責化，而各局處也須就自身業務所轄之防災業務共同合作，因此災害管理人員專業能力須透過辦理各項專業訓練，建立災害管理基本概念，並提升其災害管理能力。建議主辦機關由災防會負責，協辦機關為全市各單位。

參考文獻

1、Canton, L., & Staikos, N., 2011. EOC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s. In M. Fagel （Ed.）, Principles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and emergency operations centers （11th ed., pp. 281-297）. U.S.A: CRC Press.

2、Takeda and Helms M.Marilyn., 2006.“Bureaucracy, meet catastrophe-Analysis of Hurricane Katrina relief effort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emergency response governance.”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Sector Management, Vol. 19, No. 4, pp. 397-411（瀏覽日期：2018.06.12）

3、FEMA，2010，ICS Forms Booklet.

4、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FEMA）, 2008, National Incident Management System.

5、U.S. Government，THE FEDERAL RESPONSE TO HURRICANE KATRINA LESSONS LEARNED, 2006. http://library.stmarytx.edu/acadlib/edocs/katrinawh.pdf（瀏覽日期：2018.06.14）。

6、FEMA：http://www.fema.gov/（瀏覽日期：2018.6.24）。

7、FEMA-Emergency Management Institute（EMI）：http://www.training.fema.gov/emiweb/is/icsresource/index.htm（瀏覽日期：2018.06.20）。

8、FEMA-ICS Resource Center：http://www.training.fema.gov/emiweb/is/icsresource/index.htm（瀏覽日期：2018.06.20）。

9、Keystone Digital：http://www.keystonedigital.com/portfolio/greene-county-public-safety-center（瀏覽日期：2018.06.20）。

10、馬士元、林永峻，2008。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聯繫整合功能之研究。內政部消防署。

11、馬士元、林永峻、吳季穎、丁肇宏、張紫伶、郭宥秋、徐詠秋、陳筱琪，2011。建立我國救災資源調度制度化及推動落實之研究，內政部消防署。

12、馬士元、林永峻、陳佳欣、徐詠秋，2012。建立我國救災資源調度制度化及推動落實之研究（第 2 年），內政部消防署。

13、王价巨、馬士元、方潤強、楊怡瑩、黃凡齊，2015。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體制與全事故應變機制建構之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

14、方潤強、馬士元、王价巨、陳以恩，2016。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細部規劃研究案〔成果報告書〕。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委託。

15、王价巨、單信瑜、馬士元、姚大鈞、王文祿、陳永芳、張賢穌、林志豪、吳豪哲、李專昕、洪士凱，2017。災害管理：13 堂專業的必修課程。臺北市：五南。

16、中央氣象局網站，2016。地震專欄：https://www.cwb.gov.tw/V7/knowledge/planning/seismological.htm（瀏覽日期：2018.12.12）。

17、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2005。美國卡崔娜颶風（Katrina）災害事件初步分析報告：https://ncdr.nat.gov.tw/news/newsletter2/001/Katrina.pdf（瀏覽日期：2018.06.14）。

18、國立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重大國際災害應變分析：http://140.112.12.21/site/dppp/files/2/106%E5%B9%B409%E6%9C%88%E5%9C%8B%E9%9A%9B%E7%81%BD%E4%BE%8B.pdf（瀏覽日期：2018.06.22）。

19、內政部消防署網站：http://www.nfa.gov.tw/cht/?（瀏覽日期：2018.06.24）。

20、臺北市政府因應梅姬暨馬勒卡颱風應變處置作為暨復原重建工作報告：http://www.eoc.gov.taipei/EOC/msgboard/DownLoadFile?msgID=ceb72a91-bbb3-47ef-b91e-0e858bc145cd&fileID=0b500ead-8259-4a52-8dd8-1eb5ca641748（瀏覽日期：2018.06.24）。

21、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B010150021000600-1020619（瀏覽日期：2018.06.24）。

22、臺中市政府網站：http://www.taichung.gov.tw/（瀏覽日期：2018.06.24）。

23、臺中市政府，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457（瀏覽日期：2018.10.19）。

24、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847（瀏覽日期：2018.10.19）。

2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情報站（EMIC）：http://www.emic.gov.tw/16/index.php?code=list&ids=757&detail=22（瀏覽日期：2018.10.19）。

附件一　期末研究報告初稿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

委託研究計畫名稱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項次	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備註（說明）
1	**楊副局長元吉**			
1.1	美國在卡崔娜颶風後的防災檢討及改善，值得我國借鏡學習。	—	—	感謝副局長提示與說明，本團隊於本案之資料蒐集、研究方向與研究成果與副局長卓見一致，本研究亦納入參考。
1.2	針對研究報告書第 61 頁〔表 32 臺中市 EOC 編組任務分工表〕，群長為副祕書長，與簡報第 23 頁〔由技監、參事、參議等成員擔任 6 大群組之召集人〕內容出現差異，建議修正。	—	—	本研究以報告書內容為準。
1.3	本研究擬定之功能分組表單，惟群長於災害應變中極為繁忙，建議可配置副手進行表單填寫，以減輕群長作業負擔。	本表為針對掌握群組現況、提供支援需求所設計，表單內容如〔表 47〕所示。…，設計 6 份各群資訊彙整表，以利群長使用…（下略）。（p.86）	本表為針對掌握群組現況、提供支援需求所設計，表單內容如〔表 47〕所示。…，設計 6 份各群資訊彙整表，於災害應變時由群長或群長指定人員進行填寫，以利群長使用…（下略）。（p.104）	本研究建議為群長可依實際情形指定人員進行表單填寫；已於成果報告書內進行補充說明。
1.4	針對臺中市 EOC 空間配置部分，建議可提出 EOC 開會實際需要面積之建議，以解決功能分組討論空間不足等問題。	—	—	感謝副局長建議，因 EOC 實際面積需考量討論區、作業區，以及決策區等空間配置，並以實際場所做為規劃基礎，本研究僅能以既有資訊進行基礎空間配置。
1.5	針對期末報告整體內容，部份資料數據錯誤、缺漏提出修正建議，以下分述： 第 1 頁第 2 行中「有感地震約 100 次以上」，	據統計臺灣每年發生有感地震約 100 次以上（p.1）	依據中央氣象局自 2001 至 2015 年的觀測資料顯示，臺灣地區平	1.感謝副局長建議，報告書已針對錯誤資料數據進行修正。 2.感謝副局長建議，報告書已依中央氣象

委託研究計畫名稱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項次	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備註（說明）
	建議修正為較符合實際情形之次數。 第 7 頁〔表 2 梅姬颱風動態時間表〕，及第 28 頁〔表 19 瑪莉亞颱風動態時間表〕，建議依中央氣象局公開資訊進行修正。 建議將報告書〔表 28 卡崔娜颶風重要事件時序表〕及〔表 29 卡崔娜颶風之各單位應變運作流程表〕進行互相比對補強，並將卡崔娜颶風動態時序資料納入報告書中，以提升報告書完整性。		均每年約發生 26,686 次地震，其中約有 965 次為有感地震（p.1） 表 2 梅姬颱風動態時間表及表 19 瑪莉亞颱風動態時間表(p7、p28) 表 28 卡崔娜颶風動態時間表及表 29 卡崔娜颶風重要事件及單位應變作業流程表(p45 至 46)	局公開資訊進行修正。 3.感謝副局長建議，報告書已依中央氣象局公開資訊進行修正。
2	**陳委員振宇**			
2.1	報告書第 25 頁針對臺北市與臺中市工作會報內容，大多著重於局處長裁決資訊，而需指揮官裁示資訊較為薄弱；然而，對於需要指揮官層級決定之事項，比例上本來就會較少，故前述強調事項應更具體說明。	—	附件七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簡報範例（附件-49 至附件-73）	當前臺北市與臺中市工作會報著重於局處長裁決資訊，惟部分資訊呈現未經篩選、重複或非必要性內容，導致整體會報所費多時。本研究為避免多數未篩選資訊影響指揮官裁決，於期末報告書中擬定「可預警災害」與「不可預警災害」工作會報簡報範例，希望藉此提高 EOC 工作會報效能。
2.2	針對報告書〔附件六 瑪莉亞颱風會議紀錄〕內僅列前 2 場次工作會報內容，建議將其餘場次工作會報內容納入報告書內，使報告書更加完整。	—	附件六　參、第 3 次工作會報（附件-45 至附件 46） 附件六　肆、第 4 次工作會報（附件-47 至附件 48）	感謝委員建議，已將第三、四場次工作會議納入成果報告書。
2.3	報告書第 31 頁針對臺中市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部份，當前僅以區長兼任，建議應比照	—	表 40　臺中市區級 EOC 編組任務分工表	感謝委員建議，已納入修正。

委託研究計畫名稱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項次	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備註（說明）
	市級 EOC 人員配置方式，由正、副主管兼任。		（p.88 至 p.89）	
2.4	針對報告書第 35 頁提及「各功能分組資訊彙整後未進行篩選」部份，由於應變時間緊迫，除透過會議凝聚共識外，應提出更具可能性之操作方式，或直接於事前律定相關報告格式樣版。	—	附件七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簡報範例（附件-49 至附件-73）	本研究目前先初步區分「可預警災害」與「不可預警災害」工作會報簡報範例，希望藉此強化可操作性。
2.5	針對報告書第 72 頁〔表 34 共通災害情境之功能分組啟動對應表〕，建議以時間軸（Timeline）或其他方式呈現，透過視覺化的方式強調情境前後次序，使表格更加容易理解。	—	—	感謝委員建議，為使表格更加容易理解，有關時間軸（Timeline）方式呈現之提議部分，本研究團隊之計畫主持人方潤強執行總監、協同計畫主持人單信瑜副教授皆有豐富實務教學與推演經驗。惟本項提議常見於實務教育訓練中，建議應置於後續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等教育訓練之中。
2.6	報告書第 79 頁針對當前臺中市區公所資訊傳遞、通報工具部份，當前並未說明是否為單一平台線上處理，亦或為表格、檔案方式離線處理，建議未來可對於通報工具進行統一。	—	—	透過本團隊實際進駐觀察，發現當前資訊傳遞、通報工具多使用 Line 通訊軟體與電話等；本研究建議，未來臺中市政府與區公所可透過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尋找更符合臺中市實際需求之通報工具。
2.7	針對報告書〔附件七 各討論階段使用之操作表單〕部份，為利於災害經驗學習，且符合資訊化趨勢，建議臺中市政府未來可朝資訊結構化、視覺化等面向，進行資訊系統建置。	—	—	未來臺中市政府與區公所可透過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尋找資訊化方針，以利未來資訊系統建置。
2.8	針對臺中市 EOC 空間配置部份，為避免造成討論過程互相干擾之情形，建議將應變作業區、分析研判與討論區，以及長官決策室等空間進行明確區分。	—	—	本研究已針對當前臺中市消防局提出空間規劃建議，詳如報告書〔表 49〕。

委託研究計畫名稱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項次	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備註（說明）
3	**侯委員俊彥**			
3.1	針對當前 EOC 作業架構中「TESF#15 軍事支援」，建議修正為「TESF#15 國軍支援」。	—	—	感謝委員建議，目前組織架構已於先前經由市府核定，後續可由委託機關透過實務推動階段時依需調整或修訂。
3.2	針對報告書第 51 頁〔圖 8 美國國家災害管理系統規劃 P（Planning P）流程圖〕，建議可更換為期末審查簡報第 10 頁之較詳細流程圖。	圖 8　美國國家災害管理系統規劃 P(Planning P）流程圖（p.51）	圖 8　美國國家災害管理系統規劃 P(Planning P）流程圖（p.52）	感謝委員建議，已納入修正。
3.3	依臺南市政府 EOC 開設人員進駐經驗，建議未來臺中市政府應訂定人員進駐準則，避免發生相關單位於 EOC 開設時無人進駐之窘境。	—	—	感謝委員建議，研究團隊管辦並列為參考項目。
3.4	針對報告書第 32 頁〔圖 4 臺中市南屯區 EOC 組織架構〕部分，請修正為最新之編組架構。	—	—	感謝委員建議，本項目仍為目前南屯區 EOC 組織架構，尚未採用新建議之架構。
3.5	針對報告書第 78 頁〔圖 12 資訊傳遞模式〕部分，請補充納入環保局、水利局等重要防救災局處。	圖 12　資訊傳遞模式（p.78）	圖 19　資訊傳遞模式（p.96）	感謝委員建議，已納入修正。
3.6	針對報告書第 82 頁〔表 37 各討論階段配合操作表單參考對照〕討論階段 2：群組會議部分，表單均由群長填報可能造成其負擔，請於報告中突顯角色分工機制。	本表為針對掌握群組現況、提供支援需求所設計，表單內容如〔表 47〕所示。...，設計 6 份各群資訊彙整表，以利群長使用...（下略）。（p.86）	本表為針對掌握群組現況、提供支援需求所設計，表單內容如〔表 47〕所示。...，設計 6 份各群資訊彙整表，<u>於災害應變時由群長或群長指定人員進行填寫，</u>以利群長使用...（下略）。（p.104）	本研究建議為群長可依實際情形指定人員進行表單填寫；已於成果報告書內進行補充說明。

委託研究計畫名稱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項次	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備註（說明）
3.7	針對報告書第 37 頁〔表 25 臺中市 EOC 工作會報流程調整建議〕部分，建議可參考臺南市等其他縣市之工作會報流程。	—	附件七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簡報範例（附件-49 至附件-73）	本研究透過全災害管理精神，針對當前臺中市 EOC 工作會報流程進行建議，流程設計依災害情形彈性調整，且擬定二式工作會報簡報範例。
3.8	針對報告書第 97 頁提出之臺中市 EOC 作業要點修正第三條建議，條例部份內容用字過度口語化，如：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應再進行修正。	市長不在或未到達前，由副市長代理。（p.97）	市長未到達前，由副市長代理。（p.115）	感謝委員建議，已納入修正。
3.9	針對機關座談會議各機關出席人員部分，係因該會議攸關於未來 EOC 重大變革，建議未來臺中市政府應提升各機關出席人員之職務層級。	—	—	感謝委員建議，本項建議將回饋給臺中市政府卓參。
3.10	針對研究報告書附件八各局處、區公所意見部分，請列出修正意見說明對照表。	—	附件八 壹、（二）修正意見對照表（附件-84 至附件-91） 附件八 貳、（二）修正意見對照表（附件-100 至附件-101） 附件八 參、（二）修正意見對照表（附件-107 至附件-108） 附件八 肆、（二）修正意見對照表（附件-114 至附件-115）	感謝委員建議，已納入修正。
4	**業務單位**			
4.1	回應侯委員疑問，因本案已進行過數次相關局處會議，參與人員均有要求機關派簡任以	—	—	感謝業務單位提供資訊。

委託研究計畫名稱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項次	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備註（說明）
	上人員參加，且本次會議前皆有預先提供相關資料供各機關參考；另外，針對部分 EOC 開設時有機關無派員進駐項目，由於當時臺中市 EOC 尚未達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開設標準，故於颱風抵達前採功能型應變中心開設，可能有部份單位人員視災害情況進駐。			
4.2	由於近年臺中市受颱洪災害影響較小，故本研究研擬之運作機制較無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機會，以實戰來累積經驗並進行驗證。盼未來透過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等方式持續修正、精進，並配合中央相關法規之修訂、災防組織編制及 EOC 空間之調整，俾利完整推動本研究計畫。	—	—	感謝業務單位協助說明。
4.3	針對報告書第 30 頁〔表 22 瑪莉亞颱風臺中市 EOC 歷次工作會報時間與項目表〕及〔表 23 瑪莉亞颱風臺中市 EOC 歷次工作會報進駐單位人數表〕日期部分，請研究團隊作修正。	表 22 瑪莉亞颱風臺中市 EOC 歷次工作會報時間與項目表；09/27 0900、09/27 1500、09/27 2100（p.30） 表 23 瑪莉亞颱風臺中市 EOC 歷次工作會報進駐單位人數表；09/26 2100、09/27 0900、09/27 1500、09/27 2100（p.30 至 p.31）	表 22 瑪莉亞颱風臺中市 EOC 歷次工作會報時間與項目表；07/10 1500、07/10 2100、07/11 0900（p.30） 表 23 瑪莉亞颱風臺中市 EOC 歷次工作會報進駐單位人數表；07/10 0900、07/10 1500、07/10 2100、07/11 0900（p.30 至 p.31）	感謝提供意見，已修正錯誤日期。

附件二　期中研究報告初稿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

委託研究計畫名稱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項次	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備註（說明）
1	**蕭局長煥章**			
1.1	針對臺中市 EOC 工作會報召開時間，研究團隊將目前固定每日召開3場會議時間調整為 2 場（9 時及 21 時），俾利減輕進駐人員之工作量。另考量災害屬性不同，建議召開時間採彈性調整，並納入臺中市 EOC 開設作業要點。	—	表 42 各討論階段配合臺中市 EOC 會議辦理規劃（p.94 至 p.95）	本研究調整工作會報召開次數，確實考量避免過多會議致使人員疲於資訊蒐集，以聚焦於 EOC 主要功能（指揮、調度、協調及支援）。本研究已將意見納入臺中市 EOC 開設作業要點建議方向，提供市府未來修正之參考。
1.2	建議針對目前臺中市 EOC(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現況，規劃各功能群組開會之空間，促使群組內部會議進行，以利銜接未來 EOC 於 2023 年遷至水湳智慧營運中心之規劃。	—	表 50 各討論階段建議配合 EOC 空間需求與位置數量（p.108 至 p.109）	本研究針對目前臺中市 EOC 群組討論空間進行規劃，透過臺中市消防局內可用空間進行配置，以銜皆未來 EOC 遷至水湳智慧營運中心之規劃。
1.3	建議後續以一個歷史災害為案例，梳理其災害境況並結合研究規劃，製作未來臺中市 EOC 工作會報適用之範例，使 EOC 進駐單位於操作上有所參考。	—	附件七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簡報範例（附件-49 至附件-73）	本研究以 107 年瑪莉亞颱風為案例，研擬適用於本計畫規劃 EOC 會議辦理中工作會報（討論階段 1）適用之範例，提供相關單位參考，提升研究之操作性。
1.4	臺中市 EOC 組織架構部分，係藉由過去多次邀集市府相關單位共同討論研商而確立，目前亦依「臺中市 EOC 功能分組試辦計畫（草案）」試行運作中，後續將持續透過實務推動調整。	—	第三章 研究流程與方法（p.57 至 p.71）	本研究確實以臺中市 EOC 採功能分組實務運作為探討，並透過 EOC 開設進駐觀察、市級及區級 EOC 開設經驗之人員參與座談會（共 4 場次），以瞭解實務推動情形。
1.5	各功能分組表單建議以標準化、單純化原則設計，以利市府未來結合電子化方式供各組	—	第五章 第四節 進駐單位資訊共享機制	本研究研擬之操作表單是結合美國 ICS 操作表單，其設計原則確為標準與單純

委託研究計畫名稱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項次	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備註（說明）
	使用。		（p.99 至 p.107） 附件十 各討論階段使用之操作表單（附件-127 至附件-151）	化，且藉歷年災害經驗累積，持續性調整與修正，格式更具備彈性空間。本團隊為能符合實務，結合中央與臺中市目前應變使用之表單，以利 EOC 進駐人員銜接使用。
2	**謝委員景旭**			
2.1	為利指揮決策下達之統合應變作業，建議由行政首長擔任「指揮官」，副首長兼任「副指揮官」；另外，副秘書長亦同時兼任計畫群長、後勤群長，有違行政倫理，不利於臺中市 EOC 主持各層級會議之決策協調。	—	—	感謝委員建議，目前臺中市各級 EOC 組織架構已由市府各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確立，本研究著重 EOC 組織架構於實務運作之探討。
2.2	為利分組單純化，建議將「後勤群組」與「財務行政群組」合併為「後勤群組」；後勤群組中「TESF#15 軍事支援」部分，因無關軍事作戰，建議修正為非敏感用語後，將其轉移至緊急服務群組；另外，後勤群組內建議加入「網頁後勤組」。	—	—	感謝委員建議，目前臺中市各級 EOC 組織架構已由市府各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確立，本研究著重 EOC 組織架構於實務運作之探討。
2.3	針對資訊傳遞部分，建議將決策支援系統之表格設計為會議報告所需之欄位，即可以即時資料提會討論，如同氣象報告以最新天氣圖做為報告資料。	—	第五章 第四節 進駐單位資訊共享機制（p.99 至 p.107） 附件十 各討論階段使用之操作表單（附件-127 至附件-151）	研擬之操作表單是結合美國 ICS 操作表單，其設計原則為標準、單純與彈性化，且為更能符合實務面，更結合中央與臺中市目前應變使用之表單，以利 EOC 進駐人員操作使用。
2.4	針對期中報告整體內容，部分用字遣詞、資料數據錯誤提出修正建議，以下詳細分述： 第 1 頁第 2 行中「有感地震約 200 次以上」，建議修正為「有感地震約 100 次」。	據統計臺灣每年發生有感地震約 200 次以上（p.1） 臺中市在災害潛勢特性	依據中央氣象局自 2001 至 2015 年的觀測資料顯示，臺灣地區平均每年約發生	已依照中央氣象局資訊、委員意見，修正錯誤用字遣詞、資料數據。

委託研究計畫名稱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項次	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備註（說明）
	第 1 頁第 12 行中「海嘯」建議移除，並增列新型態的災害類別，例如：細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動植物疫災、工業管線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 第 9 頁第 7 行中「志」願性疏散撤離，建議修正為「自」；第十七行中，「固」本研究，建議修正為「故」。 第 78 頁表 35 中，災害潛「視」，建議修正為「勢」。	方面，可分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寒害、土石流災害、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海嘯等 12 大類型（p.1） 市長即召開記者會呼籲市民開始志願性疏散撤離（p.9） 固本研究將以美國 ICS 與 ESF 為主（p.9） 選址應當遠離當地災害潛視範圍（p.78）	26,686 次地震，其中約有 965 次為有感地震（p.1） 臺中市在災害潛勢特性方面，可分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寒害、土石流災害、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細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動植物疫災，及生物病原災害等 16 大類型（p.1） 市長即召開記者會呼籲市民開始自願性疏散撤離（p.37） 故本研究以美國 ICS 與 ESF 為主（p.37 至 p.38） 選址應當遠離當地災害潛勢範圍（p.107）	
3	**李委員維森**			
3.1	有關中央 EOC 之運作流程，近年來一直在進行逐步修正，以報告中舉 2016 年梅姬颱風為例，於颱風登陸前或登陸期間，在工作會報召開前均舉行「情資研判會議」，於該會	—	表 42 各討論階段配合臺中市 EOC 會議辦理規劃（p.94 至 p.95）	本研究已針對臺中市 EOC 研擬各討論階段會議，於 EOC 工作會報前（災後 1 小時內）召開情資研判會議，以利後續會議之進行。

委託研究計畫名稱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項次	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備註（說明）
	議中會針對相關災害衝擊進行評估，並由指揮官做出支援調度之建議。			
3.2	中央 EOC 作業期間，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內政部消防署針對各功能分組應辦與交辦事項進行追蹤，無須事事提報工作會報進行決議。	—	表 42 各討論階段配合臺中市 EOC 會議辦理規劃（p.94 至 p.95）	本團隊認同委員建議，故針對工作會報規劃也係考量各種資訊類型與重要程度，期能藉階段式主題討論之會議辦理，以精簡並逐層篩選重要資訊，避免工作會報流於制式報告。
3.3	災害應變期間之報告內容會因應災害不同時期而進行調整，表 13 所整理的內容概要，建議再行檢視。	表 13 中央 EOC 歷次工作會報內容概要(p.31 至 p.32）	表 7 梅姬颱風中央 EOC 歷次工作會報內容概要（p.13 至 p.14）	感謝委員提醒，表 13 是根據中央 EOC 梅姬颱風災害應變處置報告（5 報）彙整，已補充相關備註說明。
3.4	建議進一步瞭解臺北市 EOC 於梅姬颱風期間之作業，補強期中報告書內容。	—	—	臺北市 EOC 開設細部運作為其內部資訊，並無對外公開揭露，為本研究之限制。
3.5	因應災害之不確定性，臺中市各相關局處室應建立固定的災害應變團隊，以降低因不熟習作業規定與團隊合作默契，進而影響作業效率。	—	—	誠如委員所述，本研究目的即是期望透過 EOC 細部運作流程之研擬，如：會議辦理機制、功能分組溝通協調、資訊共享機制等建立，以提升 EOC 運作效率，促進各組合作默契。
3.6	期中報告內容第 8 頁，說明焦點團體法時，「在不受外界威脅或利誘的環境下…」，建議修正為「在不受外界影響下…」。	焦點團體法係經策劃的討論方式，在不受外界威脅或利誘的環境下，對共同關注的議題提出回應。（p.8）	焦點團體法係經策劃的討論方式，在不受外界影響下，對共同關注的議題提出回應。(p.61）	已修正文字敘述。
3.7	臺中市因應全災害而進行各級 EOC 作業改進，值得持續投入。	—	—	感謝委員肯定。

委託研究計畫名稱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項次	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備註（說明）
4	**吳章銘科長**			
4.1	由於近年臺中市受颱洪災害影響較小，故 EOC 運作機制上較無法呈現各功能分組應變處置之情形，使歷次工作會報資訊內容多以整備處置為主。	—	—	感謝科長提供資訊。
5	**廖健成股長**			
5.1	建議輔助各討論階段操作表單之格式應統一，並評估結合至目前臺中市 EOC 實際運作使用之可行性。	—	附件十 各討論階段使用之操作表單（附件-127 至附件-151）	研擬之操作表單是結合美國 ICS 操作表單，其設計原則確為標準與單純化，且藉歷年災害經驗累積，持續性調整與修正，格式更具備彈性空間。本團隊為能符合實務，結合中央與臺中市目前應變使用之表單，以利 EOC 進駐人員銜接使用。
5.2	針對期中報告內容，部分用字遣詞、資料數據錯誤提出修正建議，以下詳細分述： 第 58 頁表 25、第 60 頁表 26 備註部分，建議修正為正確時間。 第 86 頁圖 19、第 88 頁圖 20 與第 90 頁圖 21 名稱部分，建議修正為「消防局蕭局長煥章」	係根據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p.58） 消防蕭局長煥章主持（p.86）	依據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p.87） 消防局蕭局長煥章主持（p.62）	已修正錯誤時間、用字遣詞。

附件三　期初研究計畫書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委託研究報告修改前後對照說明表

委託研究計畫名稱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項次	提議機關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備註（說明）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臺中市 EOC）細部運作流程規劃				
1	災害應變中心（Emergency Response Center, EOC)進駐人員係經多年訓練及應變經驗累積，逐步架構標準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SOP)。若以研究角度撰寫較無法符合實務，建議從旁觀察 EOC 開設運作情形或向具 EOC 開設經驗者訪談等方式，協助提供相關建議，使研究涵蓋實務面。	—	第三章 研究流程與方法（p.57 至 p.71）	本團隊已於今年（107 年）7 月 10 日至 11 日配合進駐臺中市各級 EOC（瑪莉亞颱風），觀察紀錄及意見皆以整合於報告書中。此外，本團隊也於 5 月 22 日辦理市級及區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2 場)，初步瞭解實際操作需求，並於 9 月 12 日再度辦理座談會(2 場)，共同討論各級 EOC 運作規劃，使本研究更能貼近實務面。
2	資訊傳遞部分，本研究針對功能群組資訊以篩選及精簡方式規劃，建議後續補充細部操作方式。	—	圖 18 臺中市 EOC 討論會議作業流程（p.94） 表 43 各資訊傳遞階段配合臺中市 EOC 會議辦理規劃(p.98 至 p.99)	本研究針對資訊傳遞部分，以階段式主題討論區隔各項會議層級、主題縮需資料，並建立開會流程，以達成資訊精簡及篩選。
3	溝通協調部分，建議後續針對目標、策略、技術及計畫會議擬定細部操作規劃。	—	表 42 各討論階段配合臺中市 EOC 會議辦理規劃（p.94 至 p.95）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以階段式主題討論建立 EOC 溝通協調機制，配合 EOC 會議辦理規劃各討論階段，分別為目標與策略（討論階段 1)、技術及計畫（討論階段 2）等，以利 EOC 資訊傳遞、溝通協調。
4	建議藉本研究擬定臺中市 EOC 開設運作 SOP 及相關表單，以增進未來 EOC 開設效率。	—	表 45 輔助各討論階段之操作表單列表（p.102 至 p.103）	感謝委員提醒，本研究成果確實將以 SOP 建構及表單設計呈現，以此作為優化 EOC 開設流程與效率之重要工具。

委託研究計畫名稱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項次	提議機關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備註（說明）
			附件十 各討論階段使用之操作表單（附件-127 至附件-151）	
5	以美國為例，EOC 進駐人員會視情況同時橫跨 2 個以上功能組分開會，會議辦理型式也會視情況合併或個別辦理，因此各單位派駐人員須清楚瞭解各功能分組任務及職責，方能溝通協調。	—	表 42 各討論階段配合臺中市 EOC 會議辦理規劃（p.94 至 p.95）	本團隊於計畫中清楚說明各功能分組之任務與職責，並規劃出常態性會議（固定時間）及臨時會議（配合災情需求之臨時會議），以提高 EOC 開設流程之彈性，並將美國作法納為重要參考依據。
6	臺中市 EOC 目前運作現況以市府層級長官統合重要之功能分組。建議本研究藉臺中市 EOC 運作現況，研擬各項會議時間、主持人及出席人員等規劃，以利發揮各功能組之效能。	—	圖 18 臺中市 EOC 討論會議作業流程（p.94） 表 43 各資訊傳遞階段配合臺中市 EOC 會議辦理規劃（p.98 至 p.99）	本計畫已包含各層級會議之辦理時間、主持人及出席人員、討論內容、流程、等之細部規劃，並配合 SOP 及表單之運用，以優化 EOC 開設流程與效率，以提升各功能分組織運作效能。
7	建議本研究先瞭解各單位對於功能分組概念之理解程度，並蒐集臺中市 EOC 實際運作方式，如進駐單位、會議討論過程及結論等資訊。透過會議目標及結論擬定，促使臺中市 EOC 運作順暢。	—	第三章 研究流程與方法（p.57 至 p.71）	本團隊已於今年（107 年）7 月 10 日至 11 日配合進駐臺中市各級 EOC（瑪莉亞颱風），觀察紀錄及意見皆以整合於報告書中。此外，本團隊也於 5 月 22 日辦理市級及區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2 場），初步瞭解實際操作需求，並於 9 月 12 日再度辦理座談會（2 場），共同討論各級 EOC 運作規劃，使本研究更能貼近實務面。
8	本研究進駐臺中市 EOC 觀察部分，建議針對不同災害類型，分析 EOC 面對各類災害運作模式。觀察角度除從市府層面出發，亦能以局處運作面比較差異。	—	第三章 研究流程與方法（p.57 至 p.71）	本團隊已於今年（107 年）7 月 10 日至 11 日配合進駐臺中市各級 EOC（瑪莉亞颱風），並針對各級 EOC 運作方式、操作內容及工作會報方式等內容進行紀錄，作為本研究之重要參考依據。

委託研究計畫名稱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項次	提議機關人員及意見內容	報告初稿原內容	報告修正後內容	備註（說明）
其他建議				
9	同意背景分析以美國卡崔娜颶風（Hurricane Katrina）及臺灣梅姬颱風為主要分析案例，另建議蒐集日本災害案例及運作機制。	—	—	由於近年來日本為因應全球氣候劇變及無法預測之大規模複合式災害，已開始檢討並轉型原有災害運作機制，並已朝向美國全災害取徑（All-hazards approach）調整之趨勢，因此，為避免本研究內容在災害應變機制產生混淆，以利聚焦在全災害思維機制之實際運作層面，在不違反本計畫既有工作項目之前提下，在國外案例分析方面，本團隊仍以美國卡崔娜颶風（Hurricane Katrina）作為主要參考對象，使本研究更能貼近全災害思維之實務操作面。
10	臺中市目前已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暨災害防救委員會籌備處（以下簡稱災防會），未來待 EOC 空間確立後，期能促使人員到位，由災防會擔任幕僚人員。故請本研究後續提供相關建議，以作為未來持續性推動之參考。	—	第七章 第二節 未來建議（p.136 至 p.138）	本研究已於未來建議中研提臺中市災防會持續推動之建議事項，以利臺中市災害防救工作以及相關專責單位之編制，能持續順利推展。

附件四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梅姬颱風歷次工作會報內容

壹、第 1 次工作會報

群別	功能分組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指揮	新聞處理	已透過 LINE 通知各局處室執行防颱整備。	跨群組協調聯繫
		已透過 LINE、網路平臺、電臺通知民眾、市府重大活動單位颱風相關資訊。	局/處處置作為
		新聞稿發布清單。	局/處處置作為
		澄清不實謠言。	局/處處置作為
		與新北市、基隆市密切聯繫，以同步發布停班停課或疏散門啟閉資訊。	局/處處置作為
作業	防救治安	透過新聞稿、簡訊、LINE 發佈民眾防颱資訊。	局/處處置作為
		提醒災前整備檢核表上傳資訊網。	局/處處置作為
		警察、消防與國軍等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數量統計。	分組資訊查報
		確認通報資訊暢通。	分組處置作為
		所屬單位已執行災情查報。	局/處資訊查報
		加強受災高風險地區巡查，並協助居民疏散撤離。	局/處資訊查報
		已通知所屬單位執行防颱整備。	局/處處置作為
		確認監視系統正常。	局/處處置作為
		國軍聯絡官已進駐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分組處置作為
		緊急安置營區規劃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協請工務局加強災害潛勢地區巡查與救災機具整備。	跨分組協調聯繫
		協請觀傳局與媒體試務處廣宣民眾防颱自主整備，及沙包索取相關資訊。	群組處置作為

群別	功能分組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協請各救災單位確實登載「防救及救災資訊專區」。	局/處處置作為
	工程搶修	水庫洩洪、堤防水位、抽水站運作、道路橋梁檢修等各類整備工作辦理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坡地災害高風險地區巡查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大眾運輸營運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工地安全勸導之辦理件數統計。	局/處資訊查報
		所屬單位與開口合約廠商之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數量統計。	分組資訊查報
	醫衛環保	完成傷情資料登錄。	局/處處置作為
		已通知所屬單位與社福機構執行防颱整備。	局/處處置作為
		責任醫院與健康服務中心之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數量統計。	局/處處置作為
		傷亡數量統計。	局/處處置作為
		新聞稿發布與民眾宣導	分組資訊查報
		淹水地區巡檢疏清工作地點、人力、機具等動員次數統計。	局/處資訊查報
	農工水電	已通知市場相關單位執行屋舍檢修。	局/處處置作為
		市場交易波動現況，以及因應措施。	局/處資訊查報
		農田水里設施整備與運作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瓦斯、水、電、電信供應設施整備情形，與災時應變措施。	局/處處置作為
計畫	分析研判	颱風現況報告與未來預測	災情概述與預測
	計畫督考	1999 通報案件量統計。	局/處資訊查報
		防災整備工作抽查結果。	局/處資訊查報
	災情監控	區級 EOC 完成人力開設，並統計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數量統計。	局/處資訊查報

群別	功能分組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區、鄰里防災整備與宣導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區級 EOC 針對高災害風險地區加強宣導及監控。	局/處處置作為
		區級 EOC 已完成收容安置與疏散撤離前置作業。	局/處處置作為
後勤	收容救濟	收容處所及民生物資整備數量統計。	局/處資訊查報
		已通知所屬單位與社福機構執行防颱整備，獨老問安措施。	分組處置作為
		緊急救援道路規劃，以及汽機車停放、災民載具數量統計。	局/處資訊查報

貳、第 2 次工作會報

群別	功能分組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指揮	新聞處理	對外發布災時資訊。	局/處處置作為
		澄清不實謠言。	局/處處置作為
		資訊發布數量統計。	局/處資訊查報
作業	防救治安	災情統計報告。	局/處資訊查報
		整備應變會議辦理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加強受災高風險地區巡查。	局/處處置作為
		國軍、消防、警察動員人力整備數量統計。	分組資訊查報
		協助工務局執行疏散門啟閉作業。	群組處置作為
	工程搶修	災情統計與處置報告。	局/處資訊查報
		水庫、雨量站、湖川水位等監測，道路橋梁、疏散門、堤外封閉等辦理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坡地災害高風險地區、環境敏感地區監測。	局/處處置作為
		大眾運輸、ibike 營運規劃。	局/處處置作為
	醫衛環保	完成傷情資料登錄。	局/處處置作為
		已通知所屬單位與社福機構執行防颱整備。	局/處處置作為
		責任醫院與健康服務中心之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量統計。	局/處資訊查報
		傷亡數量統計。	局/處資訊查報
		所屬單位防颱整備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農工水電	市場交易波動現況，以及應變處置作為。	局/處處置作為
		農田水里設施整備與運作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群別	功能分組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瓦斯系統災時應變措施與運作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電力系統災時應變措施與搶修案件統計。	局/處資訊查報
		電信系統災時應變措施與運作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自來水設施整備與運作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計畫	分析研判	颱風現況報告與未來預測。	災情概述與預測
	計畫督考	1999 通報案件量統計。	局/處資訊查報
	災情監控	區級 EOC 已完成收容安置與疏散撤離前置作業。	局/處處置作為
		區級 EOC 針對高災害風險地區加強宣導及監控。	局/處處置作為
		統計區級 EOC 裝備機具儲備量與已領取量。	局/處資訊查報
後勤	收容救濟	社福機構災情統計量。	局/處資訊查報
		民間團體支援人數統計量。	局/處資訊查報
		汽機車可停放數量、災民載具數量統計。	局/處資訊查報
		街友臨時辦難場所開設整備。	局/處處置作為
		疏散撤離作業與收容安置開設狀況。	局/處處置作為

參、第 3 次工作會報

群別	功能分組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指揮	新聞處理	對外發布民眾災害宣導資訊。	局/處處置作為
		對外發布災時資訊。	局/處處置作為
		澄清不實謠言。	局/處處置作為
		資訊發布數量統計。	局/處資訊查報
作業	防救治安	災情統計報告。	局/處資訊查報
		汽機車拖吊辦理情形與數量統計。	局/處資訊查報
		整備應變會議辦理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持續加強受災高風險地區巡查。	局/處處置作為
		國軍、消防、警察動員人力整備數量統計。	分組資訊查報
		協請各救災單位能量不足，應盡速申請支援。	跨分組協調聯繫
		協請各救災單位加強查通報與線上填報作業。	群組處置作為
		協請相關單位依據「本市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規劃災後復原進度表。	分組資訊查報
	工程搶修	水庫、雨量站、湖川水位等監測，道路橋梁、疏散門、堤外封閉等辦理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坡地災害高風險地區、環境敏感地區監測。	局/處處置作為
		大眾運輸、ibike 營運規劃。	局/處處置作為
		災時人力、裝備與器材等出動數量統計。	局/處資訊查報
		災情搶修、新聞輿論、會報指示辦理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醫衛環保	傷患人數統計。	局/處資訊查報
		責任醫院與健康服務中心之人力、裝備與器材等動員數量統計。	局/處資訊查報

群別	功能分組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災情通報量與處置案件量之統計。	局/處資訊查報
	農工水電	市場交易波動現況，以及應變處置作為。	局/處處置作為
		農田水里設施整備與運作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瓦斯系統災時應變措施與運作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電力系統災時應變措施與搶修案件統計。	局/處資訊查報
		電信系統災時應變措施與運作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自來水設施整備、搶修案件統計，以及全面恢復供水時間預估。	局/處處置作為
計畫	分析研判	颱風現況報告與未來預測。	災情概述與預測
	計畫督考	1999 通報案件量統計。	局/處資訊查報
		災情處置工作抽查結果。	局/處資訊查報
	災情監控	統計區級 EOC 裝備機具儲備量與已領取量。	局/處資訊查報
		區級 EOC 針對高災害風險地區監控，必要時協助居民撤離避難。	局/處處置作為
		坡地災害潛勢地區柔性疏散撤離勸導辦理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各區災情監控及準備復原工作等辦理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後勤	收容救濟	社福機構災情統計量。	局/處資訊查報
		民間團體支援人數統計量。	局/處資訊查報
		街友臨時辦難場所開設時間與地點。	局/處處置作為
		汽機車可停放數量、災民載具數量統計。	局/處資訊查報
		疏散撤離作業與收容安置開設狀況。	局/處資訊查報

附件五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梅姬颱風歷次工作會報內容

壹、第 1 次工作會報

群別	功能分組	報告單位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計畫	TESF#4 分析研判	災防辦	提醒各群組完成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工作。	跨分組協調聯繫
			提醒避難安置組評估預防性撤離之必要性。	跨分組協調聯繫
			提醒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組補強興建工程、懸掛物的安全性。	跨分組協調聯繫
	TESF#14 公共資訊	新聞局	新聞局與資訊中心發佈梅姬颱風之方式及相關內容。	局（處）處置作為
緊急服務	TESF#9 消防與搜救	消防局	已與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各項連繫測試作業。	局（處）處置作為
			所屬單位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TESF#10 核生化應變	環保局	所屬單位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已與所屬單位、列管業者確認通報資訊暢通。	局（處）處置作為
			已通知列管業者執行防颱準備。	局（處）處置作為
	TESF#13 治安維持	警察局	所屬單位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與所屬單位確認通報資訊暢通。	局（處）處置作為
			執行山域、水域遊憩民眾勸導工作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人道服務	TESF#6 避難與安置	社會局	收容處所及民生物資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已通知所屬單位與社福機構執行防颱整備，獨老街友庇護措施。	局（處）處置作為
			已通知所屬單位執行收容所開設、預先撤離等前置作業。	局（處）處置作為
			已針對溪水暴漲區域之遊民進行宣導與撤離作業。	局（處）處置作為

群別	功能分組	報告單位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	衛生局	已通知急救責任醫院執行整備工作。	局（處）處置作為
			已通知各醫院即時登錄緊急醫療管理系統。	局（處）處置作為
			所屬單位已完成廳舍整備、疫苗保存。	局（處）處置作為
			已通知所屬單位配合區級 EOC 開設工作。	局（處）處置作為
			加強特殊及弱勢個案之照護	局（處）處置作為
		環保局	平時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災時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	經發局	依法督促農產品交易秩序。	局（處）處置作為
			提供農產品交易價格資料。	局（處）資訊查報
		農業局	已透過新聞稿發布，通知農友執行防颱整備。	群組處置作為
			已透過電話通知畜禽產業團體執行防颱整備。	局（處）處置作為
			已盡速採收或儲藏屆採收期之農產品，以備災後釋出調節市場需求。	局（處）處置作為
			已透過電話通知漁獲相關單位執行防颱整備。	局（處）處置作為
			已透過電話通知高美溼地相關單位執行遊客勸導工作。	局（處）處置作為
		衛生局	已依法落實食品業者自主衛生管理。	局（處）處置作為
			已加強抽驗市售生鮮食品衛生。	局（處）處置作為
			已執行食物儲放衛生之宣導。	局（處）處置作為
			已完成民生物資廠商清冊建置。	局（處）處置作為
工程處置	TESF#1 交通運輸	交通局	所屬單位完成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停班停課期間，汽機車停放、iBike 租賃等規劃。	局（處）處置作為

群別	功能分組	報告單位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建設局	報告所屬局處完成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情形。	分組資訊查報
			平時防災工作分工原則。	局（處）處置作為
			報告所屬局處特殊說明事項。	分組資訊查報
			報告當前所屬群組內各局處 EMIC 案件處理情形。	分組資訊查報
	TESF#12 水電與能源	經發局	台水、台電、天然氣公司已完成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	局（處）處置作為
			區級 EOC 與各事業單位已建立聯繫群組。	局（處）處置作為
			台電已完成災前整備工作，以及規劃災時應變作為。	局（處）處置作為
			台水已完成災前整備工作，以及規劃災時應變作為。	局（處）處置作為
			德基水庫防洪措施規劃。	局（處）處置作為
後勤	TESF#15 軍事支援	民政局	區級 EOC 與國軍合作機制。	局（處）處置作為

貳、第 2 次工作會報

群別	功能分組	報告單位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計畫	TESF#4 分析研判	災防辦	提醒各群組當前颱風動態，並注意各項警報資訊。	跨分組協調聯繫
			提醒台電、台水進行搶修進度資訊公開。	群組處置作為
			已修復后里地區停電問題。	群組資訊查報
	TESF#14 公共資訊	新聞局	新聞局與資訊中心發佈梅姬颱風之方式及相關內容。	局（處）處置作為
緊急服務	TESF#9 消防與搜救	消防局	已啟動消防查通報機制，並加強各所屬單位聯繫。	局（處）處置作為
			所屬單位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報告搜救情形與災情類別統計。	局（處）資訊查報
	TESF#10 核生化應變	環保局	報告相關單位已通報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TESF#13 治安維持	警察局	與所屬單位確認通報資訊暢通。	局（處）處置作為
			執行山域、水域遊憩民眾勸導工作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人道服務	TESF#6 避難與安置	社會局	報告組內各單位當前整備工作現況。	分組資訊查報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	衛生局	報告責任醫院急診就診人數。	局（處）資訊查報
			報告弱勢民眾撤離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報告疫情監控與防治狀況。	局（處）資訊查報
			報告所屬廳舍災損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環保局	已通知廠商應變作業內容。	局（處）處置作為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	經發局	依法督促農產品交易秩序。	局（處）處置作為
			提供農產品交易價格資料。	局（處）資訊查報
		農業局	報告農業災情，並保持災情更新。	局（處）資訊查報

群別	功能分組	報告單位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已通知廠商應變作業內容。	局（處）處置作為
			已通知各相關單位進行防災相關事宜。	局（處）處置作為
			報告梧棲漁港現況。	局（處）資訊查報
		衛生局	已依法落實食品業者自主衛生管理。	局（處）處置作為
			已加強抽驗市售生鮮食品衛生。	局（處）處置作為
			已執行食物儲放衛生之宣導。	局（處）處置作為
			已完成民生物資廠商清冊建置。	局（處）處置作為
工程處置	TESF#1 交通運輸	交通局	所屬單位完成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停班停課期間，汽機車停放、iBike 租賃以及公交系統等規劃。	局（處）處置作為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建設局	報告所屬局處完成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情形。	分組資訊查報
			平時防災工作分工原則。	局（處）處置作為
			報告所屬局處特殊說明事項。	分組資訊查報
			報告當前所屬群組內各局處 EMIC 案件處理情形。	分組資訊查報
	TESF#12 水電與能源	經發局	台水、台電、天然氣公司已完成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	局（處）處置作為
			區級 EOC 與各事業單位已建立聯繫群組。	分組處置作為
			台電、台水已完成災前整備工作，以及規劃災時應變作為。	局（處）處置作為
			德基水庫防洪措施規劃。	局（處）處置作為
後勤	TESF#15 軍事支援	民政局	區級 EOC 與國軍合作機制。	局（處）處置作為
			所屬單位完成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參、第 3 次工作會報

群別	功能分組	報告單位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計畫	TESF#4 分析研判	災防辦	提醒各群組注意高潛勢區災害需隨時因應。	跨分組協調聯繫
			提醒各單位搶修人員注意安全。	跨分組協調聯繫
			報告水保局發布之土石流警戒，並請各單位注意之。	群組處置作為
	TESF#14 公共資訊	新聞局	新聞局與資訊中心發佈梅姬颱風之方式及相關內容。	局（處）處置作為
緊急服務	TESF#9 消防與搜救	消防局	報告本市重大災情，以及當前搜救、傷亡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報告各行政區停電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報告搜救、撤離、安置情形與災情類別統計。	局（處）資訊查報
	TESF#10 核生化應變	環保局	報告相關單位已通報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TESF#13 治安維持	警察局	與所屬單位確認通報資訊暢通。	局（處）處置作為
			報告所屬單位受災情況。	局（處）資訊查報
			執行山域、水域遊憩民眾勸導工作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人道服務	TESF#6 避難與安置	社會局	（未報告）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	衛生局	報告責任醫院急診就診、傷亡情形人數。	局（處）資訊查報
			報告所屬單位救護車輛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報告疫情監控與防治狀況。	局（處）處置作為
			報告所屬廳舍災損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環保局	已通知廠商應變作業內容。	局（處）處置作為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	經發局	依法督促農產品交易秩序。	局（處）處置作為
			提供農產品交易價格資料。	局（處）資訊查報

群別	功能分組	報告單位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農業局	報告農業災情，並保持災情更新。	局（處）資訊查報
			已通知廠商應變作業內容。	局（處）處置作為
			已通知各相關單位進行防災相關事宜。	局（處）處置作為
			報告所屬單位設備與人員現況。	局（處）資訊查報
		衛生局	已依法落實食品業者自主衛生管理。	局（處）處置作為
			已加強抽驗市售生鮮食品衛生。	局（處）處置作為
			已執行食物儲放衛生之宣導。	局（處）處置作為
			已完成民生物資廠商清冊建置。	局（處）處置作為
工程處置	TESF#1 交通運輸	交通局	報告管轄所屬單位當前營運現況。	局（處）處置作為
			報告交通工程緊急搶修、巡查現況。	局（處）處置作為
			報告交通各類災情通報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建設局	報告所屬局處完成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情形。	分組資訊查報
			平時防災工作分工原則。	局（處）處置作為
			報告所屬局處特殊說明事項。	分組資訊查報
			報告當前所屬群組內各局處 EMIC 案件處理情形。	分組資訊查報
	TESF#12 水電與能源	經發局	報告台電、台水當前受災、修復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報告水庫、河川當前應變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德基水庫防洪措施規劃。	局（處）處置作為
後勤	TESF#15 軍事支援	民政局	區級 EOC 與國軍合作機制運作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所屬單位完成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肆、第 4 次工作會報

群別	功能分組	報告單位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計畫	TESF#4 分析研判	災防辦	針對土石流警戒區，請避難收容組落實撤離與安置作業。	跨群組協調聯繫
			針對累積降雨量進行會報，並請公共工程組與環境資源組持續監控。	跨群組協調聯繫
	TESF#14 公共資訊	新聞局	新聞局與資訊中心發佈梅姬颱風之方式及相關內容。	局（處）處置作為
緊急服務	TESF#9 消防與搜救	消防局	報告本市重大災情，以及當前搜救、傷亡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報告海岸巡防隊當前整備與應變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報告搜救、撤離、安置情形與災情類別統計。	局（處）資訊查報
	TESF#10 核生化應變	環保局	報告相關單位已通報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TESF#13 治安維持	警察局	與所屬單位確認通報資訊暢通。	局（處）處置作為
			報告所屬單位受災情況。	局（處）資訊查報
			執行山域、水域遊憩民眾勸導工作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報告當前災害應變、道路管制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人道服務	TESF#6 避難與安置	社會局	（未報告）	
		民政局	報告當前土石流潛視範圍內撤離安置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	衛生局	報告責任醫院急診就診、傷亡情形人數。	局（處）資訊查報
			報告所屬單位救護車輛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報告疫情監控與防治狀況。	局（處）處置作為
			報告所屬廳舍災損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環保局	提醒民眾颱風時期飲水安全。	局（處）處置作為
			報告淨水場抽驗工作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群別	功能分組	報告單位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	經發局	依法督促農產品交易秩序。	局（處）處置作為
			提供農產品交易價格資料。	局（處）資訊查報
		農業局	報告農業災情，並保持災情更新。	局（處）資訊查報
			報告所屬單位損失與應變現況。	局（處）處置作為
		衛生局	已依法落實食品業者自主衛生管理。	局（處）處置作為
			已加強抽驗市售生鮮食品衛生。	局（處）處置作為
			已執行食物儲放衛生之宣導。	局（處）處置作為
			已完成民生物資廠商清冊建置。	局（處）處置作為
工程處置	TESF#1 交通運輸	交通局	報告管轄所屬單位當前營運現況。	局（處）資訊查報
			報告交通工程緊急搶修、巡查現況。	局（處）資訊查報
			報告交通各類災情通報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建設局	報告當前各所屬單位 EMIC 案件處理情形。	分組資訊查報
			報告當前各所屬單位特殊說明事項。	分組處置作為
	TESF#12 水電與能源	經發局	報告台電、台水當前受災、修復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報告水庫、河川當前應變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後勤	TESF#15 軍事支援	民政局	區級 EOC 與國軍合作機制運作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所屬單位完成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伍、第 5 次工作會報

群別	功能分組	報告單位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計畫	TESF#4 分析研判	災防辦	提醒相關單位恢復都市機能，以及妥當處理後續收容情形。	跨群組協調聯繫
			提醒各單位應注意芙蓉颱風相關動態。	災情概述與預測
	TESF#14 公共資訊	新聞局	新聞局與資訊中心發佈梅姬颱風之方式及相關內容。	局（處）處置作為
緊急服務	TESF#9 消防與搜救	消防局	報告當前搜救、傷亡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報告海岸巡防隊當前整備與應變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報告搜救、撤離、安置情形與災情類別統計。	局（處）資訊查報
	TESF#10 核生化應變	環保局	報告相關單位已通報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TESF#13 治安維持	警察局	與所屬單位確認通報資訊暢通。	局（處）處置作為
			報告所屬單位受災情況。	局（處）資訊查報
			執行山域、水域遊憩民眾勸導工作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報告當前災害應變、道路管制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人道服務	TESF#6 避難與安置	社會局	報告各所屬單位災害應變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民政局	報告當前土石流潛視範圍內撤離安置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	衛生局	報告責任醫院急診就診、傷亡情形人數。	局（處）資訊查報
			報告所屬單位救護車輛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報告疫情監控與防治狀況。	局（處）處置作為
			報告所屬廳舍災損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環保局	提醒民眾颱風時期飲水安全。	局（處）處置作為
			報告淨水場抽驗工作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群別	功能分組	報告單位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	經發局	依法督促農產品交易秩序。	局（處）處置作為
			提供農產品交易價格資料。	局（處）資訊查報
		農業局	報告農業災情，並保持災情更新。	局（處）資訊查報
			報告所屬單位損失與應變現況。	局（處）處置作為
		衛生局	已依法落實食品業者自主衛生管理。	局（處）處置作為
			已加強抽驗市售生鮮食品衛生。	局（處）處置作為
			已執行食物儲放衛生之宣導。	局（處）處置作為
			已完成民生物資廠商清冊建置。	局（處）處置作為
工程處置	TESF#1 交通運輸	交通局	報告管轄所屬單位當前營運現況。	局（處）資訊查報
			報告交通工程緊急搶修、巡查現況。	局（處）資訊查報
			報告交通各類災情通報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建設局	報告當前各所屬單位 EMIC 案件處理情形。	分組資訊查報
			報告所屬單位當前整備與應變情形。	分組處置作為
			報告各所屬單位當前受災情形。	分組資訊查報
	TESF#12 水電與能源	經發局	報告台電、台水當前受災、修復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報告水庫、河川當前應變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後勤	TESF#15 軍事支援	民政局	區級 EOC 與國軍合作機制運作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所屬單位完成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陸、第 6 次工作會報

群別	功能分組	報告單位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計畫群組	TESF#4 分析研判	災防辦	提醒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組，應統計相關災損資料。	跨群組協調聯繫
			提醒各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於消防局。	跨群組協調聯繫
	TESF#14 公共資訊	新聞局	新聞局與資訊中心發佈梅姬颱風之方式及相關內容。	局（處）處置作為
緊急服務	TESF#9 消防與搜救	消防局	報告當前搜救、傷亡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報告海岸巡防隊當前整備與應變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報告搜救、撤離、安置情形與災情類別統計。	局（處）資訊查報
	TESF#10 核生化應變	環保局	報告相關單位已通報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TESF#13 治安維持	警察局	執行山域、水域遊憩民眾勸導工作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報告當前災害應變、道路管制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人道服務	TESF#6 避難與安置	社會局	報告各所屬單位災害應變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民政局	報告當前土石流潛視範圍內撤離安置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	衛生局	報告責任醫院急診就診、傷亡情形人數。	局（處）資訊查報
			報告疫情監控與防治狀況。	局（處）處置作為
		環保局	提醒民眾颱風時期飲水安全。	局（處）處置作為
			報告淨水場抽驗工作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	經發局	依法督促農產品交易秩序。	局（處）處置作為
			提供農產品交易價格資料。	局（處）資訊查報
		農業局	報告農業災情，並保持災情更新。	局（處）資訊查報
			報告所屬單位損失與應變現況。	局（處）處置作為

群別	功能分組	報告單位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衛生局	已依法落實食品業者自主衛生管理。	局（處）處置作為
			已加強抽驗市售生鮮食品衛生。	局（處）處置作為
			已執行食物儲放衛生之宣導。	局（處）處置作為
			已完成民生物資廠商清冊建置。	局（處）處置作為
工程處置	TESF#1 交通運輸	交通局	報告管轄所屬單位當前營運現況。	局（處）處置作為
			報告交通工程緊急搶修、巡查現況。	局（處）處置作為
			報告交通各類災情通報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建設局	報告當前各所屬單位 EMIC 案件處理情形。	分組資訊查報
			報告所屬單位當前整備與應變情形。	分組處置作為
			報告各所屬單位當前受災情形。	分組資訊查報
	TESF#12 水電與能源	經發局	報告台電、台水當前受災、修復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報告水庫、河川當前應變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後勤	TESF#15 軍事支援	民政局	區級 EOC 與國軍合作機制運作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所屬單位完成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附件六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瑪莉亞颱風歷次工作會報內容

壹、第 1 次工作會報

群別	功能分組	報告單位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計畫	TESF#4 分析研判	災防辦	提醒各群組完成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工作。	跨分組協調聯繫
			提醒避難安置組評估預防性撤離之必要性。	跨分組協調聯繫
			提醒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組補強興建工程、懸掛物的安全性。	跨分組協調聯繫
			各級 EOC 開設情形查報。	群組資訊查報
			提醒水利局應注意、加強災害整備工作。	跨分組協調聯繫
	TESF#14 公共資訊	新聞局	新聞局與資訊中心發佈梅姬颱風之方式及相關內容。	局（處）處置作為
			協請各機關使用新聞局跑馬燈發布訊息。	跨分組協調聯繫
緊急服務	TESF#9 消防與搜救	消防局	已與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各項連繫測試作業。	局（處）處置作為
			所屬單位器材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TESF#10 核生化應變	環保局	所屬單位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已與所屬單位、列管業者確認通報資訊暢通。	局（處）處置作為
			毒化災事故相關事件查通報。	局（處）資訊查報
	TESF#13 治安維持	警察局	所屬單位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執行山域、水域遊憩民眾勸導工作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人道服務	TESF#6 避難與安置	社會局	收容處所及民生物資整備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弱勢族群保護措施實施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群別	功能分組	報告單位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區里減災整備宣導實施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當前避難安置情形查報。	局（處）資訊查報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	衛生局	所屬醫院整備、應變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護理及精神復健機構應變及通報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所屬衛生所應變及通報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環保局	平時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災時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	經發局	依法督促農產品交易秩序。	局（處）處置作為
			提供農產品交易價格資料。	局（處）資訊查報
		農業局	已透過新聞稿發布，通知農友執行防颱整備及提醒相關規範。	群組處置作為
			已盡速採收或儲藏屆採收期之農產品，以備災後釋出調節市場需求。	局（處）處置作為
			已透過電話通知漁獲相關單位執行防颱整備。	局（處）處置作為
			已透過電話通知高美溼地相關單位執行遊客勸導工作。	局（處）處置作為
		衛生局	已依法落實食品業者自主衛生管理。	局（處）處置作為
			已加強抽驗市售生鮮食品衛生。	局（處）處置作為
			已執行食物儲放衛生之宣導。	局（處）處置作為
			已完成民生物資廠商清冊建置。	局（處）處置作為
工程處置	TESF#1 交通運輸	交通局	所屬單位完成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建設局	搶災資源統計、整備事項陳述。	局（處）資訊查報
			報告所屬各局處完成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情形。	分組資訊查報

群別	功能分組	報告單位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報告所屬局處特殊說明事項。	分組資訊查報
			報告當前所屬群組內各局處 EMIC 案件處理情形。	分組資訊查報
	TESF#12 水電與能源	經發局	所屬單位完成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協助建設局整備事項報告。	局（處）資訊查報
後勤	TESF#15 軍事支援	民政局	各級 EOC 與國軍合作機制說明。	局（處）處置作為

貳、第 2 次工作會報

群別	功能分組	報告單位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計畫	TESF#4 分析研判	災防辦	各級 EOC 開設情形查報。	群組資訊查報
			颱風動態預測及安全呼籲。	災情概述與預測
			土石流警戒預估。	災情概述與預測
			提醒各局處應落實災情查通報。	局（處）處置作為
	TESF#14 公共資訊	新聞局	新聞局與資訊中心發佈梅姬颱風之方式及相關內容。	局（處）處置作為
			協請各機關使用新聞局跑馬燈發布訊息。	跨分組協調聯繫
緊急服務	TESF#9 消防與搜救	消防局	所屬單位器材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重大災情出勤搶救案件查通報。	局（處）資訊查報
	TESF#10 核生化應變	環保局	所屬單位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已與所屬單位、列管業者確認通報資訊暢通。	局（處）處置作為
			毒化災事故相關事件查通報。	局（處）資訊查報
	TESF#13 治安維持	警察局	所屬單位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執行山域、水域遊憩民眾勸導工作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人道服務	TESF#6 避難與安置	社會局	收容處所及民生物資整備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弱勢族群保護措施實施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區里減災整備宣導實施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當前避難安置情形查報。	局（處）資訊查報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	衛生局	傷患人數及動線查報。	局（處）資訊查報
			特殊及弱視個案之健康關懷整備實施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群別	功能分組	報告單位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護理之家及復健機構整備實施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環保局	平時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災時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	經發局	依法督促農產品交易秩序。	局（處）處置作為
			提供農產品交易價格資料。	局（處）資訊查報
		農業局	已透過新聞稿發布，通知農友執行防颱整備及提醒相關規範。	群組處置作為
			已盡速採收或儲藏屆採收期之農產品，以備災後釋出調節市場需求。	局（處）處置作為
			已透過電話通知漁獲相關單位執行防颱整備。	局（處）處置作為
			已透過電話通知高美溼地相關單位執行遊客勸導工作。	局（處）處置作為
		衛生局	已依法落實食品業者自主衛生管理。	局（處）處置作為
			已加強抽驗市售生鮮食品衛生。	局（處）處置作為
			已執行食物儲放衛生之宣導。	局（處）處置作為
			已完成民生物資廠商清冊建置。	局（處）處置作為
工程處置	TESF#1 交通運輸	交通局	所屬單位完成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公共交通（台鐵、高鐵）資訊查報。	局（處）資訊查報
			停班停課期間，汽機車停放、iBike 租賃等規劃。	局（處）處置作為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建設局	搶災資源統計、整備事項陳述。	局（處）資訊查報
			報告當前所屬群組內各局處 EMIC 案件處理情形。	分組資訊查報
			報告所屬各局處完成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情形。	分組資訊查報
	TESF#12 水電與能源	經發局	所屬單位完成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群別	功能分組	報告單位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水、電供給情形查報。	局（處）資訊查報
			協助建設局整備事項報告。	局（處）資訊查報
後勤	TESF#15 軍事支援	民政局	兵力支援申請說明。	局（處）處置作為

參、第 3 次工作會報

群別	功能分組	報告單位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計畫	TESF#4 分析研判	災防辦	提醒各單位加強、確實應變做為運作。	跨分組協調聯繫
			提醒高災害潛勢區進行土石流預防或強制性撤離。	災情概述與預測
	TESF#14 公共資訊	新聞局	已建置資訊專區供民眾閱覽。	局（處）處置作為
			新聞局與資訊中心發佈梅姬颱風之方式及相關內容。	局（處）處置作為
			協請各機關善用新聞局宣傳管道發布訊息。	跨分組協調聯繫
緊急服務	TESF#9 消防與搜救	消防局	土石流警戒區資訊說明。	災情概述與預測
			EMIC 災情類別統計。	局（處）資訊查報
	TESF#10 核生化應變	環保局	所屬單位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已與所屬單位、列管業者確認通報資訊暢通。	局（處）處置作為
			毒化災事故相關事件查通報。	局（處）資訊查報
	TESF#13 治安維持	警察局	所屬單位人力待命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執行山域、水域遊憩民眾勸導工作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人道服務	TESF#6 避難與安置	社會局	區里疏散避難辦理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民眾收容安置辦理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當前避難與安置人數統計。	局（處）處置作為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	衛生局	當前急診救護傷患人數查報。	局（處）資訊查報
			特殊及弱視個案之健康關懷整備實施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護理之家及復健機構整備實施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環保局	平時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群別	功能分組	報告單位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災時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	經發局	依法督促農產品交易秩序。	局（處）處置作為
			提供農產品交易價格資料。	局（處）資訊查報
		農業局	已透過新聞稿發布，通知農友執行防颱整備及提醒相關規範。	跨群組協調與連繫
			已透過電話通知漁獲相關單位執行防颱整備。	局（處）處置作為
		衛生局	已依法落實食品業者自主衛生管理。	局（處）處置作為
			已加強抽驗市售生鮮食品衛生。	局（處）處置作為
			已執行食物儲放衛生之宣導。	局（處）處置作為
			已完成民生物資廠商清冊建置。	局（處）處置作為
工程處置	TESF#1 交通運輸	交通局	公共交通（台鐵、高鐵、台 8 線、谷關通行便道）資訊查報。	局（處）資訊查報
			各類型交通災情分類及通報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建設局	搶災資源統計、整備事項陳述。	局（處）資訊查報
			報告當前所屬群組內各局處 EMIC 案件處理情形。	分組資訊查報
			報告所屬各局處完成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應變、整備情形。	分組資訊查報
	TESF#12 水電與能源	經發局	所屬單位完成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水、電供給情形查報。	局（處）資訊查報
			協助建設局整備事項報告。	分組處置作為
後勤	TESF#15 軍事支援	民政局	兵力支援申請情形與說明。	局（處）處置作為

肆、第 4 次工作會報

群別	功能分組	報告單位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計畫	TESF#4 分析研判	災防辦	颱風情資研判及預估（圖資呈現）。	災情概述與預測
	TESF#14 公共資訊	新聞局	已建置資訊專區供民眾閱覽。	局（處）處置作為
			新聞局與資訊中心發佈梅姬颱風之方式及相關內容。	局（處）處置作為
			協請各機關善用新聞局宣傳管道發布訊息。	跨分組協調聯繫
緊急服務	TESF#9 消防與搜救	消防局	EMIC 災情類別統計。	局（處）資訊查報
			接獲案件與執行數量統計。	局（處）資訊查報
	TESF#10 核生化應變	環保局	已與所屬單位、列管業者確認通報資訊暢通。	局（處）處置作為
			毒化災事故相關事件查通報。	局（處）資訊查報
	TESF#13 治安維持	警察局	所屬單位人力待命與受災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加強管制警戒區劃定與說明。	災情概述與預測
			執行山域、水域遊憩民眾勸導工作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人道服務	TESF#6 避難與安置	社會局	區里疏散避難辦理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民眾收容安置辦理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當前避難與安置人數統計。	局（處）處置作為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	衛生局	當前急診救護傷患人數查報。	局（處）資訊查報
			特殊及弱視個案之健康關懷整備實施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護理之家及復健機構整備實施情形。	局（處）處置作為
		環保局	平時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災時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群別	功能分組	報告單位	會報內容簡述	資訊類型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	經發局	依法督促農產品交易秩序。	局（處）處置作為
			提供農產品交易價格資料。	局（處）資訊查報
		農業局	已透過新聞稿發布，通知農友執行防颱整備及提醒相關規範。	跨群組協調與連繫
			已透過電話通知漁獲相關單位執行防颱整備。	局（處）處置作為
		衛生局	已依法落實食品業者自主衛生管理。	局（處）處置作為
			已加強抽驗市售生鮮食品衛生。	局（處）處置作為
			已執行食物儲放衛生之宣導。	局（處）處置作為
			已完成民生物資廠商清冊建置。	局（處）處置作為
工程處置	TESF#1 交通運輸	交通局	公共交通（台鐵、高鐵、台中航空站、台 8 線）資訊查報。	局（處）資訊查報
			各類型交通災情分類及通報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建設局	搶災資源統計、整備事項陳述。	局（處）資訊查報
			報告當前所屬群組內各局處 EMIC 案件處理情形。	分組資訊查報
			報告所屬各局處完成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應變、整備情形。	分組資訊查報
	TESF#12 水電與能源	經發局	所屬單位完成人力、裝備與器材等整備情形。	局（處）資訊查報
			水、電供給情形查報。	局（處）資訊查報
			協助建設局整備事項報告。	分組處置作為
後勤	TESF#15 軍事支援	民政局	兵力支援申請情形與說明。	局（處）處置作為

附件七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簡報範例

壹、可預警災害範例

應變中心開設情形

注意事項：
僅第一次工作會報開設時需報告此項目

- 〔開設通知時間〕*○○月○○日○點○分
- 〔開設級別〕
- 〔人員進駐時間〕*○○月○○日○點○分
- 〔進駐人員統計〕*應包含：進駐單位、各功能分組人員

災害現況資訊說明

【範例：颱風】

- 警報發佈時間：○○○年○○月○○日○○時○○分。
- 警報種類：海上陸上颱風警報。
- 颱風強度及編號：○○(強烈、中度、輕度)颱風，編號第○號。
  （國際/中文名稱）
- 中心位置：北緯○度 / 東經○度。

〔依各種可預警性災害進行彈性調整〕

重大災情、訊息

注意事項：
各次災害類別因災害規模、嚴重性
致使每次項事不同，以下就相關案例說明

- 〔重大災情〕

*應包含：發生時地、事件概述、損失情形、其他補充事項

- 〔緊急訊息〕

*應包含：資訊來源、資訊概述、其他補充事項

【模擬災害情境】

- ○月○日強烈○○颱風襲台，臺中市已於○○時進入暴風圈範圍內。
- 臺中市已宣布○月○日停止上班上課。
- 受颱風影響，捷運工程皆已暫停；惟○○路鷹架倒塌，造成至少20位人員與民眾傷亡。
- 強風導致東勢區及和平區部分山區家戶電力中斷，無法提供民眾維生需求。
- 轄內多處戶外花草樹木殘枝掉落於道路，導致道路擁塞。
- 土石流導致山區聯外道路損毀，使部分區域形成孤島。

重要處置

- 〔緊急事件處置〕

*應包含：處置進度、需求資源、其他補充事項

【事件範例】

臺中市○○路工程鷹架倒塌，受困人數尚不明。

處置進度：

啟動TESF#9：消防與搜救組，已派員至現場進行初步搜救。

...(下略，各組應簡短報告當前事件處理進度)

需求資源：

啟動TESF#13 治安維持組，增派人力協助進行現場人員管制。

啟動TESF#6 避難與安置組，增派人力協助現場民眾臨時避難與疏散撤離。

...(下略，各組應簡短報告當前需求資源)

計畫群組	緊急服務群組	人道服務群組	工程處置群組	後勤群組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災防會

報告內容範例：

1. 緊急採購救災、醫療物資、警戒裝備等採購說明。
2. 緊急經費支出說明。

TESF#16 行政庶務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災害未來預測(情資研判)

【範例：颱風】

- 颱風強度發展：○○○年○○月○○日○○時○○分。
- 各區降雨量預測：西屯區○○mm、南區○○mm〔後略〕。

配合圖資說明

- 颱風路徑預測：每小時○公里速度，向〔方位〕進行。

〔依各類型災害資訊性質不同進行彈性調整〕

計畫群組 | 緊急服務群組 | 人道服務群組 | 工程處置群組 | 後勤群組 | 財政行政群組

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分組報告與經費規劃

主導機關：○○○○○

報告內容要件：

1. 報告順序應依資訊重要程度編排。
2. 移除重複或已更新之訊息。
3. 以尚未實施項目為主，已實施者重點提示即可。
4. 減少贅述大量重複資訊。
5. EMIC處置情形統一報告，無處置則無需報告。
6. 當前救災緊急經費規劃說明。

TESF#2 資通訊/災情通報

TESF#4 分析研判

TESF#5 參謀與計畫

TESF#14 公共資訊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緊急服務群組	人道服務群組	工程處置群組	後勤群組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災防會

報告內容範例：(調整)

1. 請轄區各大隊協助清查、統計災情事件。
2. 災情查證：協助清查、統計災情事件。
3.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受理災情通報標準作業程序。

災情統計報告（可配合圖資顯示）	
死傷人數統計	受傷○人、死亡○人、失蹤○人、受困○人。
基礎設施影響統計	停水○戶、停電○戶、電信停話○戶、瓦斯○戶。

TESF#2 資通訊/災情通報

TESF#4 分析研判

TESF#5 參謀與計畫

TESF#14 公共資訊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緊急服務群組	人道服務群組	工程處置群組	後勤群組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災防會

報告內容範例：

1. 資源使用狀況說明及調度情形。
2. 針對災情進行應變區域與範圍界定（配合圖資）。
3. 確認緊急救援道路動線及替代道路（配合圖資）。

未來發展趨勢	
災情概要	未來預估
*簡略說明當前災情	*依資料評估未來災情發展

重大事件/災情概要			
地點	處置情形	控制程度	損失情形
○○區		○%	*簡述損失情形

TESF#2 資通訊/災情通報

TESF#4 分析研判

TESF#5 參謀與計畫

TESF#14 公共資訊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 緊急服務群組 | 人道服務群組 | 工程處置群組 | 後勤群組 |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災防會

報告內容範例：

1. 各類型資訊控管與公開情形。
2. 當前災害現場支援情形說明。
3. 整體應變目標及搶救策略說明。

外縣市支援			
申請縣市	支援區域	受災狀況	請求受理狀況
○○市			*簡述人員、機具派用情形

TESF#2 資通訊/災情通報
TESF#4 分析研判
TESF#5 參謀與計畫
TESF#14 公共資訊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 緊急服務群組 | 人道服務群組 | 工程處置群組 | 後勤群組 |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新聞局

報告內容範例：

1. 災情發布情形（含發布管道及內容）。
2. 停班停課相關訊息發布情形。
3. 相關災害資訊查證狀況。
4. 平日及災時防災宣導相關事項發布情形。

重大新聞發布概要			
統計發布狀況：〔種類/次數〕			
發布時間	管道	主題	簡要內容
○月○日 ○○:○○	廣播、電視 新聞稿、網站 〔依實際情形〕		*簡述發布內容

TESF#2 資通訊/災情通報
TESF#4 分析研判
TESF#5 參謀與計畫
TESF#14 公共資訊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 **緊急服務群組** | 人道服務群組 | 工程處置群組 | 後勤群組 |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消防局

報告內容範例：

1. 協請轄區各大隊辦理事故現場搜救、搶救工作進行管理與協調。
2. 協請轄區內各大隊協助醫療資源調度、病患到院前規劃及處置。
3. 協請轄區各大隊提供救災裝備相關器材。

TESF#9 消防與搜救

TESF#10 核生化應變

TESF#13 治安維持

救災資源內容（可配合圖資呈現）

地區	受困人數	已/待搶救災人數	救災人員裝備說明
○○區	○人	○人/○人	人員○位、車輛○輛 〔*依救災情形增（減）列〕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 **緊急服務群組** | 人道服務群組 | 工程處置群組 | 後勤群組 |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環保局

報告內容範例：

1. 環境監測及汙染即時資訊。（定期更新）
2.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配合圖資）

TESF#9 消防與搜救

TESF#10 核生化應變

TESF#13 治安維持

救災資源內容（可配合圖資呈現）

地區	受困人數	已/待搶救災人數	救災人員裝備說明
○○區	○人	○人/○人	人員○位、車輛○輛 〔*依救災情形增（減）列〕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 **緊急服務群組** | 人道服務群組 | 工程處置群組 | 後勤群組 |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警察局

報告內容範例：

1. 交通管制路段說明。（配合圖資）
2. 事故現場以三層封鎖警戒線，協助封鎖、警戒現場，管制任何無關人員進入。
3. 提供戶籍資料協助，協助刑事鑑識中心與分局偵查隊鑑識人員進行身份比對等鑑識工作。
4. 依檢察官指揮進行DNA檢體採集。
5. 提供受災罹難者相關資料。

TESF#9 消防與搜救

TESF#10 核生化應變

TESF#13 治安維持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 緊急服務群組 | **人道服務群組** | 工程處置群組 | 後勤群組 |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社會局

報告內容範例：

1. 協助民眾至臨時避難所。
2. 辦理災民收容安置、管理、統計查報等相關作業。
3. 規劃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配合圖資）。
4. 提供災民心理支持與關懷，有需求者轉介社會工作課進行服務。

TESF#6 避難與安置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 緊急服務群組 | **人道服務群組** | 工程處置群組 | 後勤群組 |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衛生局

報告內容範例：

1. 啟動大量傷患醫療救護機制。
2. 轄區醫院內責任醫院分布。（配合圖資顯示）
3. 報請救護指揮中心（119）協助傷患後送至鄰近急救責任醫院。

醫療資源及醫護人力說明（可配合圖資呈現）			
名稱	設備運作情形	人員資源運用情形	
○○醫院	正常 供電_____ 供水_____ 淹水_____ 房舍受損_____ 其他_____	需求	
		所有	
		尚需	

TESF#6 避難與安置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 緊急服務群組 | **人道服務群組** | 工程處置群組 | 後勤群組 |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經發局

報告內容範例：

1. 零售、批發市場異常價格說明。
2. 民生物資籌備及儲備量，預期使用天數。
3. 民生物資運用與供給方式、管道說明。
4. 緊急動植物疾病和蟲害應變規劃。

民間資源掌握			
團體/物資名稱	支援人數/數量	抵達地點/日期	目前狀況
○○隊	○人/○個	○○區/ ○月○日○點○分	*簡述當前情形及任務完程度*

TESF#6 避難與安置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 緊急服務群組 | 人道服務群組 | **工程處置群組** | 後勤群組 |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交通局

報告內容範例：

1. 交通運輸系統與設施損毀影響評估說明。
2. 協調公共運輸、國道協助相關疏運服務情形。
3. 災區交通管制情形（配合圖資）。
4. 緊急疏散、救援道路、停車場、替代道路等規劃說明（配合圖資）。

TESF#1 交通運輸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TESF#12 水電與能源

交通管制範圍與內容			
區別	管制種類	災情概要	控制程度
○○區	道路、橋梁、隧道 鐵路、捷運、高鐵 其他＿＿＿＿ 〔依實際情形〕	*簡述人事時地物	目前處置情形： 控制程度○%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 緊急服務群組 | 人道服務群組 | **工程處置群組** | 後勤群組 |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建設局

報告內容範例：

1. 轄區責任技師至災害現場報到。
2. 損毀道路、橋梁、公園綠地搶修情形。
3. 辦理提防、排水設施搶修、搶險規劃。(配合圖資)
4. 山坡地範圍是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情形。
5. 轄區環境廢棄物清理辦理情形。

TESF#1 交通運輸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TESF#12 水電與能源

搶修災情及資源內容（可配合圖資呈現）			
名稱	災情種類	災情概要	控制程度
○○區	道路、橋梁 綠地、鐵路、 堤防等… 〔依實際情形〕	目前處置情形： *以人事實地物簡述	已控制＿＿% 預計修復時程：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 緊急服務群組 | 人道服務群組 | **工程處置群組** | 後勤群組 |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經發局

報告內容範例：

1. 與相關單位建立通訊平台，協調各項水電緊急修繕工作。
2. 針對部份區域進行緊急搶修作業。
3. 當前停水、電範圍及搶修地點（配合圖資）。

TESF#1 交通運輸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TESF#12 水電與能源

民生基礎設施供應情形			
名稱	災情種類	災情概要	控制程度
○○區	電力停電 電信停話 自來水停水 *〔依實際情形〕*	目前處置情形： **以人事實地物簡述*	已控制____% 預計修復時程：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 緊急服務群組 | 人道服務群組 | 工程處置群組 | **後勤群組** |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災防會

報告內容範例：

1. 協助提供後勤規劃。
2. 管理和支援能力。
3. 整合NGO相關資源（可配合圖資）。

TESF#7 後勤支援

TESF#15 軍事支援

後勤計劃管理			
計畫概述	工作項目說明	完程度	狀況說明
**簡述後勤內容需求及對象單位*		○%	

人力資源掌握			
團體名稱	支援人數	地點/抵達日期	目前狀況
○○隊	○人	○○區/ ○月○日○點○分	**簡述當前情形及任務完程度*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緊急服務群組
人道服務群組
工程處置群組
後勤群組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民政局
報告內容範例：
1. 當前派遣狀況說明（配合圖資）。
2. 當前接受申請狀況說明。
TESF#7 後勤支援
TESF#15 軍事支援
人力資源掌握
種類
支援總類/數量
支援地點/抵達時間
任務分派
來源/連絡方式
○○
○人
○○區/○月○日○點○分
*簡述任務派遣情形
○○分局/04-○○○○○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貳、不可預警災害範例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工作會報-〔不可預警災害〕範例

會報流程

報告流程範例

- 指揮官致詞
- 應變中心開設情形
- 災害現況資訊說明
- 重大災情、訊息報告
- 各功能分組重要處置報告
- 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分組報告與經費規劃
- 指揮官裁示

應變中心開設情形

注意事項：
僅第一次工作會報開設時需報告此項目

- 〔開設通知時間〕

＊○○月○○日○點○分

- 〔開設級別〕
- 〔人員進駐時間〕
- 〔進駐人員統計〕

＊應包含：進駐單位、各功能分組人員

災害現況資訊說明

文字資訊：
配合圖資說明

【範例：地震】

- 發生時間：○○○年○○月○○日○○時○○分。
- 地震震央：臺中市外埔區（座標）。
- 地震規模：芮氏規模7.0地震。
- 各地震度：臺中市7級、南投6級〔後略〕

〔依各種無預警性災害進行彈性調整〕

重大災情、訊息

注意事項：
各次災害類別因災害規模、嚴重性
每次項事不同，以下就相關案例說明

- 〔重大災情〕

**應包含：發生時地、事件概述、損失情形、其他補充事項*

- 〔緊急訊息〕

**應包含：資訊來源、資訊概述、其他補充事項*

【模擬災害情境】

- ○月○日大甲斷層發生錯動，發生規模7.0地震，震央位於臺中市，部分區域震度達7級以上，導致大臺中地區多棟建築物倒塌，且民眾死傷人數不計其數。
- 地震衝擊導致水、電中斷，無法提供民眾維生需求，導致大量民眾前往廣域避難空間。
- 部分道路橋梁受損情形嚴重，導致市區內交通壅塞，甚至出現多起交通事故。
- 災害發生後，災害現場持續挖掘，傷患及罹難者遺體紛紛送至各級醫院或指定處所。

重要處置

- 〔緊急事件處置〕

**應包含：處置進度、需求資源、其他補充事項*

【事件範例】

臺中市中區○○大樓倒塌，民眾四處逃竄

處置進度：

啟動TESF#9：消防與搜救組，已派員至現場進行初步搜救。

...(下略，各組應簡短報告當前事件處理進度)

需求資源：

啟動TESF#13 治安維持組，增派人力協助進行現場人員管制。

啟動TESF#6 避難與安置組，增派人力協助現場民眾臨時避難與疏散撤離。

...(下略，各組應簡短報告當前需求資源)

計畫群組 | 緊急服務群組 | 人道服務群組 | 工程處置群組 | 後勤群組 | 財政行政群組

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分組報告與經費規劃

主導機關：○○○○○

報告內容要件：

1. 報告順序應依資訊重要程度編排。
2. 移除重複或已更新之訊息。
3. 以尚未實施項目為主，已實施者重點提示即可。
4. 減少贅述大量重複資訊。
5. EMIC處置情形統一報告，無處置則無需報告。
6. 當前救災緊急經費規劃說明。

TESF#2 資通訊/災情通報
TESF#4 分析研判
TESF#5 參謀與計畫
TESF#14 公共資訊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 緊急服務群組 | 人道服務群組 | 工程處置群組 | 後勤群組 |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災防會

報告內容範例：

1. 請轄區各大隊協助清查、統計災情事件。
2. 災情查證：協助清查、統計災情事件。
3.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受理災情通報標準作業程序。

災情統計報告（可配合圖資顯示）	
死傷人數統計	受傷○人、死亡○人、失蹤○人、受困○人。
基礎設施影響統計	停水○戶、停電○戶、電信停話○戶、瓦斯○戶。

TESF#2 資通訊/災情通報
TESF#4 分析研判
TESF#5 參謀與計畫
TESF#14 公共資訊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緊急服務群組	人道服務群組	工程處置群組	後勤群組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災防會

報告內容範例：

1. 資源使用狀況說明及調度情形。
2. 針對災情進行應變區域與範圍界定（配合圖資）。
3. 確認緊急救援道路動線及替代道路（配合圖資）。

TESF#2 資通訊/災情通報

TESF#4 分析研判

TESF#5 參謀與計畫

TESF#14 公共資訊

未來發展趨勢	
災情概要	未來預估
*簡略說明當前災情	*依資料評估未來災情發展

重大事件/災情概要			
地點	處置情形	控制程度	損失情形
○○區		○%	*簡述損失情形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緊急服務群組	人道服務群組	工程處置群組	後勤群組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災防會

報告內容範例：

1. 各類型資訊控管與公開情形。
2. 當前災害現場支援情形說明。
3. 整體應變目標及搶救策略說明。

TESF#2 資通訊/災情通報

TESF#4 分析研判

TESF#5 參謀與計畫

TESF#14 公共資訊

外縣市支援			
申請縣市	支援區域	受災狀況	請求受理狀況
○○市			*簡述人員、機具派用情形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 緊急服務群組 | 人道服務群組 | 工程處置群組 | 後勤群組 |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新聞局

報告內容範例：

1. 災情發布情形（含發布管道及內容）。
2. 停班停課相關訊息發布情形。
3. 相關災害資訊查證狀況。
4. 平日及災時防災宣導相關事項發布情形。

重大新聞發布概要			
統計發布狀況：〔種類/次數〕			
發布時間	管道	主題	簡要內容
○月○日 ○○:○○	廣播、電視 新聞稿、網站 *〔依實際情形〕*		**簡述發布內容*

TESF#2 資通訊/災情通報

TESF#4 分析研判

TESF#5 參謀與計畫

TESF#14 公共資訊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 緊急服務群組 | 人道服務群組 | 工程處置群組 | 後勤群組 |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消防局

報告內容範例：

1. 協請轄區各大隊辦理事故現場消防、搜救、搶救工作進行管理與協調。
2. 協請轄區內各大隊協助醫療資源調度、病患到院前規劃及處置。
3. 協請轄區各大隊提供救災裝備相關器材。

救災資源內容（可配合圖資呈現）			
地區	受困人數	已/待搶救災人數	救災人員裝備說明
○○區	○人	○人/○人	人員○位、車輛○輛 *〔*依救災情形增（減）列〕*

TESF#9 消防與搜救

TESF#10 核生化應變

TESF#13 治安維持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 **緊急服務群組** | 人道服務群組 | 工程處置群組 | 後勤群組 |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環保局

報告內容範例：

1. 環境監測及汙染即時資訊。（定期更新）
2.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配合圖資）

救災資源內容（可配合圖資呈現）			
地區	受困人數	已/待搶救災人數	救災人員裝備說明
○○區	○人	○人/○人	人員○位、車輛○輛 〔*依救災情形增（減）列〕

TESF#9 消防與搜救

TESF#10 核生化應變

TESF#13 治安維持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 **緊急服務群組** | 人道服務群組 | 工程處置群組 | 後勤群組 |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警察局

報告內容範例：

1. 交通管制路段說明。（配合圖資）
2. 事故現場以三層封鎖警戒線，協助封鎖、警戒現場，管制任何無關人員進入。
3. 提供戶籍資料協助，協助刑事鑑識中心與分局偵查隊鑑識人員進行身份比對等鑑識工作。
4. 依檢察官指揮進行DNA檢體採集。
5. 提供受災罹難者相關資料。

TESF#9 消防與搜救

TESF#10 核生化應變

TESF#13 治安維持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 緊急服務群組 | **人道服務群組** | 工程處置群組 | 後勤群組 |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社會局

報告內容範例：

1. 協助民眾至臨時避難所。
2. 辦理災民收容安置、管理、統計查報等相關作業。
3. 規劃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配合圖資）。
4. 提供災民心理支持與關懷，有需求者轉介社會工作課進行服務。

TESF#6 避難與安置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 緊急服務群組 | **人道服務群組** | 工程處置群組 | 後勤群組 |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衛生局

報告內容範例：

1. 啟動大量傷患醫療救護機制。
2. 轄區醫院內責任醫院分布。（配合圖資顯示）
3. 報請救護指揮中心（119）協助傷患後送至鄰近急救責任醫院。

TESF#6 避難與安置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

醫療資源及醫護人力說明（可配合圖資呈現）			
名稱	設備運作情形	人員資源運用情形	
○○醫院	正常 供電_____ 供水_____ 淹水_____ 房舍受損_____ 其他_____	需求	
		所有	
		尚需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 緊急服務群組 | **人道服務群組** | 工程處置群組 | 後勤群組 |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經發局

報告內容範例：

1. 零售、批發市場異常價格說明。
2. 民生物資籌備及儲備量，預期使用天數。
3. 民生物資運用與供給方式、管道說明。
4. 緊急動植物疾病和蟲害應變規劃。

民間資源掌握			
團體/物資名稱	支援人數/數量	抵達地點/日期	目前狀況
○○隊	○人/○個	○○區/ ○月○日○點○分	*簡述當前情形及任務完程度*

TESF#6 避難與安置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 緊急服務群組 | 人道服務群組 | **工程處置群組** | 後勤群組 |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交通局

報告內容範例：

1. 交通運輸系統與設施損毀影響評估說明。
2. 協調公共運輸、國道協助相關疏運服務情形。
3. 災區交通管制情形（配合圖資）。
4. 緊急疏散、救援道路、停車場、替代道路等規劃說明（配合圖資）。

交通管制範圍與內容			
區別	管制種類	災情概要	控制程度
○○區	道路、橋梁、隧道 鐵路、捷運、高鐵 其他_____ 〔依實際情形〕	*簡述人事時地物*	目前處置情形： 控制程度○%

TESF#1 交通運輸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TESF#12 水電與能源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 緊急服務群組 | 人道服務群組 | **工程處置群組** | 後勤群組 |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建設局

報告內容範例：

1. 轄區責任技師至災害現場報到。
2. 損毀道路、橋梁、公園綠地搶修情形。
3. 辦理危險建築物結構初勘及災損鑑定。
4. 當前建物災損狀態統計資料（配合圖資）。

TESF#1 交通運輸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TESF#12 水電與能源

搶修災情及資源內容（可配合圖資呈現）			
名稱	災情種類	災情概要	控制程度
○○區	道路、隧道 橋梁、鐵路 建築物等… *〔依實際情形〕*	目前處置情形： **以人事實地物簡述*	已控制____% 預計修復時程：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 緊急服務群組 | 人道服務群組 | **工程處置群組** | 後勤群組 |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經發局

報告內容範例：

1. 與相關單位建立通訊平台，協調各項水電緊急修繕工作。
2. 針對部份區域進行緊急搶修作業。
3. 當前停水、電範圍及搶修地點（配合圖資）。

TESF#1 交通運輸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TESF#12 水電與能源

民生基礎設施供應情形			
名稱	災情種類	災情概要	控制程度
○○區	電力停電 電信停話 自來水停水 *〔依實際情形〕*	目前處置情形： **以人事實地物簡述*	已控制____% 預計修復時程：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 緊急服務群組 | 人道服務群組 | 工程處置群組 | **後勤群組** |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災防會

報告內容範例：

1. 協助提供後勤規劃。
2. 管理和支援能力。
3. 整合NGO相關資源（可配合圖資）。

TESF#7 後勤支援

TESF#15 軍事支援

後勤計劃管理			
計畫概述	工作項目說明	完程度	狀況說明
*簡述後勤內容需求及對象單位		○%	

人力資源掌握			
團體名稱	支援人數	地點/抵達日期	目前狀況
○○隊	○人	○○區/○月○日○點○分	*簡述當前情形及任務完程度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 緊急服務群組 | 人道服務群組 | 工程處置群組 | **後勤群組** |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民政局

報告內容範例：

1. 當前派遣狀況說明（配合圖資）。
2. 當前接受申請狀況說明。

TESF#7 後勤支援

TESF#15 軍事支援

人力資源掌握				
種類	支援總類/數量	支援地點/抵達時間	任務分派	來源/連絡方式
○○	○人	○○區/○月○日○點○分	*簡述任務派遣情形	○○分局/04-○○○○○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計畫群組	緊急服務群組	人道服務群組	工程處置群組	後勤群組	**財政行政群組**

主導機關：災防會

報告內容範例：

1. 緊急採購救災、醫療物資、警戒裝備等採購說明。
2. 緊急經費支出說明。

TESF#16
行政庶務

各功能分組使用表格請詳見報告書〔附件六〕

附件八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議紀錄

壹、107 年 5 月 22 日第一次市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議

一、會議紀錄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一級機關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週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三、主　　席：蕭局長煥章　　記錄：李安宏

四、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一）災害應變中心（Emergency Operations Center, EOC）運作重視合作關係，各單位平時應建立默契且互相配合，共同找出有共識之操作模式，以利於有系統地建立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臺中市 EOC）運作執行之方式。

（二）目前國內部分縣市 EOC 已具功能分組架構，實際仍由單位各自運作。然而，預想外的災害日趨頻繁，在權責不清下，使得 EOC 無法有效運作。本研究目的即透過多方討論研擬細部執行方式，將應變架構轉換為有效且符合實務之架構。

（三）各單位平時應針對災時任務，建立相關要點研擬、資源盤點等整備事項，以利災時提供指揮官決策之參考。

（四）臺中市 EOC 各功能分組是依災害規模開設運作，以階段化、模組化概念進駐開設，並非災時第一時間全部投入。

（五）目前臺中市已辦理多次與 EOC 架構運作相關之教育訓練，建議各單位未來能透過教育訓練持續驗證執行操作面。

（六）針對臺中市 EOC 各編組任務分工內容部分，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更為精準之專業用語與業務範疇予研究團隊參考。

（七）各局處提出之意見與建議（如附表），待研究團隊與專家座談諮詢討論後，逐步增列與補充相關內容，後續各單位若有疑義請另行主動與相關單位協商確認。

1

附表　一級機關意見

局處	意見
社會局 （意見表）	一、TESF#6 避難與安置組： （一） 任務：保留「協助人員疏散避難、臨時安置和其他緊急服務，進行管理與協調配置。」等文字即可，餘「…包括個人、家庭、社區、家庭寵物、執勤動物、特殊需求或用途、特定場所等」部份，建議刪除，俾使任務說明簡潔明確。 （二） 說明： 1. 原「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社會局）」，名詞「災民收容所」建議修正為全國統一用語「避難收容處所」 2. 原「臨時避難處所之開設與管理（社會局、水利局）」，查與前項「災民收容所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工作重複，建議刪除。 3. 原「協助社會局災民收容避難收容處所、學校借用及教室災害復舊事項（教育局）」，因「教室災害復舊」非屬避難與安置階段工作事項，建議刪除。 4. 原「外僑災害之處理（警察局）」，因與避難安置工作非直接相關，建議刪除。 5. 原「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原民會）」，因非屬避難與安置階段工作事項，建議刪除。 6. 原「協調客家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客委會）」，因非屬避難與安置階段工作事項，建議刪除。 （三） 負責/配合單位：請配合說明刪除部份一併修正。 二、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組： （一） 說明部份，原「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社會局）」，因「救災物資」範圍廣泛，逾越本局業管權責，建議文字修正為「民生物資」，俾符實務規定。 （二） 說明部份，原「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社會局）」，因與前項「民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社會局）」工作重複，且救濟金發放非該組任務內容，建議刪除。
水利局 （現場）	三、臺中市 EOC 目前仍有開設人力不足問題，建議未來由具決策權者進駐以解決人力問題；另目前工作會報使用的簡報已逐漸簡化，建議未來應藉多次實際操作演練，強化功能分組概念，打破各單位既有模式。
建設局 （現場）	四、建議針對臺中市 EOC 各功能分組任務分工中篩選同性質之業務，避免各組任務重複。 五、目前各功能分組功能以資訊掌握為主，建議賦予指揮權責予各群組長；另港埠防救災業務為中央單位之權責。

局處	意見
都市發展局（現場）	六、本局負責配合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組部分，目前針對災後危險建築物等因應處置為既有作業，也具備作業程序，故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教育局（現場）	七、本局為負責配合 TESF#6 避難與安置組，後續皆能配合協助災時學校避難開設借用、教師支援合作等事項。
交通局	八、針對 TESF#1 交通運輸組部分，航空管理和控制為中央政府全權責，建議新增「協調」等文字。
秘書處（現場、意見表）	九、本局肯定功能分組規劃方向，而全災害概念主要以平時整備重於災時應變，因此各單位應依據業務範疇，預先想像災時能因應之作為，利於災時臨時性調動與運用資源。 十、經檢視附件「臺中市 EOC 編組任務分工表」，本處分屬公共資訊組、後勤支援組及行政庶務組支援配合單位，惟查 106 年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已免列本處為行政庶務及公共資訊功能分組支援單位，經 106 年 10 月 6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60218508 號函決議通過（主持人為府本部范參事世億），故本案行政庶務及公共資訊功能分組部分請依前函免列本處。
經濟發展局（現場）	十一、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組、TESF#12 水電與能源組涉及本局業務範疇之任務部分重疊，建議修改調整。 十二、有關臺中市 EOC 任務分工部分，後續將提供相關名詞等用字修正建議。
環保局（現場）	十三、有關臺中市 EOC 任務分工部分，後續將提供相關名詞等用字修正建議。
衛生局（現場）	十四、各區衛生所目前災害防救觀念稍顯薄弱，本局現也持續執行民防與教育訓練，但成效較低，建議未來相關單位能擴大防救災教育訓練辦理，以利未來災時應變時市級與區級之合作。
警察局（意見表）	十五、TESF#13 治安維持組「說明」部分建議修改為： （一）負責災區屍體相驗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警察局），餘各項均刪除 （二）建議修改理由：前揭建議修改內容即已涵蓋所有警察災區治安、交通維持任務項目，毋須再予細分。
勞工局（現場）	十六、臺中市 EOC 任務分工與本局業務一致，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現場）	十七、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農業局	十八、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局處	意見
（現場）	
觀光旅遊局（現場）	十九、針對臺中市 EOC 任務分工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二十、建議針對相關災情資訊傳遞部分，後續應建立一致項目與內容，以利後續災情彙整。
財政局（意見表）	二十一、有關「臺中市 EOC 編組任務分工表」TESF#16 行政庶務組/說明：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事項乙節，建議修改為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動支等事項。
地政局（現場）	二十二、針對臺中市 EOC 任務分工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二十三、建議未來應建立災防資訊平台建置，彙整所有相關災情資訊，並結合決策系統，協助各單位決策處理與掌握現有資源。
法制局（現場）	二十四、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二十五、建議功能分組任務應考量資源協調的運用，如民間資源的投入。
地方稅務局（現場）	二十六、本局主要負責災害損失勘查並提供減免措施規劃，與 TESF#16 行政庶務組任務分工一致，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主計處（意見表）	二十七、依表 1 編組任務分工表，本處為 TESF#16 行政庶務組，作業內容為「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事項」，惟本處非前述辦理作業內容主辦機關，僅為協助機關，且「臺中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行注意事項」係由財政局訂定，本府各機關依該注意事項規定動支災害準備金，爰建議修改為「協助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事項（主計處及財政局）」。
人事處（意見表）	二十八、有關「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座談會議資料「表 1—臺中市 EOC 編組任務分工表」部分，本處敬表意見如下： （一） 會議資料第 11 頁/後勤群/TESF#7 後勤支援組—統籌輪值變更值勤相關業務（人事處）部分：查現行本市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後，各機關相關人員輪值、值勤事宜係由本市災防會統籌辦理，因該項業務非屬本處權責，爰請刪除本處為辦理機關。 （二） 會議資料第 12 頁/財務行政群/TESF#16 行政庶務組—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人事處）部分：查本組工作任務係「處理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所需行政庶務、相關資源採購與稽核、各項會計事務、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等」，鑒於上開任務並無本處權管事項，爰請刪除本處為辦理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場）	二十九、有關臺中市 EOC 任務分工部分，後續將提供相關名詞等用字修正建議。
客家事務委員會（現場）	三十、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局處	意見
運動局（現場）	三十一、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消防局（現場）	三十二、功能分組重點為溝通協調，故平時各單位針對各項任務協調、確認共識，將平時整備結合於災時應變，有助提升災時運作效益。 三十三、本局未來將持續配合研究規劃以運用於 EOC 整體運作上。
民政局 （意見表）	三十四、有關 TESF#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組部份： （一）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任務人員分為消防、警政及民政三大系統。 （二）本組權責分配已將消防局、警察局及各機關就不同災情查報工作另行區分。 （三）爰就本局於本組任務「辦理有關災情查報事項」，建請修改為「督導民政人員辦理有關災情查報事項」。 三十五、有關 TESF#6 避難與安置組部份： （一）有關「區公所組織定位」事宜，業奉市長批核以 105 年 9 月 7 日府授民行字第 1050194304 號函發本市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又以 106 年 6 月 5 日府授民行字第 1060105970 號函奉核重申本市各區公所為「市府派出機關，直接隸屬市府」之組織定位，各局（處、會）與區公所於行政體系架構互為平行，無上下隸屬之關係，僅於業務範圍內具有「業務監督關係」，是以本市各區公所非屬民政局下轄機關，至為顯明，各局（處、會）皆應就權掌業務直接對口各區公所，無須透過民政局層轉降低效率，先予說明。 （二）「督導公所回報並掌握易致災地區保全戶數」事宜，建請改由水利局職掌。 1. 查本市保全清冊有「易淹水區域水災保全清冊」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清冊」等。 2. 水利局分別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訂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第四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第三點，以 107 年 1 月 24 日中市水防字第 1070006207 號函檢送本市 107 年度易淹水區域水災保全清冊及 105 年 4 月 1 日府授水防字第 1050066414 號函檢送本市 105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清冊在案。 3. 前揭水災及土石流保全清冊皆由水利局建立（彙整），爰請改由水利局職掌。 （三）「督導公所協助人員疏散避難事項」，建請改由消防局或水利局職掌。 1. 查災害發生須進行疏散避難者主涉風災、水災、土石流災害及震災等，又本市風災、震災及水災、土石流災害係分由消防局及水利局為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局處	意見
	2. 上述機關於本計畫分工各涉及災害預警及資訊蒐集，諸如： （1） 消防局： ➔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 事故現場管理。 ➔ 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水利局： ➔ 水情與土石流災情資訊蒐集及通報。 ➔ 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 臨時避難處所之開設與管理。 3. 另參酌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頒之「各級政府災時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及「各級政府災時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係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 4.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有關前揭災害避難疏散及大規模疏散撤離之主辦機關，多由水利局及消防局主政。 5. 綜上，消防局及水利局為主要災害之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又其權責多涉及各該災害預警及通報事項，並掌握關鍵災情資訊，在各地具有分支單位，於督導公所協助人員疏散避難時，即無須透過民政局層轉資訊，避免延誤疏散避難之黃金時點，爰請改由消防局或水利局職掌。 三十六、有關後勤群組及財務行政群組整併事宜： （一） 有別於「區級 EOC 編組任務分工表」因無後勤群組，財務行政即自成 1 組。本案「臺中市 EOC 編組任務分工表」之財務行政群組內僅有行政庶務 1 組，又該組 EOC 運作所需行政庶務、資源採購、會計事務、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經費動支核撥等任務亦屬後勤事宜（含人力、物力、財力）。 （二） 查原規劃後勤支援組、軍事支援組及行政庶務組內，除消防局外，諸如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財政局、教育局、法制局、勞工局、觀旅局、地方稅務局及本局皆非屬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定之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由上述局、處擔任群長或群組主導機關，似有高度及主導力道不足之疑慮。 （三） 爰建請將行政庶務組整併入後勤群組，並由原規劃之財務行政群群長災防會執行長及主導機關災防會擔任後勤群之群長及主導機關，以提昇統籌後勤群組之高度。 （四） 倘維持財務行政群組之獨立，後勤群組建請改由災防會主導，並由災防會長官擔任群長。 1. 承前所述，後勤事宜含人力、物力、財力之統籌運作，後勤支援組有

局處	意見
	關國際性防救災組織協助救災到訪接待、輪值變更值勤相關業務及外賓及特殊訪客接待事宜（人力）與作業空間、辦公設備和供應契約服務、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及民間資源、民間（救災）資源整合（物力）及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與緊急採購救災、醫療物資、警界裝備（財力）等，軍事支援僅為其中一環。 2. 又後勤支援組任務為協助提供後勤規劃、管理和支援能力，充分整合公、私部門、NGO 等相關單位資源，故本群組宜由後勤支援組成員擔任主導及群長。 三十七、有關 TESF#15 軍事支援組部份，「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資源調度支援」事宜，建請改由消防局或災防會職掌。 （一）於「災害防救法令彙編」中，內政部消防署訂定有「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 （二）於「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列為災防會任務之一。 （三）綜上所述，「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資源調度支援」項目宜改請消防局或災防會職掌。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0:00-12:0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蕭煥章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蕭煥章		蕭煥章	
水利局			
水利局	正工	林偉誠	
建設局	專委	彭秀鄉	
建設局	股長	張仲豪	
都市發展局	幫工	陳勻亨	
都市發展局			
民政局	科員	吳正雄	
民政局			
社會局	科長	吳文桂	

1

9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0:00-12:0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蕭煥章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社會局	約聘	鍾智明	
教育局	候用校長	何志勇	
教育局			
交通局	專妥	許昭珍	
交通局	科員	留3/8哲	
經濟發展局	技正	吳婉順	
經濟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	股長	李[illegible]	
環境保護局	技士	王[illegible]	
衛生局	科員	李[illegible]	

2

10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0:00-12:0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蕭煥章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衛生局			
警察局			
警察局	業務[illegible]	林[illegible]	
新聞局			
新聞局			
勞工局			
勞工局	科長	黃[illegible]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業務助理	林[illegible]	
農業局	股長	鍾慧雯	

3

11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0:00-12:0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蕭煥章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農業局	動行站 林[illegible]	[illegible]	
觀光旅遊局	股長	戚[illegible]	
觀光旅遊局			
秘書處			
秘書處	股長	李[illegible]	
財政局			
財政局	助理員	許[illegible]	
文化局			
文化局			
地政局			

4

12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
運作研究規劃案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0:00-12:0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蕭煥章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地政局	科長	張東欽	
法制局	主任	楊主民	
法制局			
地方稅務局	專員	廖金龍	
地方稅務局			
主計處			
主計處	科員	林雨靜	
人事處	科長	王芳蘭	
人事處			
政風處			

5

13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
運作研究規劃案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0:00-12:0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蕭煥章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政風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	黃榮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秘	鄭育騰	
客家事務委員會			
消防局			
消防局	科長	吳育親	
消防局	專員	方榮文	
消防局	科長	李彩雲	
消防局			

6

14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
運作研究規劃案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0:00-12:0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蕭煥章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消防局	分隊長	許健成	
消防局	科員	林伯爾	
災防科	幫助分隊長	黃[illegible]	
運輸局	主秘	古[illegible]	

7

15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
運作研究規劃案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0:00-12:0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蕭煥章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方榮祥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董凱爾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助理	許修時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設計學	副教授	單信瑜	

8

16

二、修正意見說明對照表

局處	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社會局 （意見表）	一、TESF#6 避難與安置組： （一） 任務：保留「協助人員疏散避難、臨時安置和其他緊急服務，進行管理與協調配置。」等文字即可，餘「…包括個人、家庭、社區、家庭寵物、執勤動物、特殊需求或用途、特定場所等」部份，建議刪除，俾使任務說明簡潔明確。 （二） 說明： 1. 原「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社會局）」，名詞「災民收容所」建議修正為全國統一用語「避難收容處所」 2. 原「臨時避難處所之開設與管理（社會局、水利局）」，查與前項「災民收容所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工作重複，建議刪除。	已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3. 原「協助社會局災民收容避難收容處所、學校借用及教室災害復舊事項（教育局）」，因「教室災害復舊」非屬避難與安置階段工作事項，建議刪除。 4. 原「外僑災害之處理（警察局）」，因與避難安置工作非直接相關，建議刪除。 5. 原「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原民會）」，因非屬避難與安置階段工作事項，建議刪除。 6. 原「協調客家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客委會）」，因非屬避難與安置階段工作事項，建議刪除。 （三） 負責/配合單位：請配合說明刪除部份一併修正。	任務內容係參考現行《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條所列。
	二、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組： （一） 說明部份，原「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社會局）」，因「救災物資」範圍廣泛，逾越本局業管權責，建議文字修正為「民生物資」，俾符實務規定。	已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二） 說明部份，原「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社會局）」，因與前項	任務內容係參考現行《臺中

局處	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民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社會局）」工作重複，且救濟金發放非該組任務內容，建議刪除。	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條所列。
水利局（現場）	三、臺中市 EOC 目前仍有開設人力不足問題，建議未來由具決策權者進駐以解決人力問題；另目前工作會報使用的簡報已逐漸簡化，建議未來應藉多次實際操作演練，強化功能分組概念，打破各單位既有模式。	臺中市 EOC 各功能分組是依災害規模開設運作，以階段化、模組化概念進駐開設，並非災時第一時間全部投入。
建設局（現場）	四、建議針對臺中市 EOC 各功能分組任務分工中篩選同性質之業務，避免各組任務重複。	已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五、目前各功能分組功能以資訊掌握為主，建議賦予指揮權責予各群組長；另港埠防救災業務為中央單位之權責。	任務內容係參考現行《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條所列。
都市發展局（現場）	六、本局負責配合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組部分，目前針對災後危險建築物等因應處置為既有作業，也具備作業程序，故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教育局（現場）	七、本局為負責配合 TESF#6 避難與安置組，後續皆能配合協助災時學校避難開設借用、教師支援合作等事項。	—
交通局	八、針對 TESF#1 交通運輸組部分，航空管理和控制為中央政府全權責，建議新增「協調」等文字。	已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秘書處（現場、意見表）	九、本局肯定功能分組規劃方向，而全災害概念主要以平時整備重於災時應變，因此各單位應依據業務範疇，預先想像災時能因應之作為，利於災時臨時性調動與運用資源。	—
	十、經檢視附件「臺中市 EOC 編組任務分工表」，本處分屬公共資訊組、後勤支援組及行政庶務組支援配合單位，惟查 106 年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已免列本處為行政庶務及公共資訊功能分組支援單位，經 106 年 10 月 6 日府授消管字	已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局處	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第 1060218508 號函決議通過（主持人為府本部范參事世億），故本案行政庶務及公共資訊功能分組部分請依前函免列本處。	
經濟發展局 （現場）	十一、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組、TESF#12 水電與能源組涉及本局業務範疇之任務部分重疊，建議修改調整。 十二、有關臺中市 EOC 任務分工部分，後續將提供相關名詞等用字修正建議。	已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環保局 （現場）	十三、有關臺中市 EOC 任務分工部分，後續將提供相關名詞等用字修正建議。	已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衛生局 （現場）	十四、各區衛生所目前災害防救觀念稍顯薄弱，本局現也持續執行民防與教育訓練，但成效較低，建議未來相關單位能擴大防救災教育訓練辦理，以利未來災時應變時市級與區級之合作。	目前臺中市已辦理多次與 EOC 架構運作相關之教育訓練，建議各單位未來能透過教育訓練持續驗證執行操作面。
警察局 （意見表）	十五、TESF#13 治安維持組「說明」部分建議修改為： （一） 負責災區屍體相驗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警察局），餘各項均刪除 （二） 建議修改理由：前揭建議修改內容即已涵蓋所有警察災區治安、交通維持任務項目，毋須再予細分。	已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勞工局 （現場）	十六、臺中市 EOC 任務分工與本局業務一致，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現場）	十七、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農業局 （現場）	十八、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觀光旅遊局	十九、針對臺中市 EOC 任務分工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已針對 EOC 各項會議辦理研擬操作表單，建立一致架

局處	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現場）	二十、建議針對相關災情資訊傳遞部分，後續應建立一致項目與內容，以利後續災情彙整。	構，也利資訊精簡。
財政局 （意見表）	二十一、有關「臺中市 EOC 編組任務分工表」TESF#16 行政庶務組/說明：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事項乙節，建議修改為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動支等事項。	已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地政局 （現場）	二十二、針對臺中市 EOC 任務分工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二十三、建議未來應建立災防資訊平台建置，彙整所有相關災情資訊，並結合決策系統，協助各單位決策處理與掌握現有資源。	—
法制局 （現場）	二十四、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二十五、建議功能分組任務應考量資源協調的運用，如民間資源的投入。	已針對 EOC 會議
地方稅務局 （現場）	二十六、本局主要負責災害損失勘查並提供減免措施規劃，與 TESF#16 行政庶務組任務分工一致，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主計處 （意見表）	二十七、依表 1 編組任務分工表，本處為 TESF#16 行政庶務組，作業內容為「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事項」，惟本處非前述辦理作業內容主辦機關，僅為協助機關，且「臺中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行注意事項」係由財政局訂定，本府各機關依該注意事項規定動支災害準備金，爰建議修改為「協助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事項（主計處及財政局）」。	已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人事處 （意見表）	二十八、有關「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座談會議資料「表 1—臺中市 EOC 編組任務分工表」部分，本處敬表意見如下： （一） 會議資料第 11 頁/後勤群/TESF#7 後勤支援組—統籌輪值變更值勤相關業務（人事處）部分：查現行本市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後，各機關相關人員輪值、值勤事宜係由本市災防會統籌辦理，因該項業務非屬本處權責，爰請刪除	已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局處	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本處為辦理機關。 （二） 會議資料第 12 頁/財務行政群/TESF#16 行政庶務組—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人事處）部分：查本組工作任務係「處理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所需行政庶務、相關資源採購與稽核、各項會計事務、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等」，鑒於上開任務並無本處權管事項，爰請刪除本處為辦理機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場）	二十九、有關臺中市 EOC 任務分工部分，後續將提供相關名詞等用字修正建議。	—
客家事務委員會（現場）	三十、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運動局（現場）	三十一、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消防局（現場）	三十二、功能分組重點為溝通協調，故平時各單位針對各項任務協調、確認共識，將平時整備結合於災時應變，有助提升災時運作效益。 三十三、本局未來將持續配合研究規劃以運用於 EOC 整體運作上。	—
民政局 （意見表）	三十四、有關 TESF#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組部份： （一） 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任務人員分為消防、警政及民政三大系統。 （二） 本組權責分配已將消防局、警察局及各機關就不同災情查報工作另行區分。 （三） 爰就本局於本組任務「辦理有關災情查報事項」，建請修改為「督導民政人員辦理有關災情查報事項」。 三十五、有關 TESF#6 避難與安置組部份： （一） 有關「區公所組織定位」事宜，業奉市長批核以 105 年 9 月 7 日府授民行字第 1050194304 號函發本市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又以 106 年 6 月 5 日府授民行字第 1060105970 號函奉核重申本市各區公所為「市府派出機關，直	皆已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局處	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接隸屬市府」之組織定位，各局（處、會）與區公所於行政體系架構互為平行，無上下隸屬之關係，僅於業務範圍內具有「業務監督關係」，是以本市各區公所非屬民政局下轄機關，至為顯明，各局（處、會）皆應就權掌業務直接對口各區公所，無須透過民政局層轉降低效率，先予說明。 （二）「督導公所回報並掌握易致災地區保全戶數」事宜，建請改由水利局職掌。 1. 查本市保全清冊有「易淹水區域水災保全清冊」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清冊」等。 2. 水利局分別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訂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第四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第三點，以 107 年 1 月 24 日中市水防字第 1070006207 號函檢送本市 107 年度易淹水區域水災保全清冊及 105 年 4 月 1 日府授水防字第 1050066414 號函檢送本市 105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清冊在案。 3. 前揭水災及土石流保全清冊皆由水利局建立（彙整），爰請改由水利局職掌。 （三）「督導公所協助人員疏散避難事項」，建請改由消防局或水利局職掌。 1. 查災害發生須進行疏散避難者主涉風災、水災、土石流災害及震災等，又本市風災、震災及水災、土石流災害係分由消防局及水利局為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2. 上述機關於本計畫分工各涉及災害預警及資訊蒐集，諸如： （1）消防局： ➔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 事故現場管理。 ➔ 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水利局： ➔ 水情與土石流災情資訊蒐集及通報。	

局處	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 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 臨時避難處所之開設與管理。 3. 另參酌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頒之「各級政府災時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及「各級政府災時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係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 4.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有關前揭災害避難疏散及大規模疏散撤離之主辦機關，多由水利局及消防局主政。 5. 綜上，消防局及水利局為主要災害之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又其權責多涉及各該災害預警及通報事項，並掌握關鍵災情資訊，在各地具有分支單位，於督導公所協助人員疏散避難時，即無須透過民政局層轉資訊，避免延誤疏散避難之黃金時點，爰請改由消防局或水利局職掌。 三十六、有關後勤群組及財務行政群組整併事宜： （一） 有別於「區級 EOC 編組任務分工表」因無後勤群組，財務行政即自成 1 組。本案「臺中市 EOC 編組任務分工表」之財務行政群組內僅有行政庶務 1 組，又該組 EOC 運作所需行政庶務、資源採購、會計事務、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經費動支核撥等任務亦屬後勤事宜（含人力、物力、財力）。 （二） 查原規劃後勤支援組、軍事支援組及行政庶務組內，除消防局外，諸如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財政局、教育局、法制局、勞工局、觀旅局、地方稅務局及本局皆非屬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定之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由上述局、處擔任群長或群組主導機關，似有高度及主導力道不足之疑慮。 （三） 爰建請將行政庶務組整併入後勤群組，並由原規劃之財務行政群群長災防會執行長及主導機關災防會擔任後勤群之群長及主導機關，以提昇統籌後勤群組之高度。 （四） 倘維持財務行政群組之獨立，後勤群組建請改由災防會主導，並由災防會長	

局處	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官擔任群長。 1. 承前所述，後勤事宜含人力、物力、財力之統籌運作，後勤支援組有關國際性防救災組織協助救災到訪接待、輪值變更值勤相關業務及外賓及特殊訪客接待事宜（人力）與作業空間、辦公設備和供應契約服務、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及民間資源、民間（救災）資源整合（物力）及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與緊急採購救災、醫療物資、警界裝備（財力）等，軍事支援僅為其中一環。 2. 又後勤支援組任務為協助提供後勤規劃、管理和支援能力，充分整合公、私部門、NGO 等相關單位資源，故本群組宜由後勤支援組成員擔任主導及群長。 三十七、有關 TESF#15 軍事支援組部份，「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資源調度支援」事宜，建請改由消防局或災防會職掌。 （一）於「災害防救法令彙編」中，內政部消防署訂定有「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 （二）於「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列為災防會任務之一。 （三）綜上所述，「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資源調度支援」項目宜改請消防局或災防會職掌。	

貳、107 年 9 月 12 日第二次市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議

一、會議紀錄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第二次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週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三、主　　席：楊副局長元吉　　記錄：黃凡齊

四、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一）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Emergency Operations Center, EOC）採用全事故功能分組架構，係為能釐清各局處角色定位，並強化群組功能，期後續各單位能於平時建立合作關係、凝聚共識，使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臺中市 EOC）運作更為順暢。

（二）目前臺中市EOC組織架構已經過多次邀集市府相關單位共同討論研商而確立，也依「臺中市 EOC 功能分組試辦計畫（草案）」試行運作中，後續將持續透過實務推動調整。

（三）未來市府將針對《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結合全事故功能分組概念研擬修正草案，後續將召開相關市府會議持續討論。

（四）請研究團隊未來提供《災害應變中心要點修正(草案)》供市府研擬參考。

（五）請研究團隊研擬規劃大型前進指揮所架構。

（六）地方開設 EOC 之標準應考量各地特性不同研擬，故毋須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層級與時機同步。

（七）針對臺中市 EOC 各編組任務分工內容部分，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更為精準之專業用語與業務範疇予研究團隊參考。

（八）各局處提出之意見與建議（如附表），後續各單位若有疑義請另行主動與相關單位協商確認。

（九）有關建設局意見，因港埠防救災業務之權責單位為交通部航港局及臺中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項改由地方政府對口單位交通局負責；另文字部分請研究單位洽交通局調整。

（十）有關秘書處意見，「跨單位作業協調」任務內容修正為「跨局處作業協調」，並

1

由主責單位（災防會整備訓練組）負責本項任務。

（十一）　其餘各局處意見，請研究單位納入參考建議。

附表　一級機關意見

局處	意見
水利局	一、臺中市 EOC 開設需填報之報表數量繁雜，涉及中央至地方，使進駐人員忙於數據統計等事務，建議各討論階段操作表單內容應與 EMIC 整合，避免增加文書作業。 二、水災、土石流開設 EOC 之層級與時機以累積雨量值為開設標準，實務上常發生無過大災情也須開設 EOC 之情形，耗費時間與人力，建議開設標準需具彈性。 三、臺中市 EOC 空間規劃部分，建議考量虛擬會議（virtual meeting）的型式，以利未來溝通協調更能彈性運作。
建設局 （意見表）	四、根據《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臺中市 EOC 防救災機關（單位）任務所列，有關工程處置群 TESF#1 交通運輸組，請建設局協調港埠防救災害及其他有關工務事項一節，查港埠防救災業務為中央單位之權責，建請修正。
民政局	五、會議資料第 41 頁人道服務群 TESF#6 避難與安置組中任務說明部分，建議將「督導公所協助人員疏散避難事項（民政局）」修正為「督導公所疏散避難人數統計回報」。 六、會議資料第 44 頁後勤群 TESF#15 軍事支援組中任務說明部分，建議將「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資源調度（民政局）」修正為「協調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
社會局	七、會議資料第 43 頁人道服務群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組中任務說明部分，建議將「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社會局）」調整至人道服務群 TESF#6 避難安置組。
教育局 （意見表）	八、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交通局	九、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經濟發展局	十、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環境保護局	十一、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衛生局 （意見表）	十二、會議資料「表 3」部分，意見如下： （一） 災中應變部分，依《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第二條規定，建議將「緊急醫療（傷病患達 10 人以上）」修正為「緊急醫療（傷病患達 15 人以上）」，後續情境定義內容亦同。 （二） 災後復原部分，環境衛生之情境定義內容，建議加入「災區防疫

局處	意見
	工作」。
警察局	十三、會議資料第 15 頁共通性災害情境（災後復原階段）部分，遺體處理所述之情境定義涉及遺體安置、冷藏、相驗等事宜，非緊急服務群 TESF#13 治安維持組所能處置，建議調整內容。
勞工局 （意見表）	十四、勞工局辦理事項為「提醒事業單位加強防災工作、高風險事業單位巡查、災情處置狀況、事業單位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通報」，原提報於 TESF #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組支援單位，建議改列為「TESF #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組」支援單位。
農業局	十五、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觀光旅遊局	十六、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秘書處 （意見表）	十七、經檢視附件臺中市 EOC 任務分工表，有關秘書處支援後勤群 TESF #7 後勤支援組中跨單位作業協調任務部分，查非今年度第一次座談會議資料秘書處分配任務，亦非依臺中市 EOC 編組任務內容所新增項目，建議就跨單位作業協調部分，比照行政庶務組分工模式，由主責單位（災害防救委員會整備訓練組）負責協調，以利後勤業務推動。 十八、另有關秘書處支援（一）後勤支援組：國際性防救災組織協助救災到訪接待部分、(二)行政庶務組：外賓及特殊訪客接待事宜部分，經查市府接待各類外賓，除涉城市外交性質之國外政府首長、國會議員類外賓由秘書處接待外，其他訪賓往例皆依訪團性質或來訪目的及業務屬性由各業務機關接待，惟考量倘本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消防局需緊急處理救災事宜可能無暇接待，爰倘有重要外賓或國際性防救災組織於重大災害期間到訪，則由秘書處國際事務科支援接待。
財政局	十九、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文化局	二十、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運動局	二十一、針對人道服務群 TESF#6 避難與安置組部分，運動局後續皆能協助提供相關運動場館作為災民收容、避難安置使用。
地政局	二十二、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法制局	二十三、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地方稅務局	二十四、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主計處	二十五、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局處	意見
人事處 （意見表）	二十六、會議資料第 44 頁後勤群 TESF#7 後勤支援組-督導後勤支援人員之保險事項（人事處）：查人事處權管業務係「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之相關事宜，因該項業務非屬人事處權責，爰請刪除人事處為辦理機關。 二十七、會議資料第 45 頁財務行政群 TESF#16 行政庶務組部分： （一）督導人員交接管理等事項（人事處）：依會議資料第 5 頁有關群長之角色定義為負責各群間資訊流通及掌握群內所屬 TESF 目前應變作為及狀態等；另有關組長之工作職責為負責向各自所屬的群長回報組內進度及狀況，分配任務予組員（配合單位）帶回其單位執行，並持續追蹤管理執行進度等。鑒於各群組之工作內容具有其專業性，相關管考追蹤宜由瞭解各群組實際運作情形之群長及組長自行掌控，爰請刪除本項目。 （二）彙整人員考核、獎懲與補休事宜（人事處）：有關市府所屬同仁之考核、獎懲及差勤相關事宜，業已授權各機關自行辦理，不須由人事處統一彙整，爰請刪除本項目。 二十八、考量系統操作、民眾諮詢等問題，當風災開設 EOC 時，人事處皆會派員 24 小時進駐市政大樓，並由簡任級以上之人員於 EOC 工作會報時出席，建議未來《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針對進駐單位部分，比照風災刪除人事處（現場意見）。
政風處	二十九、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三十、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客家事務委員會 （意見表）	三十一、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消防局	三十二、會議資料第 44 頁後勤群 TESF#7 後勤支援組任務說明部分，建議將「跨單位作業協調（秘書處）」修正為「跨局處作業協調（災害防救委員會整備訓練組）」。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第二次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10:00-12:0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楊副局長元吉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楊副局長元吉		楊元吉	
水利局	工工	林得誠	
水利局			
建設局	科長	李聚賢	
建設局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民政局	科員	吳王謝	
民政局			
社會局	專員	廖文邦	

1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第二次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10:00-12:0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楊副局長元吉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社會局	社會工作師	謝佳霖	
教育局	股長	吳佩倫	
教育局			
交通局	科長	盧李能	
交通局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技士	嚴啟華	
環境保護局	技士	王永亮	
環境保護局			
衛生局			

2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第二次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10:00-12:0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楊副局長元吉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衛生局	科員	黃詩婷	
警察局	警務士	林祥浪	
警察局			
新聞局			
新聞局			
勞工局	專員	廖述誠	
勞工局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農業局	約聘	王靜瑜	

3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第二次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10:00-12:0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楊副局長元吉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農業局			
觀光旅遊局			
觀光旅遊局	股長	張倪華	
秘書處	股長	李宜倩	
秘書處			
財政局	股長	蔡宗蓉	
財政局			
文化局	主任	許智敏	
文化局			
運動局	主任	黎妃來	

4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第二次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10:00-12:0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楊副局長元吉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運動局			
地政局	科員	張東欣	
地政局		劉昭源	
法制局	主任	程立民	
法制局			
地方稅務局	主任	李重明	
地方稅務局			
主計處	科員	謝佩勳	
主計處			
人事處	科長	王芳騰	

5

5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第二次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10:00-12:0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楊副局長元吉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人事處			
政風處	科長	陳令寧	
政風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	劉孟文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客家事務委員會	組員	蔡文謨	
客家事務委員會			

6

6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第二次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10:00-12:0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楊副局長元吉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消防局			
消防局	專員	劉承文	
消防局			
消防局	股長	許俊成	
消防局	科員	吳安宏	
消防局			
消防局			
消防局			
消防局			

7

7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第二次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10:00-12:0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楊副局長元吉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財政局	財務專員	李子欣親	
原民會	專助	林銘振	

9

8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第二次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10:00-12:0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楊副局長元吉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總監（計畫主持人）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協同主持人）	梁依衡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黃代璐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助理	劉俊宏	

8

9

二、修正意見說明對照表

單位	綜合意見	回覆
建設局	根據《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臺中市 EOC 防救災機關（單位）任務所列，有關工程處置群 TESF#1 交通運輸組，請建設局協調港埠防救災害及其他有關工務事項一節，查港埠防救災業務為中央單位之權責，建請修正。	任務內容係參考現行《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條所列。
秘書處	1. 經檢視附件臺中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有關本處支援後勤支援組-跨單位作業協調任務部分，查非今年度第一次座談會議資料本處分配任務，亦非依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內容所新增項目，建議就跨單位作業協調部分，比照行政庶務組分工模式，由主責單位(災防會整備訓練組)負責協調，以利後勤業務推動。	任務內容係參考現行《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六條所列。若災防會另無意見則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2. 另有關本處支援(一)後勤支援組:國際性防救災組織協助救災到訪接待部分、(二)行政庶務組:外賓及特殊訪客接待事宜部分，經查本府接待各類外賓，除涉城市外交性質之國外政府首長、國會議員類外賓由本處接待外，其他訪賓往例皆依訪團性質或來訪目的及業務屬性由各業務機關接待，惟考量倘本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消防局需緊急處理救災事宜可能無暇接待，爰倘有重要外賓或國際性防救災組織於重大災害期間到訪，則由本處國際事務科支援接待。	—
衛生局	有關「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第二次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會議資料「表 3」部分，意見如下： 1. 災中應變部分，依《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第二條規定，建議將「緊急醫療（傷病患達 10 人以上)」修正為「緊急醫療（傷病患達 15 人以上)」，後續情境定義內容亦同。 2. 災後復原部分，環境衛生之情境定義內容，建議加入「災區防疫工作」。	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勞工局	勞工局辦理事項為「提醒事業單位加強防災工作、高風險事業單位巡查、災情處置狀況、事業單	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單位	綜合意見	回覆
	位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通報」，原提報於 TESF #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組支援單位，建議改列為「TESF #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組」支援單位。	
人事處	有關「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第二次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會議資料「附件一—臺中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部分，本處敬表意見如下： 1. 會議資料第 44 頁/後勤群/TESF#7 後勤支援組—督導後勤支援人員之保險事項(人事處)：查本處權管業務係「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之相關事宜，因該項業務非屬本處權責，爰請刪除本處為辦理機關。	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2. 會議資料第 45 頁/財務行政群/TESF#16 行政庶務組部分： （1） 督導人員交接管理等事項(人事處)：依會議資料第 5 頁有關群長之角色定義為負責各群間資訊流通及掌握群內所屬 TESF 目前應變作為及狀態等；另有關組長之工作職責為負責向各自所屬的群長回報組內進度及狀況，分配任務予組員(配合單位)帶回其單位執行，並持續追蹤管理執行進度等。鑒於各群組之工作內容具有其專業性，相關管考追蹤宜由瞭解各群組實際運作情形之群長及組長自行掌控，爰請刪除本項目。 （2） 彙整人員考核、獎懲與補休事宜(人事處)：有關本府所屬同仁之考核、獎懲及差勤相關事宜，業已授權各機關自行辦理，不須由本處統一彙整，爰請刪除本項目。	平時執行業務之面向與災時雖有差異，實際上性質仍類似。建議執行層面回歸各單位內部，督導層面需由一單位負責整體性統籌、監督等事宜。
財政局	無相關意見。	—
教育局	無相關意見。	—
客家事務委員會	無相關意見。	—

參、107 年 5 月 22 日第一次區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

一、會議紀錄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週二）下午 13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三、主　　席：蕭局長煥章　　記錄：李安宏

四、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一）近年預想外的災害日趨頻繁，在權責不清下，使得災害應變中心（Emergency Operations Center, EOC）無法有效運作。本研究目的即透過多方討論研擬細部執行方式，將應變架構轉換為有效且符合實務之架構。

（二）各區公所組織架構因各區特性有所不同，請研究團隊預先了解，並調整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臺中市區級 EOC）架構中主政與支援課室，以符合實務。

（三）疏散撤離執行規劃仍以區公所民政課為主軸，並視需求協調相關單位支援，當涉及強制性撤離時，可由警察、消防等單位提供行政協助。

（四）針對臺中市區級 EOC 人力需求研擬原則性規劃，並由各區公所依各自組織架構及災害特性彈性調整。

（五）各區公所主要職責為災情查通報，故臺中市區級 EOC 組織架構以區公所能處置之範圍為主，維生管線（TESF#12 水電能源組）、農業災損負責（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組）等部份建議回歸至市府層級。

（六）針對臺中市區級 EOC 各編組任務分工內容部分，請各區公所協助提供更為精準之專業用語與業務範疇予研究團隊參考。

（七）各區公所提出之意見與建議（如附表），待研究團隊與專家座談諮詢討論後，逐步增列與補充相關內容，後續各區公所若有疑義請另行主動與相關單位協商確認。

1

附表　區公所意見

公所	意見
北屯區	一、工程搶修組（TESF#3）：本區搶修措施由農業及建設課負責，公用課主要負責公園景觀等業務，建議調整主政課室。
西屯區	二、區公所能量有限，建議EOC編制規劃由區公所自行彈性調整。 三、災時第一時間，區公所僅能提供初步之簡易處置，建議市府也須預備相關能量協助各區公所。 四、目前本市避難收容所包含公園與學校等場所，災時開設時將面臨該場所負責單位配合度、志工能量足夠性等問題，故平時應預先整備所需能量。
南屯區	五、工程搶修組（TESF#3）主政涉及3個課室，建議指定單一課室負責，其他協助支援。 六、建議針對臺中市區級 EOC 各組規劃基本人力需求，以利各區公所人力運用。 七、環境復原組（TESF#3）主政為清潔隊，區公所針對該單位並無實質指揮權。
大里區	八、TESF#3 工程搶修組：本區道路業務由農業及建設課負責，公用課主要負責公園相關業務，建議調整主政課室。 九、疏散撤離組（TESF#6）：建議支援課室納入里長、里幹事。
烏日區（意見表）	十、有關「臺中市區級EOC編組任務分工表」，各任務編組中，「工程搶修組」之主政課室，依照實務經驗，宜修正為「農業及建設課」。
豐原區	十一、工程搶修組（TESF#3）：本區主要由公用及建設課負責搶修，建議調整主政課室。。
潭子區	十二、臺中市區級EOC並未納入維生管線功能，建議補充說明。
神岡區	十三、工程搶修組（TESF#3）：本區主要由農業及建設課負責搶修，建議調整主政課室。 十四、財務行政組（TESF#16）：建議支援課室納入人事室。
龍井區	十五、工程搶修組（TESF#3）：本區主要由公用及建設課負責，建議調整主政課室。
清水區	十六、疏散撤離組（TESF#6）：災時警察單位能立即獲知災情並有權強制撤離，建議主政調整為警察單位擔任。 十七、工程搶修組（TESF#3）：本區主要由公用及建設課負責搶修，建議調整主政課室。 十八、財務行政組（TESF#16）：EOC佈置事項由民政課負責，建議該任務調整至災情查報組（TESF#2）。
大甲區	十九、建議針對臺中市區級EOC任務分工中，新增負責農業災損事項。

公所	意見
外埔區	二十、工程搶修組（TESF#3）：水電等維生單位屬外部單位，停水停電資訊並不會主動提供，僅能從相關維生單位之官網得知，故維生管線搶修工作也無法確實掌握。
大安區	二十一、建議針對 EOC 律定進駐人員等規範。
中區	二十二、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東區	二十三、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南區	二十四、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西區	二十五、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北區	二十六、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太平區	二十七、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霧峰區	二十八、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后里區	二十九、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大雅區	三十、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石岡區	三十一、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東勢區	三十二、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新社區	三十三、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和平區	三十四、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大肚區	三十五、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沙鹿區	三十六、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梧棲區	三十七、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3:30-15:3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蕭煥章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蕭煥章		蕭煥章	
中區區公所	主任秘書	白峨嵋	
中區區公所	課員	吳柏凱	
東區區公所	主秘	李瑞豪	
東區區公所			
南區區公所	民政課長	林忠利	
南區區公所			
西區區公所	主秘	謝美玲	
西區區公所			
北區區公所	民政課長	朱志雯	

1

4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3:30-15:3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蕭煥章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北區區公所			
北屯區公所	主秘	吳明芸	
北屯區公所	課長	吳忠聖	
西屯區公所	主秘	曾輝祺	
西屯區公所			
南屯區公所			
南屯區公所	主秘	黃銘輝	
太平區公所	課長	李宜恩	
太平區公所			
大里區公所	主秘	白秀發	

2

5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3:30-15:3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蕭煥章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大里區公所			
霧峰區公所	主秘	張慶勇	
霧峰區公所			
烏日區公所	主秘	葉坤元	
烏日區公所			
豐原區公所			
豐原區公所	主秘	白少華	
后里區公所	主秘	曾錦炫	
后里區公所			
潭子區公所	主秘	陳珮榕	

3

6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3:30-15:3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蕭煥章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潭子區公所			
大雅區公所			
大雅區公所	主秘	劉月琴	
神岡區公所	主秘	劉沅新	
神岡區公所			
石岡區公所			
石岡區公所	辦事員	邱蕙蓉	
東勢區公所	主秘	徐旭昌	
東勢區公所			
新社區公所			

4

7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3:30-15:3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蕭煥章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新社區公所	課長	徐[illegible]	
和平區公所			
和平區公所	課長	[illegible]	
大肚區公所			
大肚區公所	課員	謝[illegible]	
沙鹿區公所	主秘	楊明坤	
沙鹿區公所			
龍井區公所			
龍井區公所	主任秘書	廖[illegible]	
梧棲區公所	[illegible]	[illegible]	

5

8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3:30-15:3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蕭煥章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梧棲區公所			
清水區公所			
清水區公所	主秘	[illegible]	
大甲區公所	主秘	王[illegible]	
大甲區公所			
外埔區公所	課長	王[illegible]	
外埔區公所	課員	張[illegible]	
大安區公所	主秘	許[illegible]	
大安區公所			

6

9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3:30-15:3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蕭煥章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消防局	局長	蕭煥章	
消防局	科長	吳[illegible]	
消防局			
消防局			
消防局	年輕	朱[illegible]	
消防局	打[illegible]	林伯羽	
消防局	股長	方[illegible]	
災防辦	執行秘書	鄭[illegible]	

7

10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3:30-15:3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蕭煥章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總監	方[illegible]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黃[illegible]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助理	許[illegible]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illegible]大學	副教授	葉[illegible]	

8

11

二、修正意見說明對照表

局處	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北屯區	一、工程搶修組（TESF#3）：本區搶修措施由農業及建設課負責，公用課主要負責公園景觀等業務，建議調整主政課室。	已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西屯區	二、區公所能量有限，建議 EOC 編制規劃由區公所自行彈性調整。	已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三、災時第一時間，區公所僅能提供初步之簡易處置，建議市府也須預備相關能量協助各區公所。 四、目前本市避難收容所包含公園與學校等場所，災時開設時將面臨該場所負責單位配合度、志工能量足夠性等問題，故平時應預先整備所需能量。	本研究目的以 EOC 運作為主，平時整備作為亦為災害防救業務之重點，建議未來市府應藉平時整備提升災時應變能量。
南屯區	五、工程搶修組（TESF#3）主政涉及 3 個課室，建議指定單一課室負責，其他協助支援。	因各區公所組織架構不同，故課室名稱不同，非涉及 3 個課室。
	六、建議針對臺中市區級 EOC 各組規劃基本人力需求，以利各區公所人力運用。	已納入修正調整建議，針對區級 EOC 開設層級研擬進駐人力，並依需求調整。
	七、環境復原組（TESF#3）主政為清潔隊，區公所針對該單位並無實質指揮權。	各區公所主要職責為災情查通報，區級 EOC 組織架構以區公所能處置之範圍為主，維生管線功能將由各事業機構支援。
大里區	八、TESF#3 工程搶修組：本區道路業務由農業及建設課負責，公用課主要負責公園相關業務，建議調整主政課室。 九、疏散撤離組（TESF#6）：建議支援課室納入里長、里幹事。	已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烏日區（意見表）	十、有關「臺中市區級 EOC 編組任務分工表」，各任務編組中，「工程搶修組」之主政課室，依照實務經驗，宜修正為「農業及建設課」。	已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豐原區	十一、工程搶修組（TESF#3）：本區主要由公用及建設課負責搶修，建議調整主政課室。	已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局處	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潭子區	十二、臺中市區級 EOC 並未納入維生管線功能，建議補充說明。	各區公所主要職責為災情查通報，區級 EOC 組織架構以區公所能處置之範圍為主，維生管線功能將由各事業機構支援。
神岡區	十三、工程搶修組（TESF#3）：本區主要由農業及建設課負責搶修，建議調整主政課室。 十四、財務行政組（TESF#16）：建議支援課室納入人事室。	已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龍井區	十五、工程搶修組（TESF#3）：本區主要由公用及建設課負責，建議調整主政課室。	已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清水區	十六、疏散撤離組（TESF#6）：災時警察單位能立即獲知災情並有權強制撤離，建議主政調整為警察單位擔任。	疏散撤離執行規劃仍以區公所民政課為主軸，並視需求協調相關單位支援，當涉及強制性撤離時，可由警察、消防等單位提供行政協助。
	十七、工程搶修組（TESF#3）：本區主要由公用及建設課負責搶修，建議調整主政課室。	已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十八、財務行政組（TESF#16）：EOC 佈置事項由民政課負責，建議該任務調整至災情查報組（TESF#2）。	考量該任務性質與財務行政組（TESF#16）功能相符，故不建議更動；另已將民政課列為支援課室。
大甲區	十九、建議針對臺中市區級 EOC 任務分工中，新增負責農業災損事項。	已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外埔區	二十、工程搶修組（TESF#3）：水電等維生單位屬外部單位，停水停電資訊並不會主動提供，僅能從相關維生單位之官網得知，故維生管線搶修工作也無法確實掌握。	各區公所主要職責為災情查通報，區級 EOC 組織架構以區公所能處置之範圍為主，維生管線功能將由各事業機構進行支援。
大安區	二十一、建議針對 EOC 律定進駐人員等規範。	已納入修正調整建議，針對區級 EOC 開設層級研擬進駐人力，並依需求調整。

肆、107 年 9 月 12 日第二次區級 EOC 進駐單位座談會

一、會議紀錄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第二次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週二）下午 13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三、主　　席：楊副局長元吉　　記錄：黃凡齊

四、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一）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Emergency Operations Center, EOC)開設係採彈性化，可由區長自行評估與判斷，故亦有單獨成立之可能性。

（二）有關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台中市區級 EOC）涉及交通與治安維持等任務部分，考量區公所對於警消單位並無實際指揮權，建議由警察、消防等單位提供行政協助，區公所主要負責協請處理。

（三）未來市府將針對《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結合全事故功能分組概念研擬修正草案，後續將召開相關市府會議持續討論。

（四）針對臺中市區級 EOC 各編組任務分工內容部分，請各區公所協助提供更為精準之專業用語與業務範疇予研究團隊參考。

（五）各區公所提出之意見與建議（如附表），後續各區公所若有疑義請另行主動與相關單位協商確認。

1

附表　區公所意見

公所	意見
東勢區	一、災情查報組（TESF#2）：任務分工涉及人命搶救、傷患搶救查報事宜，建議支援單位新增消防分隊。另外，農業災損通常為災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要求區公所相關單位協助，建議評估其列於應變任務之妥適性。 二、目前現行《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未針對 EOC 研擬分級開設，而是由指揮官根據災害狀況調整 EOC 編組規模，建議評估未來區級 EOC 採分級開設之可行性。
北屯區	三、疏散撤離組（TESF#6）：治安與交通維持多由第一線的警察單位負責，建議考量任務權責及歸屬。
太平區	四、建議針對《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時機部分，應明確律定區公所成立 EOC 之標準與權責，避免中央至地方皆陷入多頭馬車現象。
西屯區	五、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南屯區	六、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大里區	七、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烏日區	八、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豐原區	九、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潭子區	十、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神岡區	十一、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龍井區	十二、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清水區	十三、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大甲區	十四、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外埔區	十五、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大安區	十六、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中區	十七、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東區	十八、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南區	十九、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西區	二十、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北區	二十一、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霧峰區	二十二、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后里區	二十三、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大雅區	二十四、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石岡區	二十五、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公所	意見
新社區	二十六、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和平區	二十七、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大肚區	二十八、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沙鹿區	二十九、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梧棲區	三十、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第二次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13:30-15:3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楊副局長元吉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楊副局長元吉		楊元吉	
中區區公所	課員	吳福如	
中區區公所			
東區區公所	主秘	王瑞慈	
東區區公所			
南區區公所			
南區區公所	課員	林育宸	
西區區公所	主秘	鍾美玲	
西區區公所			
北區區公所			

1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第二次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13:30-15:3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楊副局長元吉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北區區公所	主祕	廖子晴	
北屯區公所	課長	吳忠霞	
北屯區公所			
西屯區公所			
西屯區公所	課員	莫育芳	
南屯區公所	主秘	黃銘輝	
南屯區公所	課員	杜承心	
太平區公所	主秘	林國清	
太平區公所			
大里區公所	主秘	張榮昌	

2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第二次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13:30-15:3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楊副局長元吉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大里區公所			
霧峰區公所			
霧峰區公所	主秘	張簡爾	
烏日區公所	主秘	蕭伯亮	
烏日區公所			
豐原區公所	主秘	白少豪	
豐原區公所			
后里區公所	秘書	林秋惠	
后里區公所			
潭子區公所	主秘	陳振榜	

3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第二次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13:30-15:3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楊副局長元吉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潭子區公所			
大雅區公所	主秘	劉月琴	
大雅區公所	里幹事	羅姚煌	
神岡區公所	課長	張楚雲	
神岡區公所			
石岡區公所			
石岡區公所	主秘	林素芳	
東勢區公所	里幹事	張啟昇	
東勢區公所			
新社區公所			

4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第二次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13:30-15:3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楊副局長元吉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新社區公所	課長	徐孝宏	
和平區公所	課長	唐秉硯	
和平區公所			
大肚區公所	主秘	吳方嫻	
大肚區公所			
沙鹿區公所			
沙鹿區公所	主秘	楊明坤	
龍井區公所			
龍井區公所	主秘	廖建杉	
梧棲區公所			

5

5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第二次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13:30-15:3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楊副局長元吉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梧棲區公所	主秘	戴錦堂	
清水區公所	主秘	連聰仁	
清水區公所			
大甲區公所	主秘	王淑佳	
大甲區公所			
外埔區公所			
外埔區公所	主任秘書	白植杰	
大安區公所	主秘	許宏璋	
大安區公所			

6

6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第二次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13:30-15:3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楊副局長元吉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消防局			
消防局	專員	何承文	
消防局			
消防局			
消防局	股長	游進成	
消防局	科員	李宏宏	
消防局			
消防局			
消防局			

7

7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第二次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13:30-15:30
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楊副局長元吉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總監（計畫主持人）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協同主持人）	葉保衛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黃[illegible]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助理	劉俊宏	

8

8

二、修正意見說明對照表

局處	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東勢區	一、災情查報組（TESF#2）：任務分工涉及人命搶救、傷患搶救查報事宜，建議支援單位新增消防分隊。另外，農業災損通常為災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要求區公所相關單位協助，建議評估其列於應變任務之妥適性。	本研究已將災情查報組（TESF#2）支援課室內新增消防分隊。另，農業災損查報部分予以刪除。
	二、目前現行《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未針對 EOC 研擬分級開設，而是由指揮官根據災害狀況調整 EOC 編組規模，建議評估未來區級 EOC 採分級開設之可行性。	本研究已針對《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五條提出修正建議。
北屯區	三、疏散撤離組（TESF#6）：治安與交通維持多由第一線的警察單位負責，建議考量任務權責及歸屬。	已納入修正調整建議。
太平區	四、建議針對《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成立時機部分，應明確律定區公所成立 EOC 之標準與權責，避免中央至地方皆陷入多頭馬車現象。	本研究已針對《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五條提出修正建議。
西屯區	五、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南屯區	六、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大里區	七、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烏日區	八、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豐原區	九、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潭子區	十、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神岡區	十一、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龍井區	十二、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清水區	十三、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局處	意見	研究團隊回覆
大甲區	十四、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外埔區	十五、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大安區	十六、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中區	十七、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東區	十八、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南區	十九、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西區	二十、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北區	二十一、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霧峰區	二十二、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后里區	二十三、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大雅區	二十四、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石岡區	二十五、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新社區	二十六、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和平區	二十七、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大肚區	二十八、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沙鹿區	二十九、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梧棲區	三十、無相關意見，並配合辦理。	—

附件九　專家座談會議紀錄

壹、107 年 5 月 29 日第一次專家座談會議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專家座談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9 日（週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 樓會議室

三、主　　席：蕭局長煥章　　記錄：黃凡齊

四、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五、會議討論及建議事項概述：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蕭煥章局長】

（一）臺中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Emergency Operations Center, EOC）任務分工建議依據法源與原則性修改。

（二）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臺中市 EOC）各項會議辦理機制規劃完善，建議辦理時間應錯開，以解決人力問題。

【內政部消防署　謝景旭副署長】

（一）臺中市 EOC 計畫群長需具備災害防救相關等專業性，而副秘書長主要負責溝通協調，建議由具備相關專業之人員擔任較合適。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中央 EOC）開設期間，固定每日召開 6 次記者會，提供救災進度，也負責謠言澄清。建議本研究應納入記者會辦理，重新檢視 EOC 整體人力運用與各項會議安排等規劃，避免與記者會資源重疊。

（三）建議針對功能分組啟動機制研擬可依循之原則，以利進駐人力分配運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施邦築副教授】

（一）針對臺中市 EOC 各功能分組運作部分，建議依災害時態發展研擬啟動機制，包含成立時機等。另當面臨大規模災害，才將啟動 16 組功能分組，故當災害規模不大時，建議部分功能分組採彈性合併。

（二）由於區公所為第一線人員，建議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臺中市區級 EOC）新增搶救功能，主要負責初期、非專業特殊性之簡易救援工作。

（三）區公所在簡易搶修上，建議可考量各區平時整備資源，如大型機具承包商等開口契約廠商，皆能作為協助搶修之資源。

（四）功能分組運作順暢必須仰賴各單位應變程序之建立、平時業務銜接災時因應思維，以及各單位藉由相關防救災教育訓練培養彼此默契。

（五）目前臺中市 EOC 會議辦理機制與功能分組資訊傳遞規劃完整，建議後續除考量人力足夠性外，也應掌握各單位參與狀況，以確保共同討論的情境水平、資源

1

需求的一致性。

【臺南市政府　侯俊彥參事】

（一）當 EOC 面對巨災之因應作為特性包含節奏快、時間短，並要能迅速盤點資源，故群、組長之角色極為重要，應確保其能發揮功能、專業以及不受職位限制。

（二）建議未來臺中市 EOC 空間規劃，應與本研究研擬之各項會議辦理機制對應。

（三）各類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建立，建議市府未來應召集相關單位科長以上層級人員共同研商。

（四）臺中市 EOC 組織架構目前採用全災害概念，打破舊有災因管理，建議市府後續應協助各單位建立橫縱向聯繫管道，以利後續執行之順暢度。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戴峻焜簡任技正】

（一）針對臺中市區級 EOC 組織架構部分，建議副指揮官處以虛線方式另劃設警消單位，使區級 EOC 能動員警消單位，但警消單位不直接隸屬。

（二）建議依各區公所組織架構不同，調整臺中市區級 EOC 架構中主政與支援課室。

（三）臺中市 EOC 各群長由局長層級擔任，建議未來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應納入簡任以上之層級較合適。

【研究團隊相關回覆】

（一）本研究研擬之臺中市 EOC 任務分工係依據《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後續將針對任務分工中重疊部分持續調整。

（二）臺中市 EOC 各項會議辦理規劃部分，後續將依媒體作業時間納入記者會召開。

（三）後續將評估臺中市區級 EOC 主要定位，考量新增搶救相關功能分組或任務之需求性。

（四）本研究將根據各區公所組織架構，持續調整臺中市區級 EOC 組織架構中主政與支援課室，以符合實務。

（五）本研究規劃藉會議召開方式，由計畫群負責統整災害現況、報告，並產出會議內容，再由其他群組主導相關應變需求之討論，使 EOC 各功能分組資訊接收程度達一致，並凝聚各組共識。

（六）EOC 開設時機與進駐規定主要作為人力預先劃設配置之依據，並推估最大投入量。以中央 EOC 開設經驗，平均啟動 4 至 6 組功能分組運作，非同一時間開會。

六、會議結論：

（一）請研究團隊參考專家委員提供之建議，並納入研究後續修訂。

（二）臺中市各級 EOC 任務分工依法源、原則調整，避免非必要之文字細節，並著重於 EOC 整體運作方式。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專家座談會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09:30～11:30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 樓會議室（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三、主　　席：蕭局長煥章

四、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素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蕭煥章	蕭煥章	
內政部消防署	副署長	謝景旭	謝景旭	
臺南市政府	參事	侯俊彥	侯俊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副教授	施邦築	施邦築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李宗成	李宗成	

1

3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專家座談會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09:30～11:30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 樓會議室（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三、主　　席：蕭局長煥章

四、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素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總監	方潤強	方潤強	
國立交通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單信瑜	單信瑜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黃凡齊	黃凡齊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助理	許伃婷	許伃婷	

2

4

貳、107 年 9 月 4 日第二次專家座談會議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4 日（週二）下午 14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5 樓災害應變中心

三、主　　席：蕭局長煥章　　記錄：黃凡齊

四、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五、會議討論及建議事項概述：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蕭煥章局長】

（一）針對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Emergency Operations Center, EOC）研擬使用於各討論階段操作表單內容，建議參考消防署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以利市府未來結合電子化方式進行資訊整合。

（二）目前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臺中市 EOC）實務運作上，TESF#15 軍事支援主要功能為溝通聯繫，並非調派與指揮，且兵力支援程度多以重大或特殊性事故提供。

（三）臺中市 EOC 指揮層級皆由參事以上之人員輪值擔任，以利跨群組、跨單位之溝通與協調順暢性。

（四）針對臺中市 EOC 工作會報召開時間，研究團隊將目前固定每日召開 3 場會議時間調整為 2 場（9 時及 21 時），俾利減輕進駐人員之工作量，並將會議形式調整由群組會議共同討論以精簡資訊，利於工作會報中指揮官進行重大裁示。

【內政部消防署　謝景旭副署長】

（一）臺中市 EOC 組織架構之設計規劃，建議沿用原《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指揮官由市長兼任，3 位副市長擔任副指揮官，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一級開設設輪值指揮官，代理順序為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二級開設由副秘書長、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執行長（秘書長）擔任指揮幕僚群長（下設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之幕僚協調組、新聞處理組、財務調度組），後勤群則包含行政總務組、收容救濟組、網頁資訊組。

（二）臺中市 EOC 指揮層級部分，副秘書長同時兼任計畫群、後勤群長，有違行政倫理，不利其於臺中市 EOC 主持各層級會議之決策協調。

（三）TESF#15 軍事支援係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調度兵力支援事宜，無關軍事作戰，建議修正為國軍支援，並可考量納入緊急服務群組。

（四）臺中市 EOC 災害開設層級及時機，針對土石流開設分為一、二級，查土石流開設受一定條件限制，實務上未有獨立開設之先例。目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中央 EOC）僅列一級開設，建議毋需分一、二級。

1

（五）共通性災害情境於災中應變階段列有海域救援，其屬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或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權責，地方政府並無實際參與，建議刪除之。

（六）研究團隊研擬之臺中市 EOC 開設層級及時機與現行《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列災害不同，請補充說明。另疫災建議調整為可預警災害，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新增「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七）共通性災害情境分為災前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 3 階段，並無法明確表示情境分類，建議依任務屬性列矩陣表，並另製作災害情境對應功能分組之檢索表，以利確認權責與分工。

（八）共通性災害情境部分，災後復原階段僅列遺體處理、環境衛生，查復原重建屬災害管理重要面向之一，包括短、中、長期措施，依《災害防救法》第 36 條規定，計有 17 項重要作為，主要內容包括基礎設施、房屋住宅、商業設施、公共建築設施等之功能恢復，建請增列相關措施作為。

（九）各資訊傳遞階段中，建議群/組（篩選、精簡）階段考量遇無法協調事項於工作會報中提出，並由指揮官裁示。另依據應變之急迫性，指揮官或代理人應常時進駐臺中市 EOC，以隨時將無法協調事項報請指揮官裁示。

（十）各討論階段操作表單部分，建議未來採線上資訊系統彙整及與 EMIC 整合，並檢視整體內容，避免資訊重覆提供；格式應以「為指而參」概念設計，以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考；內容建議補充說明支援單位須提供相關資訊，並由主責單位負責整體檢視與整合。

（十一） 建議整體性檢視各討論階段操作表單內容，除單一災害外，因颱風屬複合性災害，可能同時發生土石流、水災、建築倒塌等災情，故表單內容應能快速掌握具體重大個別事件資訊。

（十二） 情資研判會議主要針對特殊決策、議題討論，如預防性疏散撤離、紅黃線開放停車及停止上班上課等議題，建議新增辦理方式至《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規劃中。

（十三） 功能群組會議部分，建議考量幕僚層級作業方式，避免造成同一時間相同幕僚人員出席，影響會議之召開。

（十四） 臺中市 EOC 開設部分，建議增列中央通報指示、各相關業務主管局處主動建議開設與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無法有效統合因應時，皆有開設之必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施邦築副教授】

（一）臺中市EOC組織架構部分，指揮層級人力比例過重，將影響市府一般事務進行，建議應扣合實務面。

（二）TESF#15 軍事支援為獨立操作，其能支援的功能分組眾多，非僅限於後勤群組，建議調整 EOC 架構，將該組自後勤群組獨立，並分別置於各群之中。

（三）前進指揮所功能、地位因災情狀況有所差異，當單一地點發生大規模災害，將取代 EOC 功能；若為廣域多點災害，前進指揮所功能則轉為整合現場之角色，

建議《臺中市政府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修正規劃應具彈性。

（四）建議《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規劃除機制調整外，應考量與中央對應之窗口與聯繫，避免2者間有所差異，影響救災進度。

（五）實務上，各單位進駐EOC之人力不多，過多會議將致人力無法負荷，建議明確各功能分組之任務及各決策層級負責內容，透過跨群組模式預先協調相關應變事項，工作會報則僅需裁決少數重大決策。

（六）建議市府未來正式啟用全事故應變機制架構前，應預先透過教育訓練、演練等，使各單位人員熟悉機制與操作，以更切合實務。

【臺南市政府　侯俊彥參事】

（一）根據過往經驗，指揮層級除負責EOC協調整合，尚需協助市長勘災、災民關懷等事務，使人力無法支應，建議進駐層級提升至參事，並持續依災害經驗持續調整EOC組織架構。

（二）前進指揮所負責現場能量評估、資源調派等任務，若災情規模過大致全市無法因應時，將由臺中市EOC協調國軍支援，故建議前進指揮所設立形式考量各式情境而彈性設置。

（三）針對共通性災害情境部分，建議新增豪雨、媒體因應、外部單位整合等內容。

【研究團隊相關回覆】

（一）臺中市EOC組織架構部分，國軍進駐EOC人員多擔任聯繫之窗口，並無直接參與救災工作，考量實務操作故將TESF#15軍事支援設於後勤群組。另後勤群組與財務行政群組之工作內容及屬性有所差異，故獨立為2個群組。

（二）臺中市EOC開設層級及時機部分，因中央與地方政府角色、職責等層面不同，因此開設分級採不同形式，後續將與業務單位共同討論並調整。

（三）臺中市EOC各項討論會議部分，定期召開之會議為工作會報，而功能群組會議是依需求性召開，主要由各功能分組不間斷的運作，持續蒐集、更新與彙整當前災情資訊，作為功能群組會議討論使用，並協助跨群、組溝通協調。

（四）後續將針對臺中市EOC各功能分組與中央EOC進行對應，以利市府後續透過教育訓練提升相關人員之能力，建立與中央溝通聯繫之管道。

（五）後續將評估與釐清前進指揮所角色與定位，考量依組成人員或災害規模界定前進指揮所功能，納入彈性設置規劃。

六、會議結論：

（一）請研究團隊參考專家委員提供之建議，並納入研究後續修訂。

（二）臺中市EOC組織架構、指揮層級組成，已藉過去多次邀集市府相關單位共同討論研商而確立，目前亦依「臺中市EOC功能分組試辦計畫（草案）」試行運作，並持續透過實務推動調整。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14:00～16:00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三、主　　席：蕭局長煥章

四、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蕭煥章	蕭煥章
內政部消防署	副署長	謝景旭	謝景旭
臺南市政府	參事	侯俊彥	侯俊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副教授	施邦築	施邦築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科長	吳章銘	吳章銘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股長	許健成	許健成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科員	李安宏	李安宏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科員	林伯羽	林伯羽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度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全事故功能分組（TESFs）試辦運作研究規劃案

【第二次專家座談會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14:00～16:00

二、開會地點：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 號 5 樓）

三、主　　席：蕭局長煥章

四、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總監	方潤強	
國立交通大學 / 土木工程學系	副教授	單信瑜	單信瑜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黃凡齊	黃凡齊
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助理	劉俊宏	劉俊宏

附件十　各討論階段使用之操作表單

壹、討論階段 1（情資研判會議、工作會報）

編號：1-001

表1 重大事件/災情總表

災害名稱：○○○年○○月○○颱風	
填表時間：20○○/○○/○○ ○○:○○	
指揮官：	填表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未來發展趨勢

現況概要：

未來預估：

注意事項：

重大事件/災情概要

重大事件/災情報告			風險評估資訊（如危害性化學品、燃料種類、傳染原、輻射等）
地點	災情處置情形	控制程度	
		____%	1. 2.

經濟損失	建物毀損			
	結構類型	受威脅	半毀	全毀
概要說明受損、限制使用或可使用的住宅、商業店家、環境資源、關鍵基礎設施、重要資源等。	住宅			
	商業店家			
	其他建物			
	其他			

第 1 頁，共 2 頁

編號：1-001

支援說明									
支援需求說明									支援需求核定
區別	數量	類別						備註（說明支援類別細項，若需求及核定數量不同時，說明核定評估原因）	來源/聯絡方式（包含外縣市或其他民間協助支援單位/組織）
		人員	車輛	船艇	直升機	物資	收容處所		
OO區	需求								
	核定								
OO區	需求								
	核定								
總計	需求								批准人
	核定								

經費規劃		
本次災害預估經費	已使用經費	待支援經費

*以下視需求新增。

貳、討論階段 2（群組會議：群）

表 201 計畫群組彙整表					
組別 / 填列內容	TESF#2 資通訊與災情通報組	TESF#4 分析研判組	TESF#5 參謀與計畫組	TESF#14 公共資訊組	群長彙整內容
執行現況					
已用資源					
待支援事項					
彙整表單					

表 202 緊急服務群組彙整表				
組別 / 填列內容	TESF#9 消防與搜救組	TESF#10 核生化應變組	TESF#13 治安維持組	群長彙整內容
執行現況				
已用資源				
待支援事項				
彙整表單				

表 203 人道服務群組彙整表

組別 / 填列內容	TESF#6 避難與安置	TESF#8 醫療與公共衛生	TESF#11 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	群長彙整內容
執行現況				
已用資源				
待支援事項				
彙整表單				

表 204 工程處置群組彙整表

組別 / 填列內容	TESF#1 交通運輸	TESF#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TESF#12 水電與能源	群長彙整內容
執行現況				
已用資源				
待支援事項				
彙整表單				

表 205 後勤群組彙整表			
組別 填列內容	TESF#7 後勤支援	TESF#15 軍事支援	群長彙整內容
執行現況			
已用資源			
待支援事項			
彙整表單			

表 206 財務行政群組彙整表		
組別 填列內容	TESF#16 行政庶務	群長彙整內容
執行現況		
已用資源		
待支援事項		
彙整表單		

參、討論階段 2（群組會議：組）

編號：201#2-001

表201#2 計畫群 TESF#2資通訊與災情通報 資訊彙整表

災害名稱：105年11月○○颱風	
填表時間：2016/○○/○○ ○○:○○	
組長：	填表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災情統計報告

統計傷亡人數：受傷__人、死亡__人、失蹤__人、受困__人。

災情主項	總計	已處理	未處理內容				
			總計	災情細項	地點	災情概述	潛在威脅
							□有□無
							□有□無
							□有□無

災害比例圖

統計基礎設施影響戶數：停水__戶、停電__戶、電信停話__戶、瓦斯__戶。

災情主項	總計	已處理	未處理內容				
			總計	災情細項	地點	災情概述	潛在威脅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編號：201#2-001

水情資訊（本欄採彈性填寫，請視災害類型及評估水情需預警時填列）						
水庫洩洪情形						
水庫水位(公尺)	距滿水位(公尺)	尚有蓄洪容量(萬立方公尺)	時起調節性洩洪量(立方公尺/秒)	洩洪量(立方公尺/秒)	兩座水庫洩洪總量（立方公尺/秒）	潛在威脅
						□有□無

降雨狀況：(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止)				
降雨情形	降雨量（mm）	雨量站名稱	發生時間	潛在威脅
最大10 分鐘降雨量				□有□無
最大1 小時降雨量				□有□無
最大3 小時降雨量				□有□無
最大6 小時降雨量				□有□無
最大24 小時降雨量				□有□無

河川水位狀況				
河川(位置)	三級警戒水位(公尺)	水位狀況		潛在威脅
		水位 (公尺)	查詢時間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湖泊水位狀況				
湖泊	備註說明	水位狀況		潛在威脅
		水位 (公尺)	查詢時間	
				□有□無
				□有□無

農田水利設施				
區別	名稱	類別	災損情形	潛在威脅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編號：201#2-001

土石流警戒資訊				
50 處土石流潛勢溪流				
區別	紅色警戒區域	黃色警戒區域	災情通報	處理情形
OO區				
OO區				
24 處山坡地老舊聚落				
區別	紅色警戒區域	黃色警戒區域	災情通報	處理情形
OO區				
環境敏感區				
區別	紅色警戒區域	黃色警戒區域	災情通報	處理情形
OO區				

警戒區域劃定情形									
區別	劃定警戒區域（處）						執行情形	聯絡人	解除警戒區域（處）
	低窪地區	山區	海邊	河川	建築物	其他			
OO區							☒公告警戒區域 ☒廣播柔性勸導 ☒強制撤離開單 ☐申請解除警戒		

疏散避難情形								
區別	災害種類	撤離地區	累計撤離人數	時間	收容處所	疏散避難情形	需支援能量	
							類別	是否
OO區	☐土石流 ☐老舊聚落 ☐易積水 ☐其他____					☐無迫切疏散 ☐勸導疏散 ☐強制撤離 ☐緊急疏散	人員	☐是 ☐否
							車輛	☐是 ☐否
							其他	☐是 ☐否

支援說明					
支援需求說明			支援需求核定		
區別	支援類別	需求數量	核定數量	來源/聯絡方式	批准人
OO區					
*以下視需求新增。					

編號：201#4-001

表201#4 計畫群 TESF#4分析研判 資訊彙整表

災害名稱：○○○年○○月○○颱風	
填表時間：20○○/○○/○○ ○○:○○	
指揮官：	填表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未來發展趨勢

現況概要：

未來預估：

注意事項：

重大事件/災情概要

重大事件/災情報告			風險評估資訊（如危害性化學品、燃料種類、傳染原、輻射等）
地點	災情處置情形	控制程度	

經濟損失	建物毀損 (數量)			
	結構類型	受威脅	半毀	全毀
*概要說明受損、限制使用或可使用的住宅、商業店家、環境資源、關鍵基礎設施、重要資源等。	住宅			
	商業店家			
	其他建物			
	其他			

編號：201#5-001

表201#5 計畫群 TESF#5參謀計畫 資訊彙整表

災害名稱：○○○年○○月○○颱風

填表時間：20○○/○○/○○ ○○:○○

組長：　　填表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外縣市支援

申請縣市	申請方式	支援區域	受災狀況	請求項目	受理狀況
OO市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 □外縣市傳真申請 □外縣市電話申請 □本府主動協助			人員： 機具：	人員： 機具：
	申請人：　聯絡人：　申請時間：20○○/○○/○○ ○○:○○ 預計到達時間20○○/○○/○○ ○○:○○				
OO市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 □外縣市傳真申請 □外縣市電話申請 □本府主動協助			人員： 機具：	人員： 機具：
	申請人：　聯絡人：　申請時間：20○○/○○/○○ ○○:○○ 預計到達時間20○○/○○/○○ ○○:○○				
OO市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 □外縣市傳真申請 □外縣市電話申請 □本府主動協助			人員： 機具：	人員： 機具：
	申請人：　聯絡人：　申請時間：20○○/○○/○○ ○○:○○ 預計到達時間20○○/○○/○○ ○○:○○				

勘災規劃

區別	地點	受災狀況	處理狀況	負責局處	勘災規劃
OO區					

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狀況

區別	應變中心開設	區災害防救會報	災情上傳數量	需支援能量	
				類別	是否需支援
OO區	□已開設 □未開設	□已開會：時間 ○○/○○ ○○:○○ □未開會：預計 ○○/○○ ○○:○○		機具	□是□否
				人力	□是□否
OO區	□已開設 □未開設	□已開會：時間 ○○/○○ ○○:○○ □未開會：預計 ○○/○○ ○○:○○		機具	□是□否
				人力	□是□否
OO區	□已開設 □未開設	□已開會：時間 ○○/○○ ○○:○○ □未開會：預計 ○○/○○ ○○:○○		機具	□是□否
				人力	□是□否
OO區	□已開設 □未開設	□已開會：時間 ○○/○○ ○○:○○ □未開會：預計 ○○/○○ ○○:○○		機具	□是□否
				人力	□是□否

第 1 頁，共 1 頁

編號：201#5-001

區級支援申請說明					
支援需求說明			支援需求核定		
區別	支援類別	需求數量	核定數量	來源	簽核
OO區				調派_____區支援 負責人：_____/04-000000	
				調派_____區支援 負責人：_____/04-000000	

防災整備查證		
組別	查核事項	結果與建議
OO區		
OO區		
OO區		
OO區		

*以下視需求新增。

編號：201#14-001

表201#14 計畫群 TESF#14公共資訊 彙整表

災害名稱：○○○年○○月○○颱風	
填表時間：20○○/○○/○○ ○○:○○	
組長：	填表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新聞媒體監看查證狀況

播放時間	報導內容	查證與處理狀況	監看人員/監看主管	查證人員/查證主管	權責單位
2018/○○/○○ ○○:○○					
2018/○○/○○ ○○:○○					
2018/○○/○○ ○○:○○					
2018/○○/○○ ○○:○○					

重大新聞發布概要

統計新聞稿發布狀況：廣播OO次、電視OO次、新聞稿OO次、市府網站OO次、其他OO次。

發布時間	媒體類型/管道	主題	簡要內容
2018/○○/○○ ○○:○○	□廣播 □電視 □新聞稿 □市府網站 □其他：_____		
2018/○○/○○ ○○:○○	□廣播 □電視 □新聞稿 □市府網站 □其他：_____		
2018/○○/○○ ○○:○○	□廣播 □電視 □新聞稿 □市府網站 □其他：_____		
2018/○○/○○ ○○:○○	□廣播 □電視 □新聞稿 □市府網站 □其他：_____		
2018/○○/○○ ○○:○○	□廣播 □電視 □新聞稿 □市府網站 □其他：_____		

編號：201#14-001

網際網路維護蓋要			
各項資訊系統及設備維護			
項次	工作項目	完成度	未完成狀況說明
1	協助視訊、資訊系統維護。	____%	
2	協助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訊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及緊急修復事項。	____%	
災情網站開設維護			
3	提供災情公開網站，由防救單位透過上稿機制，即時顯示各類災情資料。	____%	最近更新日期： ○○/○○/○○ ○○:○○
4	提供災情資料彙整暨地圖展示平台。	____%	
5	提升防災網路頻寬。	____%	

編號：202#9-001

表202#9 緊急服務群 TESF#9消防與搜救 資訊彙整表

災害名稱：○○○年○○月○○颱風	
填表時間：20○○/○○/○○ ○○:○○	
組長：	填表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救災資源內容

區別	受困人數（人）	已/待搶救災民人數（人）	救災人員裝備			
			目前出動說明		是否需支援	備註
			類別	數量		
OO區			人員		□是□否	
			車輛		□是□否	
			船艇		□是□否	
			直升機		□是□否	
			其他		□是□否	
OO區			人員		□是□否	
			車輛		□是□否	
			船艇		□是□否	
			直升機		□是□否	
			其他		□是□否	
OO區			人員		□是□否	
			車輛		□是□否	
			船艇		□是□否	
			直升機		□是□否	
			其他		□是□否	

府外支援能量運用

種類	支援總類/數量	支援地區	抵達時間	任務分派	來源/聯絡方式
□民間 □國軍					
□民間 □國軍					
□民間 □國軍					

支援說明

支援需求說明			支援需求核定		
區別	支援類別	需求數量	核定數量	來源/聯絡方式	批准人
OO區					

*以下視需求新增。

第 1 頁，共 1 頁

編號：202#10-001

表202#10 緊急服務群 TESF#10核生化應變 資訊彙整表

災害名稱：○○○年○○月○○颱風						
填表時間：20○○/○○/○○ ○○:○○						
組長：			填表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救災資源內容						
區別	受困人數（人）	已/待搶救災民人數（人）	救災人員裝備			
			目前出動說明		是否需支援	備註
			類別	數量		
OO區			人員		□是□否	
			車輛		□是□否	
			船艇		□是□否	
			直升機		□是□否	
			其他		□是□否	
OO區			人員		□是□否	
			車輛		□是□否	
			船艇		□是□否	
			直升機		□是□否	
			其他		□是□否	
OO區			人員		□是□否	
			車輛		□是□否	
			船艇		□是□否	
			直升機		□是□否	
			其他		□是□否	

府外支援能量運用					
種類	支援總類/數量	支援地區	抵達時間	任務分派	來源/聯絡方式
□民間 □國軍					
□民間 □國軍					
□民間 □國軍					

支援說明					
支援需求說明			支援需求核定		
區別	支援類別	需求數量	核定數量	來源/聯絡方式	批准人
OO區					

*以下視需求新增。

編號：202#13-001

表202#13 緊急服務群 TESF#13治安維持 資訊彙整表

災害名稱：○○○年○○月○○颱風

填表時間：20○○/○○/○○ ○○:○○

組長：	填表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救災資源內容

區別	受困人數（人）	已/待搶救災民人數（人）	救災人員裝備			
			目前出動說明		是否需支援	備註
			類別	數量		
OO區			人員		□是□否	
			車輛		□是□否	
			船艇		□是□否	
			直升機		□是□否	
			其他		□是□否	
OO區			人員		□是□否	
			車輛		□是□否	
			船艇		□是□否	
			直升機		□是□否	
			其他		□是□否	
OO區			人員		□是□否	
			車輛		□是□否	
			船艇		□是□否	
			直升機		□是□否	
			其他		□是□否	

府外支援能量運用

種類	支援總類/數量	支援地區	抵達時間	任務分派	來源/聯絡方式
□民間 □國軍					
□民間 □國軍					
□民間 □國軍					

支援說明

支援需求說明			支援需求核定		
區別	支援類別	需求數量	核定數量	來源/聯絡方式	批准人
OO區					

*以下視需求新增。

編號：203#6-001

表203#6 人道服務群 TESF#6避難與安置 資訊彙整表

災害名稱：○○○年○○月○○颱風

填表時間：20○○/○○/○○ ○○:○○

組長：	填表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收容相關訊息

區別	共計開設（處）	目前收容（人）	累計收容（人）	需支援能量	
				類別	是否需支援
OO區				臨時收容處所	□是□否
				物資	□是□否
				人力	□是□否
				車輛	□是□否
OO區				臨時收容處所	□是□否
				物資	□是□否
				人力	□是□否
				車輛	□是□否
OO區				臨時收容處所	□是□否
				物資	□是□否
				人力	□是□否
				車輛	□是□否

支援說明

支援需求說明			支援需求核定		
區別	支援類別	需求數量	核定數量	來源	簽核
OO區	臨時收容處所			開設地點_____ 負責人：_____/04-000000	
	人力			調派_____區支援 負責人：_____/04-000000	
OO區	臨時收容處所			開設地點_____ 負責人：_____/04-000000	
	人力			調派_____區支援 負責人：_____/04-000000	
OO區	臨時收容處所			開設地點_____ 負責人：_____/04-000000	
	人力			調派_____區支援 負責人：_____/04-000000	
OO區	臨時收容處所			開設地點_____ 負責人：_____/04-000000	
	人力			調派_____區支援 負責人：_____/04-000000	

*以下視需求新增。

第 1 頁，共 1 頁

編號：203#8-001

表203#8 人道服務群 TESF#8醫療與公共衛生 資訊彙整表

災害名稱：○○○年○○月○○颱風

填表時間：20○○/○○/○○ ○○:○○

組長：　　填表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醫療資源及醫護人力說明

急救責任醫院〔17家〕

名稱	硬體設備運作情形（異常請勾選及說明）	人員			資源		
		資源名稱	醫師	護理人員	藥品	器材	床位
OOO醫院	□正常 □供電全院停電 □供水_____ □淹水_____ □房舍受損_____ □醫療儀器與設備受損_____	需求					
		所有					
		尚需					

健康服務中心〔12區〕

OO區	☒正常 □供電_____ □供水_____ □淹水_____ □房舍受損_____ □醫療儀器與設備受損_____	需求					
		所有					
		尚需					

災後環境狀況說明

區別	影響範圍	環境衛生風險評估	復原作業進度及時程摘要		
			項目	時程	需支援
OO區	OO里OO路20棵路樹倒塌，影響交通。	☒無威脅 □疫病威脅 □飲用水汙染 □環境髒亂 □廢棄物處理 □毒化物危害 □其他	□垃圾清理作業	__時/天	☒是□否
			□鄰里公園復原	__時/天	□是□否
			□廣告招牌掉落	__時/天	□是□否
			□樹木倒塌處理	__時/天	☒是□否
			□飲用水檢驗	__時/天	□是□否
			□消毒防疫衛生	__時/天	□是□否
			□毒化物善後	__時/天	□是□否
			□其他	__時/天	□是□否

支援說明

支援需求說明			支援需求核定		
區別	支援類別	需求數量	核定數量	來源/聯絡方式	批准人
OO區					

*以下視需求新增。

編號：203#11-001

表203#11 人道服務群 TESF#11民生物資與農糧資源 資訊彙整表

災害名稱：105年11月○○颱風

填表時間：2016/○○/○○ ○○:○○

組長：	填表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民間資源掌握

團體/物資名稱	支援人數/數量	抵達日期	抵達地點	服務項目	目前狀況	
					項目	更新時間
					□抵達現場	
					□整備待命	
					□任務完成	
					□抵達現場	
					□整備待命	
					☒任務完成	
					□抵達現場	
					□整備待命	
					□任務完成	
					□抵達現場	
					□整備待命	
					□任務完成	
					□抵達現場	
					□整備待命	
					□任務完成	

支援說明

支援需求說明			支援需求核定		
區別	支援類別	需求數量	核定數量	來源	簽核
OO區	物資	飲用水5箱	飲用水4箱	由_____提供支援，送至地點_____，預計到達時間_____	
OO區	物資	飲用水5箱	飲用水4箱	由_____提供支援，送至地點_____，預計到達時間_____	
OO區	物資	飲用水5箱	飲用水4箱	由_____提供支援，送至地點_____，預計到達時間_____	
OO區	物資	飲用水5箱	飲用水4箱	由_____提供支援，送至地點_____，預計到達時間_____	
OO區	物資	飲用水5箱	飲用水4箱	由_____提供支援，送至地點_____，預計到達時間_____	
OO區	物資	飲用水5箱	飲用水4箱	由_____提供支援，送至地點_____，預計到達時間_____	

*以下視需求新增。

第 1 頁，共 1 頁

編號：204#1-001

表204#1 工程處置群 #TESF1交通運輸 資訊彙整表

災害名稱：○○○年○○月○○颱風

填表時間：20○○/○○/○○ ○○:○○

組長：　　填表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交通管制範圍與內容

區別	管制種類	災情概要	控制程度	管制人員裝備			
				目前出動說明		是否需支援	備註
				類別	數量		
OO區	□道路 □隧道 □橋樑 □鐵路 □捷運 □高鐵 □其他 _____	*以人事時地物簡述。	**目前處置情形：** □封閉、管制____區 □替代路線規劃_____ □疏導範圍_____ □已控制_____% □已完成	人員		□是□否	
				車輛		□是□否	
				機具		□是□否	
				其他		□是□否	
OO區	□道路 □隧道 □橋樑 □鐵路 □捷運 □高鐵 □其他 _____	*以人事時地物簡述。	**目前處置情形：** □封閉、管制____區 □替代路線規劃_____ □疏導範圍_____ □已控制_____% □已完成	人員		□是□否	
				車輛		□是□否	
				機具		□是□否	
				其他		□是□否	

車輛調用支援說明

支援需求說明			支援需求核定		
區別	支援類別	需求項目與數量	核定數量	來源/聯絡方式	批准人
OO區	民眾疏散	悍馬車3台	悍馬車3台	國軍 04-24546456	
OO區					

*以下視需求新增。

第 1 頁，共 1 頁

編號：204#3-001

表204#3 工程處置群 TESF#3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 資訊彙整表

災害名稱：○○○年○○月○○颱風

填表時間：20○○/○○/○○ ○○:○○

組長：	填表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搶修災情及資源內容

區別	災情種類	災情概要	控制程度	搶修人員裝備			
				目前出動說明		是否需支援	備註
				類別	數量		
OO區	□道路、隧道 □橋樑 □鐵路、高鐵及捷運 □積淹水 □土石 □建築物 □水利設施 □其他_____	**目前處置情形：** *以人事時地物簡述。	□已控制____% **預估修復時程：** □已完成	人員		□是□否	
				車輛		□是□否	
				機具		□是□否	
				其他		□是□否	
OO區	□道路、隧道 □橋樑 □鐵路、高鐵及捷運 □積淹水 □土石 □建築物 □水利設施災 □其他_____	**目前處置情形：** *以人事時地物簡述。	□已控制____% **預估修復時程：** □已完成	人員		□是□否	
				車輛		□是□否	
				機具		□是□否	
				其他		□是□否	

支援說明

支援需求說明			支援需求核定		
區別	支援類別	需求數量	核定數量	來源/聯絡方式	批准人
OO區					
OO區					
OO區					

*以下視需求新增。

編號：204#12-001

表204#12 工程處置群 #TESF12水電與能源 資訊彙整表

災害名稱：○○○年○○月○○颱風

填表時間：20○○/○○/○○ ○○:○○

組長：　　填表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民生基礎設施供應情形

區別	災情種類	災情概要	控制程度	維修人員裝備			
				目前出動說明		是否需支援	備註
				類別	數量		
OO區	□電力停電 □電信停話 □自來水停水 □天然氣管線停漏 □油料管線停漏 □其他	*以人事時地物簡述。 **目前處置情形：** □待災情漸緩後搶修 □緊急搶修 □主要管線修復 □次要管線修復 □其他作為	□已控制____%， 1.影響戶數____戶 2.尚未修復____戶 **預估修復時程：** □已完成	人員		□是□否	
				車輛		□是□否	
				機具		□是□否	
				其他		□是□否	
OO區	□電力停電 □電信停話 □自來水停水 □天然氣管線停漏 □油料管線停漏 □其他	*以人事時地物簡述。 **目前處置情形：** □待災情漸緩後搶修 □緊急搶修 □主要管線修復 □次要管線修復 □其他作為	□已控制____%， 1.影響戶數____戶 2.尚未修復____戶 **預估修復時程：** □已完成	人員		□是□否	
				車輛		□是□否	
				機具		□是□否	
				其他		□是□否	

支援說明

支援需求說明			支援需求核定		
區別	支援類別	需求數量	核定數量	來源/聯絡方式	批准人
OO區					
OO區					
OO區					

*以下視需求新增。

第 1 頁，共 1 頁

編號：205#7-001

表 205#7 後勤群組 TESF#7 後勤支援 資訊彙整表

災害名稱：○○○年○○月○○颱風	
填表時間：20○○/○○/○○ ○○:○○	
組長：	填表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後勤計劃管理

計畫概述	工作項目說明	完成度	狀況說明
*簡述後勤內容需求及對象單位			

人力資源掌握

團體名稱	支援人數	抵達日期	抵達地點	服務項目	目前狀況	
					項目	更新時間
					□抵達現場	
					□整備待命	
					□任務完成	
					□抵達現場	
					□整備待命	
					☒任務完成	

※以下視需求新增。

編號：205#15-001

表205#15 後勤群 TESF#15軍事支援 資訊彙整表

災害名稱：○○○年○○月○○颱風	
填表時間：20○○/○○/○○ ○○:○○	
組長：	填表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軍事能量運用

種類	支援總類/數量	支援地區	抵達時間	任務分派	來源/聯絡方式

支援說明

支援需求說明			支援需求核定		
區別	支援類別	需求數量	核定數量	來源/聯絡方式	批准人
OO區				OO分局/04-000000	OOO
OO區					

*以下視需求新增。

編號：206#16-001

表 206#16 財務行政群 TESF#16 行政庶務 資訊彙整表

災害名稱：○○○年○○月○○颱風				
填表時間：20○○/○○/○○ ○○:○○				
組長：		填表人：		
通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項次	**工作項目**	**說明**	**完成度**	**狀況說明**
1	**災害應變中心設備運作狀況概要**	**災害應變中心所有軟硬體資通訊設備後勤補給，均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完成檢查，維持正常運作**		
1-1		機電設備	____%	
1-2		餐飲供應	____%	
1-3		資通訊設備	____%	
1-4		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開設專案	____%	
1-5		各區公所會議系統	____%	
1-6		各區公所衛星電話	____%	
1-7		各區公所無線電	____%	
1-8		EOC 空間設備	____%	
2	**通報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進駐**	**回報中央並通報啟動之功能分組（相關防救災單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及通報區級編組單位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		
2-1	中央 EOC____級開設	回報進度	____%	
2-2	本市 EOC____級開設	□通報啟動_____組 □通報進駐單位： □通報縮編撤除	____%	
2-3	區級 EOC 開設	□通報進駐單位： □通報縮編撤除	____%	
3	**召開相關會議**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及相關整備會議（停班停課、水門啟閉及開放紅黃線停車等）**		
3-1	會議名稱：	提醒各一級開設進駐單位預先準備災害防救會報資料。	____%	
3-2		各組提供災害防救會報資料	____%	
3-3		彙整列印災害防救會報資料	____%	
3-4	輪值排班	指揮層級輪值規劃	____%	
3-5	應變中心輪值食宿供給	便當採購與寢具提供	____%	
※以下視需求新增。				